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說明書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文件的內容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

(j) 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邦环境
ZONBONG ENVIRONMENT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按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就投資[編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本公司及**[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通過**[編纂]**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該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國家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章節。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47

前瞻性陳述 50

目　錄

頁次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9

公司資料 105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2

業務 189

財務資料 30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25

關連交易 455

股本 473

主要股東 4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8

[編纂] 494

[編纂]的架構 507

如何申請[編纂] 519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創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13個省級地區，其中包括吉林、北京、天津、內蒙古及新疆。中國的園林市場高度分散，且園林市場的領先公司主導著中國的生態修復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7%及1.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8%及0.58%。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憑藉可同時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的資質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東三省註冊同時獲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可開展施工活動的資格的六間公司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分類包括(i)園林；(ii)生態修復；及(iii)其他，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參與投標流程或直接委聘獲取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合共374個項目，其中128個為園林項目、64個為生態修復項目及182個與其他服務有關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個進行中園林項目、36個進行中生態修復項目及69個進行中其他項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園林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已確認收益來源。我們作為承包商，承接客戶授予的園林項目，如城市園林、主題公園及私人公園的設計及／或施工，旨在透過整合設計及施工能力以改善城市環境。我們於該等項目中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各類園林設計及施工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地形改造、種植苗木、供水管道安裝等地下建設工程以及保養工程。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大力度發展生態修復分部，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錄得整體增長。生態修復項目指透過應用專業技術、設備、植物或其他生物製劑治理、調整或修復受損自然資源的項目。我們為生態修復項目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用於收集雨水及作為水渠系統的地下管道建設、生態設施(如雨水花園、海綿城市系統及綠化建設)的設計及建造。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態系統及礦山復墾。

我們的園林項目與生態修復項目之間的關鍵區別主要在於(i)我們承接園林項目乃旨在改善城市環境，而我們承接生態修復項目是旨在治理、調整或修復受損自然資源；(ii)園林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種植苗木、建造園林道路及安裝園林設施，而生態修復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造防止水工流失的生態護坡、通過安裝曝氣設備淨化污水及通過大面積播種並覆蓋無紡布恢復受損地表；及(iii)由於這兩類項目的主要目的不同，(a)項目應用不同類型的技術及技能，我們的園林項目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苗木栽培技術及樹木移植和配套技術，而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可能涉及(其中包括)低影響開發(LID)、重污染水淨化技術及蜂窩約束系統邊坡施工技術；及(b)我們的園林項目所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如我們的大花萱草組培方法及培養基或建造所用的苗木栽培裝置)亦有別於生態修復項目所應用者(如焦化污水淨化處理裝置或醫療廢水三級處理工藝)。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確認收益中逾90%乃來自公共部門項目。我們相信，通過積極參與公共部門項目，我們能夠對公共部門實體所提出項目要求有更深入了解，並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公共部門項目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43.0百萬元，其中16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邦園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026)，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自願摘牌，主要由於我們認為在聯交所**[編纂]**能夠令本集團增加品牌知名度、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強企業治理，從而有益於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園林 — (ii)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以及其註冊資本變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呈現良好增長趨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確認之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園林	325,912	49.7	24.5	464,577	57.4	25.6	439,784	49.0	25.0	154,478	52.4	24.8	186,502	52.1	18.8
生態修復	297,801	45.4	22.7	286,629	35.4	19.5	402,578	44.9	25.4	110,070	37.3	21.4	144,791	40.5	23.8
其他	31,783	4.9	40.7	58,238	7.2	36.7	55,124	6.1	38.2	30,261	10.3	34.7	26,592	7.4	67.9
總計	**655,496**	**100.0**	**24.5**	**809,444**	**100.0**	**24.3**	**897,486**	**100.0**	**26.0**	**294,809**	**100.0**	**24.5**	**357,885**	**100.0**	**24.5**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傳統模式；(ii) EPC模式；及(iii) PPP模式下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業務模式劃分的已確認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傳統模式	150,181	23.0	23.1	137,230	17.0	18.0	422,575	47.1	21.5	85,591	29.0	23.9	162,703	45.5	22.2
EPC模式	196,319	29.9	25.5	292,057	36.0	23.8	241,837	26.9	30.8	79,003	26.8	23.1	145,091	40.5	23.2
PPP模式[1]	308,996	47.1	24.4	380,157	47.0	26.9	233,074	26.0	29.1	130,215	44.2	25.8	50,091	14.0	35.4
總計	**655,496**	**100.0**	**24.5**	**809,444**	**100.0**	**24.3**	**897,486**	**100.0**	**26.0**	**294,809**	**100.0**	**24.5**	**357,885**	**100.0**	**24.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PPP模式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及毛利指本集團作為承包商就各PPP項目的建設及維護服務確認之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佔PPP模式下所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19	2,978	4,911	1,597	1,1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6,379	9,161	5,630	2,937

運作流程

以下簡化流程圖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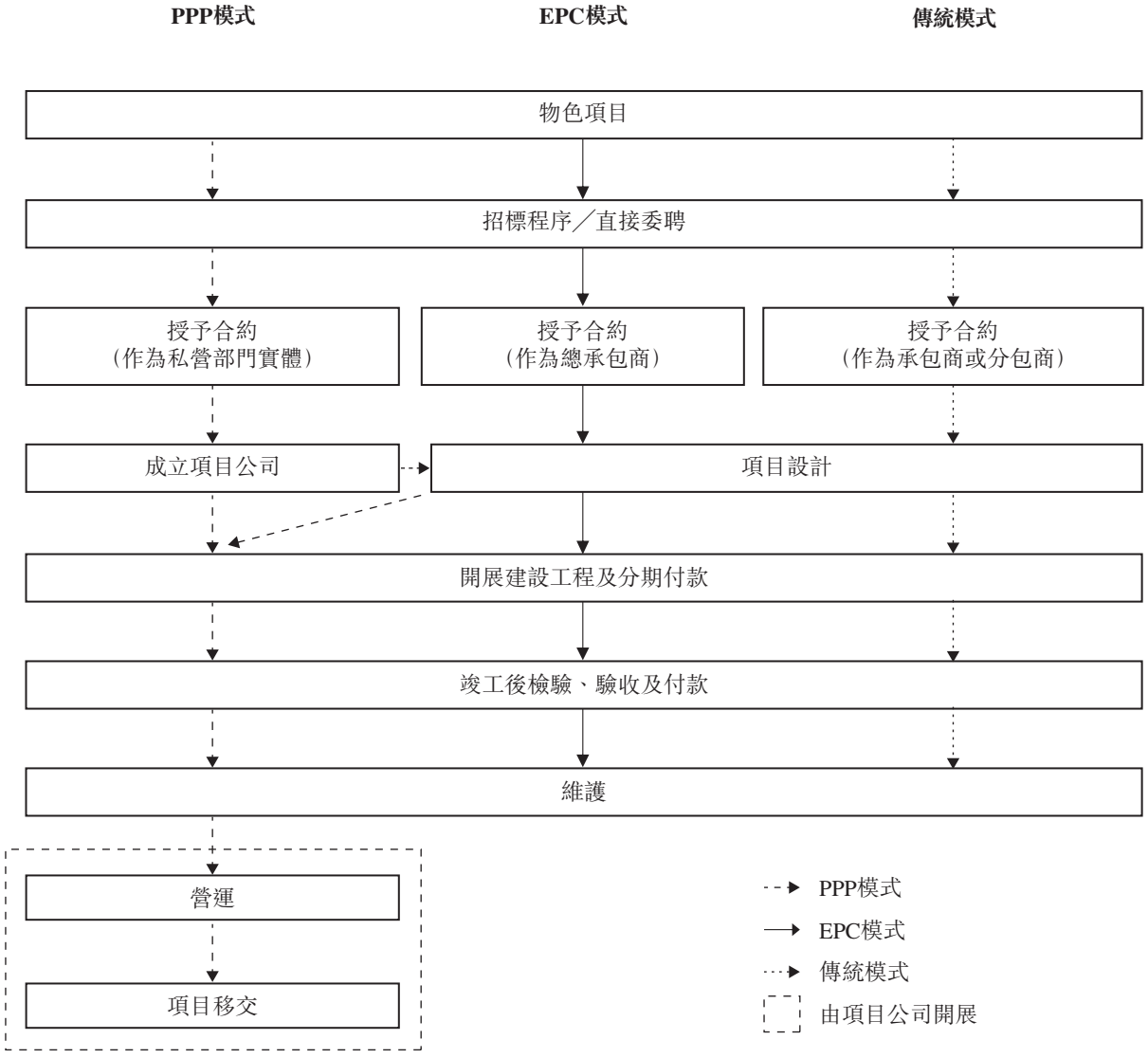

項目組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的已確認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三省	392,271	59.8	678,262	83.8	711,217	79.2	219,610	74.5	265,501	74.2
華北	243,342	37.1	122,605	15.1	172,854	19.3	69,851	23.7	76,304	21.3
中國西南	551	0.1	874	0.1	132	0.0	—	0.0	17	0.0
華東	19,332	3.0	7,703	1.0	13,283	1.5	5,348	1.8	16,063	4.5
總計	**655,496**	**100.0**	**809,444**	**100.0**	**897,486**	**100.0**	**294,809**	**100.0**	**357,88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合共374個項目，完成70個園林項目、27個生態修復項目及100個其他項目。下表載列按合約規模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確認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501,229	76.5	14	659,302	81.5	15	514,415	57.3	14	204,444	69.4	13	171,379	47.9	14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43,036	6.6	9	32,321	4.0	10	167,536	18.6	12	24,584	8.3	11	80,979	22.6	13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57,177	8.7	32	71,532	8.8	30	138,785	15.5	31	36,309	12.3	27	85,279	23.8	36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54,054	8.2	148	46,289	5.7	149	76,750	8.6	135	29,472	10.0	112	20,248	5.7	117
總計	**655,496**	**100.0**	**203**	**809,444**	**100.0**	**204**	**897,486**	**100.0**	**192**	**294,809**	**100.0**	**163**	**357,885**	**100.0**	**180**

進行中及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進行中項目數目的期初結餘	123	141	129	135	177
已開始新項目數目	80	63	63	45	58
減：(已完成項目數目)	62	75	57	3	70
進行中項目數目的期末結餘	**141**	**129**	**135**	**177**	**165**[(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5個進行中項目由146個未完成履約責任的未完成合約項目及19個無進一步收益將予確認的項目組成。該19個無進一步收益將予確認的項目被分類為進行中項目，乃由於我們並無收到結算審計結果或客戶的移交確認書。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期初結餘	967,978	2,329,068	2,148,215	2,702,998	2,592,114
已開始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	2,016,586	628,591	1,452,269	247,001	760,653
減：(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益總額)	655,496	809,444	897,486	357,885	503,796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2,329,068**	**2,148,215**	**2,702,998**	**2,592,114**	**2,848,971**

附註： 未完成合約結餘指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至進行中項目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如有)的交易價值以及由於完成結算審計後認證價值調整而待確認的已完成項目剩餘收益(結算審計將於緊隨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或移交已完成項目及／或維護工程後進行)總額的估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6個項目，尚未履約責任總額約人民幣2,849.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前確認，其中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預期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就建設工程而言)我們於有關日期獲提供的施工圖，其未必涵蓋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項目的全部範圍，亦可能出現後續工程增加、減少、修改及／或其他變更等變動；(ii)(就設計工程或勘察及技術諮詢等其他服務而言)相關合約的條款；及(iii)董事採用相對審慎估計法後所深知及確信。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未完成合約，董事估計該等未完成合約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將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估計將繼續為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9.8%及80.2%。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銷售及主要客戶

中標率

董事認為我們提交標書可維持市場份額及緊貼最新市場要求，有助於我們日後準備類似標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76、59、91及79份標書，同期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為約48.7%、28.8%、24.2%及27.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主要客戶 — 中標率」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在傳統模式下的建設項目合約通常按固定的價格及項目完工時間表獲授及開展。就EPC及PPP模式下的項目而言，儘管我們的傳統施工項目一般以固定價格為基準，但我們可能會因參考發出的工程量清單及根據相關當地政府確認的材料價格計算的價

格波動，而出現合約金額與在結算審計中確認的總結算金額之間存在差異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主要客戶 — 定價政策」一段。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公共部門實體及私營部門實體。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所佔收益比例分別約為32.1%、30.0%、13.2%及15.2%。同期，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所佔收益比例分別約為66.4%、77.6%、59.1%及54.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大客戶之組成於不同期間各異，此乃由於我們主要透過一次性投標自主要客戶獲得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均為公共部門實體(中慶建設除外，於二零一九財年，其為私營部門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客戶G除外，其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主要客戶 — 主要客戶」一段。

向供應商採購

我們根據年度／月度需求計劃及／或採購部門根據我們項目需求擬定的項目需求計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例分別約為5.2%、1.4%、1.3%及1.9%，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例分別約為12.6%、5.2%、4.5%及8.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向供應商採購」一段。

分包

我們在進行項目過程中定期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提供額外人力或進行專業的專項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將繼續有助我們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i)在東三省市場的一站式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服務供應商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ii)在園林及生態修復能力基礎上的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iii)多方面的行業資質有助我們承接各種類型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之工程；及(iv)在我們經驗豐富且多元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在敬業的專業團隊及與外部專家良好關係的支持下，我們實現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卓越往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ii)加強與當地政府的合作；(iii)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繼續開發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內部管理。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5,496	809,444	897,486	294,809	357,885
銷售成本	(495,211)	(613,093)	(664,115)	(222,502)	(270,380)
毛利	160,285	196,351	233,371	72,307	87,505
除税前溢利[(1)]	72,362	97,954	79,374	33,238	28,276
年／期內溢利	52,031	70,813	49,453	22,599	21,3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627	70,413	49,496	22,557	21,189
非控股權益	(596)	400	(43)	42	126
年／期內溢利	52,031	70,813	49,453	22,599	21,31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零、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來自園林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7%、57.4%、49.0%及52.1%。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加大了對生態修復分部的開發力度，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該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5.4%、35.4%、44.9%及4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園林及生態修復分部收益的波動主要是由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根據項目進度確認收益的波動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7.2%、6.1%及7.4%。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耗用材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專業分包成本、勞工成本、機器使用費、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折舊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用材料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

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2.6%、34.0%、30.6%及37.3%。同期，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4.1%、22.8%、23.5%及28.6%，而專業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8%、16.1%、27.0%及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園林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5%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6%及於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5.0%。我們園林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24.8%減少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18.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末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新動工的若干項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工程涉及園林設施及樓宇建設，須採購定制設施及委聘專業分包商，從而導致該等項目的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率降低。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生態修復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2.7%、19.5%及25.4%。我們生態修復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21.4%增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23.8%。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型生態修復項目的毛利率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0.7%、36.7%及38.2%。該波動通常與我們提供設計服務的項目規模一致，乃由於同期就本集團所承接較大規模項目確認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就較小規模項目所確認者。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34.7%增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67.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委託設計費減少，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開展的員工培訓令我們的設計人員能夠承接更多設計工作，因而向外部人士外包設計工作的需求減少。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36.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70.8百萬元，並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30.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編纂]**開支；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十月訂立的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終止協議而分別於

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導致撇銷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有關補充協議，客戶毋須向本集團分別支付有關白山項目一期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白山項目二期人民幣6.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撇銷屬非經常性質。

據董事所知，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初始分別按「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出台禁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建設項目的政策後，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根據政策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董事同意本集團與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客戶所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認為盡快達成項目結算協議，為項目項下未償付建築費設定具體付款時間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4,123	338,789	392,899	407,400
流動資產	883,014	1,149,319	1,307,214	1,352,253
流動負債	742,487	1,045,130	1,205,828	1,244,859
流動資產淨值	**140,527**	**104,189**	**101,386**	**107,394**
非流動負債	163,737	103,547	86,856	81,767
資產淨值	**270,913**	**339,431**	**407,429**	**433,027**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6)	1,489	5,133	9,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6,444	143,072	164,245	44,949	56,638
營運資金變動	(193,900)	(86,978)	(84,247)	(14,370)	(111,125)
已付所得稅	(25,318)	(20,080)	(39,869)	(34,328)	(19,5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774)	36,014	40,129	(3,749)	(73,9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36)	(87,929)	(86,469)	(53,667)	37,1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282	(10,977)	64,438	59,116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272	(62,892)	18,098	1,700	(36,6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3	118,635	55,230	55,230	73,6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513)	287	17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5	55,230	73,615	57,103	36,941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因就我們所承接項目執行的工程量增加導致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及(ii)因自我們所承接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施工的項目確認的一般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其部分被(a)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及(b)因於二零一七財年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增加，導致購買建築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度收取較大比例的客戶付款，而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後，僅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後不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向本集團付款；及(ii)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累計產生的合約成本導致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部分被(a)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b)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整體增加導致應付主要供應商款項增加，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資本管理措施，其中訂明所有收益及開支須計入預算並須於預算範圍內動用資金，及資金的管理需透過每年、每季度、每月及每兩周進行的資金用途計劃制定、實施及評估，進行資金的整體安排及控制，從而維持資金平衡；(ii)制定集中式資金管理體制，按部門管理資金用途，如建築部、設計部及公司層面部門；(iii)根據性質為資本開支付款釐定優先次序；(iv)指派負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部門及人員，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賬目及提醒相關部門員工收回逾期債項；(v)實施多種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及(vi)監測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比較，旨在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優化至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應，以保持健康的結算及付款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説明—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如結算審計完成、移交已完成建築項目或合約規定的其他付款里程碑)有權無條件享有開票權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我們已完

成的工程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開票權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就客戶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董事相信，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收回，且已根據不同賬齡的貿易應收款可及合約資產的歷史虧損率作出虧損撥備(並考慮新冠肺炎疫情之不確定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預期虧損率新增一項風險溢價)。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且適當的虧損撥備。有關董事對作出的該等虧損撥備之意見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長期未償還結餘增加的分析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57.5天、492.6天、520.1天及715.2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大型項目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尤其擾亂了我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週轉天數，以及我們大型項目神駿山項目及梅河口項目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巨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中國的大型園林或生態修復項目工程而言，大部分款項一般在項目後期階段支付)。有關該等大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合約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分別有約20.1%及23.1%(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未轉換合約資產仍未轉換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項目的結算審計尚未完成或其他付款里程碑(如維護期結束)尚未實現。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事項將對日後該等合約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導致該等未轉換合約資產的狀況以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該等

合約資產之轉換的意見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合約資產」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年內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21.3%(約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的賬齡為三年或以上。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兩個大型項目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合計佔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三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8.4%。董事認為，基於客戶的付款歷史及信譽等其他因素，並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重大問題。有關上述延遲付款之原因以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意見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合約資產結餘佔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100.0%、100.0%、99.8%及99.8%。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98.8%、97.4%、99.3%及99.8%。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長期未償還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公共部門實體，董事認為，考慮到公共部門實體作為客戶一般具高信譽及低違約率，公共部門實體不償還債務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並不知悉該等長期未償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合約資產轉換期相對較長的情況於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並不罕見，尤其是在客戶為國家投資企業或政府的情況下，亦與灼識諮詢報告一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為國家投資企業或政府的客戶而言，合約資產轉換期的行業範圍約為一至三年，而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的行業範圍為一至五年，視乎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項目規模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應收賬款履行情況」一段。

我們已針對長期未償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設有客戶信貸評估政策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控制政策等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然而，合約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清算的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普遍需較長時間出具賬單及結算)延遲處理付款或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逾期應收款項回收管理體系未必能夠消除全部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客戶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我們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及全額支付未發出發票的工程款」各段。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2,500	515,542	495,000	529,136	537,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51	2,377	17,482	1,836	1,836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000	95,600	95,600	81,239
租賃負債	5,753	4,020	8,117	765	586
	480,104	**523,939**	**616,199**	**627,337**	**621,161**
或然負債	—	—	460,000	507,000	542,700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39,496	40,556	39,38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約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7.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

除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的波動影響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項較過往報告日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款項及或然負債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據摘要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天駿旅遊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現邦作出的銀行貸款分別出具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一段。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現有項目(包括其發展階段及項目進度)的狀態及籌劃中新項目；(ii)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及彼等各自付款及收款進度及狀態的水平；及(i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已不斷檢討未來現金流需求，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投資、融資及派息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有關我們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除上文所述之外，我們亦已採納多種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以改善合約資產的轉換及籌集貿易應收款項，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據摘要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一段進一步闡述的多個主要考慮因素及關鍵因素，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獨家保薦人信納，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已於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就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作出上述意見。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權益回報率	26.7%	23.1%	13.4%	5.1%
總資產回報率	5.5%	5.3%	3.1%	1.2%
利息覆蓋率	3.9	3.6	2.9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2	1.1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170.7%	151.9%	121.5%	122.2%
淨債務權益比率	126.9%	135.6%	103.4%	113.7%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6.7%、23.1%及13.4%。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1%，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平均年初及年末結餘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財年發行股份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3.4%，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之純利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原因為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段所披露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為約5.1%，惟與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相應數據不具可比性，乃由於計算所用的除税前溢利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半年數據，尚未年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5.5%、5.3%及3.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並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降至約3.1%。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增長較純利的增長更高。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降至約3.1%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的純利減少所致，主要原因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段披露。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約1.2%，

惟與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相應數據不具可比性，乃由於計算所用的除税前溢利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半年數據，尚未年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3.9倍、3.6倍、2.9倍及2.5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9倍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6倍，並於二零一九財年降至約2.9倍及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進一步降至約2.5倍。該下降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利率增加及相較長期貸款利率更高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2倍、1.1倍、1.1倍及1.1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0.7%、151.9%、121.5%及122.2%。降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權益總額增加高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126.9%、135.6%、103.4%及113.7%。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6%，乃主要由該期間的債務淨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超過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的債務淨額減少。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4%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3.7%，乃主要由於該期間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有關本集團重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均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董事認為重大的部分風險概要：(i)因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普遍需較長時間出

具賬單及結算)延遲處理付款或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逾期應收款項回收管理體系未必能夠消除全部風險；(ii)客戶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我們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及全額支付未發出發票的工程款；(iii)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目前的項目及擴張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iv)我們的項目成本估計未必總是準確，及我們可能無法在成本估計內完成項目；及(v)我們透過招標程序自一次性項目中產生收益。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目前的競標成功率及取得足夠項目，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中慶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慶國際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5%、27%、10%、5%、5%、5%、5%、4%、1%、1%、1%及1%。有關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慶國際為控股股東，因其有權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假設最終控股股東透過中慶國際持有股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則最終控股股東乃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中慶國際及最終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中慶投資及中慶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造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聯合競標項目。倘項目(尤其是EPC及PPP模式

下的項目)要求具備多種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或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合作以參與聯合競標，藉以提高中標概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擔任中慶投資集團的分包商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2%、54.4%、33.7%及19.7%。有關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不會惡化或隨時終止。倘本集團或中慶投資集團決定減少或終止與彼此的交易，包括彼此於聯合競標的合作，對於需要中慶投資集團所具備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項目，若我們未能與擁有類似中慶投資集團的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則我們中標的概率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可獲取的項目數量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關係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下表載列本集團**[編纂]**投資的概要情況：

[編纂]投資者的姓名	鍾志峰先生
代價金額	人民幣10,559,763元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股股份投資成本*(附註1)*	約1.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6元)
較[編纂]折讓(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編纂]**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的持股	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

附註：

1. 根據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永得集团將持有之**[編纂]**股股份計算。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多份協議。該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法律合規情況存在若干不足，即(i)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及(ii)關於並無透過招標程序及獲得施工許可而開始建設工程的不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被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預計將再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的權益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切實可得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按**[編纂]**股股份計算我們的股份市值，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切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相關金額載列如下：(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即將開始的長春動物園項目的建設工程的前期成本；(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於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置集中化的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執行效率；(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v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並無向我們的權益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預期目前不會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於緊隨**[編纂]**後定期分派股息。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通過決議於日後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而有關股息(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等多種因素以及彼等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任何年度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限制。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爆發呼吸系統疾病新冠肺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被首次報導，其後蔓延至全世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冠肺炎疫情已造成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完成大致延遲15至30天。

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進行中項目所在城市採取過任何封鎖措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的11個進行中建設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臨時暫停，惟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恢復，基於我們的估計，平均停工期為17天。我們已相應調整該等項目的建造計劃，加快施工進度，以盡量降低停工的影響及避免該等項目延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項目停工期較整體工期相對更短，進行中項目臨時暫停並未導致項目的建設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且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合約條款或我們未完成項目的狀況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溫和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大型園林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動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毛利溫和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保持相對穩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的影響屬暫時性及並不重大，且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編纂]**之**[編纂]**淨額並開展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闡述的未來計劃，董事估計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至少12個月維持其財務存續能力。

於極端且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暫時完全暫停，假設(i)不再錄得任何額外收入；及(ii)按歷史結算模式對結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作出審慎估計，並基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

收回水平、可用及預期的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付款項預計結算、借款、每月固定現金流出(如員工成本、利息開支及租金)及用作營運資金的10%**[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認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業務及保持財務可行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一段，其中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及我們對疫情後財務表現及存續能力的評估結果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編纂]**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當中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估計將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外，如彼等所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如董事所知，對或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項目一期」	指	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一期工程
「白山項目二期」	指	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二期工程
「北湖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工程 — 2017年長春北湖科技開發區綠化EPC工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實體
「長春動物園項目」	指	長春市動物園搬遷一期建設項目建築工程02標段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串湖項目」	指	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串湖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中引述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由中慶國際、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分別擁有約87.36%、約7.64%及5%權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即就本文件而言，指中慶國際、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由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冠狀病毒2)引致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現首個病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新開河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東新開河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
「華東」	指	中國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經開區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養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PPP項目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綠色投資」	指	吉林省綠色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中邦園林擁有約98.90%權益及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10%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吉林晟藝」	指	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吉林中邦」	指	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行
「梅河口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的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爐鄉蓄水工程(PPP)項目
「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	指	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的梅河口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工程(輝發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及附屬工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劉先生」	指	劉海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舉慶，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溪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 — 南溪水文化生態園工程總承包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的一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慶投資項目」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涵義
「華北」	指	中國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目的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項目業主」	指	持有項目項下資產擁有權(如項目項下的基礎設施)並就項目委聘承包商或與第三方合作的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任何各自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詳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概述
「神駿山項目」	指	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位於內蒙古烏蘭浩特的一個PPP項目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西南」	指	中國重慶、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中慶國際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中慶國際將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0,312,5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期間
「東三省」或「中國東北」	指	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保證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李平女士、中慶國際及中邦国际，即包銷協議下的保證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永得集团」	指	永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鍾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永得香港」	指	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得投资」	指	永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凱河項目」	指	長春市新凱河水系綜合治理工程—新凱河支流工程總承包
[編纂]	指	**[編纂]**
「中慶建設」	指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科中邦」	指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擁有99%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吉林晟藝擁有1%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涵義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慶投資項目」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涵義
「中邦生態」	指	中邦園林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環境」	指	中邦園林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国际」	指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孫先生及其他13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60.11%、22.41%及17.48%的權益

釋　義

「中邦園林」	指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苗木」	指	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中邦苗木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吉林晟藝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慶國際」	指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

1. 除非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3. 本文件內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所使用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美麗中國」	指	二零一二年提出並於二零一五年納入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發展戰略，凸顯了生態文明在中國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中的重要性
「建築信息模型」	指	建築信息模型，是一種應用於工程及建築設計的分析工具，通過處理各種信息，在項目規劃、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的整個週期過程中進行文件管理、協調及模擬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城市信息模型」	指	城市信息模型，對各個城市組成部分進行分析的工具，其創建及展示三維的城市模型環境
「已完成項目」	指	施工圖已完成及我們已收到結算審計結果或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如有)的項目
「合約金額」	指	正式合約及正式合約補充協議(如有)所載的合約金額，未經計及任何可選項目和由於訂單變更及項目期限的延長而進行的調整
「生態修復項目」	指	為一類生態修復項目廣義概念項下的項目，主要由地方政府發起，其特定目的為通過應用專業技術、設備、植物及其他生物製劑以治理、緩解或恢復部分被破壞的自然資源，如水、山脈或因土地開墾而耗盡資源的礦區等

技術詞彙表

「生態修復服務」	指	就生態修復所提供之服務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屬一種特定形式承包安排，當中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包商並負責所有項目工程，如工程設計、採購所有設備及物料、建造、調試營運及將功能設施或資產移交予其客戶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用於管理企業及實現辦公職能自動化的核心業務流程集成化管理系統
「地理信息系統」	指	地理信息系統，一種用於分析、管理及顯示地理數據的計算機系統
「千米」	指	千米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園林項目」	指	藉助建築物、種植及建設的方式將戶外環境美化完善為景點(如花園、公園或度假村)的項目
「園林服務」	指	就美化戶外環境所提供之服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礦區復墾」	指	重建開採後園林，包括修復受污染的經開採園林及重複利用土地資源
「進行中項目」	指	本集團獲授而尚未完成的項目

技術詞彙表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為兩間或多間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就項目管理、融資及運營訂立合作安排(通常為長期性質及私營部門實體於項目公司擁有權益的安排)的一種商業模式
「私營部門實體」	指	中國非公共部門實體的實體
「私營部門項目」	指	並非中國公共部門項目的項目
「公共部門實體」	指	中國政府或國有投資企業(包括為PPP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公共部門項目」	指	客戶為中國政府、國有投資企業或為PPP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之項目
「雨水花園」	指	一種花園設計以臨時儲存及滲透雨水
「結算審計」	指	客戶(自身或委聘成本顧問或審計代理)或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倘相關項目獲政府出資)核證已完成項目建設工程最終結算價值的項目程序
「海綿城市」	指	管理城市地區雨水或雨洪的概念，或國際上被稱為「低影響開發雨水系統」，據此，城市旨在以生態友好的方式被動吸收、淨化及使用雨水以減少危險的及受污染的雨水
「傳統模式」	指	我們獲委聘為項目(我們的PPP項目除外)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業務模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
- 我們成功實施各項計劃、政策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面對競爭對手維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但不限於)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數據、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出現該等風險或我們現時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向 閣下相關顧問尋求有關潛在投資的專業意見。

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除非另有所述，所提供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因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普遍需較長時間出具賬單及結算)延遲處理付款或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逾期應收款項回收管理體系未必能夠消除全部風險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時結付款項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5.4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40.7%、39.6%、34.5%及3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4.8%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清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超過20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即公共部門實體，包括地方政府、國資企業及就PPP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延遲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源自公共

部門項目的已確認收益分別佔我們已確認收益總額的約98.0%、99.1%、89.0%及83.7%。據客戶表示，延遲就我們的經認證建築工程付款之主要原因為其內部結算程序繁複。此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36.1天、462.5天、488.2天及678.0天。倘未來該等週轉天數因轉換合約資產或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任何延遲而繼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施工階段中定期收到經核證進度完成情況報表時或在就整個完工建築工程完成結算審計時我們將能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甚至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財政政策變更或我們的項目構成其一部分的整個項目延遲竣工而招致的財務困難)，則客戶或會延遲甚至不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逾期應收款項，且我們需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客戶延遲付款而無法維持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新獲得的項目。因此，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分別有約20.1%及23.1%(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約42.9%及47.4%(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尚未結算。倘由於任何原因(例如客戶的內部程序延誤或政府政策變動)，該等長期未轉換合約資產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或該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獲結算，或並無獲轉換或結算，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我們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及全額支付未發出發票的工程款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客戶根據我們執行項目的工程進度定期分期付款。工程進度一般按協定的項目里程碑或按定期基準進行評估。每期付款須根據於對完工建設工程完成評定時發出的進度完成情況報表而定。為確保項目進度及達至就項目設定的項目里程碑，我們或須於發出賬單前就工程動用我們的資金開展工程，並自客戶取得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件下的代價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的收益入賬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6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36.2%、36.0%、37.1%及39.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合約資產」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約17.1%已結清。

由於合約資產僅於完成對竣工建築工程評定時收到經核證進度完成情況報表或結算審計報告後方可成為應付，概無法保證就未計量的竣工建築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將會獲客戶全額結算，或根本不會結算。此外，客戶或須進行審批結算的內部流程。客戶完成該流程所需的時間大不相同，其影響因素包括整體項目時間表(就我們的項目僅構成其一部分而言)、整體工程進度、客戶的內部程序，以及(倘為國資項目)或會影響政府資源分配的政府政策等。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目前的項目及擴張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

我們以內部及外部資源(如透過我們的儲備及銀行貸款)為我們過去及目前的項目撥資。由於我們建設項目一般為資金密集型，我們必須有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保障工程持續進行，若未能如此，則可能會導致無法或延期完成項目。

為落實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亦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業收入能夠一直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撥資，亦不保證額外資金能夠按合理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此乃關於以下方面：資本及金融市場的融資條款及成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以及中國及世界的宏觀經濟條件。

我們高度倚賴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進行的債務融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佔債務總額的約33.3%、36.2%、32.5% 及34.2%。我們從銀行獲得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流動資金以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而言，我們能夠繼續透過銀行貸款獲得充足的債務融資，或該等貸款將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在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發生任何潛在錯配的情況下，倘若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或取得新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成本估計未必總是準確，及我們可能無法在成本預算內完成項目

合約價主要參考我們的投標文件及／或成本估計釐定，其就傳統模式下的項目而言基本上固定。為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與盈利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必須在籌備投標時謹慎估計項目成本。客戶提供之資料及文件為我們於早期階段進行估計的唯一根據，該等資料及文件未必始終與項目後期階段的資料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主要客戶 — 定價政策」一段。因此，我們可能由於項目複雜性導致的不可預見因素、我們技術人員的經驗及能力以及供應價格變動而產生預算外成本。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能覆蓋所有已產生成本，我們可能蒙受財務虧損及我們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招標程序自一次性項目中產生收益。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目前的競標成功率及取得足夠項目，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受特定項目合約規管。維持現時的主要客戶基礎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包括表現往績記錄及過往項目繳付方面。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透過競標成功獲取項目的能力。有關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運作流程 — 招標程序／直接委聘」一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76、59、91及79份標書，同期，我們錄得中標率分別為約48.7%、28.8%、24.2%及27.8%。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競標成功獲取項目，原因為其受(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競標策略、我們相較其他競標方的競爭力、我們過往表現的突出能力、財務狀況及社會影響等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或不能獲取足夠項目以維持或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倘由於任何原因，彼等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彼等各自所在城市或地區對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的需求下降，彼等或會減少新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從而減少我們的商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是否會於任何時間終止與我們的相關業務關係。獲取客戶項目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自彼等獲取的項目數量及／或合約金額大幅減少均可造成我們的收益及／或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PPP項目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PPP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項目模式 — PPP模式」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PPP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7.1%、47.0%、26.0%及14.0%。

PPP項目(或其他類型相似的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取決於政府的持續支持以及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回報分攤。任何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PP項目的項目公司可能會面臨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尤其是，於施工階段因應付承包商施工費用而導致的現金流出，與建築工程完工後政府付款的現金流入之間出現錯配，有關錯配通常透過銀行貸款及股本投資進行撥付。倘項目公司未能及時通過融資獲得全部資金或根本未能獲取資金，或因銀行利率上升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彼等可能會面臨相關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在當地政府領導調動或城市發展規劃變動等情況下，PPP項目的公共部門實體可能會拖欠付款。倘發生該等情況，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項目公司的投資或我們在所承接PPP項目下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PPP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商，可能會因項目公司未能通過融資或政府付款獲得充足的資金而拖欠支付施工服務的款項，從而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PPP項目要求在較長時間跨度內投入大量資金，此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影響，並削減可用作其他用途的財務資源。根據PPP合約的條款，我們可能須為項目安排融資或協助項目公司融資。我們亦可能須為項目公司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並與項目公司承擔銀行貸款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倘項目公司因政府付款及／或用戶付款不足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償還銀行貸款，我們可能負責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項目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相關罰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PPP模式近期方才應用於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故我們對管理PPP項目的營運以及評估及管理有關PPP項目特定風險的經驗有限。我們對執行PPP項目的經驗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PPP項目產生的毛利率整體高於EPC模式及傳統模式項下其他項目的毛利率。倘我們於日後無法承接新的PPP項目，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過往曾集中於中國的東三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來自東三省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678.3百萬元、人民幣7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9.8%、83.8%、79.2%及74.2%。過往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東三省。隨著政府政策、生態、人口及經濟發展相關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我們業務的有限地域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產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i) 一直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地方政府可能收緊園林及生態修復活動的財政政策及預算，此可能使得我們在獲取新項目以及從銀行獲取貸款方面面臨困難；

(ii) 東三省的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不可預測的氣象災害可能使獲取植物供應及項目完成面臨困難；

(iii) 地方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此可能導致公共開支大幅收縮及對園林及生態修復工程的需求下降；及

(iv) 地方內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出現競爭者，由此導致的潛在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

我們拓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計劃未必能夠實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建設項目位於東三省。為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在我們屢獲成功的地區(即東三省)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同時繼續逐步擴展至我們的目標地區，包括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地區。

然而，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經驗有限，該等地區的生態環境、行政法規、業務慣例及其他條件可能與東三省不同。我們預期將須額外投入大量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資本輸入)以滿足有關新項目的增加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發展地方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需要具備技術知識及經驗，如針對不同環境條件在長途運輸中養護植物。我們亦須與已在該等地域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當地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在其他地區複製東三省的成功，及能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張工作失敗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業務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及應付償債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已承諾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須具備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保持增長。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倘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按理想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因我們同期承接的項目規模增加而客戶乃分期向我們付款而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合約資產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於下半年自我們的客戶收取大部分付款，而神駿山項目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後，僅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後不久的二零二零年七

月及八月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及(ii)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累計產生的合約成本導致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相關日期的總債務(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0.7%、151.9%、121.5%及122.2%。此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529.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短期貸款。

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不時於以下階段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當我們需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先付清成本的PPP項目初級階段；及(ii)當客戶需長期分期付款的若干項目建設階段。上述項目的現金流出增加可能不會因我們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而有所抵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業務中獲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借款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面對無法履行付款責任的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無法按計劃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PPP項目的項目公司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倘項目公司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可能須向銀行付款

我們已就PPP項目的項目公司(就經開區項目成立的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及就神駿山項目成立的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銀行貸款用以支持項目建築階段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長春現邦及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而長春現邦及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根據擔保協議，倘項目公司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有義務償還銀行貸款的餘下欠款。項目公司的財務能力取決於政

府撥款及使用者付款(倘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現邦或天駿旅遊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項目公司日後不會拖欠銀行貸款。倘同時或短期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擔保的大部分款項，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從事項目的現金流量錯配產生的風險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即就經開區項目成立之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合營企業(即就神駿山項目成立之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根據PPP項目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需向神駿山項目作出之規定股權投資為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從事的項目均為PPP項目。就該等PPP項目而言，施工階段的現金流出與建設工程竣工後來自政府付款的現金流入之間存在錯配情況，一般以銀行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進行融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能及時透過融資取得資金或政府拖欠付款，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無法保持財務可行性，且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無法產生回報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不具有其他投資產品之流動性，原因為於收取股息前將無現金流量，即使根據權益法錄得溢利的情況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們並未收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息。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日後不宣派任何股息，或根據PPP項目合約，於PPP項目竣工時，我們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權無法轉讓予公共部門實體或公共部門實體指定之第三方。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投資回報。

我們面對項目時間跨度長的相關風險

我們從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其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跨度。董事認為，長時間跨度往往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及無法控制的變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交付。例如，長時間跨度往往會增加我們遭遇不利天氣狀況和自然災害的風險。為在該等天氣狀況下管理項目，我們或會招致額外成本，如僱用更多勞工、使用特殊的耐候性或耐寒性材料，而這可能對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園林項目長期工程期間，我們更可能面臨與園林綠化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該長時間跨度內，我們可能因出現不可預見事件而無法完成所承接的項目。可能阻止我們以最初計劃的方式進行工程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對項目設計進行更改；經客戶確認的項目計劃因城市整體分區計劃的變化而更改；項目中須於我們施工前由其他方完成的工程遭延遲；或客戶因非我方原因(如客戶之財務狀況發生意外變動或相關政府政策發生變更)終止合約。倘上述因素存在及妨礙我們日後的建築工程進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具體而言，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130.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十月訂立的白山項目一期的終止協議及白山項目二期的退出協議而分

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導致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撇銷金額增加。根據有關補充協議，客戶毋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儘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撇銷屬非經常性質，惟我們不能確保日後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未來可能會就有關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倘發生該類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可能發生意外調整及取消，因此並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項目未完成合約是指我們估計分配到我們進行中項目合約(如有)下未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就已完成項目因於完成計算或結算審核時調整認證價值而待確認之剩餘收益(結算審計將於緊隨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或移交已完成工程及／或維護工程後進行)。我們未完成合約的估計根據有關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及建築工程按照客戶同意的施工圖紙開展這一假設收取有關金額。未完成合約並非一種由普遍認可會計原則界定的計量，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中的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2,849.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組合 — 未完成合約」一段。

鑒於未完成合約基於項目的進行中已訂約工程將完全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協定施工圖紙履行這一假設計算得出，對任何一份或多份主要合約作任何修訂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數字將會完全或及時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已確認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如預期變現為溢利。因此，我們謹請　閣下不要依賴我們於本文件所列的未完成合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爆發健康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的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傳染病爆發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近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本集團將春節假期(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及進行中項目臨時暫停。倘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一段。

爆發傳染性疾病及對居民活動的有關限制措施或會導致我們項目的勞工及原材料短缺及暫停。此種情況則可能導致延遲項目完工或交付，因此違反相關建築合約，客戶或會向我們索償，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聲譽。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則會導致我們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有關樓宇或場所進行消毒，從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由於政府可能會就疫情實施規管或管理措施以隔離被感染區域或為控制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其他措施，因此或會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傳染性疾病導致的任何經濟下行及旅行限制均可能導致客戶付款延遲及／或終止項目。

不可預見的疫情爆發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受感染地區的整體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中國將不會出現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等疫情。倘出現任何有關事件：(i)市場上存有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總數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項目數量／規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ii)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或會延遲，建築工程的計量及／或結算審計或不會按時進行，從而可能導致確認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客戶付款延遲；(iii)我們或會遭受客戶因財務壓力而導致的付款延遲或不足，從而承受相關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iv)我們的進行中項目亦可能面臨勞工、建築材料及器械、提供

專業分包服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及建築成本增加，從而導致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延遲及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溢利率減少；(v)我們或會收到客戶終止現有合約或取消進行中項目的通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及(vi)我們或會收到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合約的通知，或銀行終止我們銀行貸款的通知，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的項目收益金額可能低於合約金額

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指正式合約及正式合約補充協議(如有)所載的合約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可選項目、因變更令而作出的調整及項目期限延長。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項目的合約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i)因(其中包括)施工圖的調整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客觀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繼續施工，導致實際的建築工程數量與合約規定的數量不同；(ii)估計收益總額乃根據結算審計的估計結果釐定，而結算審計可能包含減值金額，因此可能少於合約金額；及(iii)已確認收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含稅。因此，我們確認的項目收益金額可能低於合約金額，因此，我們項目的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之前開始若干項目的建設工程，因此我們的客戶或不會就預先開展的建設工程按時或全數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之前開始若干項目的建設工程。於此種情況下，我們的建設工程是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達成的框架協議或其他協議而進行的，因此，我們所完成建設工程的計量及付款並無受到正式項目合約的條款約束。我們將此類並無正式項目合約的項目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一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就上述項目訂立正式的項目合約，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項目的已完成建設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將能透過客戶按時或全數支付的款項收回。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乃按項目基準採購材料。倘我們未能保證主要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園林項目的主要原材料為植物和樹苗、混凝土、鋼材、砂石、石材、水泥及木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約32.6%、34.0%、30.6%及37.3%。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處及時獲取高品質且持續數量的原材料是供應我們盈利的關鍵。我們已收集一份滿足我們甄選標準的原材料供應商名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向供應商採購」一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未來不會突然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情況。倘原材料的質量有不利波動，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取充足數量的該等原材料維持我們的項目進度以及對我們客戶的承諾。因此，任何未能取得滿足我們需求的充足原材料及／或未能在必要時發現其他原材料來源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完工進度延遲，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原材料的持續供應受多重因素影響，如市場供需的波動、政府政策或氣候狀況的變化、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重組以及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任何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的可持續供應日後

出現中斷、價格波動或短缺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最佳時間取得充足數量的所需植物。此外，倘我們失去所需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且未能及時按商業可行條款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建設工作屬勞動密集型，我們在若干人工建設工作方面依賴勞務分包商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來開展我們的項目

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建設工作一般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若干人工建設工作外包予我們的勞務分包商。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銷售總成本的約24.1%、22.8%、23.5%及28.6%。我們無法保證勞務分包商的勞動力供應將會穩定。若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保留現有勞動力及╱或招募足夠的勞動力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的需求，或勞動力成本顯著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完成我們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業分包商完成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若干部分，而專業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

我們作為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可按項目總承包合約的規定或經客戶准許，將外圍工程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合資格專業分包商。該等外圍工程一般包括項目主架構工程以外的工程，如架設鋼結構、修建亭台樓閣、廊道、橋樑、雕塑及噴泉以及給排水。我們在甄選及監督專業分包商上設有標準化程序。然而，當我們需要將相關項目的外圍工程外包時，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專業分包商。如果我們無法委聘合適及充足的專業分包商，則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如果專業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或者倘我們與任何現有專業分包商發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尋找合適的替代專業分包商以完成我們的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業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專業分包商的工作及績效監控將足以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我們的專業分包商未能滿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質量要求及其他營運標準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該等標準，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及客戶負責。糾正由專業分包商引起的任何問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全數從客戶收取履約按金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作為我們所承接項目按質或按時完成的擔保，且有關履約保證金將於維護期後解除。一般而言，履約保證金的金額為合約總值的5%至10%，而我們通常會要求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履約保證，以代替履約保證金的實際支付。然而，若我們在執行工程中有任何延遲或缺陷，客戶有權根據有關履約保函要求擔保人支付違約金。擔保人隨後將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索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防止發生有關履約保函的付款責任或及時從客戶收取履約按金。

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中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乃來自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相關稅項優惠時減少。由於無法預見之因素，我們無法保證管理層可準確評估未來盈利。倘我們日後未達至預期盈利能力，我們可能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延期交付工程而牽涉訴訟或申索或產生額外成本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原材料中斷供應或未能解決技術問題等原因導致延期完成項目而牽涉申索或訴訟，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客戶因任何項目完工延期而蒙受的損失負責。我們訂立的項目合約可能包含未完成或延期交付工程的罰金條款，有關條款通常規定在我們引致延期完成或未能完成的情況下延期期間的每日應付違約賠償金金額。

因有關延期損失而導致的任何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因任何客戶申索而蒙受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因未能及時或全額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而面臨違約索償

我們通常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為維持流動資金，我們會參考客戶向我們分期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然而，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一般超過200天。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相對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人民幣461.1百萬元、人民幣50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約36.6%、40.1%、38.9%及40.0%。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未來不會因我們付款延遲而向我們提出違約索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我們違反合約而停止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的項目進程可能會中止，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或重續從事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須就開展我們的業務獲得及重續必要的資格及證書。為維持或重續有關資格及證書，我們須遵守有關機關施加的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能夠獲授或重續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有關資格或證書，即使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所有規定亦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及權利。

該等資格或證書如有暫停、終止、撤回或延期重續，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團隊，倘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迄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項目主任等其他行政人員的不懈努力，彼等的業務知識及行業經驗對我們尤為重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均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穩定供應的優質僱員，此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時業務及日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張業務所需的人員，此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預期業務擴張產生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僱員中有超過300名合資格專業人員，包括註冊建造師、註冊建築師、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工程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我們正制定及實施多項招募及挽留激勵措施，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優質僱員。我們提供在職研討會並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然而，倘實施該等激勵措施整體不能或不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有效實現其預期的作用，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招募、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必要專業資格的僱員。倘我們無法招募及挽留足夠的優質僱員，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開設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和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並就該等計劃作出等於其僱員薪資一定百分比的供款，最高限額為當地政府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不時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未能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原因為該等實體並無招聘傭員；及(ii)我們未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不合規事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當局要求繳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

但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透過舉告我們未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如何為彼等作出供款的依據而向有關當局投訴，而此又可能導致有關當局(其中包括)命令我們作出補充供款及╱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及逾期罰款等。

我們並未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可能帶來的損失購置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實施建築項目期間可能發生的財產或環境損失購置第三方保險。此外，我們並無針對因環保中斷、工業事故、停工、騷亂或其他活動產生的損失維持保單。

我們已將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若干人工建築工程外包予勞務分包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勞務分包商(作為僱主)須就其建築工人購買保險。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自行維持此類保險。倘我們面臨因與未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事件而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會承擔高昂成本並遭受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承保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融資協議所作的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項目建設及業務擴展活動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一段。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重大契諾，例如(i)在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須及時通知貸款銀行；(ii)有關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使用限制；及(iii)於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的權利、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之前，須獲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我們違反契諾，則可能觸發違約事件。

此外，我們若干貸款協議可能亦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倘我們的其他貸款協議或該等附屬公司發生違約事件，此可能使債權人根據貸款協議提出索償。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累計或要求我們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任何上述受限制業務獲得貸款銀行的同意。若我們從事該等業務而未獲得有關同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作出任何其他違反我們融資協議的行為，則我們可能會引發違約事件，從而導致我們的債務加速到期或要求我們向貸款銀行賠償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權益或無法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我們在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方面的管理及政策及決策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該擁有權集中性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此或會剝奪其他股東收取其作為本公司銷售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

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控股股東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的重大投票權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放棄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決策。

倘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EPC、PPP及傳統模式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透過競標獲取項目的能力。倘項目(尤其是EPC及PPP模式下的項目)要求具備多種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或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合作以參與聯合競標，從而具備規定的所有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亦擔任中慶投資集團的分包商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2%、54.4%、33.7%及19.7%。有關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不會隨時惡化或終止。倘本集團或中慶投資集團決定減少或終止與彼此的交易，包括彼此於聯合競標合作，對於需要中慶投資集團所具備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項目，若我們未能與擁有類似中慶投資集團的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則我們中標的概率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可獲取的項目數量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及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不同營運層面的僱員發生欺詐或貪污等不當行為，不論是個人或串通其他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涉及違反法律，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索償或行政處罰及導致嚴重財務損失。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僱員於履行職責時將全面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制度。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等第三方不當行為帶來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或察覺第三方所有不法行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例如，其或會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註冊若干專利以保障不被侵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總能察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案例。任何該等侵權案例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並損害我們的商譽、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已採取其他措施，如與主要人員簽署不可披露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上述任何措施將能有效防止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並無或將不會牽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釐定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十分複雜。專利糾紛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持續相當長時間且需要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倘該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許可費、版稅及／或損害賠償。侵犯任何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業務經營導致個人傷害或死亡事故產生的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涉及建設項目，其存在固有危險及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靠近建設設備及機器。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標準化安全程序，我們無法排除與設備故障、事故及地質災害等相關危害。該等危害可能會導致個人傷亡，以及導致損壞物業、設備及機器。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但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地事故。倘該等事故並非因我們所造成，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不論是否因我們所造成，均可能導致未來商機減少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

我們已為僱員投購法律規定的工傷保險，但我們無法阻止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工作安全相關申索或法律訴訟。一旦發生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其不利結果(如有)會耗費大量金錢以及損失人力資源。

我們日後或無法達至相若水平的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1%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3.4%。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1%。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有關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一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競爭及定價、有關我們建設項目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融資成本、所消耗材料以及勞工及專業分包成本及季節性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達至相若水平的業務表現及回報。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規例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規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園林行業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園林業務始於二零零八年，且自此之後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部門項目佔我們已確認收益總額超過9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城鎮化進程是中國園林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帶動中國園林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實現了重大增長，而預計中國城鎮化的增長勢頭將會繼續。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5,96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中國政府已透過國資企業、地方政府及其他渠道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城鎮化，城鎮化進而推動園林業務發展，如公共綠地、旅遊景區、房地產住宅花園以及更近期的濕地公園概念的發展。我們於過去十年成功實現增長，得益於園林行業的整體增長。中國的城鎮化將會隨著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而加深且已完成城鎮化的地區對精細化設計及管理園林的需求將增加。然而，我們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會變更對不同經濟領域的投資優先次序的可能性，導致投入城鎮化的資本投資減少，從而在整體上放緩園林業務的發展。倘若此類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成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的政策及規例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訂立的建築合約及框架協議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終止。據董事所知，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初始分別按「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出台禁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建設項目的政策後，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根據政策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我們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更改有關建設項目的政策及法規而導致我們的現有合約狀態發生不利變動的可能性。倘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此變動，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態修復市場需要資本投入。我們可能因融資匱乏而無法成功發展生態修復行業中的生態修復業務

中國的生態修復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增長。為維持可持續增長，需投入大量資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生態修復屬於高度依賴資本的行業，融資及監管環境緊縮增加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已成為制約生態修復服務提供商經營的關鍵因素，影響對外部融資敏感的公司，從而加大資金鏈斷裂的風險。因此，由於投資週期長、資金需求大、投資收益慢以及易受政策的影響，許多生態修復服務提供商面臨融資問題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國有資本加大對公益性行業投入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明確表示中國生態修復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其中環境保護為需要加大國有資本投入的行業之一。指導意見指出加大相關行業中國有資本投入的一系列渠道，包括稅務優惠及推廣PPP模式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的法規」一段。

上述政策有利於中國生態修復行業的發展。然而，我們並非國有企業，無法保證於承接生態修復項目時始終能繼續與國有企業合作。因此，倘我們未能與國有企業合作，我們可能無法享受指導意見的政策福利，因此我們在與生態修復行業內的其他國有企業或與國有企業開展合作的私營部門實體等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時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危害的影響

我們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主要位於華北，這些地區為中國最寒冷地區，天氣變化多端。於項目的建設及／或維護階段，我們可能遭遇極端天氣狀況。例如，當我們

承接的園林項目跨越冬季和春季時，可能會出現溫度和水位的急劇變化，從而導致地面風化甚至凍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工程缺陷。概無保證我們項目質量日後不會因不利天氣狀況或任何自然災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未來經營業務的中國若干地區經歷過自然災害及其他危害，例如火災及暴風雪等，曾對當地環境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影響當地經濟及我們於受影響地區的日常營運，進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危害，或中國政府為應對該等自然災害或危害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商環境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中國各項法律及法規。該等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標準、勞工保護及福利、銀行規定。採納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詮釋有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影響。為確保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分散我們的人員效率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任何該等情況將可能對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產生影響的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持續變動，而其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一方面，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亦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主導角色，不時頒佈行業政策，試圖抑制、鼓勵或塑造行業參與者的業務模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整體水平的降低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速減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管理中，我們的業績依賴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經濟增長及建築行業增長率，而整體經濟狀況、經濟增長率及建築行業增長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水平及利率等因素息息相關。中國經濟下行或預期增速減緩可能導致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萎縮或增速減緩，最終降低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持續發展，而該等項目受政府政策、政府對中國各不同地區經濟的優先次序考慮、行業內競爭、競爭對手的擴張計劃、地方政府預算、關於私營部門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規定、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等多項因素的影響。中國的基礎設施建築行業投資大幅減少可能導致業務機遇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核心業務分類的市場需求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會在對本公司及管理層送達法律訴訟文書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法關於少數股東權益保護的規定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處於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救濟可能不同於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的救濟。

此外，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因此，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另有部分來自英格蘭普通法(其作為開曼群島法院的法律根據，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明確。

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則。收購守則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的併購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股東將依賴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在相關執行董事或其代表認為發生違反收購守則的情況時發起紀律程序。

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全部因素，相比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言，我們的股東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滿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供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則香港法院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因此，

涉及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的香港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於外商在中國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被禁止或限制類別。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對負面清單作出調整。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政策，而令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成為被限制或禁止的類別。倘我們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經營的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分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局82號通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中國控制離岸企業、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任何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稅局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

「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稅局82號通知載有釐定中國控制的離岸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四項條件，即(i)負責日常經營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

境內；(ii)有關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印章、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記錄及檔案等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iv)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四項條件**」)。同時符合四項條件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

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定「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允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各離岸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居民企業」的資格。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四項條件，因而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該意見，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中國規管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的**[編纂]**可用於為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業務撥資，作為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自離岸控股公司取得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規定。例如，我們就為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活動撥資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透過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注資而為有關附屬公司撥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成功辦理注資備案。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第19號文**」)。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重申第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此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我們不太可能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鑒於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透過注資的方式為附屬公司的業務撥付資金。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

們自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倘有任何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運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中國向海外的外匯流之法規規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亦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有關法定儲備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但可用作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遭受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限制該能力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通知11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通知601**」)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按5%(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的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

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之間的協定釐定。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的組織變動以盡量降低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匯收入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發生任何災難(倘不可控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發生任何重大災難(倘不可控制)，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國內消費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直接受有關災難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進行營救或降低影響，而此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發生災難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運營，而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進行**[編纂]**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將由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編纂]**，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得以持續及穩定。另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較**[編纂]**出現劇烈波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ii)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作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iii)業務受挫或遭遇始料不及的困難；(iv)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v)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及(vii)中國及全球經濟中的政治、監管、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潛在投資者或會因[編纂]及日後的股權融資而遭遇攤薄

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將有形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收取的金額會低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為日後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於自**[編纂]**起六個月後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在此情況下，則股東屆時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會較已發行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拋售或預料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大量拋售我們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預料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而下跌。我們日後於有利的時間按有利的價格籌措資本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料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拋售或預料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很可能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合適的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且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會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我們的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可能會存在差異。因此，少數股東可能不會享受到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相同的權利。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保護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不得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的情況後提出建議。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佈或暫停股息派付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且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此外，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明不準確

本文件提供根據董事的信念及基於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假設作出的若干陳述及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估計」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董事時，即指(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如果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於所有情況下，　閣下均應考慮對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本文件所載取自政府、專業及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是否準確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取材於多個可公開獲取的政府官方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我們於複製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但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同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於所有情況下，　閣下均應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出現載有關於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若干資料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於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前，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該等各方均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公平性或適宜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無保證及對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表達的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審慎作出投資決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尋求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主要位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非常駐於香港或留駐於香港。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區分佈情況(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為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尚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充足管理人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

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公司秘書朱泳賢女士。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c)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朱泳賢女士常駐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d)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或任何董事聯絡，所有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及(iii)各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e) 於需要時，可在接獲通知時按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其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種渠道(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行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海濤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雙德鄉 紅旗家園委200組 翡翠花溪G16棟601號	中國
王旭東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綠園區 萬晟麗水香堤 3棟3單位906室	中國
王彥女士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恒大綠洲小區 2號樓2單元15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舉慶先生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綠園區普陽街道 春草路委32組	中國
呂鴻雁女士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二道區 杏花苑5棟711室	中國
邵占廣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二道區 泉眼鎮新立村邵大屯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向農先生	香港油塘崇信街8號 鯉灣天下25樓A室	中國
尹軍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南關區 南湖大路鴻城國際 73棟2號門203室	中國
李國棟先生	香港 太康街38號嘉亨灣 1座16樓B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湖濱路150號 企業天地5號1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泳賢女士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青衣 湧美老屋村98號1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劉海濤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雙德鄉 紅旗嘉園社區200組 翡翠花溪G16棟601號 朱泳賢女士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青衣 湧美老屋村98號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主席)* 尹軍先生 高向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軍先生*(主席)* 高向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尹軍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東風路3577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人民路3518號 **華夏銀行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人民路4888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用以反映基於當前公開資料進行的市場狀況估計。對灼識諮詢的引用不應視為其就任何價值保證或建議投資本集團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屬於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董事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存在誤導，或有任何事實被遺漏而將令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產生誤導。灼識諮詢編製並載入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編纂]***、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相關方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作出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獨立第三方)就中國園林市場及生態修復市場進行行業分析並出具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57,200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中所發表意見及結論的公正性。灼識諮詢是一間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專業行業諮詢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投融資提供幫助。灼識諮詢的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就編製本灼識諮詢報告使用多種資料來源進行了初級研究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自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行業協會等各類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分析數據。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在未來十年繼續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東三省預計將在預測期間繼續穩定增長；(iii)相關主要行業的推動力(例如政府在生態文明及環保方面的支持、海綿城市的建設、各行業EPC模式的推廣、城市化及城市綠化投入的持續增加及中國旅遊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很可能將在預測期間推動中國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實現增長；及(iv)未發生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而可能令市場發生大幅度或根本性變化。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除另有所述者外，由於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及灼識諮詢為一間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灼識諮詢報告所載資料屬可靠且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採用上述方法收集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

中國園林市場

緒言

園林指多數在城市地區進行以實現一定環境成果的戶外區域改造及改善。其包括綠化種植、地形重建、觀光設施建設及道路規劃。

園林市場的市場規模

持續城市化進程是中國園林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中國各地持續的鄉鎮建設及城市擴張極大增加了園林服務(包括公共區域及劃作房地產開發的區域的綠地建設)的需求。於過往三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放緩很大程度上拖累了私營及非政府園林市場的發展。於該三個年度內，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大城市的房地產市場過熱。於過往三年，為應對中國地方政府的全國去槓桿的持續壓力，包括東三省在內的多個省份及城市延遲或減少大型園林項目的動工。因此，中國園林市場經歷了降溫期，並恢復至合理、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趨勢，預期與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密切相關，介乎於約2.8%至約11.2%。於二零二零年後，中國園林市場預期將基於以下因

素增長：(i)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發佈之報告，截至二零三五年，城市化率預期將達至約70%。預期中國大量人口將永久在城市中生活，其意味著城市擴張必須品之增加，包括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隨著城市的擴張，預期將啟動新的園林項目；及(ii)中央政府宣傳城市綠化亦為地方政府啟動新園林項目之主要動因。根據十三五計劃，國家目標為發達地區的人均綠地及公園面積以及綠化覆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分別達至逾14.6平方米及38.9%。而於二零一九年，國家園林水平的該兩項指標分別為約14.4平方米及38.3%。於二零一九年，儘管中國自然及城市環境顯著改善，中國發達地區的綠化覆蓋率相較發達國家仍處於較低水平，即美國、日本及韓國的綠化覆蓋率分別為約62.0%、約67.3%及約72.0%。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長期致力改善及擴大城市地區的綠地面積。截至二零二四年，預期發達地區的人均綠地及公園將達至約17.0平方米及綠化覆蓋率將繼續增至約45.4%。中國政府不斷致力改善居住環境被視為中國園林市場的強勁驅動力。(iii)旅遊業穩步發展被視為中國園林行業的第三大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一九年，旅遊業乃中國眾多省份的主要興盛行業，中國各地地方政府幾乎均為推廣旅遊業撥付可觀的預算。對於提升地方的整體形象、吸引遊客及提高旅遊體驗滿意度而言，園林乃打造旅遊項目的關鍵環節。截至二零二四年，園林市場的總規模預測將達至約人民幣5,96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

中國園林行業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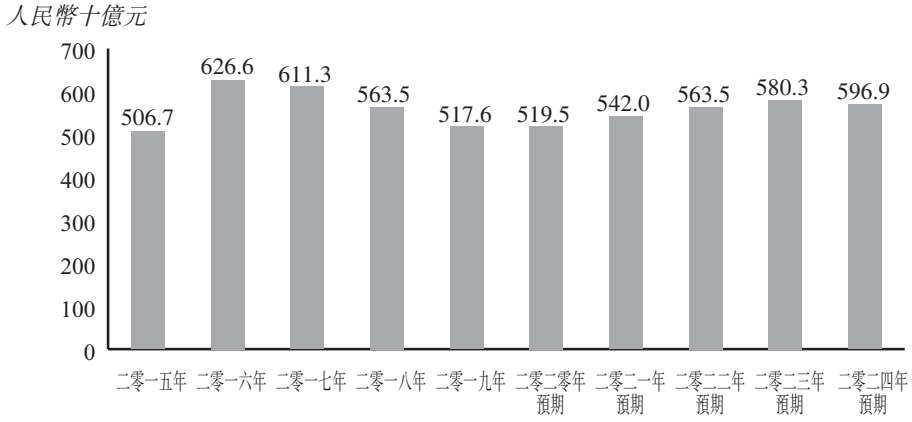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園林行業包括政府園林及私營園林兩個部門。政府園林一般由政府或國資企業主導及承擔費用，旨在改善市容及環境。私營園林一般為私營建築中的非政府公園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園林的市場規模達至約人民幣2,210億元，私營園林的市場規模則達至約人民幣2,966億元。

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二零二零年中國園林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如下：(i)中國大部分園林項目延期15至30天，於項目開展過程中屬可調控期間；(ii)於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二日，國務院印發《關於在防疫條件下積極有序推進春季造林綠化工作的通知》並表明，相關部門應積極有序推進春季造林綠化工作，確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標任務。地方政府持續開展森林城市、園林城市和森林鄉村建設，推進機關、學校、社區、營區、廠區、礦區等綠化美化，改善二零二零年人居環境。

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市場及生態修復市場區域對比

	華東	中國中南	華北	東三省	中國西南	中國西北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7,547.3	27,405.7	11,881.9	5,024.9	11,912.5	5,482.3
人口 *百萬*	414.2	399.1	175.8	107.9	203.3	103.5
面積 *千平方千米*	795.6	1,014.7	1,557.1	806.1	2,366.6	3,112.1
建成區的綠化覆蓋率	43.3%	42.5%	43.1%	39.2%	40.5%	39.4%
園林行業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187.5	150.5	60.2	30.9	57.2	31.3
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19.3	14.8	16.0	3.7	9.8	5.7
園林特點	受江南園林設計影響。通常使用落葉植物。	受嶺南園林設計影響。本區域內廣泛使用熱帶植物。	由於在該地區漫長冬季進行維護存在的相關困難，水設計元素及裝飾較少。主要使用常綠植物，植物種類較少，色彩較單一。		由於區域內自然環境因素，強調生態修復及生態造林。所用植物通常具有耐旱、耐寒及耐鹽鹼特性。	

中國為全球最大國家之一，氣候多樣。東三省大部分地區及華北若干地區的氣候與炎熱的夏季大陸性氣候基本相同。該等地區當地公司通常已就植物品種選擇及綜合項目管理技能方面積累了長期行業知識，這成為其他參與者進入園林市場的主要壁壘。從省級層面看，二零一九年東三省園林行業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309億元，佔全國園林行業的約6.0%。預期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33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華東、華北及中國西南園林市場佔中國園林市場的

約36.2%、11.6%及11.0%。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東、華北及中國西南園林市場預期將繼續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0%、1.7%及2.3%增長。

園林市場的驅動力

持續的城市化進程：與日本、英國及美國等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城市化率相對較低。與上述主要發達國家相比，預計中國的城市化率未來數年將繼續更快速地增長，並在二零二四年達到約63.4%。全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將促進市政基礎設施的擴張需求，從而推動中國園林行業的發展。

政府的扶持政策：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有利於在中國東三省發展園林及／或生態修復行業的政策，包括：(i)黑龍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黑龍江省園林綠化施工與養護管理技術導則」，以推進改善黑龍江省的整體園林綠化及規範園林綠化施工及養護標準；(ii)吉林省政府發佈的「進一步加強城市園林綠化工作的意見」，旨在提高吉林省整體城市園林綠化水平及將人均城市公園綠地面積提升至12平方米以上；(iii)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提升城市綠地建設品質、強化市場監督及日常維護以及推動行業的技術創新。

中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的城市化率(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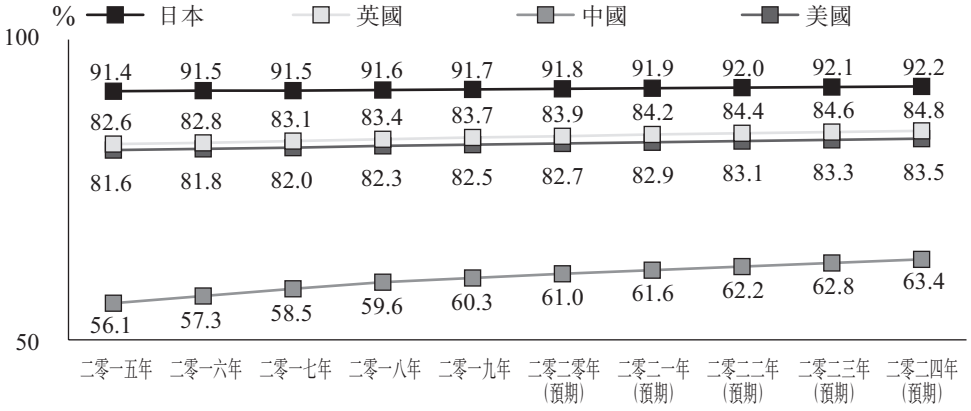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政府在城市綠化方面的努力：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規劃，預計到二零二四年，人均公園綠地面積將達到約17.0平方米，建成區的綠化覆蓋率將增至約45.4%。政府的城市綠化承諾將持續推動了城市綠地建設需求，為園林行業發展提供了直接動力。

中國公園數量及人均公園綠地面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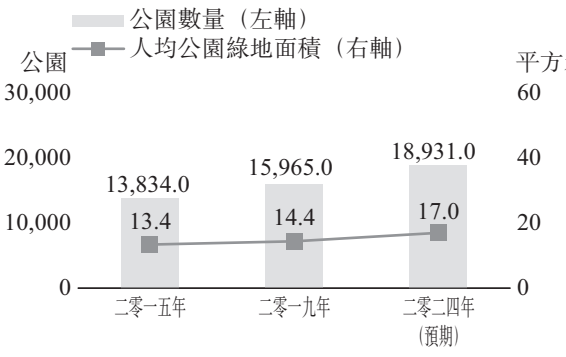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綠地面積及建成區綠化覆蓋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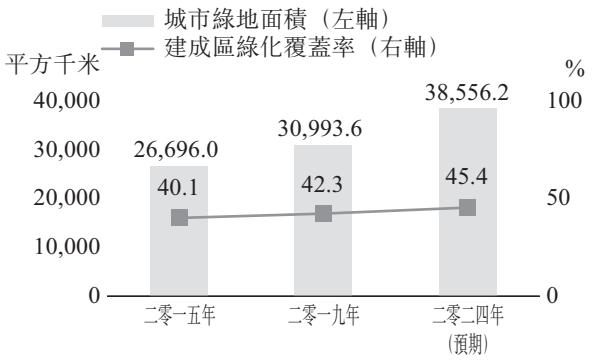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旅遊業持續快速發展： 旅遊業被視為重要的經濟發展推動力，眾多城市及企業因此正努力爭取在國內不斷增長的旅遊業中佔得一席。在此背景下，中國旅遊業完成投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093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7,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園林在提升當地整體形象、吸引遊客及提升旅遊體驗滿意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旅遊業的急速增長進一步促進了投資，並進而將推動園林行業的發展。

園林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行業前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上市地位	描述	二零一九年園林行業所得收益	佔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行業所得收益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北京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3,810.0	0.74%
2	公司B	廣東	上市	主要於中國西南及華南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2,781.1	0.54%
3	公司C	山東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1,814.2	0.35%
4	公司D	廣東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1,253.7	0.24%
5	公司E	廣東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942.5	0.18%
前五大總額					10,601.6	2.05%
中國註冊的園林行業公司的總收益：					517,557.3	100.00%

中國園林行業擁有逾15,000家公司。該等公司中的大部分能力不足以競爭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乃由於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公共部門項目需要競標。為參加招標程序，園林公司須符合若干要求，如承接大型項目的經驗、合資格專業人員的數目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園林行業的大部分參與者為小公司，不合資格參與有關公共部門項目。園林市場的大部分公共項目由當地參與者承接完成而私營部門項目則主要由房地產開發商決定，相較更為複雜。於二零一九年，東三省的註冊園林公司有逾500家，且估計二零一九年有約200家其他省份的註冊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東三省。

園林行業的大部分龍頭企業已於中國上市，從而鼓勵該等公司迅速擴大其業務。如同眾多其他建設項目，園林項目於建設初期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園林行業公司通常須預付若干部分材料成本，從而直接減少公司的營運資金。因此，上市公司(其融資成本一般較低)更傾向於中國競標大規模的市政項目。就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行業的收益而言，本公司為30強公司之一。

二零一九年東三省園林行業前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上市地位	描述	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園林項目所得收益	佔二零一九年東三省園林行業所得收益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F	遼寧	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549.1	1.78%
2	本公司	吉林	非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以及生態修復服務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411.8	1.33%
3	公司A	北京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183.2	0.59%
4	公司G	遼寧	上市	遼寧省園林行業的龍頭企業。該公司積極參與遍佈全國多個省份的大型市政項目。	144.4	0.47%
5	公司H	吉林	非上市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園林行業的龍頭企業。	123.7	0.40%
前五大總額					863.1	4.57%
中國註冊的園林行業公司中來自東三省的總收益：					30,922.7	100.00%

中國的園林市場高度分散。大部分市級或省級園林項目掌握在本地供應商手中。按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園林項目產生的收益計算，本公司在東三省承接園林項目的所有公司中位列第二。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東三省註冊就園林項目產生收益而言排名前五之園林公司：

二零一九年東三省註冊的園林行業前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上市地位	描述	二零一九年園林行業所得收入	佔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行業收入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F	遼寧	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974.3	0.19%
2	本公司	吉林	非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以及生態修復服務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439.8	0.08%
3	公司G	遼寧	上市	遼寧省園林行業的龍頭企業。該公司積極參與遍佈全國多個省份的大型市政項目。	203.8	0.04%
4	公司I	吉林	上市	吉林省園林行業的龍頭企業。該公司積極開展吉林省「海綿城市」建設業務。約86.0%收益來自位於吉林省的客戶。	129.4	0.03%
5	公司H	吉林	非上市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園林行業的龍頭企業。	119.0	0.02%
前五大總額					1,866.3	0.36%
中國註冊的園林行業公司的總收益：					517,557.3	100.00%

中國的園林市場高度分散。大部分市級或省級園林項目掌握在本地供應商手中。按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項目產生的收益計算，本公司在東三省註冊的全部園林行業公司中位列第二。

園林市場的進入門檻

行業知識：園林項目包括項目設計、原材料採購、建設及後續維護。由於不同客戶最終需求不同，因此項目設計風格大不相同。此外，挑選及種植苗木以及相關建設項目應考慮當地的氣候變化及習俗。因此，園林公司為提供定製化服務及妥善管理項目的過程中，必須具備行業專有技術。

知名品牌：對於園林公司而言，知名品牌是爭取項目中標的關鍵因素。例如，園林項目一般建設週期較長，工作繁雜，類似項目要求公司具備豐富的項目經驗，方能有效協調各方。大型項目客戶傾向於選擇項目經驗豐富的知名品牌公司，以確保項目質素優良及降低潛在風險。新進公司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較高品牌知名度。

招攬行業專業人才：園林項目的營運需要設計人才、專業項目管理人員及熟練的施工人員。目前，中國園林行業內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豐富的人才相對稀缺。公司人才隊伍的建設主要依賴多年的項目經驗積累及內部培訓。因此，新進公司很難在短時間內透過市場招聘或獨立培訓招攬大量熟練專業人才。

地理壁壘：中國園林市場高度分散，主因在於此行業的區域化特點。在大多數情況下，園林項目的招標人一般期待承包商能熟悉社會及氣候特徵，故在該地區具有彪炳往績和強大社會網絡的本地供應商通常會受到青睞。因此，在中國園林市場上，只有具備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充分人才支持的領先參與者能夠擴展遍及全國的業務。新進入者難以在園林市場上勝過該等具有相當規模的成熟參與者。

中國生態修復市場

緒言

自二零一四年起，在中央政府環保計劃以及PPP模式在環保市場試點應用的帶動下，中國的政府環境改善項目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在中國，水土污染處理上的巨額投資創造出生態修復市場這一新興市場。

生態修復市場指使用專門設備及處理方法，結合利用植物及其他生態因子，以改善自然環境。其中亦涵蓋相關的各類土地工程，包括園林設計及其他美化工程。本報告中，所有的生態修復項目均由政府發起並分類為公共項目。多數領先的園林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斷積極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該新市場，而其中有許多公司已經成為生態修復市場上主要的服務提供商。

生態修復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二零一二年的十八大以來，中國更加重視生態文明及環境保護意識，並將「美麗中國」的目標納入「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九大強調了生態文明建設是中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目標。生態文明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推進將為中國生態修復市場的參與者提供大量機遇。生態修復市場增長趨勢迅速，按業內所有參與者的年收益計，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9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93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

中國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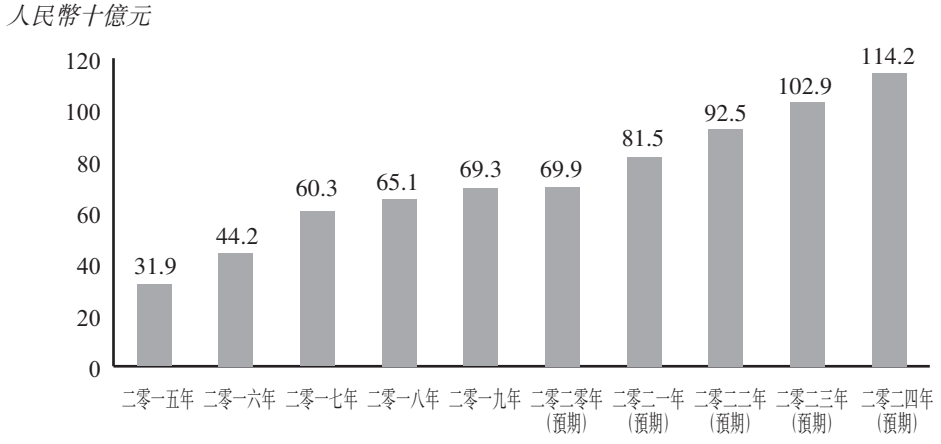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由於中國東三省冬季寒冷加上人口外流(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居民人口數由約109.8百萬人下降至約107.9百萬人)，相比中國南方的省份，東三省的生態修復市場規模較小。儘管過去五年，中國東三省在經濟發展及環境投入方面均落後於多數南方省份，但生態修復市場於過去五年仍達到逾25%的增長。東三省生態修復市場按年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37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市場規模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將繼續增長至約人民幣56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華東、華北及中國西南生態修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7%、23.1%及21.7%。華東、華北及中國西南生態修復市場預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達人民幣329億元、人民幣268億元及人民幣15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2%、10.9%及9.1%。

生態修復市場的驅動因素

政府在生態文明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高度重視生態文明及環境保護理念。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頒佈水污染控制行動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黑臭河流治理項目專項污染治理完成率約為80.6%。然而，環境治理為一個長期過程。促進生態文明及環境保護預期將繼續為生態修復市場的擴張提供廣泛的機會。

建設海綿城市：根據中國海綿城市白皮書，截至二零三零年，建成區80%的面積須能夠吸收和再利用至少70%雨水。目前共有30個試點海綿城市，政府每年為各試點海綿城市建設撥款人民幣400至600百萬元。森林、湖泊及濕地具備較強的吸水能力，儲存的雨水可方便再利用。生態修復市場上專門從事綠化及生態建設的公司預計將積極參與中國海綿城市的進一步推廣。

EPC承包的推廣：生態修復行業為一個新興行業，自二零一四年隨著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投資而不斷成長。大部分地方政府並無充足的生態修復行業經驗。傳統模式下，項目業主須將項目分拆為數個部門並單獨管理各部門的負責方。對於缺乏經驗的地方政府而言，或會需要數年方可啟動一個新項目。然而，EPC模式下，總承包商則負責整個項目，包括根據預先要求進行設計、分包及建設。於大部分EPC項目中，客戶僅需進行定期項目審閱及質量檢查。因此，推廣EPC承建可令地方政府(通常專業人員有限)很大程度上擺脫生態修復項目的質量管理重擔並同時啟動數個項目。因此，EPC模式獲廣泛推廣後，預期新的生態修復項目數目將增加。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推廣EPC承建模式，以提高建築行業的項目質素及規範招標程序。

生態修復市場的未來趨勢

綜合治理：生態修復市場的工程範圍越來越全面，目前包括污染源控制、污染治理方法整合、環境改善及後續維護。因此，生態修復市場正朝著傾向於高技術要求及更高複雜度的較大型項目的方向發展。

投資資本來源多樣化：目前，中國環境相關項目的資金投入主要來自政府資源，輔以民間資本及其他非政府資本。然而，在發達國家，私營公司積極參與環境相關項目的融資。隨著中國政府的角色由直接投資者向監管者轉變，環境相關項目的業主預計將更趨多樣化，並因此將直接增加對生態修復市場服務提供商要求。

競爭環境更良好：中央政府正在逐步改革違反公平市場競爭原則的地方法規，並正在進一步採取行動，查處不合理的招標要求。為更好解決競標公司惡意低價投標的相關問題，中央政府亦在探索改革政府治理項目招標機制，包括建立質量第一的投標評估原則、推廣社會信用體系及實施懲罰措施。因此，招標程序及競爭環境有望得到更好規管及更有利於中國行業參與者。

生態修復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許多綜合項目通常涉及多個參與者，每個公司僅負責完成項目的某一指定部分。生態修復工程的兩個共同參與者，即基礎設施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通常作為夥伴開展生態相關項目工作。

二零一九年中國生態修復市場前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上市地位	描述	二零一九年生態修復項目所得收益	佔二零一九年中國生態修復項目所得收益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D	廣東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6,702.3	9.67%
2	公司A	北京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3,859.7	5.57%
3	公司J	內蒙古	上市	主要於內蒙古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2,851.8	4.11%
4	公司K	廣東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2,779.5	4.01%
5	公司B	廣東	上市	主要於中國西南及華南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2,227.9	3.21%
前五大總額					18,421.0	26.57%
中國註冊的生態修復行業公司的總收益：					69,341.4	100.00%

中國有約200家公司合資格競標大型的生態修復項目。於生態修復市場，並無公司競標全國項目的官方地域准入門檻。於東三省，一般50名以內的參與者競爭新生態修復項目，大部分於華北及東三省註冊。龍頭企業已成為大部分綜合項目的總承包商而

非僅作為服務提供商。就二零一九年生態修復項目所得的收益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前30。

二零一九年東三省生態修復市場前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上市地位	描述	二零一九年東三省生態修復項目所得收益	佔二零一九年東三省生態修復項目所得收益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吉林	非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以及生態修復服務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245.2	6.67%
2	公司A	北京	上市	於全國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180.2	4.90%
3	公司K	廣東	上市	主要於中國西南及華南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93.2	2.53%
4	公司F	遼寧	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46.7	1.27%
5	公司J	內蒙古	上市	主要於內蒙古從事市政園林項目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上市公司。	57.4	1.56%
前五大總額					622.6	17.00%
中國註冊的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來自東三省的總收益：					3,678.3	100.00%

按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生態修復項目產生的收益計算，本公司於東三省承接生態修復項目的所有公司中位列第一。東三省的生態修復行業相對分散，前五大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佔市場份額的約17.0%。

二零一九年在東三省註冊的
生態修復市場的前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上市地位	描述	按二零一九年生態修復項目所得收益	佔二零一九年中國生態修復項目所得總收益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吉林	非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以及生態修復服務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402.6	0.58%
2	公司F	遼寧	上市	一間專注於中國東三省從事市政及住宅園林項目設計及建設的綜合性龍頭企業。	73.7	0.11%
3	公司G	遼寧	上市	遼寧省園林行業的龍頭企業。該公司積極參與遍佈全國多個省份的具規模市政項目。	33.0	0.05%
4	公司L	遼寧	非上市	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水利工程等項目。該公司積極從事遼寧省「海綿城市」建設。	3.5	0.01%
5	公司M	遼寧	非上市	主要於遼寧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土壤修復及市政園林項目。	2.8	0.00%
前五大總額					515.5	0.74%
中國註冊的生態修復行業公司的總收益：					69,341.4	100.00%

中國生態修復市場在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的發達省份及直轄市相對集中。在中國東三省生態修復市場註冊的公司的市場份額合共僅佔全部市場約0.743%。按二零一九年生態修復市場所得收益計算，本公司於所有在東三省註冊的公司中排名第一，佔中國市場份額約0.581%。

生態修復市場的進入門檻

往績記錄及項目經驗：某一類型的污染通常要求特定類型的治理方法。由於市場上並無標準的作業流程，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積累項目經驗直接影響其贏得新客戶的競爭力。就新進入者而言，彼等很難證明其在生態修復市場範疇的能力。

高資本投資：項目實施需要投入高前期資本投資才能提供相當大比例的流動資金。因此，公司財務實力將限制訂約項目的業務規模。新進入者通常面臨資金流不足的問題，這意味著其無法與業內現有大公司競爭。

技能人才：滿足一定數量的合資格人才是取得行業建設及環境資質的必備條件。例如，申請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需要至少五名註冊建築師、十名具有超過10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工人。因此，對可用專業人才的高標準阻止了眾多從業者進入該行業及在業內佔得一席之地。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冠肺炎疫情已造成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完成延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公司的完工項目數量及收益小幅下降。然而，由於中國的大部分項目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已逐步復工，長期而言，預期新冠肺炎對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影響並不重大。

成本分析

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所用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及苗木(其中包括其他投入)等。過去兩年全國混凝土價格大幅上漲，此乃由於水泥價格及環保成本上漲。然而，由於中國東北地區混凝土市場產能過剩，該地區的混凝土價格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苗木可分為四類，即：常綠喬木、常綠灌木、落葉喬木及落葉灌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苗木價格相對穩定。

中國混凝土價格指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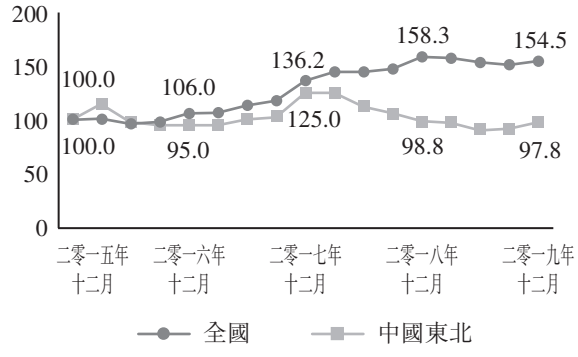

中國苗木價格指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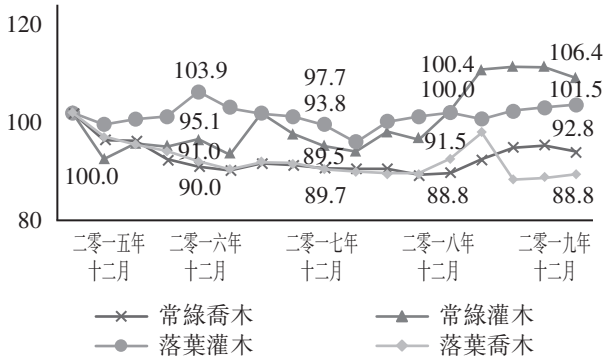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指數平台、全國苗木價格指數中心

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全國員工平均薪資每年穩步增長。東三省的該兩個行業的員工平均薪資低於全國平均薪資，但於過去五年呈持續增長趨勢。

中國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員工的平均年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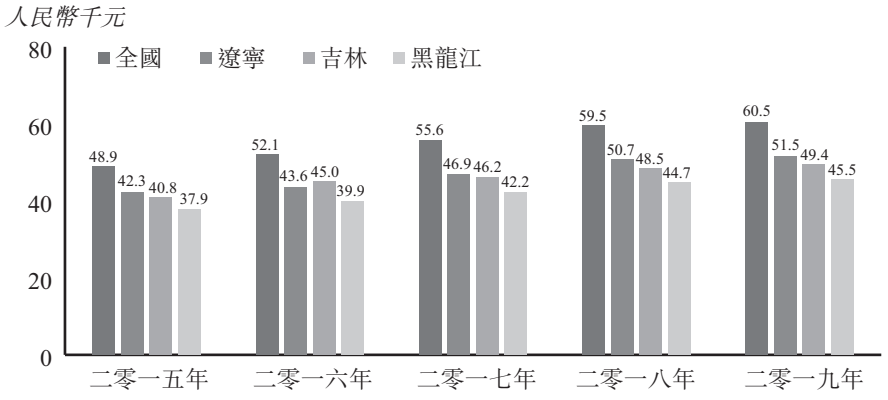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應收賬款履行情況

中國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應收賬款的履行情況較為複雜。考慮到原材料、設備及勞工支出的規模，由於一個項目通常需要建築承包商預付費用及需數月或數年才能完成，該兩個行業成本高昂。這兩個市場的81家上市公司中，應收賬款週轉率介乎90天至360天的公司佔67.9%。

一般來說，公共部門項目的付款期較私營部門項目長，因為公共部門項目可能涉及拆遷及延遲規劃，導致較長的檢查、驗收及結算流程。然而，非私人客戶的信譽度通常較高，違約率亦較低。

二零一九年中國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上市公司之應收賬款平均賬齡、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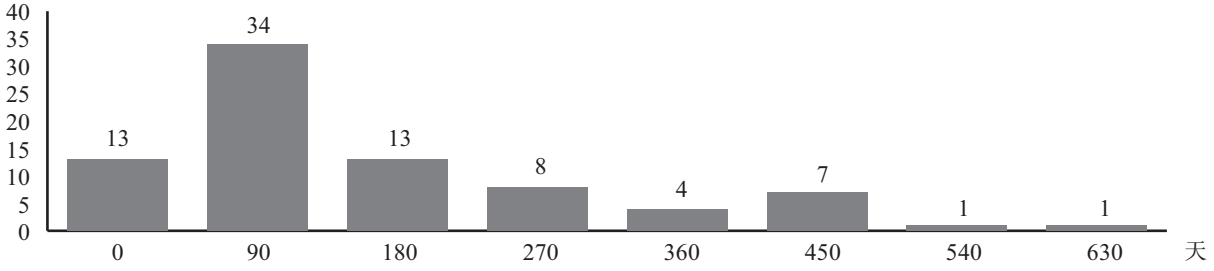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81間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上市公司的公開資料。

有關城市園林綠化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之《城市綠化條例》，城市綠化工程的設計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及住宅區的草地、風景林地、主幹道綠化帶的建設，應由主管地方園林部門批准。建設單位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進行城市綠化工程建設。設計方案確需改變時，須經當地原批准機關審批。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從事城市綠化工程設計及建設的企業應取得有關資格證書。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刪除《城市綠化條例》第十六條，當中規定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應當委託持有相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準行政許可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通知**」)，各級住房城鄉建設(園林綠化)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准的相關申請，不得以任何方式，強制要求將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等資質作為承包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業務的條件。根據通知，《關於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核准有關事宜的通知》自通知印發之日起廢止。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關於從事城市綠化工程施工企業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的規定並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準行政許可事項。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發佈行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標準訂明對園林施工前準備、植物及樹苗、種植前土壤處理、種植坑的挖掘、苗木運輸、假植及樹苗種植前的修剪、各類植物的種植、屋頂綠化、地下設施覆土綠化、垂直綠化、斜面護坡綠化、園林綠化工程附屬設施及工程驗收等基本要求。該標準亦適用於公共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以及其他綠地園林綠化工程及其附屬設施的施工及驗收。

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企業應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及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可分別取得相應等級的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督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督活動。

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分包單位。如屬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總承包單位自行完成。禁止總承包單位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禁止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此外，根據建築法，承包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向發包單位及其工作人員行賄、提供回扣或者給予其他好處等不正當手段承攬工程。在工程承包與分包中索賄、受賄、行賄，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分

別處以罰款，沒收賄賂的財物，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而對在工程承包中行賄的承包單位，除依照前款規定處罰外，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單位應當在其各自獲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攬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業務。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專業技術人員須取得執業資格註冊證書且只能受聘於一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單位，方可參與建設工程的勘察及設計項目。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除建設工程主體部分的勘察、設計外，建設工程的承包商可以將建設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設計再分包給其他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單位。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國務院鼓勵及指導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及其他城市領域。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開展PPP有利於創新投融資機制，拓寬社會資本投資渠道，增強經濟增長內生動力；

有利於推動各類資本相互融合、優勢互補，促進投資主體多元化，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及有利於理順政府與市場關係，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決定性作用。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積極推廣PPP模式，在公共服務、資源環境、生態保護、基礎設施等領域引入社會資本。政府應保障合作各方利益，建立及整合風險防範和監督機制及退出機制。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關於國有資本加大對公益性行業投入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了國有資本加大對公益性行業投入的主要形式，其中包括鼓勵中央企業對節能環保、科研以及國務院文件明確規定的其他公益性行業加大投入，各地可根據發展實際，鼓勵地方國有企業對城市管理基礎設施等公益性行業加大投入，並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保障款項支付條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依據國務院批准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確定的中小企業。根據保障款項支付條例，機關、事業單位從中小企業採購貨物、工程、服務，應當自貨物、工程、服務交付之日起30日內支付款項；合同另有約定的，付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0日。機關、事業單位應當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的合同數量、金額等信息通過網站、報刊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公開。

大型企業從中小企業採購貨物、工程、服務，應當按照行業規範、交易習慣合理約定付款期限並及時支付款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就建築業而言，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800百萬元或資產總額低於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為中小微型企業。

從事工程勘察及設計單位所需的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單位應當在其各自獲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攬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業務。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須取得執業資格註冊證書且只能受聘於一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單位，方可參與建設工程的勘察及設計項目。

工程勘察所需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工程勘察資質標準》的通知，建設工程勘察企業資質分為三個類別：即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工程勘察專業資質及工程勘察勞務資質。於三個類別中，工程勘察專業資質根據相關工程勘察項目的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類資質，而各類資質再根據規定條件分為若干等級。

根據工程勘察的資質標準，地質勘查、水文地質勘查或工程勘測的專業工程勘察資質均分為三類，即甲級、乙級及丙級。上述資質載有地質勘查及水文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甲級，以及地質勘查及工程勘測專業工程資質乙級的合約承包範圍。丙級資質持有者僅可承接甲級或乙級資質合約承包範圍之外的項目。

地質勘查的專業工程資質

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甲級

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甲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建築項目的工程勘測業務，無項目規模及合約金額的限制。

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乙級

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項目規模為乙級及以下所有類別的建築項目工程勘測業務。乙級規模的項目主要指：

(1) 一般地質勘查工程等級項目；

(2) 地基基礎設計等級為乙級且不屬於甲級及丙級承包範圍的項目，當中丙級承包範圍指場地及地基條件簡單的七層或以下民用建築及一般工業建築等；及

(3) 工程設計屬中等規模的各行業的其他建築項目。有關中等規模工程設計範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工程設計所需的資質」一節。

水文地質勘查的專業工程資質

水文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甲級

水文地質勘查專業工程資質甲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建築項目的工程勘測業務，無項目規模及合約金額的限制。

工程勘測的專業工程資質

工程勘測專業工程資質乙級

工程勘測專業工程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項目規模為乙級及以下所有類別的建築項目工程勘測業務。乙級規模的項目主要指：

(1) 小型城鎮規劃及勘測線；

(2) 規模為10至20立方千米的地形尺繪及地形圖繪；

(3) 一般工程項目的精準工程勘測；

(4) 5至20千米的工程線繪；

(5) 總長不足20千米的綜合地下管道勘測；

(6) 地基基礎設計等級為乙級及丙級的建築形變、地表及路面沉陷項目。

工程設計所需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建設工程

設計企業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於四個類別中，工程設計專業資質根據相關工程設計項目的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類資質，而各類資質再根據規定條件分為若干等級。

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1)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2)市政行業給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橋樑工程的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3)農業行業農業綜合發展型生態工程的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4)市政行業的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及(5)水利業的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上述規例規定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甲級及乙級、市政行業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甲級、農業行業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乙級、市政行業工程設計行業資質乙級及水利業工程設計行業資質丙級的合約承包範圍。

園林業工程設計資質

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甲級

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甲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及規模的園林工程設計項目。

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

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1) 中等規模或以下的園林工程項目。中等規模項目指投資總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或以下各類項目，包括(i)投資總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城市道路一般園林工程項目；(ii)林地及風景林地的園林工程項目；(iii)高要求道路或高速公里兩旁的園林工程項目；(iv)省級以下（不

包括省級)的景點規劃、功能及技術要求簡單的小型公共建築的環境設計、一般公共建築項目的室外環境設計、三星級或以下酒店的室外花園設計以及經濟型住房的室外環境設計；及(v)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城市水景項目及上述項目的燈景設計；及

(2) 投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大型園林工程項目。大型項目指投資總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不論為何類項目)或，以下各類項目，包括(i)重要城市道路及大型高架橋的園林工程項目；(ii)城市園林系統和省級及國家景區的規劃及設計項目；文化及自然景觀以及生態保護的項目；(iii)公園、街心花園、花園草圖、屋頂花園、室內花園、城市海濱景觀、環保型城市道路綠化帶、城市廣場及人行道的園林設計；(iv)度假村及高爾夫球場的整體環境設計、四星及五星級酒店及高級酒店花園設計的園林設計項目；(v)大型公共建築項目及技術要求複雜或具有地區意義的其他公共建築項目、古建築或高標準古建築或保護類建築或商住樓宇的室外環境設計、園林建築物及園林道路的設計；(vi)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的城市水景項目及上述項目的燈景設計(不論投資額規模)。

例如，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大型園林工程項目僅可由擁有甲級資質的企業承接，投資總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大型園林工程項目則可由擁有甲級或乙級資質的企業承接。

工程設計專業資質

市政行業給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橋樑工程的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甲級

市政行業給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橋樑工程的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甲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及規模的項目。

農業行業農業綜合發展型生態工程的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乙級

農業行業農業綜合發展型生態工程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中小型建築項目及其配套工程的主要工程設計。具體而言，中小型項目指農業生態工程面積少於約66,666公頃的項目。

工程設計行業資質

市政行業工程設計行業資質乙級

市政行業工程設計行業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中小型建築項目及其配套工程的主要工程的設計。舉例而言，(1)市政行業中給水工程的中型項目及小型項目分別指最大處理能力為每天50,000至100,000噸及少於每天50,000噸的項目；(2)市政行業中排水工程的中型項目及小型項目分別指限量為每天40,000至80,000噸及少於每天40,000噸的項目；(3)市政行業中供暖工程的中等規模及小型規模項目分別指供暖面積為1,500,000至5,000,000平方米及少於1,500,000平方米的項目；(4)市政行業中道路工程的中型項目指城市次幹道(包括交通工程設施)及簡易路口交匯的項目，小型項目則指城市支路(包括交通工程設施)項目。

水利業工程設計行業資質丙級

水利業工程設計行業資質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小型建築項目及其配套工程的主要工程的設計。舉例而言，水利業小型噴灑及排水工程項目指面積少於約2,000公頃的項目。

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根據性質及相關施工項目的技術特點均劃分為若干資質子類別，及上述各子類別根據訂明情況進一步劃分為若干等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1)市政公用工程的總承包商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2)歷史建築項目的專業承包商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及(3)環境工程的專業承包商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

該等規例規定市政公用工程乙級、歷史建築項目丙級及環境工程項目甲級的承包範圍及資質標準。

總承包商資質

市政公用工程資質乙級

市政公用工程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1) 所有類別的城市道路工程；單跨少於45米的城市橋樑工程；

(2) 每日限量為150,000噸的給水工程；每日限量為100,000噸的排水工程；每日限量為250,000噸的給水泵站；每日限量為150,000噸的污水及雨水排放工程；所有類別的給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 中等強度壓力以下的氣體管道；調壓站；供暖面積少於1,500,000平方米的供暖工程及所有類別的熱力管道工程；

(4) 所有類別的城市固體廢物處置工程；

(5) 斷面少於25平方米的隧道工程及地下運輸工程；

(6) 所有類別的城市廣場及地面停車場硬質鋪裝；及

(7) 單個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市政綜合項目。

專業承包商資質

歷史建築項目資質丙級

歷史建築項目資質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1) 單個面積少於400平方米的古建築；及

(2) 面積少於100平方米的省級文化遺址重點保護單位的歷史建築物修復建設。

環境工程資質甲級

環境工程資質甲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所有類別的環境工程建設。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於四個類別中，工程設計專業資質根據相關工程設計項目的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類資質，而各類資質再根據規定條件分為若干等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的通知》(「**特級資質標準**」)，取得房屋建築、礦山、冶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等專業中任意一項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其中兩項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的企業，即可承接上述各專業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及開展相應設計主導專業人員齊備的施工圖設計業務。

進行工程勘察、設計和施工的招標和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的勘察、設計、施工和諮詢項目須進行投標，包括：

(a) 涉及大型基礎設施以及關係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公用事業的項目；

(b)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

(c)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有關須依法進行招標的施工項目規模的特定範圍及準則將由發展改革部門連同國務院轄下其他有關部門聯合草擬，並將於獲國務院批准後頒佈及實施。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禁止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的，中標無效；處以中標項目金額的0.05%至0.1%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任何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5%至10%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投標人以行賄手段謀取中標的，取消其一至兩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資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必須招標規定**」)進一步規管需要進行投標的中國勘察、設計、施工和諮詢項目：

(a)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i)使用預算資金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並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或(ii)使用國有企業或事業單位資金，並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

(b)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i)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及(ii)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c) 對於涉及上述未提及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根據必須招標規定，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i)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ii)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或(iii)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如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必須招標規定所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頒佈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的招標活動。施工項目投標邀請包括公開招標邀請和選定邀請招標。就任何必須依法進行投標的項目而言，由國有資金全額資助或國有資金投資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工程建設項目將進行公開投標邀請，惟重點施工項目可能須在獲得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或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後進行選定投標邀請。其他項目可能進行選定投標邀請。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倘施工主管部門未能在收到書面報告後五日內通知投標邀請人任何違法投標活動，投標邀請人可向中標者發出中標通知並通知所有未中標者相關投標結果。施工投標人為回復施工投標邀請及參與競投的施工企業。投標人應當具備相應的施工企業資質，並在工程業績、技術能力、項目經理資格條件、財務狀況等方面滿足招標文件提出的要求。

工程勘察、設計和施工的質量控制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將負責建設工程的質量。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須為建設工程制定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對全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進行備案管理，而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施工主管部門將負責其管理範圍內的項目。

有關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

除建築法外，若干法律對有關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作出規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實行適用於建築業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製度。建築企業須憑藉安全生產許可證開展生產活動。建築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督企業及其他有關工程項目安全生產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條文，確保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並依照法律法規就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承擔責任。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下的施工管理部門負責建築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

有關工程諮詢的規例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工程諮詢單位的備案屬告知性。工程諮詢單位應當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備案以下信息，該平台沒有規定建築工人資格的種類或類別：

(a) 基本情況，包括企業營業執照(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在崗人員及技術力量、從事工程諮詢業務年限、聯繫方式等；

(b) 從事的工程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

(c) 備案專業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配備情況；

(d) 非涉密的諮詢成果簡介。

工程諮詢單位應當保證所備案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備案信息有變化的，工程諮詢單位應及時通過在線平台告知。

根據《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工程諮詢單位基本信息由發改委通過在線平台向社會公佈。工程諮詢單位的資信評價結果，由國家和省級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上述在線平台和「信用中國」網站向社會公佈。

有關城鄉規劃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城鄉規劃編制單位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城鄉規劃編制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城鄉規劃編制工作。具備不同城鄉規劃編制等級的單位有權承接不同工作。

根據《城鄉規劃編制單位資質管理規定》，城鄉規劃編制資質均可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上述規例規定城鄉規劃編制資質乙級的承包範圍。

城鄉規劃編制資質乙級的許可承包範圍包括：

(1) 人口少於0.2百萬人城鎮及城市的整體規劃編制；

(2) 城鎮、登記城市及人口少於1百萬人城市的相關專項規劃編制；

(3) 編制詳細規劃；

(4) 鎮區及鄉村規劃的規劃編制；及

(5) 建築項目規劃選址的可行性研究。

根據《城鄉規劃編制單位資質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申請取得城鄉規劃編制單位資質證書，在相應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攬城市、鎮總體規劃服務以外的城鄉規劃編制工作。資質許可機關應當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質證書中註明「城市、鎮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有關註冊專業人士的規例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最新修訂的《註冊建造師管理規定》，註冊建造師實行註冊執業管理制度，並分為一級註冊建造師和二級註冊建造師。於申請一級或二級初始註冊時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經考核認定或考試合格取得資格證書；(2)受聘於一個相關單位；(3)達到繼續教育要求；及(4)沒有有關管理條文項下訂明的任何不合資格情形。此外，根據建築業從業資格，擁有一級資質的註冊建造師可於建築業從業資格所訂明具有甲級資質的建築企業擔任其建築工程項目的項目經理，而二級註冊建造師則可於持有乙級或以下資質的建築企業擔任其建築工程項目的項目經理。

註冊建築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建築師條例實施細則》，註冊建築師實行註冊執業管理制度，並分為一級註冊建築師和二級註冊建築師。於申請一級或二級初始註冊時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依法取得執業資格證書或者互認資格證書；(2)受聘於一個相關單位；(3)近三年內在中國境內從事建築設計及相關業務一年以上；(4)達到繼續教育要求；及(5)沒有有關規則項下訂明的任何不合資格情形。一級註冊建造的執業範圍不受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規限。二級註冊建造的執業範圍則僅限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內訂明的小型項目。

專業工程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頒佈及即時生效的《關於深化工程技術人才職稱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工程及技術人員職稱可分為正高級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技術員。

高級工程師的主要資質要求包括：(1)具備博士學位，取得工程師職稱後，從事技術工作滿兩年；或具備碩士學位，或第二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取得工程師職稱後，從事技術工作滿五年；(2)長期從事本專業工作，業績突出；及(3)能夠獨立主持和建設重大工程項目，能夠解決複雜工程問題。正高級工程師的主要資質要求包括：(1)具備學士或以上學位，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後，從事技術工作滿五年；(2)於相關領域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3)能夠主持完成本專業領域重大項目，能夠解決重大技術問題或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註冊工程師的資質要求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最新修訂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規定》，註冊工程師乃按專業類別設置，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動力工程師、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註冊給排水工程師及註冊規劃師。註冊工程師實行註冊執業管理制度，其中註冊結構工程師分為一級和二級，其他註冊工程師不分級別。申請初始註冊時須符合以下條件：(1)經考核認定或考試合格取得資格證書；(2)受聘於一個相關單位；(3)達到繼續教育要求；及(4)沒有有關管理條文項下訂明的任何不合資格情形。

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其他載有建設項目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規定的有關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的任何項目的建設必須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國政府已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的各種粉塵、廢氣、廢水、固體廢物以及噪聲、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有關反賄賂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任何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a)交易對手的工作人員，(b)受交易對手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個人，或(c)利用職權或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個人。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該經營者的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商業賄賂行為由縣級或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監督檢查，而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任何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個人的行為。暫行規定所稱「財物」，是指現金及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個人的財物，而「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根據暫行規定，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印發《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在招標、投標、政府採購及其他商業活動中，違背公平原則，給予相關人員財物以謀取競爭優勢的，被視作「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有關勞工保護的規定

有關一般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須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應支付兩倍月工資，直至被視為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為止。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兩種。僱主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在該僱主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視為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非僱員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則除外。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然而，外資進入特定領域仍須按機關部門的實際實施管理。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範圍。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外商投資限制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現時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範圍。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設立、登記、註冊資本要求、公司架構、公司形態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規定將適用。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被《外商投資法》取代。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頒佈、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起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被《外商投資法》取代。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的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手續而無須申請批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制定或由國務院批准制定。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暫行辦法被廢止，向商務部備案或取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被廢止，取而代之的是申報要求，且不論該外商投資是否受中國政府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現時法律生效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現時法律生效後保持五年其原組織形式。國務院將制定具體實施措施。

外商投資法訂明推動及保護措施以及法律責任，以規管境外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兩個類別，即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前者僅受程序控制。大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結餘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手續以及第59號文發佈前銀行及企業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所有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已予取消。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第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並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准經營範圍。如從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該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提交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審核。尤其是，根據第19號文，在履行有關手續後，可利用結匯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在全國範圍內推行企業外債結匯控制模式改革。根據第16號文，國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可自行辦理外債結匯手續及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流入的使用應遵循國內機構的業務範圍及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該通知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應指中國居民(包括國內機構及中國居民個人)使用彼等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彼等合法持有的海外資產或權益就投資及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

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中國居民使用其於中國或海外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外匯局作出申請，以完成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與稅項有關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入按減免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的農林牧漁業項目產生的收入可獲減免。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倘納稅人從事建築，則稅率為11%。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非以往適用於有關銷售的營業稅。提供建築服務的納稅人自行開具或者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發票的備註欄註明提供建築服務的地縣(市、區)及項目名稱。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的適用印花稅率按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收取專業費用0.05%貼花，而建築安裝合同的適用印花稅率按承包金額0.03%貼花。

股息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所得稅簽署及最後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生效執行的公告》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文本並請做好執行準備的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申請及獲批准後，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及倘

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已訂明若干對釐定「受益所有人」不利之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作出公告。根據受益所有人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收入及收入產生的權利及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II.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受益所有人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税納税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税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税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税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等(「**中國應税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税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税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税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税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7號文，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應整體考慮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税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安排，結合實際情況綜合分析以下相關因素：(1)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税資產；(2)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税資產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4)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5)間接轉讓中國應税資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税情況；(6)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税資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税資產交易的可替代性；(7)間接轉讓中國應税資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税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及(8)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b)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c)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或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述持股比例應為100%。(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根據7號文，倘符合以下規定的，交易應直接被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境外企業75%或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資產；(2)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儘管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所在國家(地區)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登記註冊，但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之境外應付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在中國可能存在的稅項負擔。

根據7號文，倘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有關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該通知並不適用：(1)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入；(2)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資產，轉讓中國上述資產的收入可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第39條及第40條之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適用於與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的處理事宜，但並不適用於與企業所得稅法第38條之條文有關的實施事宜。

根據公告，扣繳代理已付或應付的到期款項按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支付或計算，外匯兑換應按適用的時間規則進行。倘非居民企業產生須按源泉扣繳的收入屬於股息及花紅等股本投資收入，則相關應付稅款金額的預扣稅義務產生日期為實際支付股息及花紅等股本投資收入當日。倘非居民企業須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產生須按源泉扣繳的相同資產轉讓的收入，則分期付款可首次被視為對先前投資成本的回收；於對所有成本進行回收後，將予繳扣的稅項金額應當時予以計算並繳扣。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應遵守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及其下屬主管財稅機關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起頒發的城市維護法律、法規及政策。

租賃登記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商品房租賃合約訂立後30天內，商品房租賃訂約方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有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任何實體將被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實體要就每項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任何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實體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新修訂的商標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中增加非使用目的提交的惡意商標申請不予受理，商標局自動或應要求宣佈惡意註冊商標無效的規定。同時，其增加了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最高賠償額。根據新修訂，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處以警告、罰款或任何其他行政處罰(視情況而定)；惡意提出商標訴訟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工程設計方案、產品設計方案、地圖、原理圖等平面作品及模型作品提供著作權保護。法人或者任何其他組織的作品及在受僱過程中創作之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歸屬於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的出版權，且除作品的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保存作品完整權以外權利的保護期應為期50年，並應於該作品首次出版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品自創作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受本法保護。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當時中邦園林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成立。其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邦園林由中慶建設就發展園林業務而成立，以迎合中國東三省需求的快速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從事園林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該資質之規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取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關於做好城市園林綠化施工企業資質申報和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僅可向主要從事園林業務的企業頒發。作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的基建公司，中慶建設不符合取得有關資質規定，為發展園林業務，須成立中邦園林。中慶建設指派其當時副總經理劉先生連同中慶建設其他僱員管理中邦園林。

劉先生為持牌高級專業工程師及專責經理，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委派至中邦園林以來，劉先生一直為我們的管理層支柱。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園林綠化業務，並自二零一六年起在拓展生態修復業務投入更多精力。有關支持我們擴張的公司發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中邦園林成立，原稱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中邦園林取得城市園林綠化工程施工貳級資質資格證書，並開始為其園林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中邦園林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資格證書，並開始為其園林項目提供設計服務
二零一一年	中邦園林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資格證書
二零一二年	中邦園林取得城市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壹級資質資格證書
二零一二年	中邦園林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資格證書
二零一三年	中邦園林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中邦園林的長春兩橫三縱快速路系統工程精細化設計獲國際園林景觀規劃設計行業協會頒發「2014艾景獎第四屆國際園林景觀規劃設計大賽年度十佳景觀設計獎」
二零一五年	中邦園林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後於二零一七年摘牌)
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中邦園林更專注於擴展生態修復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中邦園林於內蒙古開展其文化旅遊及土壤修復項目，即神駿山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中邦園林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編纂]**之重組一部分)，並更名為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中邦園林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邦園林；(iii)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即中邦山水及中科中邦(連同中邦園林統稱為「**營運附屬公司**」))；及(iv)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歷史及發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故此營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重組及後續發展，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一段。

中邦園林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邦園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中邦園林由中慶建設全資擁有。

(i) 於新三板掛牌前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中邦園林自其成立起直至於新三板掛牌的註冊資本變動：

日期	緊接增資前註冊資本	緊隨增資後註冊資本	額外資本出資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5,000	20,000	中慶建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0,000	30,000	中慶建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30,000	45,000	中慶建設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45,000	50,000	中慶建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慶建設將其於中邦園林的5%股權轉讓予劉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由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悉數結清。於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由中慶建設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邦園林當時的所有股東(即中慶建設及劉先生)議決將中邦園林由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當時的淨資產按比例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邦園林股份。上述公司轉型完成後，中邦園林仍分別由中慶建設及劉先生擁有95%及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慶建設將其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份轉讓予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公司(現稱中慶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緊隨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全部股權由中慶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ii) 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以及其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中邦園林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026)，旨在進入更為活躍及有效的企業融資平台及加強企業管治，尋求業務長遠發展。

下表載列中邦園林於新三板掛牌後及直至其於新三板摘牌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姓名／名稱	應付註冊資本[1]	實繳註冊資本[1]	概約股權百分比[1]	出資方式	應付註冊資本[1]	實繳註冊資本[1]	概約股權百分比[1]	出資方式	應付註冊資本[1]	實繳註冊資本[1]	概約股權百分比[1]	出資方式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慶投資	47,500	47,500	88.01	淨資產[2]	78,238	78,238	90.18	淨資產／現金[2]	140,828	140,828	90.18	淨資產／現金[2]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劉先生	2,740	2,740	5.08	淨資產／現金[2]	4,789	4,789	5.52	淨資產／現金[2]	8,621	8,621	5.52	淨資產／現金[2]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1,750	1,750	3.24	現金	1,750	1,750	2.02	現金	3,150	3,150	2.02	現金	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邵占廣先生	550	550	1.02	現金	550	550	0.63	現金	990	990	0.63	現金	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呂鴻雁女士	150	150	0.28	現金	150	150	0.17	現金	270	270	0.17	現金	非執行董事
侯寶山先生	150	150	0.28	現金	150	150	0.17	現金	270	270	0.17	現金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8名中國個人	1,130	1,130	2.09	現金	1,129	1,129	1.31	現金	2,034	2,034	1.31	現金	本集團當時的僱員
總計	**53,970**	**53,970**	**100.00**		**86,756**	**86,756**	**100.00**		**156,163**	**156,163**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列的若干應付註冊資本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因中邦園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當時的淨資產轉換為中邦園林的股份，該等股份由中慶建設持有95%及由劉先生持有5%，分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中慶建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其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中慶投資。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049,180元及人民幣3,831,344元。中慶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737,720元及人民幣62,590,000元。

由於(i)中邦園林自於新三板掛牌以來並無交易量；及(ii)我們考慮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我們認為聯交所乃成熟的金融平台，監管制度完善，可接觸國際資本，我們亦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可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強本集團企業管治，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邦園林通過自願申請摘牌方式從新三板摘牌。中邦園林管理層認為，從新三板摘牌的決定屬商業上明智之舉，並符合中邦園林的長遠發展利益，原因為此乃透過進行**[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獲取國際投資者及進入國際市場的更宏大計劃的一部分。

中邦園林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於中邦園林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a)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

(b) 中邦園林、其股東或董事概無接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例。

(ii) 概無有關中邦園林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或投資者垂注。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不合規事件」一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表明中邦園林於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有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獨家保薦人信納，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上文董事有關於中邦園林在新三板掛牌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確認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iii) 後續股份認購及股權轉讓

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直至重組，中邦園林股份並無進行轉讓。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付註冊資本[1]	實繳註冊資本[1]	概約持股百分比[1]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慶投資[2]	140,828	140,828	90.18	淨資產[3]／現金	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劉先生[2]	8,621	8,621	5.52	淨資產[3]／現金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2]	3,150	3,150	2.02	現金	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邵占廣先生[2]	990	990	0.63	現金	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呂鴻雁女士	270	270	0.17	現金	非執行董事
侯寶山先生[2]	270	270	0.17	現金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8名中國個人	2,034	2,034	1.31	現金	本集團當時的僱員
總計	**156,162**	**156,162**	**100.00**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應付註冊資本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總計中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2. 緊接重組前，中慶投資分別由趙紅雨女士、劉先生、孫先生、邵占廣先生及侯寶山先生擁有35%、5%、27%、5%及5%權益，其餘部分由其他七名中國個人擁有，彼等均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中慶投資乃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有關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因中邦園林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當時的淨資產轉換為股份，其中，中邦園林的股份由中慶建設持有95%及由劉先生持有5%，分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中慶建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其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中慶投資。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049,180元及人民幣3,831,344元。中慶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737,720元及人民幣62,590,000元。

(iv) 中邦園林分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中邦園林分公司的資料：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成立原因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管理位於天津的項目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經濟區分公司	天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管理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項目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發展北京周邊市場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管理位於北京通州區的獲授項目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吉林省，通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通化的項目的競標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汽開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長春汽開區的項目的競標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淨月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長春淨月區的項目的競標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遼源公司	吉林省，遼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遼源的項目的競標

中邦山水

中邦山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由中慶建設以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一系列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中邦山水由中慶投資擁有51%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中邦山水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慶投資。緊隨轉讓後，中邦山水由中慶投資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邦園林與中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園林向中慶投資收購中邦山水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3,70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中邦山水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當依法完成，及已就完成該交易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邦山水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增加的註冊資本35,000,000元乃由中邦山水認購，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及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須根據中邦山水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邦山水仍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收購事項以進一步發展園林及環境修復及改善項目之設計及勘探服務，從而增強我們於該領域獲得更多項目的潛在機會。

中邦山水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中邦山水分公司的資料：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成立原因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重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的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一段）

中科中邦

中科中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成立後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項目的技術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中科中邦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吉林中邦向中邦園林收購中科中邦的全部股權，經參考中科中邦當時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全部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當依法完成，及已就完成該交易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該轉讓完成後，中科中邦已成為吉林中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吉林晟藝(一間由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與中科中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吉林晟藝透過向中科中邦注資人民幣187,600,000元認購中科中邦的1%股權，其中人民幣51,500元及人民幣187,548,500元分別用於增加中科中邦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有關該認購之背景，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 — IV. 在中國進行重組

— (l)吉林晟藝認購中科中邦的1%股權」一段。因此，中科中邦由吉林中邦及吉林晟藝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中科中邦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中科中邦分公司的資料：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成立原因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整體管理目的及於吉林省長春招募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

中邦苗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植物及樹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佔中邦苗木的收益不足0.1%。由於中邦苗木的主要業務處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範圍外及經考慮其資產規模及質量以及以下事實(i)我們在策略及利益上不再分配資源維持該等苗圃基地的運作及生產植物及樹苗；及(ii)園林植物及樹苗於市場即時可得，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將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專注於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中邦園林與吉林晟藝(一間由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苗木的全部股權已由中邦園林轉讓予吉林晟藝，代價為人民幣12,361,743.91元，該代價乃參考中邦苗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吉林晟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清該代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當依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於轉讓完成後，中邦苗木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邦苗木的財務資料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以下不合規事件外，中邦苗木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

- 中邦苗木自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土地村委會取得相關土地租賃許可的出租人租賃土地種植樹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上述情況下，倘中邦苗木繼續佔用及使用土地，由中邦苗木佔用的土地可被中國有關部門視為非法及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中邦苗木歸還非法佔用的土地，拆除土地上的新建物業及其他設施，在規定期限內將土地復原或沒收非法佔用土地上的新建物業及其他設施，並對中邦苗木處以罰款。

出售吉林眾合

吉林省眾合建築施工圖審查有限公司(「**吉林眾合**」)為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楊佔有先生及翁之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圖審查服務。楊佔有先生及翁之俊先生表示，彼等各自於成立吉林眾合前於建築方面均擁有約逾22年經驗。為補充中邦山水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中邦山水(當時由中慶投資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自楊佔有先生及翁之俊先生收購吉林眾合的全部股權。然而，由於吉林眾合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施工圖審查服務，其獨立及有別於中邦山水提供的設計及測繪服務，以及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故中邦山水決定出售其於吉林眾合的權益。根據中邦山水與單德江先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中邦山水的監事)及王雪蓮女士(中慶投資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吉林眾合全部股權之51%及49%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877,522元及人民幣2,764,678元(經參考(i)中邦山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眾合全部股權的總購買價人民幣5,642,200元；(ii)吉林眾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i)吉林眾合持有的施工圖綜合審查機構認定證書釐定)自中邦山水分別轉讓予單德江先生及王雪蓮女士，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結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次出售已妥當依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所有適用規管批准。轉讓完成後，吉林眾合不再為中邦山水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吉林眾合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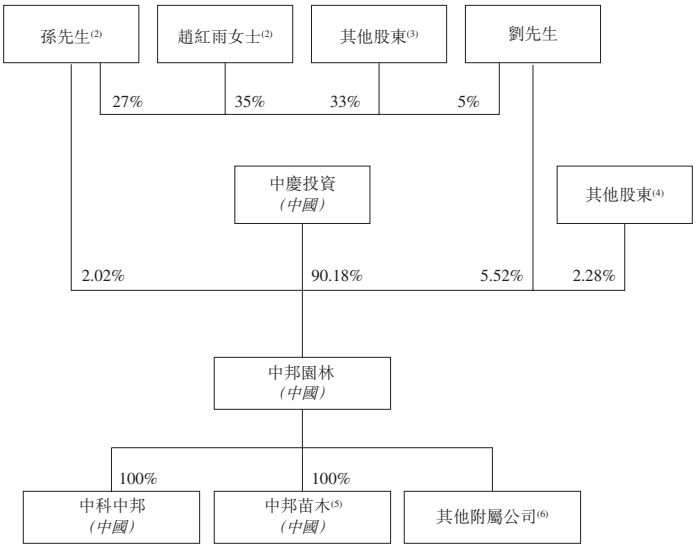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趙紅雨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且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3. 中慶投資的其餘股權由李平先生持有10%、侯寶山先生持有5%、孫舉志先生持有5%、邵占廣先生持有5%、單德江先生持有4%、李鵬先生持有1%、劉長利先生持有1%、魏曉光先生持有1%及翁宏昭先生持有1%，其中兩名股東亦直接持有中邦園林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園林」一段。

4. 中邦園林的餘下股權乃由31名股東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園林」一段。

5. 中邦苗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脫離本集團。

6.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包括在中國境內外進行的若干操作)：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a) 中慶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慶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慶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各自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股東[(1)]	**股份數目**	**股權**
趙紅雨女士[(2)]	35	35%
孫先生[(2)]	27	27%
李平女士	10	10%
侯寶山先生	5	5%
劉先生[(3)]	5	5%
邵占廣先生[(4)]	5	5%
孫舉志先生[(5)]	5	5%
單德江先生	4	4%
李鵬先生	1	1%
劉長利先生	1	1%
魏曉光先生	1	1%
翁宏昭先生	1	1%
總計	100	100.0%

附註：

1. 中慶國際的股東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趙紅雨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4. 邵占廣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5. 孫舉志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的胞兄，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中邦国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邦国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僱員股份獎勵平台。中邦国际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各自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劉先生[1]	6,011	60.11%
孫先生[2]	2,241	22.41%
邵占廣先生[2]	704	7.04%
侯寶山先生[3]	192	1.92%
呂鴻雁女士[2]	192	1.92%
王棚先生[4]	114	1.14%
王玉梅女士[4]	114	1.14%
王彥女士[6]	102	1.02%
徐良進先生[4]	76	0.76%
王雪松先生[4][5]	64	0.64%
董磊先生[4]	38	0.38%
孫立朋先生[4]	38	0.38%
王世威先生[4]	38	0.38%
王旭女士[4]	38	0.38%
王雪松先生[4][5]	38	0.38%
總計	10,000	1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2. 孫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呂鴻雁女士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3. 侯寶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4. 王棚先生、王玉梅女士、徐良進先生、王雪松先生、董磊先生、孫立朋先生、王世威先生、王旭女士及王雪松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5. 為姓名相同的兩名不同人士。

6. 王彥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中慶國際。90.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8.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慶國際及中邦国际。緊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新定值操作完成後，中慶國際及中邦国际分別持有717,288股及62,712股股份。

III.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a) 中邦生態

中邦生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中邦生態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中邦生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中邦環境

中邦環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邦生態。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中邦環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永得集团

永得集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成立當日，永得集团按面值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擁有永得集团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d) 永得投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永得集团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永得投资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永得投资按面值向永得集团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永得投资由永得集团全資擁有。

(e) 永得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永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永得投资。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永得香港成為永得投资之全資附屬公司。

(f) 收購永得投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向永得集团收購永得投资的一股1.00美元股份(即永得投资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永得集团配發及發行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永得投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中慶國際、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分別擁有87.36%、7.64%及約5%權益。緊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新定值操作完成後，永得集团持有41,02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IV. 在中國進行重組

(a) 中邦園林收購中邦山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邦園林與中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園林向中慶投資收購中邦山水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3,702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中邦山水成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山水」一段。

(b) 增加中邦園林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邦園林當時的股東議決將中邦園林股本增加約8,839,711.26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悉數由中慶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7,753,702元認購，當中約人民幣8,839,711.26元入賬列為中邦園林股本，而餘下約人民幣8,913,990.45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有關代價乃參考中邦園林當時的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償付。

(c) 註冊成立吉林中邦

吉林中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長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元，其中95%及餘下5%分別由中慶投資及劉先生認繳。

(d) 重組中邦園林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中邦園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中邦園林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轉型完成後，中邦園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002,131.26元。

(e) 中邦園林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中慶投資與中邦園林於有關時間的所有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其他股東(即33名中國個人)於中邦園林持有的全部股權(佔中邦園林的約9.29%股權)轉讓予中慶投資，代價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01元，該代價乃參考中邦園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中慶投資應付22名中國個人的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悉數結清，而餘下11名中國個人之各應付代價由彼等各自從中慶投資購買於吉林中邦之相應股權而應付中慶投資之等同金額抵銷，詳情於本節下文「—(f)向14名中國個人轉讓吉林中邦的3.2096%股權」一段描述。有關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由中慶投資全資擁有。

(f) 向14名中國個人轉讓吉林中邦的3.2096%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慶投資及劉先生與14名中國個人(包括孫先生、邵占廣先生、侯寶山先生、呂鴻雁女士及本集團10名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慶投資及劉先生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01元(參考中邦園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價值而釐定)向該等14名中國個人轉讓吉林中邦的合共約3.21%股權。除本節上文「— (e)中邦園林的股權轉讓」一段所述代價之抵銷外，有關股權轉讓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悉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中慶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持有吉林中邦的約91.96%及4.84%股權，而餘下約3.20%股權由上述14名中國個人持有。

(g) 吉林中邦收購中科中邦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吉林中邦與中邦園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吉林中邦向中邦園林收購中科中邦(中邦園林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收購完成後，中科中邦成為吉林中邦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科中邦」一段。

(h) 增加中邦園林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中邦園林當時的唯一股東中慶投資議決以動用未分派溢利將中邦園林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9,997,868.74元。有關股本增加完成後，中邦園林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65,002,131.26元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0元。

(i) 中邦園林的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吉林晟藝與中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林晟藝以代價人民幣376,299,473.45元向中慶投資收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中邦園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吉林晟藝與中科中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園林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中科中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悉數償付。有關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成為中科中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j) [編纂]投資者於吉林中邦的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永得香港(一間由**[編纂]**投資者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中邦及吉林中邦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永得香港同意向吉林中邦合共注資人民幣10,559,763元。該注資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吉林中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注資完成後，吉林中邦由中慶投資、永得香港及15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87.36%、5%及7.64%權益。永得香港的**[編纂]**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及結清。

(k) 增加吉林中邦注資資本及變更吉林中邦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吉林中邦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由中邦環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增加吉林中邦之注資資本，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付。於同日，中邦環境與吉林中邦所有股東(永得香港除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環境收購該等股東持有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付。收購代價乃根據吉林中邦的註冊資本釐定。於收購完成後，吉林中邦由中邦環境及永得香港分別擁有98.25%及1.75%股權。

(l) 吉林晟藝認購中科中邦的1%股權

誠如上文(i)段所披露，中科中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中邦園林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吉林晟藝作出付款。中科中邦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並結清應付吉林晟藝之全部款項。其後，考慮到我們於該貸款項下將產生巨額利息開支及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因貸款維持於較高水平，我們與吉林晟藝就該貸款的可能

結算安排進行討論，及吉林晟藝同意以透過股權認購向中科中邦注資之方式就貸款還款融資。因此，中科中邦與吉林晟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吉林晟藝同意向中科中邦注資人民幣18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500元及人民幣187,548,500元分別用於增加中科中邦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於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中科中邦由吉林中邦及吉林晟藝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吉林晟藝的注資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悉數支付。隨後，中科中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主要以吉林晟藝的注資悉數償還上述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m) 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中邦園林與吉林晟藝(一間由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苗木的全部股權已由中邦園林轉讓予吉林晟藝，代價為人民幣12,361,743.91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轉讓完成後，中邦苗木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永得集团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實益全資擁有。永得投资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永得集团實益全資擁有。永得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永得投资實益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通過共同熟識於二零一九年初引薦予我們。**[編纂]**投資者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目前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公用事業公司經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本集團及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編纂]**投資者決定投資本集團。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本集團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因此，永得集团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永得香港(一間由**[編纂]**投資者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中邦及吉林中邦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永得香港同意向吉林中邦合共注資人民幣10,559,763元。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及結清。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永得香港持有吉林中邦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永得集团將其於永得投资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永得集团配發及發行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永得投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得集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

以下載列**[編纂]**投資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的姓名	鍾志峰先生
代價金額	人民幣10,559,763元
代價悉數支付及不可撤回地結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股[編纂]投資成本*(附註1)*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計及吉林中邦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後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較[編纂]折讓(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編纂]**
[編纂]投資之[編纂]用途*(附註2)*	主要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之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投資(i)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及時可得資金；及(ii)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權	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	**[編纂]**

附註：

1. 根據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永得集团將持有之**[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特別權利及禁售

[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不可向我們其他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利。**[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保薦人確認

鑒於(i)**[編纂]**投資者就其透過全資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並無獲授特別權利；及(ii)**[編纂]**投資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逾28個足日完成及結算，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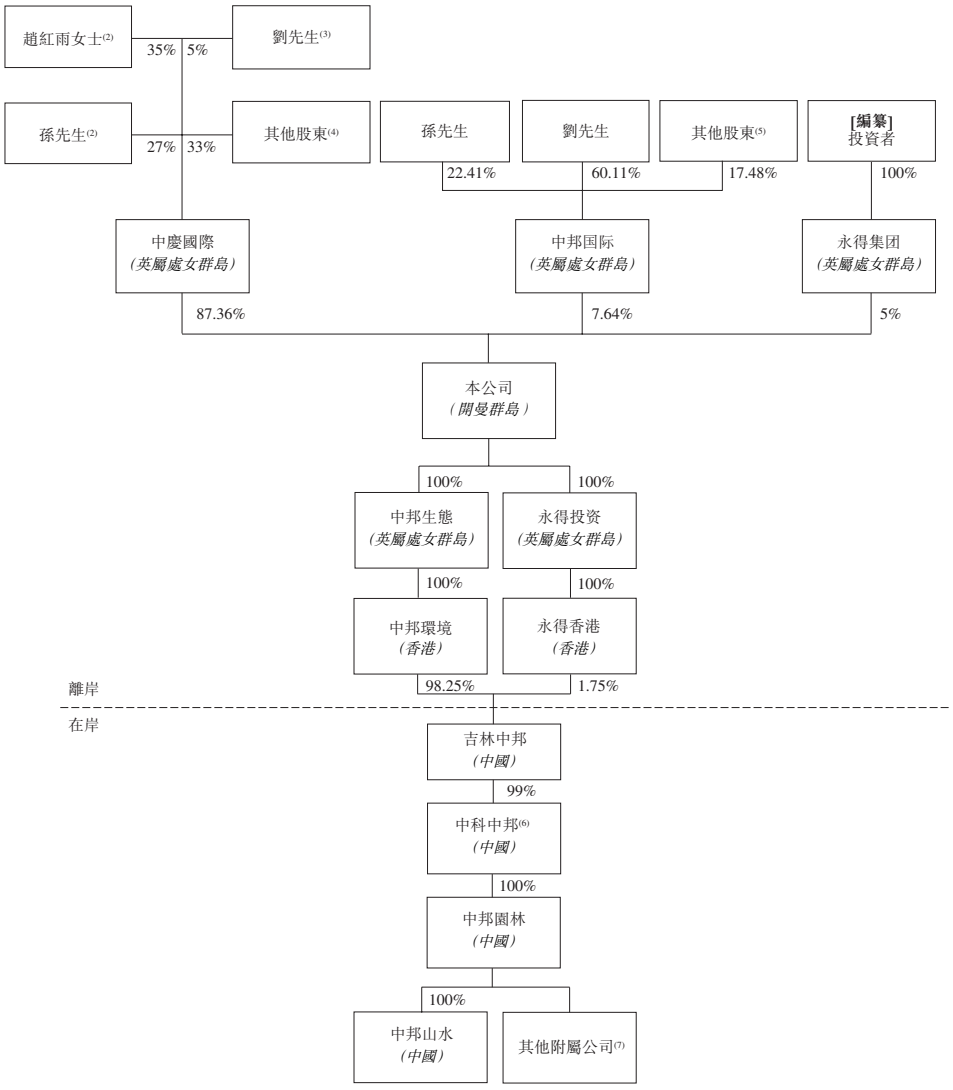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配偶及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4. 中慶國際的餘下股權乃由九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5. 中邦国际的餘下股權乃由13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6. 中科中邦的餘下股權乃由吉林晟藝持有，而吉林晟藝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7.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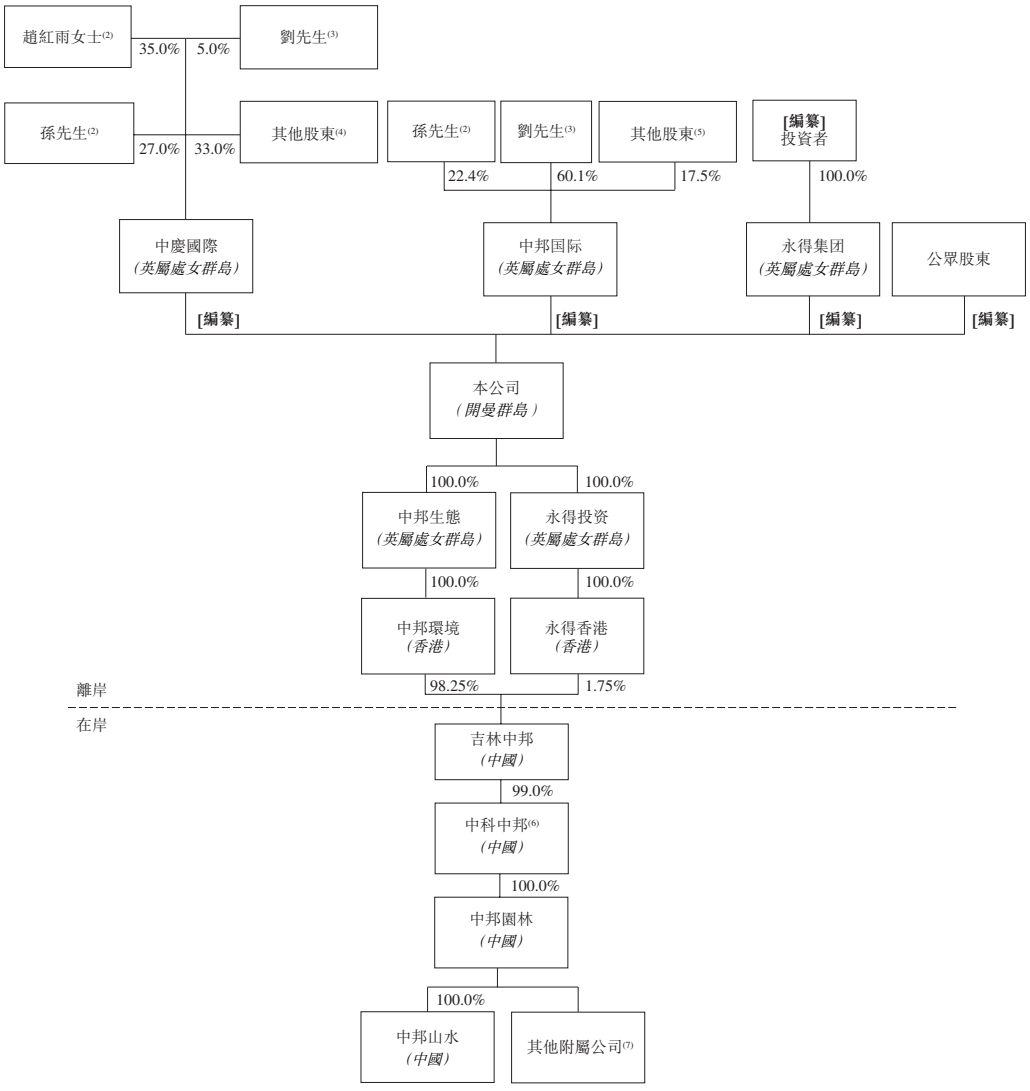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配偶及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4. 中慶國際的餘下股權乃由九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5. 中邦国际的餘下股權乃由13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6. 中科中邦的餘下股權乃由吉林晟藝持有，而吉林晟藝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7.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法律合規

除本節「—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之中邦山水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付，且上文所述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有關主管部門登記及／或備案，因此具法律效力及有效性。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於成立前獲得商務部批准並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本節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及本公司收購吉林中邦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中國居民**」)於向中國居民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先生、侯寶山先生、邵占廣先生、李鵬先生、李平女士、劉長利先生、單德江先生、魏曉光先生、孫舉志先生、翁宏昭先生、董磊先生、呂鴻雁女士、孫立朋先生、王棚先生、王世威先生、王旭女士、王雪松先生*、王彥女士、王玉梅女士、王雪松先生*及徐良進先生(當時均為中國居民個人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第37號文完成補充外匯登記手續。

* *該兩名個人同名。*

概覽

我們創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遍及13個省級地區，其中包括吉林、北京、天津、內蒙古及新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7%及1.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8%及0.58%。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憑藉可同時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的資質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六間在東三省註冊登記且同時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持有可開展施工活動的資格的公司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分類包括(i)園林；(ii)生態修復；及(iii)其他，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參與投標流程或透過直接委聘獲取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合共374個項目，其中128個為園林項目，64個為生態修復項目及182個為與其他服務相關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個進行中園林項目，36個進行中生態修復項目及69個進行中其他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園林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已確認收益來源。我們作為承包商，承接客戶授予的園林項目，如城市園林、主題公園及私人公園的設計及／或施工，旨在透過整合設計及施工能力以改善城市環境。我們於該等項目中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各類園林設計及施工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地形改造、種植苗木、供水管道安裝等地下建設工程以及保養工程。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園林項目所貢獻收益分別佔已確認總收益的約49.7%、57.4%、49.0%及52.1%。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大力度發展生態修復分部，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錄得整體增長。生態修復項目指透過應用專業技術、設備、植物或其他生物製

劑治理、調整或修復受損自然資源的項目。我們為生態修復項目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用於收集雨水及作為水渠系統的地下管道建設、生態設施(如雨水花園、海綿城市系統及綠化建設)的設計及建造。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態系統及礦山復墾。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園林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提供生態修復服務之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政府重視環境改善之政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所貢獻收益分別佔已確認總收益的約45.4%、35.4%、44.9%及40.5%。

我們的園林項目與生態修復項目之間的關鍵區別主要在於(i)我們承接園林項目乃旨在改善城市環境，而我們承接生態修復項目是旨在治理、調整或修復受損自然資源；(ii)園林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種植苗木、建造園林道路及安裝園林設施，而生態修復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造防止水工流失的生態護坡、通過安裝曝氣設備淨化污水及通過大面積播種並覆蓋無紡布恢復受損地表；及(iii)由於這兩類項目的主要目的不同，(a)項目應用不同類型的技術及技能，我們的園林項目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苗木栽培技術及樹木移植和配套技術，而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可能涉及(其中包括)低影響開發(LID)、重污染水淨化技術及蜂窩約束系統邊坡施工技術；及(b)我們的園林項目所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如我們的大花萱草組培方法及培養基或建造所用的苗木栽培裝置)亦有別於生態修復項目所應用者(如焦化污水淨化處理裝置或醫療廢水三級處理工藝)。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外，我們亦就其他項目提供服務，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該等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所貢獻收益分別佔已確認收益的約4.9%、7.2%、6.1%及7.4%。

就我們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i)傳統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獲委任為除PPP項目以外項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ii)EPC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獲委任為項目的總承包商；或(iii) PPP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作為私營部門實體與公共部門實體進行合作並擔任該等項目之承包商。我們根據該等模式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計、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就PPP模式下的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已確認總收益之約47.1%、47.0%、26.0%及14.0%。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EPC模式下的項目分別佔我們已確認總收益之約36.0%、36.1%、27.0%及4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確認收益中有超過90%乃來自公共部門項目。我們相信，通過積極參與公共部門項目，我們能夠積累對公共部門實體所提出項目要求的深入了解，並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公共部門項目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543.0百萬元，其中16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呈現良好增長趨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確認之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園林	325,912	49.7	24.5	464,577	57.4	25.6	439,784	49.0	25.0	154,478	52.4	24.8	186,502	52.1	18.8
生態修復	297,801	45.4	22.7	286,529	35.4	19.5	402,378	44.9	25.4	110,070	37.3	21.4	144,791	40.5	23.8
其他	31,783	4.9	40.7	58,238	7.2	36.7	55,124	6.1	38.2	30,261	10.3	34.7	26,592	7.4	67.9
總計	**655,496**	**100.0**	**24.5**	**809,444**	**100.0**	**24.3**	**897,486**	**100.0**	**26.0**	**294,809**	**100.0**	**24.5**	**357,885**	**100.0**	**24.5**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將繼續有助我們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

在東三省的一站式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服務供應商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創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提供園林項目服務方面有逾10年歷史，並在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相關的項目執行及項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根據EPC模式，就我們獲委聘擔任總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被要求管理及控制整個流程的質量，從設計、採購、建設工程直至項目交付為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六間在東三省註冊登記且同時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持有可開展施工活動的資格的公司之一，此等資質令我們能夠於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提供一站式設計及施工服務。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覆蓋勘探、設計至建設工程的全方位定製化服務，並以此為傲，相信我們能從競爭者中脱穎而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確認收益中90%以上是來自公共部門項目，董事認為這足以證明本集團在中國政府生態文明與環境保護項目中建立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大部分生態修復項目均由地方政府主導。我們相信，參與知名或大型公共部門項目(i)可提高我們於公共部門作為一間可靠的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可讓我們進一步獲得更多大型園林及生態修復工程，從而將豐富我們的行業知識、經驗以及加強我們管理更複雜及更大型項目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公共部門項目總收益約人民幣2,543.0百萬元，其中16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為認可我們的實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被吉林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及吉林省海綿城市協會聯合聘為海綿城市協會副會長單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成為吉林風景園林協會理事長單位。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連續六年獲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及北京國研征信有限公司聯合認可為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多個獲獎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獎項及認可」一段。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東三省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突出地位、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將繼續保持穩健的項目儲備能力、擴展業務及實現快速增長，並擬複製應用至中國其他地區。

在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能力基礎上的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

我們的設計能力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越來越多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要求各種綜合設計能力，如文化、環境治理、旅遊景點、水生態改善等相關的設計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內大多數公司並無提供內部設計服務的資質。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於東三省六個註冊並同時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建設資格的公司之一，加上其他資質，我們可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提供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我們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一段。

我們的設計能力以及施工能力有助我們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一站式服務。由於我們為罕有的掌握多種能力的企業，我們參與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批准的關於吉林省海綿城市建設的多項技術指引及標準，如：

- 《吉林省海綿城市建設技術導則(試行)》；
- 《低影響開發雨水控制與利用工程技術規程》(DB22/JT 168–2017)；及
- 《吉林省低影響開發雨水控制與利用設施》(DBJT06–188–2017)。

我們的設計能力有賴王雪松先生(擁有高級專業工程師資格並取得生態學相關的博士學位)所帶領的一支經驗豐富且竭誠專注的設計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125名成員組成，其中93名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98名持有相關資質。

多方面的行業資質有助我們承接各種類型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之工程

我們已取得多項設計及施工資質。就公共部門項目而言，承包商必須符合招標文件指定的資質要求，方可獲選參與項目。持有設計及建設工程相關甲級資質的企業較持有較低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接更多種合約金額更高的工程及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i)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工程設計市政行業專業甲級資質(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及橋樑工程)；及(iii)工程勘察專業甲級資質(水文地質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該等資質讓我們可從事園林設計、風景度假區、公園、花園及住宅房地產園林景觀施工等任何項目。有關我們資質及該等資質項下獲授權工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一段。

由於具備多項資質，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獲取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方面具有競爭優勢，而持有相關資質乃項目業主考慮授予承包商項目的其中一項因素。

在我們經驗豐富且多元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在敬業的專業團隊及與外部專家良好關係的支持下，我們實現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卓越往績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並擁有卓著的經營才幹及對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有深入了解的管理層團隊，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本集團由持有中國正高級專業工程師執照及亦為一名敬業經理的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領導，彼於工程行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園林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旭東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彥女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經驗)對劉先生提供協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在劉先生及管理層員工(包括於園林、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設、給排水、水文地質、設計、會計等不同背景的經驗豐富人員)的領導下，我們在項目獲取方面成績斐然，(i)在東三省及華北等廣泛地區的項目足跡；及(ii)我們的項目組合由園林項目拓展至生態修復項目即可佐證這一點。

我們亦擁有一支敬業及專業的團隊，大部分至少具有大學學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4名專業工程師、40名註冊工程師、68名註冊建造師及三名註冊建築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僱員」一段。我們的設計部門有能力單獨承擔設計項目或承擔我們獲委聘同時進行設計及建設工程的項目。此外，我們與中國科學院(一間領先的中國科學研究機構)在水污染及水治理方法分析方面進行合作。合作成果應用

於長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 — 伊通河流域黑臭水體治理工程(西湖流域)工程。我們透過與研究機構的協作就污染原因及現狀以及一套治理方法取得了詳盡的研究成果。

我們來自園林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2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而來自生態修復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依託我們不斷豐富的項目組合及優異往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實現穩定的財務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

受中國政府致力於生態文明建設及環境保護、海綿城市計劃、中國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不斷推進城市化及城市綠化等因素的推動，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增長勢頭有望持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兩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5,969億元及人民幣1,142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9%及10.5%。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相信，憑藉約10年的公共部門項目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東三省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聲譽，本集團能夠從該等行業不斷擴大的市場規模中獲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三省有130個進行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該地區遞交49份項目標書。我們計劃繼續遞交東三省的項目標書，以於**[編纂]**後在該地區維持穩定數目的進行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市場地位並提高市場份額，而我們已於上述地區承接53個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342.4百萬元。透過參與該等項目，本集團已更好地了解上述地區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的潛在增長及項目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華北及華東有31個進行中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3.1百萬元或28個項目來自華北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三個項目來自華東。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進行中項目：

項目	地區	項目性質	中慶投資項目／非中慶投資項目	動工年份	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結餘[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神駿山項目	內蒙古烏蘭浩特市	生態修復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一七年	776,279（用於建設A區及C區）	285,018
齊河縣黃河國際生態城景觀綠化工程施工項目	山東省德州市	園林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一七年	71,400	1,147
烏蘭浩特市2019年生態治理工程	內蒙古烏蘭浩特市	生態修復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一九年	59,262	18,136
烏蘭浩特打造森林城市一期附屬設施工程建設項目	內蒙古烏蘭浩特市	園林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一九年	38,185	6,017

項目	地區	項目性質	中慶投資項目／非中慶投資項目	動工年份	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結餘[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州區潮白河森林生態景觀帶建設工程(三期)十五標段(施工).....	北京市	園林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一九年	25,751	11,379
靜海區生態儲備林項目植樹工程王口鎮二標段.....	天津市	園林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一七年	27,514	5,992
大興安嶺天驕生態文化園基礎設施及綠化工程(夢幻森林一標段)	內蒙古烏蘭浩特市	生態修復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二零年	79,860	27,462
海港保稅區環境提升改造(人行道及園林綠化)施工項目	天津	園林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二零年	33,462	2,459
烏蘭浩特市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PPP項目(一期)旅遊配套工程	內蒙古烏蘭浩特市	園林	非中慶投資項目	二零二零年	76,000	51,1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結餘估算乃假設上表所列各項目的施工圖紙將涵蓋合約中或客戶透過(其中包括)發出列明經修訂工程範圍的最新可行性報告而發出的變更指令規定的所有建築工程。

為進一步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目標區域**」)建立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於北京、上海及重慶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東、中國西南及華北園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為3.0%、2.3%及1.7%。華東、中國西南及華北的生態修復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2%、9.1%及10.9%增長。

儘管本公司於北京及天津有分公司，惟現有分公司的職能及重心與華北將籌備成立之地區設計辦事處有所不同。現有天津分公司主要提供工程服務，而現有北京分公司為行政重心，負責協調各區域辦事處的營運。相反，目標區域的地區設計辦事處的重心預期將為市場拓展及提供設計服務。此外，我們認為北京分公司空間不足以容納北京地區設計辦事處將聘用的人員。我們的北京地區設計辦事處開始營運後，預期北京分公司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華北行政中心營運。董事認為，由於設計能力乃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於目標區域設立設計辦事處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爭取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進入北京及天津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的新公司，二零一九年於兩市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低於0.01%及0.3%。相反，二零一九年我們於東三省(我們的設計及建築部門所在地)的市場份額為1.3%，就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位列該地區第二。儘管園林市場高度分散，我們相信，透過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我們可於目標區域及周邊抓住更多業務機會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增加於該等區域的較小市場份額及建立地方知名度：

- 憑藉目標區域的當地人員，本集團可獲悉更多業務機會，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更有利於我們制定更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及

- 本集團有望擴大於目標區域及周邊的客戶基礎，原因為當地人員可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保持密切溝通，令我們能夠密切跟進報價及設計建議。

我們亦相信，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將為我們提供設計服務提供便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透過於目標區域的辦事處可大幅改善與當地客戶的溝通，從而縮短回應時間；

- 地區辦事處將設於靠近我們潛在客戶的位置，從而縮短當地實地拜訪的時間，確保及時有效的提供設計服務；及

- 我們將參加更多的招標程序，以拓寬我們於目標區域及其周邊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我們於目標區域的代表辦事處人員將能夠就報價及設計方案更好地與目標區域及其周邊的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提前獲取項目材料及積極跟進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目標區域擁有37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455.9百萬元。董事認為，於目標區域組建當地支援對於有效完成有關項目以及尋求潛在新項目非常重要。

我們已選擇於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新的地區辦事處，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北京：

- 北京為中國首都，是我們進一步擴大華北市場份額的顯著要地。董事認為，於北京設立實體市場部門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聲譽及憑藉有利地理位置取得其他潛在客戶。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東北大部分區域及華北部分區域的氣候均屬炎熱夏季大陸性氣候。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東北的長期行業知識，本集團將對提供最佳設計服務以滿足華北潛在客戶的需求更為熟識，從而提高對我們設計服務現有及潛在需求。

- 誠如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北為繼東三省後的第二大收益貢獻區域。董事認為，於北京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於華北地區的收益以及鞏固與周邊城市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上海：

- 上海是中國重要的經濟、金融、貿易及購物中心，對全國的經濟架構及社會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海名義GDP於二零一九年達至約人民幣38,155億元，於省級行政單位中位列第11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上海名義GDP估計將增至人民幣55,825億元。董事認為，於上海成立實體市場部門將有助我們進入當地市場及其周邊城市，以及抓住該城市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

- 誠如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華東的收益整體呈增長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上海園林市場及生態修復市場的新進者，於二零一九年佔上海市場份額不足1%。董事認為，於上海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於華東地區的收益以及擴大我們於華東的市場份額。

重慶：

- 重慶為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遠離北京、上海及天津(我們於該等地區擬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或已有辦事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重慶經濟於二十一世紀發展迅速，其名義GDP於二零一九年達至約人民幣23,606億元。重慶、成都及西安構成西三角經濟區，為華西GDP貢獻近40%。截至二零二四年，重慶的名義GDP預測將增至約人民幣34,538億元。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重慶園林市場及生態修復市場的新進者，於二零一九年佔重慶市場份額不足1%。董事認為，於重慶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於中國西南地區的收益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西南的市場份額。

有關我們擬如何動用**[編纂][編纂]**以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品牌及能力，我們可緊抓新機遇，除目前我們的儲備項目外，我們將繼續探尋及把握我們戰略拓展目標地區的新機遇。

加強與當地政府的合作

憑藉我們於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公共部門項目的經驗，我們計劃繼續與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合作。我們相信，與公共部門實體合作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參與更大規模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從而將有效豐富我們於管理更為複雜項目方面的知識、經營及技能。此外，我們亦相信，就知名或大規模項目與公共部門實體進行合作，將使我們得以建立向公共部門實體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的可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承接PPP項目與中國地方政府開展合作。根據現有PPP模式，本集團通常將與公共部門實體組建一間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負責以其資本及第三方貸款為項目提供資金(包括其資本開支、開發費用及承包商費用等)。此種合作形式一般需要巨額資本承擔，令項目公司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承接PPP項目的資本承擔及相關風險，我們一直尋求以不同形式根據PPP模式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即通過與地方政府成立項目公司，而本集團擁有項目公司不同程度的股權及控制權，從而滿足雙方對各項目有關資本承擔及風險分配的需求。舉例而言，(i)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被視為一間合營企業，原因為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通過合約協定分攤該項目公司的控制權並擁有對其淨資產的權利；及(ii)在梅河口項目的項目公司中，本集團僅持

有項目公司3.33%股權且無權任命項目公司的任何董事。值得注意的是，憑藉我們來自神駿山項目的風景度假村和旅遊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新疆一個地方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與該地方政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發展該縣的文化旅遊項目及承擔於該縣內開發一個風景度假區的園林建設工程。具體而言，合營企業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40%由當地政府控制的公共部門實體認購，60%由本集團認購。該合營企業公司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負責該項目的運營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開始運營，因此尚未確認任何收益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發展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削減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通過優化技術重點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有意繼續透過於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運用技術以提高數據分析能力。有關技術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是一種通過處理各種信息在項目規劃、設計、建設及維護的整個週期過程中進行文件管理、協調及模擬的應用於工程及建築設計的分析工具。我們亦計劃繼續運用城市信息模型，是一種可創建及展示三維城市模型環境並能夠實現全城模擬交通擁堵、能源及自然災害的影響等情況的涵蓋各個城市組成部分的智慧城市建模工具。我們相信，借助建築信息模型及城市信息模型，我們將能夠(i)通過收集的場地數據模擬更準確地可視化及分析我們的項目場地；(ii)更高效及有效地進行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設計；及(iii)提升從設計到建設到養護的項目週期各階段的效率，從而降低我們的成本並縮短項目的建設週期。

我們預期將與吉林大學(東三省一間主要研究型大學)等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尤其是在水治理、節能環保、樹木種植保養技術、裝配式建築、智能建築、綠色建築及市政通道設計方面的研發。

為提升我們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加強員工培訓，並根據技術部及人員之表現向彼等提供獎金及各種福利，以便為我們的員工配備與其職能相關之技能及知識，並挽留我們的高素質人才。我們的培訓計劃將由內部員工及外聘行業專家共同主持。我們亦已開展各種計劃，如「倒三角」計劃及「競航」計劃，以根據技術人員的能力進行晉升，我們計劃於日後推出類似計劃。我們相信，通過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可降低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持續增長。

繼續開發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內部管理

我們擬改良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透過(其中包括)購入ERP系統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該系統旨在監控並管理業務工作流程的所有環節。董事相信，該ERP系統將在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營運：(i)使用在線瀏覽器而毋須下載任何軟件，方便在辦公室內外登陸系統；(ii)集中化管理本集團的全部數據及記錄，包括財務賬目及供應商記錄等；(iii)統一我們全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使用的賬目管理系統，使賬目編製流程更順暢；以及(iv)整合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職能，從而方便於本集團內跨部門獲取數據。通過該EPR系統之協助，本集團預期將能夠以一體化的系統有效及時地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報告。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業務分類

我們是中國東三省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中的資深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7%及1.3%。我們核心業務包括：

(i) 有關園林項目的設計及建設服務，包括公共及私人區域園林及養護項目；

(ii) 有關生態修復項目的設計、技術諮詢及建設服務，包括開發文化旅遊風景區、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態系統及礦山復墾；及

(iii) 其他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已確認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園林	325,912	49.7	24.5	464,577	57.4	25.6	439,784	49.0	25.0	154,478	52.4	24.8	186,502	52.1	18.8
生態修復	297,801	45.4	22.7	286,629	35.4	19.5	402,578	44.9	25.4	110,070	37.3	21.4	144,791	40.5	23.8
其他	31,783	4.9	40.7	58,238	7.2	36.7	55,124	6.1	38.2	30,261	10.3	34.7	26,592	7.4	67.9
總計	**655,496**	**100.0**	**24.5**	**809,444**	**100.0**	**24.3**	**897,486**	**100.0**	**26.0**	**294,809**	**100.0**	**24.5**	**357,885**	**100.0**	**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參與投標流程或透過直接委聘獲取新業務。

園林

我們的園林分部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園林設計工程，包括在園林項目中根據項目建議書及自客戶及調查中獲得的其他項目資料編製方案設計、初步設計及施工文件；及

(ii) 園林建設工程，包括：

- 綠化區的土方工程及種植土壤回填後的地形改造；
- 根據設計圖紙定點及挖種植穴；
- 地下建設工程，包括給排水管道安裝、電機工程以及建築物的地基建設工程；
- 種植及澆灌苗木，包括搭建支撐架；
- 地面建設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築以及建築物、街道及路面建設及翻新工程；及
- 養護工作，包括澆灌及修剪苗木、定期檢查、及早防控病蟲、清除綠化區的野草以及加固樹木支架。

我們主要承接公共部門實體的園林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完成25、27、15及3個園林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有45、37、49及58個進行中的園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園林項目之獲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29.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個園林項目，該等項目之未完成合約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552.3百萬元。

下文載列我們所承接的部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園林項目(基於其規模及／或獲獎情況甄選)：

松原城區綠化項目	松原市二零一五年城區園林綠化工程政府購買服務項目(「**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44.0百萬元。儘管該項目已列入中國PPP項目，根據本節「項目模式」一段所述項目模式各自的特徵，該項目就本文件之披露而言分類為傳統模式項目。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獲吉林省風景園林協會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吉林省「園林杯」優質工程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評為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園林綠化優秀施工項目及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園林綠化優秀施工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完成全部建設及維護工程。
二道綠化項目	長春市二道區主城區街道綠化工程投資、設計與施工一體化工程(「**二道綠化項目**」)就項目設計及建築工程批准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項目採用EPC模式，涉及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51條街道的城市綠化工程。我們的綜合服務包括設計及園林建設工程，以維持上述地區的統一綠化風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獲吉林省風景園林協會頒發二零一八年度吉林省「園林杯」優質工程獎。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動工，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全部建設工程。

梅河口項目	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爐鄉蓄水工程(PPP)項目(「**梅河口項目**」)被當地政府視為梅河口市的一個重點項目。梅河口項目的目的為在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爐縣海龍湖儲水設施周邊建設一個城市休閒公園。本集團與PPP項目公司有關此項目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2.0百萬元，項目總面積為約1.1平方千米，包括商業、休閒及園林區。我們就此項目提供的服務包括種植樹木以及橋樑、亭台樓閣、仿古建築及園林石景施工。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全部建設工程。

生態修復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大力度發展我們的生態修復分部。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設計服務，涉及編製方案設計、初步設計及施工文件；

(ii) 技術顧問服務，涉及收集及提供設計工作的必需數據及資料、審核設計文件以及協助項目設計師完成設計工作；及

(iii) 建設服務，涉及：

- 地下管道建設，包括雨水收集及污水系統管道的佈局及佈置；
- 生態設施建設，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瀝青道路、滲透性路面及其他基礎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 綠化施工，包括土方工程及種植；及

- 生態建設，包括雨水花園建設、海綿城市系統、植被緩衝區、草溝及河流邊護坡以及種植水生植物。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五、12、10及零個生態修復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33、31、35及37個進行中的生態修復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態修復項目之獲授合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96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3個生態修復項目，該等項目之未完成合約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2,257.2百萬元。

下文載列我們所承接的部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生態修復項目(基於其規模及／或獲獎情況甄選)：

神駿山項目	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神駿山項目**」)包含(i)本集團與公共部門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就該項目A區的設計及建設訂立的EPC合約；(ii)PPP項目公司與公共部門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就該項目A區至D區的設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訂立的PPP合約；及(iii)項目公司與本集團就設計、建設及維護服務訂立的建築合約。該項目為位於內蒙古興安盟烏蘭浩特市的大型生態修復PPP項目，項目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892.8百萬元。我們已與獲獎設計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亦稱土人設計)合作進行A區及C區的建設工程。該項目旨在修復內蒙古烏蘭浩特市九個廢棄礦山的周邊生態環境並建設一個面積約4.0平方千米配套有園林及生態主題公園的文化旅遊度假區。

南溪項目	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南溪水文化生態園工程總承包(「**南溪項目**」)為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座舊廠區(乃長春市市級文物保護單位)之生態修復項目。其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我們獲委任提供以下服務：(i)植被種植；(ii)園林設施建設；(iii)包括水景建設的水生態工程；及(iv)沉澱池改造為園林花園。主體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竣工，同時將舊廠區改造為水文化主題公園。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國家優質工程獎。
東新開河項目	東新開河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東新開河項目**」)為大型水治理EPC項目，包括東新開河流域生態管理及修復兩個階段，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92.3百萬元。我們參與東新開河項目，以淨化東新開河流域(長約16.8千米，覆蓋面積約60平方千米)受嚴重污染的水源及改善其生態環境，因該河流於二零一六年啟動此項目前受生活及建設垃圾的嚴重污染。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污染控制工程、周邊區域的綠化及園林工程；(ii)於溝渠位置種植草地；及(iii)安裝雨水花園及進行透水性路面鋪裝。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此項目之施工。

其他

除園林項目及生態修復項目外，我們亦提供市政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完成該分部的32、36、32及零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分別有63、61、51及82個進行中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分部擁有54個項目，該等項目之未完成合約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傳統模式；(ii) EPC模式；及(iii) PPP模式下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承接的傳統模式、EPC模式及PPP模式下項目的主要特點：

	傳統模式	EPC模式	PPP模式
本集團的職能	(i)客戶(亦為小額合約金額合約的項目業主)委聘的承包商或(ii)客戶(為非PPP項目的大額合約金額項目的總承包商)委聘的分包商	客戶單獨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委聘的總承包商[1]	(i)為成立項目公司與地方政府合作的私營部門實體(投資者)及(ii)項目公司於需要時就施工及維護工程委聘的承包商
本集團的主要職責	就項目部分工程提供建設、設計及配套服務等服務，包括勘測、技術諮詢及維護服務	管理及／或開展項目設計、採購及建設直至完工的整個過程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質量、施工期及成本管理等事宜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主要責任：於需要時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協助項目公司取得融資 本集團作為承包商的主要責任：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權利	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2]	就整個項目工程(包括我們及我們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2]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主要權利：分享我們擁有股本投資的項目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作為承包商的主要權利：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項目公司收取付款

	傳統模式	EPC模式	PPP模式
客戶	公共部門實體或私營部門實體	公共部門實體或私營部門實體	就本集團投資的項目公司而言，客戶為地方政府與項目公司所訂立PPP合約相關的公共部門實體(地方政府) 就本集團而言，客戶為項目公司與本集團所訂立合約相關的項目公司
客戶的主要職責	管理整個項目過程 就啟動項目獲得當地政府的相關證書及批准並提供承包商工程的必要狀況及文件 為項目成本撥資並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就啟動項目獲得當地政府的相關證書及批准並提供總承包商工程必要的條件及文件 為項目成本撥資並向總承包商支付款項	地方政府(作為項目公司的客戶)的主要責任：根據PPP合約於需要時向項目公司注資；評估項目表現；向項目公司付款；及向項目公司提供補貼(如適用) 項目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客戶)的主要責任：項目規劃、協調、整體管理等項目管理工作並負責可能承包予本集團及第三方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工作，以及(可能承包予本集團及第三方)項目的運維工作；安排施工階段項目實施所需的融資並向承包商支付款項；及於達致協定里程碑時將項目移交予公共部門實體
客戶的主要權利	就項目各階段所需的相關工程(如設計、建設及其他配套工程)委聘承包商	委聘項目的總承包商 根據合約及相關中國法律修改總承包商工程，如設計、採購及建設	地方政府(作為項目公司的客戶)的主要權利：監控項目整個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向項目公司注資、資金使用、項目進度及質量、融資及還款情況及運營情況；及分享地方政府擁有股本投資的項目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項目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客戶)的主要權利：就項目各階段所需的相關工程(如設計、建設、運營(如適用)、維護及其他配套工程)委聘承包商；就所提供服務(如建設、運營及維護)向地方政府收取付款及補貼(如合約內訂明)以及就營運活動收取用戶付款(如適用)
PPP模式下項目的運營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公司負責項目運營並可能將運營工作分包予第三方

	傳統模式	EPC模式	PPP模式
PPP模式下項目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公司通常負責項目融資及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或須協助或安排為項目公司融資及／或就項目公司的有關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3]	•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拖欠付款 • 業務風險：由於傳統模式下項目的工程造價通常是固定的，項目產生的溢利將隨承包商成本的增加而減少 • 營運風險：設計及／或建築工程的質量可能未達至客戶的要求	•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拖欠付款 • 業務風險：我們估計的工程造價可能有別於客戶核證者，從而可能導致確認的溢利率低於預期 • 營運風險：我們於該模式下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主要有關分包商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的運營風險，設計及／或建築工程的質量可能未達至客戶的要求	我們作為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 • 業務風險：項目公司的股本投資收益可能低於預期 我們作為承包商所面臨的風險： • 業務風險：我們估計的工程造價或與核證金額不同，從而可能導致確認的溢利率低於預期 • 信貸風險：項目公司可能會因其無法透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而拖欠支付建設服務款項 • 營運風險：設計及／或建築工程的質量可能未達至客戶的要求
PPP模式下項目公司的主要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風險：大部分PPP項目需要大量投資及較長的回本期。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或營運資金規定與融資及／或營運現金流量之間的錯配[4] • 信貸風險：當地政府可能會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 • 營運風險：於運營及管理項目的技術及管理能力方面以及就外包相關運營工作尋找合適的運營合作夥伴方面，項目公司可能未達至地方政府的預期

	傳統模式	EPC模式	PPP模式
資本要求及融資安排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傳統模式下項目的資本要求較低，乃由於通常僅涉及部分原材料的預付款且由於該模式下的大部分項目規模較小，預付款金額不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EPC模式下項目的資本要求屬中等，總承包商通常須提前支付原材料成本(有時須支付分包成本)，該筆付款一般由總承包商的營運資金或總承包商借入的銀行貸款撥付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PPP模式下的項目需要大量資本，由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透過以下除股本投資外之方式撥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資產抵押證券、債券、私募股權及工業基金

附註：

1. 我們透過聯合競標獲授EPC模式的項目時，我們與其他實體共同獲聘為總承包商。本集團可能透過訂立合作協議與各類合作夥伴合作參與聯合競標，以提高中標的概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運作流程—招標程序／直接委聘」一段。

2. 就若干公共部門項目而言，其合約內訂明的付款時間框架跨度相對較長(如五年或以上)，故於施工階段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需由本集團暫時承擔。於此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或會構成客戶付款責任之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合約條款計息於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屬普遍慣例。

3. 有關我們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據摘要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有關我們項目成本超支相關業務風險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運作流程—開展建設工程及分期付款」一段。

   有關PPP項目的長回報期與現金流不匹配而引起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項目模式 — PPP模式」一段。

   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相關營運風險、風險監控及僱員在職培訓的措施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4. 就成立項目公司的PPP項目而言，私營部門實體須於項目公司投資股權，注資金額於轉移有關股權前將不會返還私營部門實體。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每種業務模式劃分的已確認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傳統模式	150,181	23.0	23.1	137,230	17.0	18.0	422,575	47.1	21.5	85,591	29.0	23.9	162,703	45.5	22.2
EPC模式	196,319	29.9	25.5	292,057	36.0	23.8	241,837	26.9	30.8	79,003	26.8	23.1	145,091	40.5	23.2
PPP模式[1]	308,996	47.1	24.4	380,157	47.0	26.9	233,074	26.0	1	130,215	44.2	25.8	50,091	14.0	35.4
總計	**655,496**	**100.0**	**24.5**	**809,444**	**100.0**	**24.3**	**897,486**	**100.0**	**26.0**	**294,809**	**100.0**	**24.5**	**357,885**	**100.0**	**24.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PPP模式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及毛利指本集團作為承包商就各PPP項目之建設及維護服務確認之收益及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PC項目及PPP項目的總毛利率大致相同，惟(i)二零一八財年PPP項目的毛利率約26.9%較EPC項目的毛利率約23.8%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東新開河項目、南溪項目及北湖項目三個大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該等項目均處於初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收益確認方面一直採取保守方法，因此在項目初期階段確認的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及(ii)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PPP項目的毛利率約35.4%較EPC項目的毛利率約23.2%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神駿山項目及經開區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於該期間，該兩個項目的大部分毛利乃來自保養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項目的保養工程錄得更高毛利率，因為雖然根據合約付款條款，於維護期將予確認的總收益百分比通常是固定的，當已竣工建造工程的質量主要由我們控制時，可能需要更少保養工程，因此降低保養工程產生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錄得傳統模式下項目的毛利率較EPC項目及PPP項目更低，乃主要由於(i)就EPC項目及PPP項目而言，設計工程(主要是施工圖紙)乃由

本集團或我們的項目合作方承接，於施工階段中可能會進行調整，並可能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從經濟實用的角度使用材料(如樹木及石材)，而就傳統模式而言，施工圖紙在建造過程中不會進行調整；及(ii)就EPC項目及PPP項目而言，所使用材料的價格或會參考發出的工程量清單及根據當地政府確認的材料價格而波動，從而導致毛利率較傳統模式下按固定價格基準進行項目的毛利率更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EPC及PPP模式下的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傳統模式下的項目乃行業常規。

本集團擬將獲取及承接傳統模式及EPC模式項下的項目作為策略重點，原因為(i)中國政府近年來透過出台一系列政策倡導在建築項目中採用EPC模式以及鼓勵合資格的工程設計及建築企業實施EPC項目，從而推動了EPC模式的發展；(ii)我們擁有承接傳統模式下項目的豐富經驗；及(iii)PPP模式下項目要求的資本承擔水平較高，而傳統模式及EPC模式下項目則無此要求。

傳統模式

在傳統模式下，我們一般(i)於小額合約中獲客戶(亦為項目業主)委聘擔任承包商；或(ii)於大額合約項目(PPP項目除外)中獲客戶(為項目的總承包商)委聘擔任分包商。我們的客戶將負責管理項目(而不論我們獲委聘為承包商或分包商)。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客戶可透過招標程序或直接委聘選擇承包商。就全部或部分動用建設服務估計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或設計或勘測服務估計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中國國有資本或國家資金的項目而言，中國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提供商。於啟動招標程序選擇施工承包商前，客戶須完成設計及有關技術文件工作，並且應準備建築項目的資金。就施工項目而言，客戶一般將委聘監理監督承包商所承接施工項目的整個進程。

傳統模式下設計合約的主要條款

傳統模式下設計合約的一般條款根據與客戶的協商而變動。傳統模式下設計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條款	說明
工程範圍	設計工作範圍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製備須經客戶同意的方案設計、初步設計及／或施工圖紙；及(ii)在工程施工階段協助客戶並對已完工工程進行驗收。
設計基準	設計工作一般基於客戶提供的基本項目資料及中國政府審批的主要技術行業標準。
付款條款	我們收取根據相關設計合約規定的每個里程碑的完成情況計算的進度款。有關里程碑可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已完成的方案設計、初步設計及施工圖紙。

傳統模式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傳統模式下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根據與客戶的協商而變動。傳統模式下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條款	說明
工程範圍	建設工程的範圍通常於建築合約中參照項目工程量清單(載有計量的建設工程量)及施工圖紙中訂明。
質量標準	建築合約中通常規定建設工程的質量須符合施工圖紙的要求、中國政府發佈的施工驗收標準、訂約雙方協定的行業標準及／或適用標準。

主要條款	說明
分包	建築合約一般列明：(i)根據建築合約是否允許分包附屬建築工程；(ii)根據中國法律不允許分包的主要建設工程範圍的事宜；以及(iii)有關分包事宜的其他詳情。
履約擔保	若干情況下，建築合約會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約擔保(通常為總合約金額的3%至10%)，形式為支付按金或認購金融機構或擔保公司簽發的履約保函。
施工期及進度安排	承包商須遵循建築合約規定的進度時間表。倘因承包商的原因而導致項目完工日期出現任何延誤，承包商應就延誤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客戶作出賠償及／或根據延誤日期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
計量	建設工程進度計量須定期根據由有關部門或客戶委聘的代表發佈的行業及政府準則進行。計量結果(指已完成建設工程的認證價值)將由客戶確認，並作為進度款的基礎。
付款條款	我們可於建設工程開工前要求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預付款。 於施工階段中，我們獲支付定期(通常為每月)根據獲計量結果認證的已竣工建設工程價值計算的進度款。 於施工階段中，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總額的約60%至80%。

主要條款	說明
	在部分情況下，於完成整個建設工程及相關結算審計後，客戶可扣留已完成建設工程最終認證價值的部分金額作為質量保修金，直至維護期屆滿為止。 於完成結算審計後，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總額的約90%至97%。 貿易應收款項利息可構成公共部門項目(其合約內訂明的付款時間框架跨度較長，如五年或以上)客戶的部分付款責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合約條款計息屬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正常慣例。
驗收及移交	已竣工建設及維護工程須於建設及維護工程竣工後一定期限內組織進行檢驗。倘客戶對已竣工建設及維護工程感到滿意，則須於發出驗收證書後規定期限內完成項目的移交。
結算審計	建設工程的結算審計將由客戶(自身或透過委聘成本顧問或審計代理)或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倘項目獲政府出資)於完成全部建設工程後進行。結算審計結果將作為客戶就整個建設工程應向我們支付的最終款項的基礎。

主要條款	說明
質量保證及維護服務	根據建築合約，我們通常提供自協定交付項目日期起計一年或以上的維護服務期，期間我們負責整改所承接項目的缺陷工程。為遵守有關合約責任，由客戶保留作為質量保證的質量保修金(通常為最終結算價值的10%以下)須於維護期屆滿時退還予我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傳統模式下有109個項目，該等項目未完成合約的總結餘約為人民幣902.1百萬元。

EPC模式

EPC模式是一種合約安排，其中我們獲客戶委聘為總承包商管理及／或執行整個項目的流程，包括設計、採購及建設，以使項目交予客戶進行營運。客戶一般透過招標程序甄選EPC模式項下的項目總承包商。總承包商須具備承接EPC項目的總承包商資質但未必會具備項目所需所有其他牌照及資質。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彼等可在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任分包商完成項目的若干部分。然而，總承包商須負責整個項目流程的質量、安全、按時交付及成本控制。

客戶將向總承包商支付工程合約價。倘委聘分包商，總承包商將負責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EPC模式下合約的主要條款

EPC模式下合約的一般條款因與客戶的協商及客戶所用或提供的合約而有所不同。EPC模式下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條款	說明
總承包商	我們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實體共同獲委聘為總承包商。
工程範圍	EPC模式下合約界定的工程範圍一般包括(i)項目全期的勘察、方案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紙設計、預算方案、設計修改及其他設計服務；及(ii)施工、採購，以及於維護期配合客戶進行驗收、審計、項目交付及質量維護的義務。
項目期	里程碑日期通常包括(其中包括)開始勘察、開始工程設計、開始工程施工、開始工程維護及完成項目。
項目進度	總承包商負責制定整體的項目進度計劃以及設計、採購及建設工程的單獨進度計劃，並由客戶批准。倘因我們的原因導致根據項目計劃完成工程的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有義務加快工程施工，產生的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項目設計	EPC項目的客戶有義務提供我們進行工程設計所需的基本數據及其他資料。我們進行的工程設計通常包括以下步驟：勘察、方案設計、初步設計及施工圖紙，並須符合國家標準及客戶規定的要求。

主要條款	說明
分包	總承包商可在主合約允許分包的服務範圍內，將項目的若干部分(例如設計、採購及／或建設及維護)指派予分包商。對於主合約中不允許分包的部分，總承包商於委聘分包商之前須獲得客戶的批准。分包商須具備承接分包工程的相關資質。 總承包商須就分包商的工程對客戶負責，且總承包商及分包商須就分包商的工程共同及個別地對客戶負責。
項目採購	總承包商須向通過例如招標程序等競爭性方式甄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客戶不得指定供應商。
質量保證及維護服務	總承包商通常提供自項目驗收之日起一般為期兩年或以上的維護服務期。客戶有權保留一定金額作為質量保修金(通常為最後結算價值的10%以下)，倘在維護期內並無發現質量缺陷，應將全額質量保修金退還予承包商。
結算審計	結算審計須於客戶驗收已完成建設工程後的某一期間進行。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款項須於結算審計時根據有效的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釐定。材料及勞工成本須根據政府發佈的指引釐定。 於結算審計過程中，對材料價格的任何調整須參考當地政府相關財務部門確認的材料價格而作出。

主要條款	說明
付款條款	EPC模式下的合約通常約定合約總價以及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的單獨價格，最終以地方政府財政及審計部門的審計結果為準(可予調整)。 我們就工程設計及勘察根據已完成的項目里程碑收取進度款，而就建設工程定期(通常為每月)收取付款。 於施工階段中，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已完成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總額的約60%至80%。 於完成結算審計後，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已完成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總額的約90%至97%。 貿易應收款項利息可構成公共部門項目(其合約內訂明的付款時間框架跨度較長，如五年或以上)客戶的部分付款責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合約條款計息屬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正常慣例。
履約擔保	我們通常須以支付按金或簽署由金融機構或擔保公司為我們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我們會充分及妥善履行合約。履約保證金通常介乎總合約金額的5%至10%。客戶須於驗收項目後於合約規定的若干天內退還履約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EPC模式下有35個項目，該等項目未完成合約的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

PPP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PPP模式是公共部門實體(政府)與私營部門實體就項目管理、融資及營運於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分部方面的一種長期合作安排模式。一般而言，PPP項目的主要特徵為公共部門實體與私營部門實體合資成立項目公司以執行項目的各項職能，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若干政策文件(如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以及中國政府分類的PPP項目的一般合約條款，有關職能通常包括：

- **風險承擔：**項目公司一般負責PPP項目的項目投資、建設及營運，並承擔相關風險，如現金流量錯配導致的財務風險，此乃由於項目公司應於完成建設工程後結算建設費，而政府對項目公司之付款(包括建設及維護以及運營費、項目公司的融資成本及私營部門實體的投資回報)乃於較長時間(通常遠長於施工期)內分多期支付；

- **融資：**項目公司通常亦須為PPP項目安排融資，融資可透過私營部門實體及／或公共部門實體對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及項目公司借入銀行貸款進行，且私營部門實體或須協助項目公司取得項目融資及為融資提供擔保。

- **項目營運及付款：**項目公司除承擔PPP項目的維護工作外，通常還負責PPP項目基礎設施的營運。政府長期(於營運期間或整個項目期，包括施工期和營運期)內分期向項目公司支付款項，政府付款金額乃參照項目合約內訂明的指標(如項目質素、施工期、環境保護及作業安全)基於已完成工程量及／或項目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現評估結果釐定。項目公司於營運及維護期開始後方會收到政府付款或於施工階段收取少量付款。項目公司其後將使用收取的付款(i)償還尚

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ii)支付私營部門實體的股權出資及投資。除項目公司提供的建設及維護(如需)服務費用外，私營部門實體亦就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收取合理回報。

於PPP項目中，通常會成立項目公司，由其負責PPP項目的融資、管理、建設、營運及維護。私營部門實體(及公共部門實體，倘項目合約作此要求)將投資項目公司。於營運期間屆滿後，股權的擁有權將由私營部門實體轉移至公共部門實體(即政府)。

PPP模式不強制要求公共部門實體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的通知，私營部門實體可依法設立項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關機構依法參股項目公司。例如，我們的其中一個PPP項目 — 經開區項目，公共部門實體與本集團就經開區項目簽訂PPP合約時並未強制要求公共部門實體投資項目公司。因此，經開區項目的公共部門實體決定不投資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儘管如此，本文件仍視經開區項目為PPP項目，原因為(i)如上文所披露，已成立項目公司執行PPP項目的各項職能；及(ii)根據經開區項目的PPP合約，公共部門實體(即地方政府)與項目公司的關係反映了地方政府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並與我們其他PPP項目下的相應關係類似。根據經開區項目的項目合約，公共部門實體(即地方政府)對項目公司有關事項的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如(a)項目公司未經政府書面批准不得簽署任何融資文件；(b)項目公司對項目建設資金的使用受政府監督；及(c)項目公司與地方政府簽訂的PPP合約期滿後，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應由私營部門實體轉讓予地方政府指定的實體。此外，地方政府須協助項目公司獲得項目融資。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不得對外投資，不得為第三方提供擔保，不得從事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

成立項目公司的PPP項目的招標程序載列如下：

(i)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全部或部分動用中國國有資本或國家資金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程序。因此，PPP項目私營部門實體透過招標程序選定，只有具備政府所要求相應資質及／或規定及招標要求的私營部門實體方可參與項目(「**第一階段招標**」)。

(ii) 項目公司將透過招標程序挑選所需的服務提供商(如設計師或建築及保養承包商)(「**第二階段招標**」)或直接委聘私營部門實體(倘其符合資質提供有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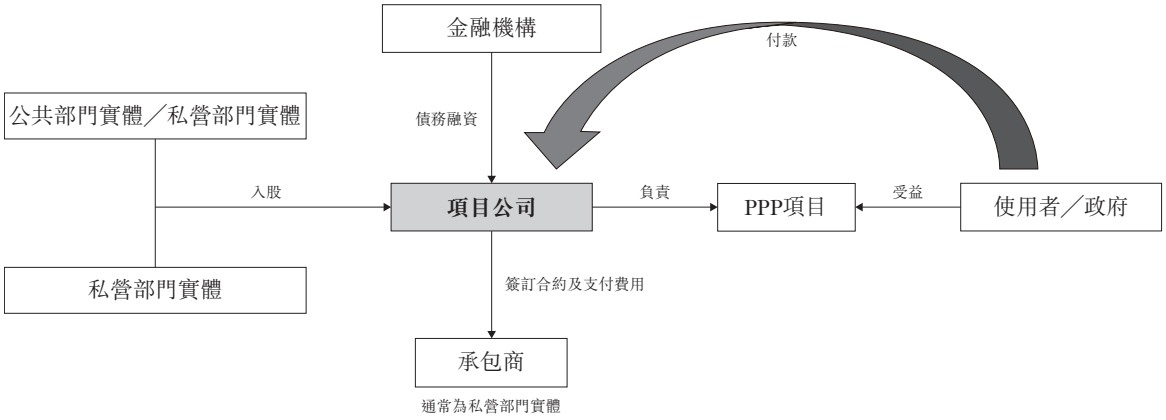

於施工階段，項目公司一般自其自有資金及第三方貸款向承包商撥付資金開支及費用，而項目公司主要透過政府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還款。根據一般PPP項目，政府付款將在促使項目公司為其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時作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上市公司刊發的PPP項目公告，典型PPP項目項下資本投資總額的合理稅後回報率介乎5.5%至1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若干項目過去乃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政府購買服務指政府委聘私營部門實體提供若干公共服務，費用按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質量釐定的一種模式。根據「政府購買服務」下項目的合約，建築費用連同任何融資成本(指

本集團預先支付的建築費用應計的利息)一般由我們分期支付，於三年以上的期間內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為規範地方政府的融資活動及控制財政金融風險，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佈一項政策，即關於堅決制止地方以政府購買服務名義違法違規融資的通知，禁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執行建設工程。於該政策頒佈後，所有上述過去乃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的項目合約已經終止或通過補充協議修訂，以使有關項目不再被視為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的項目。董事認為，除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進一步闡述載於「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外，政府有關政府購買服務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項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任何合約資產或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進行中的項目概無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的項目有別於PPP模式下的項目。與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的項目相比，(i)除僅作為項目業主外，政府在PPP項目合約下一般有權作為項目主管對項目的營運、執行或管理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及(ii)有關政府政策對PPP項目提出更廣泛的要求，例如(a)要求PPP項目的財政開支不得超過政府年度一般公共開支預算的10%；及(b)要求PPP項目必須納入PPP項目庫(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公佈的項目數據庫)，公眾可於項目庫查閱每個PPP項目的詳細資料。

PPP項目相關的風險及內部控制

(i)　就我們擔任項目公司投資者而言

作為項目公司的投資者，我們面臨我們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回報可能低於預期的商業風險。項目公司可能無法成功運營項目，我們的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投資者，我們可能需要為項目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因此，我們面臨項目公司不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擔保下的或然負債將會落實。我們亦可能須向項目公司進一步注資，以支持其資金需求。

我們已實施多項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以減輕我們擔任項目公司投資者以及PPP項目公司因還本期較長與現金流量錯配情況產生的風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實施項目投資管理措施，規定評估是否承接項目的內部規則，當中涉及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PP項目投資的可行性研究、項目審批、盡職調查、商業磋商、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投資實施管理以及投資後管理等；

- 於承接每個新項目前，我們的財務部會就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編製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預測金額及時間分析，確保承接新項目前的財務資源充足；

- 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防資本管理相關風險，PPP項目的項目公司已制定資金審批及付款管理制度，當中訂明(i)一般而言，項目公司不應產生月度資金計劃範疇外的資金開支，惟經負責相關部門及財務部人士、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批准的資金開支申請除外及(ii)項目公司年度資金計劃範疇外的任何資金開支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PPP項目的項目公司亦已實施全面預算管理措施，當中訂明，項目公司須編製其年度預算，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經營預算(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直接相關)、資金開支預算(與非經常性的一次性業務相關)及財務預算(與公司的現金收入及開支相關)。相關預算須由項目公司的各個部門實施開展並由項目公司的董事會評估；及

- 項目公司通常透過股本投資及／或銀行貸款(須受當地銀行對公共部門實體進行之信貸評估規限)於施工階段解決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的錯配。

(ii) 就我們擔任PPP項目承包商而言

作為項目承包商，我們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即項目公司可能因未能透過融資取得足夠資金而拖欠建造服務付款。尤其是，根據我們參與的PPP項目的合約，政府付款一般將於一段較長期間(介乎10年至22年之間)內支付。倘成立項目公司，作為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一部分，項目公司會就項目的建設工程委聘承包商並以進度款方式於施工階段向承包商付款。因此，就項目公司而言，施工階段的現金流出與建設工程竣工後的現金流入之間存在錯配情況，一般以銀行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進行融資。倘項目公司未能及時透過融資取得全部所需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則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相關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項目公司或會因上述項目公司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錯配產生的營運資金不足而拖欠建造服務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PPP項目相關的風險」一段。

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以減輕我們擔任PPP項目承包商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的審計及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本集團已完成建設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及結餘，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款項。有關合約

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及

-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透過多項指標(包括現金流量淨額、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覆蓋率)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及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鑒於我們與項目公司共用相同的會計管理系統及財務部門員工，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督本集團以及項目公司的財務申報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財務比率、我們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及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可行性。一旦上述流動資金指標到達一定限值，我們的董事將獲告知，而董事隨後將制定措施使流動資金指標恢復穩健水平。

公共部門實體與項目公司間合約的主要條款

公共部門實體與項目公司間合約的一般條款根據與上述訂約方的協商及公共部門實體所用或提供的合約而變動。該等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條款	說明
項目公司	一般而言，公共部門實體及私營部門實體通常按各自投資金額的持股架構共同投資並組建一個項目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有關合約，項目公司可純粹由私營部門實體投資，而毋需公共部門實體注資。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投融資、建設、營運、維護及最終移交。 除在項目公司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外，通常私營部門實體在禁售期內不得將彼等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及／或關聯實體。

主要條款	說明
項目投融資	項目公司負責根據合約中詳列的總體投資計劃為項目的建設及營運進行融資。公共部門實體及／或私營部門實體對項目公司的注資不得高於總體投資計劃所列投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通常為20%至30%)。
項目營運及維護	於對整個已完成建築工程進行驗收並獲得公共部門實體批准後，項目公司可向公共部門實體申請開始運營。 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營運及維護，該等工作可於取得公共部門實體之書面同意後外包予第三方。公共部門實體將根據項目設施的維護、施工安全及使用者滿意度等指標對運維績效進行評核。
付款條款	項目公司從使用者付款及／或政府付款獲得收入。政府付款一般由公共部門實體於建築工程完工後的運營期間按合約所列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 使用者付款可能從門票銷售及提供住宿服務等運營活動中產生。 倘項目公司由使用者付款及政府付款支付，且經營實際表現根據合約訂明之指標低於預期，則應就政府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補助項目公司就經營項目產生的虧損。

主要條款	說明
項目移交	項目公司應於規定過渡期結束前向公共部門實體移交整個項目及項目資產連同相關設施。資產於轉讓時不存在所有權瑕疵。

項目公司與我們(作為承包商)之間的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項目公司所訂立PPP模式下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條款	說明
工程範圍	建設工程的範圍通常參照項目工程量清單(載有計量的建設工程量)及施工圖於建築合約中訂明。
質量標準	建築合約中通常規定建設工程的質量須符合施工圖的要求、中國政府發佈的施工驗收標準、行業標準及╱或訂約雙方協定的適用標準。
分包	倘項目公司同意，建設工程可分包予第三方。
施工期及進度安排	本集團須遵循建築合約規定的進度時間表。倘因我們的原因而導致項目完工日期出現任何延誤，我們應根據延誤天數向項目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

主要條款	說明
計量	建設工程進度計量須定期根據由有關部門發佈的行業及政府準則進行。計量結果(指已完成建設工程的認證價值)將由項目公司確認，並作為進度款的基礎。
付款條款	於施工階段中，我們獲定期(通常為每月)支付根據獲計量結果認證的已竣工建設工程價值計算的進度款。 於施工階段中，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項目公司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總額的70%至85%。 於完成整個建設工程及相關結算審計後，項目公司可扣留已完成建設工程最終認證價值的部分金額作為質量保修金，直至維護期屆滿為止。 於完成結算審計後，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項目公司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總額的約95%至97%。
驗收及移交	已完成建設工程將於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定期限內進行檢驗。倘項目公司對已完成建設工程感到滿意，則須於發出驗收證書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項目的移交。

主要條款	說明
結算審計	結算審計將於項目公司驗收已完成建設工程後的某一期間進行。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款項須於結算審計時根據有效的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釐定。材料及勞工成本須根據政府發佈的指引釐定。 於結算審計過程中，對材料價格的任何調整須參考當地政府相關財務部門確認的材料價格而作出。
質量保證及維護服務	根據建築合約，我們通常提供自項目交付協定日期起計兩年的維護期，期間我們將負責整改所承接項目的缺陷工程。為遵守有關合約責任，由客戶保留作為質量保證的質量保修金(通常為最終結算價值的3%至5%)須於維護期屆滿時退還予我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PPP模式下有兩個項目，該等項目未完成合約的總結餘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的PPP項目：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2]	梅河口項目
項目類型	我們並無控股權且我們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乃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項目	我們並無控股權且我們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乃入賬列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項目	我們並無控股權且我們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乃入賬列為其他股權投資之項目
訂約時間[3]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投資金額[4]	人民幣496,280,700元	人民幣1,892,820,000元	人民幣680,118,900元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2]	梅河口項目
所需融資[5]	人民幣397,024,600元	人民幣1,324,970,000元	人民幣544,095,120元
項目股權投資	人民幣99,256,100元	人民幣567,850,000元	人民幣136,023,780元
我們要求的股權百分比	50%	75%	3.33%
我們所需的股權投資[6]	人民幣49,628,050元	人民幣425,887,500元	人民幣4,529,59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的股權投資注資金額	人民幣49,628,050元	人民幣135,782,975元[7]	人民幣4,529,592元
除本集團外之項目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股權[8]	由夏豔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吉林省現代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權之50%[9]	由當地政府全資擁有的烏蘭浩特市文化旅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權之25%	由當地政府全資擁有的梅河口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權之5% 由中慶建設成立作為有限合夥人之吉林省中慶泰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慶泰豐**」)及作為普通合夥人之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慶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權之86.67% 中慶建設持有項目公司股權之5%
公共部門實體之身份	地方政府部門	地方政府部門	地方政府部門
項目業主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2]	梅河口項目
項目公司的職責	項目的融資、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移交	項目的設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移交	項目的投資、融資、精修設計工程、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移交
本集團作為項目承包商的職責	園林建設及維護	建設	園林建設
負責融資方	項目公司，並由本集團協助	項目公司，並由本集團協助	項目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進行中	A區及C區進行中及並無就B區及D區訂立建築合約	已竣工
項目公司與本集團之建築合約項下之合約金額[10]	人民幣320,000,000元	人民幣776,279,000元[11]	人民幣402,000,000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竣工百分比[12]	52.2%	28.2%[13]	100.0%
本集團的(預期)竣工年度[1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15]	二零二零年
項目公司向公共部門實體移交項目的預期年度[16]	二零二七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三二年
項目公司的運營及／或維護期間[17]	七年	22年	14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項目公司總收益(入賬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	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	不適用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2]	梅河口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本集團作為項目承包商的總收益	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	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	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
釐定政府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特徵以及機制[18]	公共部門實體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包括(i)建設服務費及運維服務費；及(ii)協定融資成本減基於對建設工程的項目質量、施工期、環保、工程安全性及應急處理等指標的評估結果得出的扣除款項。該筆費用計劃於運營期間每年支付一次 此外，公共部門實體亦在施工階段向項目公司支付項目開始前獨立第三方已完成的園林建設工程維護的相關維護服務費。該筆費用計劃於該項目開始起前三個年度每年支付一次	公共部門實體須於運營期間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該補助基於(i)建設工程在項目質量、施工期、環保及工程安全性等指標方面的評估表現；及(ii)通過比較實際及估計遊客總數而對項目運營的評估計算，以在實際遊客數量低於預期的情況下向項目公司發放現金流量補助。該筆費用計劃於運營期間每季度支付一次	公共部門實體須作出政府付款(基於私營部門實體按彼等注資額的預期回報計算)，包括(i)建設服務費(可予調整)(基於對竣工工程的項目質量、施工期、環保及工程安全性等指標的評估)；及(ii)運維服務費(基於對運維服務中的項目設施運維、工程安全性、環保、檔案管理及持份者滿意度等指標的評估計算)。上述費用計劃於整個運營期間每年支付兩次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2)	梅河口項目
政府撥款的性質	該項目公司僅有一項就其所提供的服務向當地政府收取固定現金金額(根據評估釐定)的合約權利。政府撥款乃視為於PPP項目公司確認之金融資產	該項目公司擁有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向當地政府收取最低擔保現金金額(根據評估釐定)的合約權利，於此安排下，該項目公司建築階段的合約資產由兩部分組成，即基於擔保金額的金融資產部分，及剩餘金額的無形資產	該項目公司僅有一項就其所提供的服務從當地政府收取固定現金金額(根據評估釐定)的合約權利。政府撥款乃視為於PPP項目公司確認的金融資產
PPP合約項下項目公司向公共部門實體的開票流程	項目公司應根據PPP合約所載的政府撥款計劃向公共部門實體開具賬單	項目公司應根據PPP合約所載的政府撥款計劃向公共部門實體開具賬單	項目公司應根據PPP合約所載的政府撥款計劃向公共部門實體開具賬單
本集團向項目公司的開票流程	本集團於達至部分里程碑時向項目公司開具賬單，如就核證定期計量已完成建設工程收到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完成結算審計及維護期屆滿。	本集團於達至部分里程碑時向項目公司開具賬單，如就核證定期計量已完成建設工程收到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完成結算審計及維護期屆滿。	本集團於達至部分里程碑時向項目公司開具賬單，如就核證定期計量已完成建設工程收到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完成結算審計及維護期屆滿。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2]	梅河口項目
項目公司的現金流入模式	項目公司可於整個項目期間產生政府撥款所得現金流入及項目公司於施工階段應付本集團的款項透過私營部門實體的注資及項目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撥資	項目公司可產生政府撥款及運營階段的用戶付款所得現金流入及項目公司於施工階段應付本集團的款項透過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的注資及項目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撥資	項目公司可產生運營階段的政府撥款所得現金流入及項目公司於施工階段應付本集團的款項透過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的注資及項目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撥資
本集團就甄選服務提供商對項目公司的控制／影響水平	我們於項目公司沒有控制性權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權益股東共同出任項目公司董事會成員。我們或會參與選擇服務供應商，惟其委聘由競標評估委員會釐定	我們於項目公司沒有控制性權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權益股東共同出任項目公司董事會成員。我們或會參與選擇服務供應商，惟其委聘由競標評估委員會釐定	由於我們於項目公司所持權益份額較少，故不參與選擇服務供應商。

附註：

1. 上表披露的項目為我們參與的PPP項目且我們於各項目公司擁有權益。

2. 神駿山項目的合約包括即(i)二零一七年就該項目A區的設計及建設訂立的EPC合約；(ii)二零一八年就該項目A區至D區的設計、投資、融資、建設、運維訂立的PPP合約；及(iii)項目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

   我們已獲告知，由於PPP模式下就該項目動工取得當地政府相關證書及審批所需的時間通常長於EPC模式，EPC合約項下神駿山項目的項目業主(即PPP合約項下的公共部門實體)按EPC模式首先承接神駿山項目A區，以尋求加快該項目動工。根據公共部門實體、EPC合約項下的聯合總承包

商(中邦園林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公共部門實體與本集團成立的項目公司訂立的轉讓協議，(i)聯合總承包商於EPC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仍有效；及(ii)公共部門實體作為項目業主的權利及義務仍有效並轉讓予項目公司。

3. 訂約時間指公共部門實體與項目公司簽訂PPP合約的時間。

4. 投資金額包括工程合約金額(包括建設及運維服務)及(如適用)整個項目週期內的不可預見費用及利息。我們已承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的所有PPP項目之建設工程。

5. 根據PPP合約，項目公司負責融資，我們或須為項目安排融資或協助項目公司融資。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PPP項目之融資安排詳情：

-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透過訂立銀行貸款協議為經開區項目借入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本集團、私營部門實體(持有項目公司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 神駿山項目A區乃以項目公司借入的金額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撥資，其中人民幣310.0百萬元由本集團擔保及餘下金額由中慶建設擔保。

  根據該項目的PPP合約，項目公司及本集團負責為整個項目(涉及A區至D區)安排融資及本集團承擔該項目的融資職責。就B區至D區將予籌集的融資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915.0百萬元；及
- 梅河口項目乃以項目公司借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撥資。

倘我們需要安排PPP項目的融資，我們主要從銀行貸款獲取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基於我們先前的經驗，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於獲取新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根據PPP項目合約，本集團需向神駿山項目作出的股權投資的餘下款項為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預期將通過銀行貸款撥資。

6. 我們所需的股權投資按股權投資總額乘以我們於項目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7. 根據神駿山項目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項目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1,043,900元，其中人民幣135,782,975元由本集團認繳且本集團已繳足股款。

   本集團根據PPP項目合約就神駿山項目所需的剩餘股權投資金額人民幣290,104,525元將由本集團根據項目進度(如項目C區的施工進度以及項目B區及D區開始施工)的資本需求認購。本集團該股權出資的條款將於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內訂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通過該等有關上述進一步股權出資規定的修訂本。根據項目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過往版本，新認購的股權出資一般須於認購後三至六年期間內繳足。

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中慶建設及中慶泰豐(中慶建設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慶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外，於經開區項目、神駿山項目及梅河口項目的項目公司持有餘下權益的實體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

9. 吉林省現代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私營部門實體，其與本集團聯合參與經開區項目的招標程序。PPP模式不強制要求公共部門實體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有關將經開區項目歸類為PPP項目的理由詳情，請參閱「PPP模式」一段。

10. 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指項目公司與本集團就建設及維護工程訂立的建築合約所訂明的總合約價格。

11. 神駿山項目的合約金額人民幣776.3百萬元指有關該項目A區的EPC合約的合約價格人民幣443.0百萬元及項目公司與本集團就C區所訂立建築合約的合約價格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駿山項目剩餘B區及D區部分的施工圖紙尚未編製及並無就B區及D區訂立建築合約。

12. 竣工百分比指根據PPP合約項目的已完成建設及維護工程與整個所需建設及維護工程的比率，按建設及維護工程實際產生收益相對估計總收益的比例估計。

13. 神駿山項目的竣工百分比乃關於本集團就該項目A區及C區承接的建設工程。

14. 預期竣工年度乃基於建設工程的進度估計，其不涉及運行期間的維護工程。

15. 神駿山項目A區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完工，C區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完工，而由於該項目B區及D區的施工圖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編製，故該兩個區的預期竣工年度仍不確定。

16. 上述於運維期屆滿時移交項目將不附帶代價。

17. 運行及／或維護期間一般指竣工後的期間。

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委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邦文旅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邦文旅**」)負責該項目A區的運營管理。中邦文旅就該項目的指定項目管理團隊由具備兩至13年相關專業經驗並已參與多個大型國家級旅遊景點運營管理的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相信，中邦文旅這一經驗豐富的運營管理團隊可勝任並能夠管理神駿山項目A區的運營。此外，除該項目A區的售票工作及提供觀光車輛外，其餘運營活動(包括該項目A區風景區內的物業管理、店舖、餐廳的商業運營及交通)均由項目公司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了解，項目公司預期會將B區至D區的運營活動外包予第三方。

18. 就參考各PPP項目所列的若干指標釐定的政府付款(視乎對建設及維護工程進行的評估)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指標乃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規範指標；及(ii)本集團就PPP項目承接的建設工程已符合PPP合約所載標準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約而扣除政府付款的情況發生。

運作流程

以下簡化流程圖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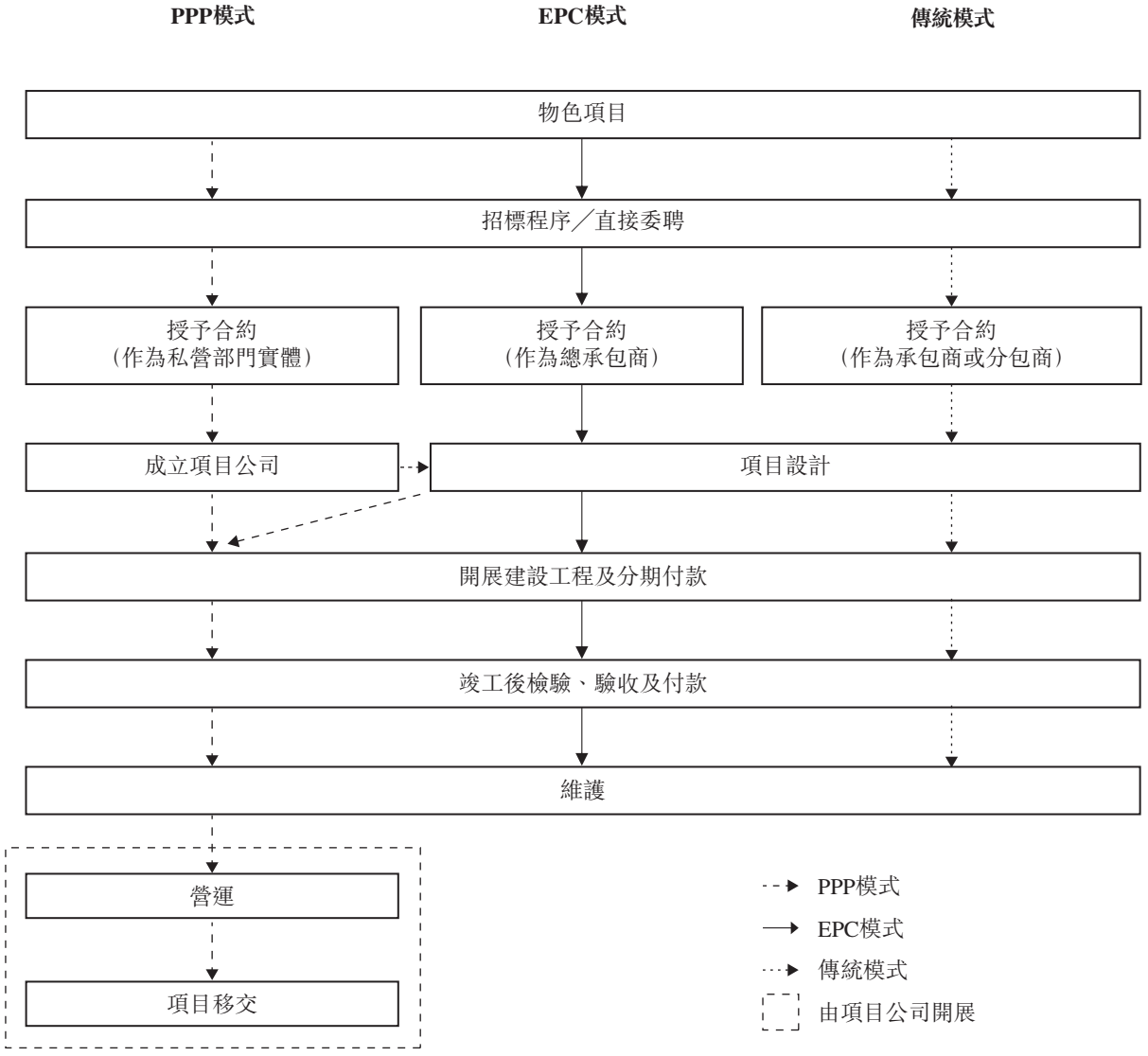

物色項目

我們的營銷與銷售部門負責通過收集有關目標地區的政府基建計劃公共資料、政府網站上刊載的公共招標邀請及直接與客戶溝通來尋找潛在項目。

收集到有關潛在項目機會的資料會進行過濾及篩選，並交予其他職能部門作可行性分析。例如，我們的成本部會對擬進行項目進行研究以識別任何潛在問題，並對項目進行初步成本估算。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建造及工程部相關人員將釐定我們是否要競標項目。

招標程序／直接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程序或直接委聘獲授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透過招標程序及直接委聘獲授的項目中確認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透過招標程序獲授的項目	631,117	96.3	795,266	98.2	773,817	86.2	278,666	94.5	285,109	79.7
透過直接委聘獲授的項目	24,379	3.7	14,178	1.8	123,669	13.8	16,143	5.5	72,776	20.3
	655,496	**100.0**	**809,444**	**100.0**	**897,486**	**100.0**	**294,809**	**100.0**	**357,885**	**100.0**

我們透過邀請所有合資格投標人的邀請招標或網上招標等多種渠道參與招標。招標程序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a) 資格預審申請：部分項目需要編製及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供客戶篩選出合資格的投標申請人。資格預審文件通常包含證明我們能進行所申請項目的資格及能力的資料。有關資料一般包括我們的資格證書、資質、工程師簡歷、承諾投入的資源、信譽記錄及財務報表。

(b) 內部評估：經客戶篩選後，我們會因應招標邀請的所有要求編製投標書。這個過程中會有多個業務單位參與，包括設計、工程、採購、成本、技術及營運部門。該等部門各自負責審閱及分析招標程序下項目的不同方面。該等審閱及分析涵蓋潛在項目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及風險、成本估算、擬議項目期間以及員工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情況。成本主要由上述部門參考政府發佈的指引及基於彼等的經驗就主要參數(如所涉及的管理資源、所需的物料總額及人工成本等)進行估算。此外，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現場狀況、環境問題及項目限制條件。除成本估算外，投標價之其他影響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條件相似的投標的報價、我們透過投標擴至目標區域的戰略計劃以及我們對競爭對手投標價的估計。營銷與銷售部門將監控、協調及整合各部門進行的分析工作，並編製投標書。

(c) 提交投標書：我們根據招標邀請所載要求提交投標書。參與招標程序的部門包括PPP項目為工程、成本、技術、運營、財務及營銷與銷售部門，EPC項目為工程、成本、技術、設計、財務及營銷與銷售部門及傳統項目為工程、成本、技術、財務及營銷與銷售部門。潛在客戶或招標組織者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提交投標書時支付一筆可予退還的投標保證金。

對於部分需要多種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項目(尤其是PPP及EPC模式下的項目)，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該等項目的全部要求。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多名合作夥伴(包括中慶投資集團)通過簽立合作協議的方式聯合參與投標，以期提高中標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2%、54.4%及33.7%。有關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根據聯合投標的合作協議，聯合投標的其中一名合作夥伴將擔任牽頭人，該牽頭人代表全體合作夥伴參與聯合投標並負責統籌投標中的聯合出標及項目合約的相關工作。聯合投標的全體合作夥伴須共同承擔項目合約規定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對客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合作協議亦規定各名合作夥伴的工作內容，而工作範圍通常按項目階段(如勘察、設計、建造及維護)及／或建築工程類型進行劃分。承接項目所得的收益參照合作夥伴各自的工作內容及工作量由合作夥伴分佔。勘察、設計及建築工程的費用通常須獨立結算，須分別向各名合作夥伴支付款項。

獲授合約

倘在招標程序中客戶選中我們，我們將會收到中標通知書。其後，我們將與客戶就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除投標人的投標及表現指標外，客戶一般會在招標文件內載列主要商業條款，並要求投標人進行回應。該等主要商業條款包括規定時間表(如進度里程碑)、質量標準、合約金額、付款方式、竣工結算及維護。

基於所獲得的項目文件(包括招標文件、施工圖紙及客戶提供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市場及銷售部將負責起草、修改及磋商項目合約條款。我們成本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律師、財務部、工程部及技術部將審查可能對我們的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條款，並就合約條款提出修改意見。最終協議將由總經理、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上述部門的負責人員共同批准後方可簽署。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於獲授正式項目合約前獲項目業主邀請提供初期的項目測繪及／或設計服務，從而產生相關成本，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不會被視為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認為其於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屬普遍現象。此外，客戶亦可能要求於訂立正式項目合約前啟動建設工程，而此種情況，董事認為主要乃由於客戶就開動項目自當地政府獲取規定資質及批准之期限延長及客戶要求確保項目進度。於此情況下，為成功取得項目並同時規避相關風險，我們會與項目業主訂立框

架協議，當中通常訂明(i)項目的整體資料，如暫時合約金額、項目期間及工程範圍等，及(ii)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如倘本集團於招標程序中未獲授項目合約，客戶則須向我們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之款項，而倘本集團於招標程序中獲授項目合約，本集團則有權繼續進行現有的建設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14個項目於訂立正式項目合約前開始建設工程，其中，我們就三個項目開始建設工程前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中一份協議隨後被正式合約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訂立正式合約前開始動工的14個項目中，已有11個項目訂立正式合約。在餘下三個項目中，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兩個項目訂立框架協議，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前就一個項目訂立正式合約。

成立項目公司(PPP模式下的項目)

對於PPP模式下的典型項目，我們將於與公共部門實體簽訂PPP合約後與公共部門實體或其他私營部門實體共同成立項目公司，而其中一方或多方須根據PPP合約投資項目公司。公共部門實體通常持有項目公司的50%以下股權，並可擁有監督項目公司運營的權利。項目公司其後將與承包商(通常為私營部門實體)就項目設計、建設及／或維護訂立合約。

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融資、建設、營運、養護及轉讓。PPP項目的資本支出、開發開支及承包商費用通常以公共及私營部門實體的出資以及金融機構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貸款撥付。

項目設計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設計流程涉及以下階段：

- 獲取項目資料，即向客戶收集詳細的資料，一般包括擬進行項目的分類、項目現場的條件、周圍環境、已存在的景觀、項目的主要參數、項目時間表及測量圖。

- 方案設計，即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分析，並制定概列有關標準及概念的佈局方案、起草概念設計圖及附有粗略成本估算的草圖，並確定項目的主要設備及材料。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佈局方案及其他設計圖紙和草圖提出修改意見。其後會進行進一步討論，並由我們進行相應修改。

- 初步設計，即在佈局方案及其他設計文件的基礎上進一步修改形成初步設計文件。該等經進一步精細的設計文件為最終施工文件的基礎，並將提交客戶進行批准。

- 施工文件，即制定全面的施工佈局方案及其他設計文件，包括施工及許可申請所需的圖紙及技術規範。

開展建設工程及分期付款

我們的工程部負責組建內部項目團隊，並編製施工計劃報批。工程部將指派一個特別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經理、項目副經理、施工隊長、技術人員、文件管理人員及材料管理人員)開展建設工程。

在開始建築工程前，我們將會進行實地視察。我們針對不同的建設工程設有一套標準流程，包括基礎工程、主體工程及配套工程。我們將會就項目的建設工程落實內部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技術部負責進行定期檢查及隨機抽查，以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目標及客戶訂定的標準評估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及發現可能存在的缺陷。如檢查中發現任何缺陷，則會向項目經理發出整改通知，由其領導項目團隊根據整改通知對缺陷

進行整改。我們的技術部會在收到項目經理的回應後再進行一輪檢查，以確保達到客戶訂定的質量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要求。

我們的成本部將透過成本分析系統定期監察項目成本，一旦發現成本超支，將即時向項目團隊發出預警函。預警函中將羅列所承接項目的估計成本與實際產生的成本的差額。項目經理負責回復預警函，解釋成本超支的理由及相關補救措施。

我們透過內部每月進度報告記錄及監控建設工程的進度，報告參照實際已完成的建設工程量詳列我們所承接各個項目的已完成建設工程以及建設工程延遲的原因。於施工階段，項目完成階段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每月進度報告及完工佔比數(由財務部透過比較至今實際產生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計算得出)按實際完成的建設工程決定。

客戶連同項目監理會定期對我們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進行評估，並簽署進度完成情況報表確認有關評估結果。我們於收到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後在我們的財務賬目中確認與已完成建築工程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竣工後檢驗、驗收及付款

在項目竣工後，我們將會開展由項目經理組織進行的內部檢驗。倘已完成的建設工程經內部檢查符合我們的要求，則會出具內部驗收單並遞交技術經理、工程部和成本部審查及簽字。否則，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在內部驗收單中列出已發現的缺陷，之後會進行整改和複檢，直至已完成的建設工程通過我們的內部檢查為止。在完成內部檢驗後，項目經理將組織由客戶進行的外部檢驗。

客戶連同項目監理及設計人員將會於我們完成全部建設工程時對我們已完成的建設工程進行檢驗及評量。其後，客戶(自身或透過委聘專業第三方)或地方政府部門(倘有關項目獲政府出資)連同項目監理將進行結算審計，核算全部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價

值。由於我們的建設工程總量可能因建設過程中的項目設計調整而與工程量清單存在差異，我們的全部已完成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價值與項目合約訂明的合約金額總額可能存在差異。

維護

我們建造項目的客戶通常會要求建設工程竣工後為期兩年或以上的維護期。在維護期內，我們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植物養護、設施維修及枯死植物的移除與補植。我們將會指派我們的項目團隊進行實地檢查，與客戶共同制定維護計劃，並估算維護成本。

我們的維護工程須接受項目團隊及客戶的檢查及驗收。於維護期屆滿後，客戶須按照項目合約規定結付餘下全部建設工程的定值。對於涉及養護服務的城市綠化項目，於維護期屆滿後，移交確認書將於已完成項目轉予客戶後向我們發出。

PPP項目公司進行營運及移交項目(PPP模式下的項目)

對於PPP模式下的項目，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運營並可在PPP項目合約的規限下將運營工作分包予第三方。運營一般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後開始。於運營期間，項目公司從政府付費及╱或使用者付費獲得收入。

公共部門實體通常會安排有關政府部門及項目監理按合約規定對項目的運營效果進行評估，當中會評估多種因素，包括項目運營狀況、PPP項目合規情況、發現的PPP項目風險及相應的風險消除措施等。

PPP項目的轉讓將於評估PPP合約內訂明的項目轉讓條件及標準是否獲達成後進行，而有關轉讓須於PPP合約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項目組合

我們承接東三省的項目並已策略性地將足跡拓展至北京、天津、內蒙古、新疆、上海、安徽、山東及重慶。董事認為，我們拓展至上述地區的決定乃考慮到當地市場的潛力及監管環境相近，有利於本集團開展競爭及適應有關環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的已確認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東三省	392,271	59.8	678,262	83.8	711,217	79.2	219,610	74.5	265,501	74.2
華北	243,342	37.1	122,605	15.1	172,854	19.3	69,851	23.7	76,304	21.3
中國西南	551	0.1	874	0.1	132	0.0	—	0.0	17	0.0
華東	19,332	3.0	7,703	1.0	13,283	1.5	5,348	1.8	16,063	4.5
總計	**655,496**	**100.0**	**809,444**	**100.0**	**897,486**	**100.0**	**294,809**	**100.0**	**357,885**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合約金額及項目期間的平均值及範圍(按業務模式劃分)：

	合約金額		項目期間[1]	
	平均值	**範圍**	**平均值**	**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月數*	*月數*
傳統模式	9,055	3–444,000	24	1–133
EPC模式	108,490	11–1,392,256	46	5–87
PPP模式	499,426	320,000–776,279	78	36–122

附註：

1. 傳統模式及EPC模式下項目的項目期間指(i)就已獲授合約及已動工的進行中項目而言，指自場地工程實際動工日期至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的期間；(ii)就已獲授合約但尚未動工的進行中項目而言，指自場地工程的估計動工日期至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的期間；及(iii)就已完成項目而言，指自場

地工程的實際動工日期至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的期間。就我們提供的建築以外服務且並未於合約訂明項目協定期限的進行中項目而言，於計算平均項目期間時不考慮該等項目。

PPP模式下項目的項目期間指自項目建設動工起直至項目轉交至項目業主止的期間，包括建設及營運及／或維護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超逾300個項目。下表載列按合約規模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確認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收益		承接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501,229	76.5	14	659,302	81.5	15	514,415	57.3	14	204,444	69.4	13	171,379	47.9	14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43,036	6.6	9	32,321	4.0	10	167,536	18.6	12	24,584	8.3	11	80,979	22.6	13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57,177	8.7	32	71,532	8.8	30	138,785	15.5	31	36,309	12.3	27	85,279	23.8	36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54,054	8.2	148	46,289	5.7	149	76,750	8.6	135	29,472	10.0	112	20,248	5.7	117
總計	**655,496**	**100.0**	**203**	**809,444**	**100.0**	**204**	**897,486**	**100.0**	**192**	**294,809**	**100.0**	**163**	**357,885**	**100.0**	**18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且合約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主要項目詳情：

編號	項目	公共或私營部門／項目性質／項目模式	合作方		中慶投資項目／非中慶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現況	建築工程動工年份	（預期）建設及維護完成年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工百分比	合約金額[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	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累計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毛利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毛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結餘[2]	估計總收益[3]	合約金額及估計總收益之差異	
			牽頭人	其他合作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金額減估計總收益之差值	差異主要原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東新開河項目[5]	公共／生態修復／EPC	中慶建設[5]	本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名關聯方[5]	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三年	40.8	1,392,256	20,687	58,435	58,364	25,919	206,374	775	9,142	13,892	2,065	331,527	537,901	854,355	根據董事參照估計實際建築工程量作出的估計，預期估計收益金額少於合約金額，[35]
2	申錦項目[6]	公共／生態修復／EPC	一名獨立第三方[6]	本集團及六名獨立第三方[6]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12.9	1,045,550	5,314	18,662	25,412	4,688	70,610	1,973	3,761	5,199	2,376	501,374	571,984	473,566	根據董事參照估計實際建築工程量作出的估計，預期估計收益金額少於合約金額，[35]
3	神鞍山項目[8]	公共／生態修復／PPP	本集團[7]	一名獨立第三方[7]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28.2	776,279[4]	210,537	91,029	109,481	22,227	433,273	48,730	21,069	24,600	8,532	290,154	723,427	52,851	(i)估計總收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含稅；及(ii)根據董事估計，實際建築工程量預期多於項目合約訂明的工程量。
4	新凱河項目[9]	公共／生態修復／EPC	本集團[10]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名關聯方[10]	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三年	5.5	561,445	5,717	3,867	4,678	2,177	21,275	1,278	886	1,403	555	479,074	500,349	61,096	根據合約中訂明的相關條款，估計收益金額不含稅及預期低於合約金額。
5	松原城區園林項目[11]	公共／園林／傳統[42]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四年	57.3	444,000	28,565	31,533	30,361	7,282	222,573	8,836	10,417	10,117	2,574	1,027	403,477	40,523	估計總收益不包括融資成本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包括項目使用的資金及含稅。
6	梅河口項目[12]	公共／園林／PPP	中慶建設[34]	本集團及一名關聯方[34]	中慶投資項目	已竣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零年	100.0[13]	402,000	33,837	242,605	95,658	19,188	391,288	9,301	68,948	25,936	5,498	8,036	399,325	2,675	估計總收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含稅以及建築工程總量增加(須待公共部門實體確認)。
7	經開區項目[15]	公共／園林／PPP	本集團[16]	一名獨立第三方[16]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七年	52.2	320,000	64,621	46,523	27,935	8,677	147,757	17,403	12,100	17,292	3,706	51,238	288,288	31,712	估計總收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含稅
8	新立城項目[17]	公共／生態修復／傳統	–	–	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二年	2.0	269,000	–	–	3,450	197	3,647	–	–	567	32	243,142	246,789	22,211	估計總收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含稅
9	珲鳥項目[18]	公共／園林／傳統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已竣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99.4[18]	245,309	8,259	8,197	–	–	168,128	2,834	2,813	–	–	1,031	169,160	76,149	估計總收益乃根據結算審計的估計結果釐定，可能包含減值款項

編號	項目	公共或私營部門／項目性質／項目模式	合作方		中慶投資項目／非中慶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現況	建築工程動工年份	(預期)建設及維護完成年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工百分比	合約金額[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	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累計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毛利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毛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結餘[19]	估計總收益[16]	合約金額及估計總收益之差異	
			牽頭人	其他合作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金額減估計總收益之差值	差異主要原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榆河口生態修復工程[20]	公共／生態修復／傳統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二年	78.4	226,490	–	–	99,612	43,382	142,994	–	–	24,753	10,887	54,861	197,855	28,635	根據董事參照估計實際建築工程量作出的估計，預期估計收益金額少於合約金額。
11	北湖項目[21]	公共／園林／EPC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已竣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零年	97.9[22]	177,600	48,213	45,302	32,720	6,394	132,628	11,549	13,020	24,173	2,839	4,073	136,701	40,899	本集團因徵稅準宜及項目場地拆除(超出我們的控制)而無法進行建築工程的部分。
12	南溪項目[23]	公共／生態修復／EPC	中慶建設[24]	本集團及四名獨立第三方[25]	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一年	92.8	166,746	27,458	88,516	17,220	4,958	139,050	5,507	17,778	6,978	3,657	8,277	147,327	19,419	估計收益金額不含稅及基於客戶計量的建築工程量。
13	蓮花山項目[26]	公共／園林／EPC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已竣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99.6[18]	144,734	3,456	2,467	2,146	–	75,654	481	343	2,146	–	275	75,929	68,806	估計總收益乃基於結算審計的結果減結算審計之儲備金人民幣0.5百萬元釐定
14	白山項目一期工程[27]	公共／園林／EPC	本集團[28]	四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27]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2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一年	99.8	136,100	24,321	3,701	1,307	2,026	150,437	7,119	1,083	267	1,498	521	150,958	(14,858)	估計總收益乃基於結算審計的結果釐定
15	國際物流開發區項目[30]	公共／園林／EPC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已竣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98.6[13]	120,287	20,243	18,466	6,072	8,203	75,608	4,976	4,539	1,493	5,191	11,496	83,981	36,306	(i)合約金額包括設計、融資及稅項相關費用，於計算估計總收益時撇除；及(ii)實際建築工程量少於合約中訂明的工程量
16	西湖公園項目[32]	公共／園林／傳統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28.3	166,197	–	–	–	16,061	16,061	–	–	–	3,774	146,851	162,911	3,286	估計收益金額為不含稅

附註：

1. 對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獲授的項目，合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接的特定範圍工程的合約金額。對於PPP項目，合約金額為根據項目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或本集團所承接的特定範圍工程的施工圖紙的合約金額。

2. 東新開河項目涉及吉林省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修復項目東新開河流域的生態修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業務分類 — 生態修復」一段。

3. 中慶建設為牽頭人，負責河流治理及建設項目的建築工程；本集團負責河流生態修復及維護的設計及建設；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名關聯方分別負責(i)污水截流、閉端及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測繪；(ii)污水截流及閉端的市政項目建設；(iii)污水處理廠建設；及(iv)河水處理的測繪及設計。

4. 串湖項目指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 — 串湖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串湖項目**」)，位於吉林省長春市。

5. 獨立第三方為牽頭人及(i)連同本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負責擴大城市洪水防禦工程、水生態修復工程、園林水供應及運輸工程、水生態維護工程、海綿城市工程及路燈工程的建設；及(ii)連同三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亦參與建設工程)負責市政(道路及橋樑)工程、建築工程及園林工程設計以及地理勘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負責利水(城市洪水防控工程及河水治理工程)設計以及利水及水文勘測。

6. 本集團為牽頭人並負責項目建設，一名獨立第三方負責項目勘測及設計。

7. 神駿山項目涉及內蒙古烏蘭浩特市神駿山廢棄礦區的生態修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業務分類 — 生態修復」一段。

8. 神駿山項目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76.3百萬元指有關該項目A區的EPC合約的合約金額人民幣443.0百萬元以及有關該項目C區項目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儘管神駿山項目PPP合約項下的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892.8百萬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與本集團並無就B區及D區的建設簽立建築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項目模式」一段。

9. 新凱河項目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新凱河水系綜合治理工程 — 新凱河支流工程總承包(「**新凱河項目**」)。

10. 本集團為牽頭人，負責水生態維護工程及水生態修復工程中生態修復部分的設計及建設、地理技術調查及市政工程設計；中慶建設負責新凱河水系洪水防控工程的建設；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負責(i)水生態修復工程污水截斷部分的建設及(ii)水文地質勘測及水利設計。

11. 松原城區園林項目涉及吉林省松原市城區園林綠化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業務分類 — 園林」一段。

12. 儘管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已名列中國PPP項目資料庫，根據上文「項目模式」一段所述項目模式各自的特徵，該項目就本文件之披露而言分類為傳統模式項目。

13. 梅河口項目涉及建設一個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爐鄉的城市休閒公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業務分類—園林」一段。

14. 中慶建設為牽頭人，負責項目的投資、建設(綠化工程除外)及營運；本集團負責綠化工程的投資及建設；一名關聯方負責項目的投資。

15. 經開區項目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養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PPP項目(「**經開區項目**」)。

16. 本集團為牽頭人，負責綠化工程的建設及維護；一名獨立第三方負責市政建築工程及部分綠化工程的維護。此外，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方亦負責項目公司的融資及提供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以防項目公司無法為項目融得全部所需資金或完全融不到資金。

17. 新立城項目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新立城水庫飲用水水源地(淨月區)生態環境保護工程PPP項目施工(一標段)(「**新立城項目**」)。

18. 琿烏項目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琿烏公路綠化設計(霧開河大街至飲馬河大橋)工程(「**琿烏項目**」)。

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琿烏項目建設已完成，惟該項目的結算審計尚未完成，餘下完成比例的約0.6%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結算審計期間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20. 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指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的梅河口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工程(輝發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及附屬工程(「**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

21. 北湖項目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工程 — 2017年長春北湖科技開發區綠化EPC工程)(「**北湖項目**」)。

22.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北湖項目的建設，並已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餘下約2.1%的完工進度指將由本集團進行的餘下維護工程。

23. 南溪項目涉及於吉林省長春市基於一個廢棄廠區建設一個水生態主題公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業務分類—生態修復」一段。

24. 中慶建設為牽頭人，負責建築工程的建設及就項目指派項目經理並於項目業主方面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及進度；本集團負責園林設計及建設；以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負責(i)項目勘測；(ii)建築設計，指派設計總監負責專業設計師與勘測師之間的協作以及向項目業主提供整體設計計劃、設計進度及設計效果；(iii)文物保護設計；及(iv)文物保護建設。

25. 蓮花山項目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蓮花山生態旅遊度假區蓮花山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景觀綠化工程設計與施工一體化工程(「**蓮花山項目**」)。

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花山項目建設已完成，惟該項目的結算審計尚未完成，餘下完成比例的約0.4%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結算審計期間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27. 白山項目一期工程指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一期工程(「**白山項目一期工程**」)。

28. 本集團為牽頭人，負責項目投資、綠化工程及園林道路的設計及建設；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負責(i)項目勘測；(ii)園林及綠化維護；及(iii)園林道路及路燈維護。

29. 白山項目一期工程之正式合約於本集團與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的終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規限下終止。儘管如此，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已完成建設工程發出的移交確認書，故該項目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該項目的餘下約0.2%主要與於獲取客戶發出的移交確認書過程中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該估計成本的金額待項目完成後(即取得客戶發出的移交確認書)可予調整。

30. 國際物流開發區項目涉及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街路綠化景觀提升工程(「**國際物流開發區項目**」)。

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物流開發區項目建設已完成，惟該項目的結算審計尚未完成。餘下將完成的百分比約1.4%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結算審計期間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32. 長春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西湖公園園林景觀綠化工程(「**西湖公園項目**」)，位於吉林省長春市。

33. 我們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結餘乃根據假設上表所列各項目的施工圖紙將涵蓋合約或項目業主透過(其中包括)發出列明經修訂工程範圍的最新可行性報告而發出的變更指令中規定的所有建築工程進行估計。

34. 估計總收益指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結餘之總和。

35. 本集團將就東新開河項目及串湖項目(該兩個項目屬同一個項目業主並基於同一份可行性報告施工)開展的建築工程量減少主要由於項目業主為減少項目成本而於建築工程動工後修訂有關可行性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兩個項目開展的實際工程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並根據經修訂可行性報告估計總收益。倘日後項目業主透過(其中包括)發出最新可行性報告或施工圖紙的方式發出變更指令(如有)，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或進一步減少，則或會相應修訂該兩個項目的估計總收益。

進行中及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進行中項目數目的期初結餘	123	141	129	135	177
已開始新項目數目	80	63	63	45	58
減：(已完成項目數目)	62	75	57	3	70
進行中項目數目的期末結餘	**141**	**129**	**135**	**177**	**165**[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5個進行中項目由146個未完成履約責任的未完成合約項目及19個無進一步收益將予確認的項目組成。該19個無進一步收益將予確認的項目被分類為進行中項目，乃由於我們並無收到結算審計結果或客戶的移交確認書。

未完成合約

以下載列的數字為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至進行中項目合約下餘下履約責任(如有)的總交易價格以及由於完成結算審計後認證價值調整而待確認的已完成項目剩餘收益(結算審計將於緊隨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或移交已完成項目及／或維護工程後進行)的估計。假設剩餘工程按期履約而並無調整及取消，我們預期將確認該等款項的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可能發生意外調整及取消，因此並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期初結餘	967,978	2,329,068	2,148,215	2,702,998	2,592,114
已開始新項目的估計收益總額	2,016,586	628,591	1,452,269	247,001	760,653
減：(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益總額)	655,496	809,444	897,486	357,885	503,796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2,329,068**	**2,148,215**	**2,702,998**	**2,592,114**	**2,848,971**

*附註：*未完成合約結餘指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至進行中項目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如有)的交易價格以及由於完成結算審計後認證價值調整而待確認的已完成項目剩餘收益(結算審計將於緊隨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或移交已完成項目及／或維護工程後進行)總額的估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6個項目，尚未履約責任總額約人民幣2,849.0百萬元待於二零二八年前確認，其中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預期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就建設工程而言)我們於有關日期獲提供的施工圖，其未必涵蓋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項目的全部範圍，亦可能出現後續工程增加、減少、修改及／或其他變更等變動；(ii)(就設計工程或勘察及技術諮詢等其他服務而言)相關合約的條款；及(iii)董事經作出相對審慎估計後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估計，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完成合約項目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7.4百萬元。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上述需求融資。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主要資質及證書：

資質	級別	簽發機構	持有人	資質類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1)	主要要求
1.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園林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承接中國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園林項目的設計工程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16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2.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	甲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園林	建築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中國各種類型及規模的環保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	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 不少於五名一級建造師及不少於20名持有中級及副中級工程師或以上資歷的員工
3. 工程設計市政行業給水工程專業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專業給水工程的設計工程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19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資質	級別	簽發機構	持有人	資質類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1)	主要要求
4. 工程設計市政行業道路工程專業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專業道路工程的設計工程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16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5. 工程設計市政行業排水工程專業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專業排水工程的設計工程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26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6. 工程設計市政行業橋樑工程專業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專業橋樑工程的設計工程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15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7. 工程勘察水文地質勘察專業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山水	勘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建設項目的專業水文地質勘察	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九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8. 工程勘察專業類岩土工程勘察	甲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邦山水	勘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承接各種類型及規模的建設項目的專業岩土工程勘察	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12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資質	級別	簽發機構	持有人	資質類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1)	主要要求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園林	建築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有限的市政建設工程施工範圍：	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不少於12名註冊建造師及不少於15名持有中級及副中級工程師或以上資歷的人員
10. 工程設計市政行業	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中小型建築項目及其市政行業輔助工程的專業工程設計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少於29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11. 工程設計農林行業農業綜合開發生態工程專業	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中小農業發展生態工程項目及其農業行業輔助工程的專業工程設計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不少於七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12.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中等規模園林工程項目或總投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的大型園林工程的設計工程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不少於12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資質	級別	簽發機構	持有人	資質類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1)	主要要求
13.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專業	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山水	勘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乙級或以下建築項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 不少於六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14. 工程勘察工程測量專業	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山水	勘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乙級或以下建築項目的測量工程	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 不少於六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15.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	乙級	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中邦園林	建築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建築面積4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項目的建設工程以及100平方米以下的省級古建築的翻新	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不少於兩名註冊建造師及不少於三名持有中級及副中級工程師或以上資歷的人員
16. 工程設計水利行業	丙級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邦山水	設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接水利行業小型項目的專業工程設計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少於17名主要專業技術人員(2)

附註：

1. 有關上表中列出的每項資質之授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監管概覽 — 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的法規」一段。

2. (主要)專業技術人員指持有註冊建造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及／或專業工程師資質的員工。

銷售及主要客戶

中標率

董事認為我們提交標書可維持市場份額及緊貼最新市場要求，有助於我們日後準備類似標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76、59、91及79份標書，同期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8.7%、28.8%、24.2%及27.8%。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加強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如本節「— 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不斷增強競爭力，從而提高我們的中標率。

定價政策

我們在傳統模式下的建設項目合約通常按固定的價格及項目完工時間表獲授及開展。就我們透過競標獲得的項目而言，我們須於投標文件內提供報價。我們一般基於成本部參考(其中包括)工程量、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計算的估計項目成本釐定我們的投標價。利潤率由我們的成本部估算並由相關部門(包括營運部、工程部及財務部)的負責人員批核，彼等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類似招標的投標價、我們進入新市場的策略及我們對競爭對手投標價的估計。

就EPC模式及PPP模式下的項目而言，儘管我們的傳統施工項目一般以固定價格為基準，但我們可能會因參考發出的工程量清單及根據相關當地政府確認的材料價格計算的價格波動，而出現合約金額與在結算審計中確認的總結算金額之間存在差異的情況。

付款條款及信貸管理

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進度款為經進度完成情況報表確認我們於期內已完成工程量的部分付款。就我們建設項目的設計及勘探工程而言，我們按照項目合約規定的每個里程碑的完成情況(如批准已完成的方案設計、初步設計及施工圖紙)獲支付進度款。就我們的建設工程而言，在若干情況下，客戶需於建設工

程動工前提前支付合約金額總額的10%。當到達協定的施工階段節點時，我們有權於接獲證明我們已完工建設工程(定期計量)的進度報告後要求支付進度款，即合約中指定已完工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的一定比例。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尚未達至開具賬單的無條件權利的已完成建設工程的認證價值餘下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入賬。當整個施工項目完工後，客戶已付及／或應付的總金額(按累計基準)一般為整個已完工建設工程合計認證價值的90%以上。客戶需於維護期屆滿前向我們支付整個已完工建設工程的餘下認證價值(一般低於合計認證價值的10%)。

我們一般需於已完成工程之有關進度驗收後方會收到客戶的付款(客戶預付款(如有)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內部結算流程複雜，因此我們的客戶支付款項日期與提交進度款申請日期之間可能會有較長一段時間間隔。此外，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內確認的應付款項可能不會獲全額支付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而無任何罰金或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普遍需較長時間出具賬單及結算)延遲處理付款或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逾期應收款項回收管理體系未必能夠消除全部風險」一段。為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能力，我們已實施多項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標題為「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上市的81間園林行業及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約67.9%間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90天至360天。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該兩個行業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3.1%賬齡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5.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52.5天、248.2天、249.3天及328.9天。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高，原

因為季節性因素導致於年內第一季度的建築活動較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標題為「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公共部門實體及私營部門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公共部門實體。我們一般與客戶之間並無信貸條款且通常透過銀行間匯款向我們進行付款。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界別劃分的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公共部門項目……	642,471	98.0	24.5	802,318	99.1	24.4	798,515	89.0	25.5	287,561	97.5	24.0	299,680	83.7	26.1
私營部門項目……	13,025	2.0	20.1	7,126	0.9	7.5	98,971	11.0	29.9	7,247	2.5	45.5	58,205	16.3	16.2
總計……	**655,496**	**100.0**	**24.5**	**809,444**	**100.0**	**24.3**	**897,486**	**100.0**	**26.0**	**294,809**	**100.0**	**24.5**	**357,885**	**100.0**	**24.5**

私營部門項目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梅河口項目的配套工程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財年動工及基本完成。由於中慶建設為客戶，故儘管梅河口項目為PPP模式下項目及公共部門項目，梅河口項目的配套工程則分類為私營部門項目。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45.5%減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16.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承接的設計及技術諮詢項目的毛利率較高而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承接的一個園林項目因採購定制設施產生較高成本而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比例分別約為32.1%、30.0%、13.2%及15.2%。同期，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比例分別約為66.4%、77.6%、59.1%及54.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大客戶之組成於不同期間各異，此乃由於我們主要透過一次性投標自主要客戶獲得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均為公共部門實體，中慶建設(於二零一九財年其為私營部門實體)及客戶G(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名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類別	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佔有關年度確認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為相關年度所確認收益作出貢獻之相關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客戶A[1]	公共部門實體	210,537	32.1%	生態修復	項目公司	3	1
客戶B[2]	公共部門實體	77,159	11.8%	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4	9
客戶C[3]	公共部門實體	64,621	9.9%	園林	項目公司	3	1
客戶D[4]	公共部門實體	48,213	7.4%	園林	獨立第三方	3	1
客戶E[5]	公共部門實體	33,837	5.2%	園林	項目公司	3	1
二零一八財年							
客戶E[5]	公共部門實體	242,605	30.0%	園林	項目公司	3	1
客戶B[2]	公共部門實體	203,564	25.1%	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4	9
客戶A[1]	公共部門實體	91,029	11.2%	生態修復	項目公司	3	1
客戶C[3]	公共部門實體	46,523	5.7%	園林	項目公司	3	1
客戶D[4]	公共部門實體	45,302	5.6%	園林	獨立第三方	3	1
二零一九財年							
客戶B[2]	公共部門實體	118,894	13.2%	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4	14
客戶F[6]	公共部門實體	116,763	13.0%	生態修復及園林	獨立第三方	1	4
客戶A[1]	公共部門實體	111,305	12.4%	生態修復	項目公司	3	2
客戶E[5]	公共部門實體	95,658	10.7%	園林	項目公司	3	1
中慶建設	私營部門實體	88,206	9.8%	園林	本公司關連人士	7	13

客戶	類別	有關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佔有關年度確認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為相關年度所確認收益作出貢獻之相關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							
客戶G[7]	私營部門實體	54,398	15.2%	園林	獨立第三方[8]	2	4
客戶F	公共部門實體	44,456	12.4%	生態修復及園林	獨立第三方	1	3
客戶B	公共部門實體	42,131	11.8%	生態修復	獨立第三方	4	11
客戶A	公共部門實體	32,010	8.9%	生態修復及園林	項目公司	3	4
客戶H[9]	公共部門實體	20,855	5.8%	生態修復及園林	獨立第三方	1	2

附註：

1. 客戶A為負責我們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即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烏蘭浩特市神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烏蘭浩特市天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現由(i)綠色投資擁有69.30%權益；(ii)當地政府擁有25%權益；(iii)中邦園林擁有5.62%權益；及(iv)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邦文旅擁有0.08%權益。

2.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百萬元。其由當地政府擁有，在吉林省長春市主要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3. 客戶C為負責我們經開區項目的項目公司，即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現由(i)中邦園林擁有50%權益；及(ii)吉林省現代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由夏豔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

4.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資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29.3百萬元。其由當地政府控制，在吉林省長春市主要進行開發城鎮化建設項目的業務。

5. 客戶E為負責我們梅河口項目的項目公司，即梅河口市慶豐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現由(i)吉林省中慶泰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6.67%權益，而該公司由中慶建設及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慶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8%及2%權益；(ii)中慶建設擁有5%權益；(iii)當地政府擁有5%權益；及(iv)中邦園林擁有3.33%權益。因此，其為我們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客戶F為一家地方政府機構，主管吉林省梅河口市的城鄉建設。

7. 客戶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私營部門實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控制，主要從事文化旅遊項目投資及旅遊景點配套設施建設業務。

8. 客戶G，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為中慶投資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由中慶投資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9. 客戶H為一家地方政府機構，負責監管內蒙古烏蘭浩特市當地的森林及草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或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我們前五名客戶股份的5%以上。

向供應商採購

我們根據年度／月度需求計劃及／或採購部門根據我們項目需求擬定的項目需求計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及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木材、石頭及沙子)。我們通常自與我們有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供應商根據短期供應協議採購原材料，以就原材料向供應商爭取較低的定價，並根據具體需求將原材料分配到各個項目。我們亦致力於根據過往經驗將原材料的存貨維持在較低的水平。我們於我們所需之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延遲或短缺及我們預期未來在取得替代供應來源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困難。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我們所需原材料的價格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直接成本的任何增加轉移予PPP及EPC項目之客戶，原因為我們的已完工建設工程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公佈且於結算審計時有效之現行價格進行審計。

我們開展建設工程時亦需要若干設備及機器。不同項目可能需要不同類型的設備及器械。由於項目規模及工期不同，對設備的類型及數量的需求或會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供應商提供的大部分主要設備及機器。

視乎有關供應安排，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分為全額或部分預付、根據每月向我們提供的材料數量按比例付款及貨到付款。信貸期通常不會於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中列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耗用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2.6%、34.0%、30.6%及37.3%。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群。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例分別約為5.2%、1.4%、1.3%及1.9%，而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例分別約為12.6%、5.2%、4.5%及8.3%。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有關年度所採購材料成本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有關年度所採購材料成本金額	佔有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所供應主要材料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供應商A	25,761	5.2%	鋁製品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B	13,348	2.7%	商品混凝土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C	12,410	2.5%	鋼材	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D	7,006	1.4%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E	4,118	0.8%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3
二零一八財年					
供應商F	8,491	1.4%	商品混凝土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G	6,104	1.0%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6
供應商H	5,858	1.0%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I	5,809	0.9%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J	5,618	0.9%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4
二零一九財年					
供應商K	8,745	1.3%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I	5,837	0.9%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F	5,609	0.8%	商品混凝土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L	5,185	0.8%	竹製地板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M	4,821	0.7%	植物及樹苗	獨立第三方	4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					
供應商N	5,251	1.9%	玻璃球及石頭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O	4,773	1.8%	玻璃球及石頭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P	4,486	1.7%	環保設備	獨立第三方	0.5
供應商Q	4,145	1.5%	租賃機器設備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R	3,657	1.4%	玻璃球及石頭	獨立第三方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甄選供應商

我們從我們建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甄選各項目的供應商。合資格列入該名單的供應商須滿足我們對原材料及機械的質量及數量以及成本效益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已有610名供應商。

我們一般透過市場走訪、電商平台及推薦等多種方式甄選供應商。初步篩選出的合資格供應商候選人須進一步接受實地視察及資格評估，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定價、產品質量、生產力、交付時間、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方能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對供應商名單進行重新評估並不時移除未能通過我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評估的供應商。

分包

我們經常在進行項目過程中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提供額外人力或進行專業的專項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能力、工作緊迫性、工作性質及規格以及成本效益後確定需要外包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乃行業常規。分包商乃從我們的人力服務及專業專項服務分包商的名單中選出，該名單每年審閱及更新。我們甄選分包商的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具備獨立法人資格；
- 具備相關建築工程所要求的資格及證書；
- 最近三年內有關質量的相關經驗往績記錄，且無發生重大安全及質量事故；
- 具備充足的技能嫻熟的員工及設備，以滿足項目的特定要求；
- 具備足夠財力，能應付彼等自身於項目期中產生的成本；及
- 過往並無拖欠建築工人工資的記錄。

我們已對分包商履約實施質量控制政策，其要求我們的技術部經理至少每月對分包商的履約質量進行定期視察。技術部進行視察的相關人員將填妥實地質量視察表格及根據實地視察中發現的質量缺陷編製修正通知，並派發予負責與分包商進行溝通的項目經理，以修正質量缺陷。倘發現重大質量缺陷，技術部經理將就分包商的工程發佈暫停及修正通知。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分包商於有關年度已確認的分包成本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有關年度已確認的分包成本金額	佔有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與我們的關係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分包商A	26,582	5.4%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7
分包商B	24,039	4.9%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C	15,138	3.1%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5
分包商D	12,287	2.5%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E	7,470	1.5%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3
二零一八財年					
分包商A	27,394	4.5%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7
分包商D	24,779	4.0%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F	14,244	2.3%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
分包商B	14,198	2.3%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C	13,388	2.2%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5
二零一九財年					
分包商G	50,340	7.6%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2
分包商A	24,239	3.7%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7
分包商D	23,368	3.5%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F	19,343	2.9%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
分包商H	18,752	2.8%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					
分包商B	13,242	4.9%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D	13,159	4.9%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4
分包商I	12,583	4.7%	專業分包	獨立第三方	1
分包商A	11,893	4.4%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7
分包商H	10,533	3.9%	勞務分包	獨立第三方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勞務分包

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屬勞動力密集型，且要求技術嫻熟的勞工。建築勞工的數量及技能的要求或會因項目的類型而不同。由於我們一般於同一期間內進行多個項目，因此需要大量資金以維持龐大的勞工群體。我們委聘勞務分包商參與建築項目的人力作業，此舉相對節約成本且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報價要求甄選勞務分包商，我們的工程部負責制訂分包甄選標準及相關準則。我們將從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名單中挑選經篩選勞務分包商並向其發出我們的招標文件。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所有勞務分包商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5名建築項目勞務分包商名列我們的分包商名單。我們根據項目的特定要求按項目基準委聘勞務分包商，而我們的項目部將於考慮有關項目的情況(如時間表、工程範圍及性質)後為每個項目定制專門的分包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勞務分包商的相關支出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4.1%、22.8%、23.5%及28.6%。

我們勞務分包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i)分包價格；(ii)勞務分包商將承擔的一般責任及將提供的服務範圍；(iii)制定安全保護措施及就分包工程可能發生的事故為分包勞工購買保險之責任；(iv)我們就因勞務分包商延誤及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及(v)付款乃根據各類工程單價、我們確認之工程量及勞務分包商產生之有關費用計算。

根據我們的勞務分包合約，我們通常定期(通常為每月)及／或於達至協定里程碑時向勞務分包商支付進度款。我們的勞務分包合約中通常並無訂明信貸期。

我們已設有質量控制系統，以使我們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標準對勞務分包商進行現場審查，以管理及監察勞務分包商於服務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表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為受聘於或受僱於任何勞務分包商的工人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與勞務分包商的工人並不存在僱傭關係，除非我們存在過錯，有關勞務分包商(即該等工人的僱主)須承擔其工人就(i)個人工傷；(ii)拖欠工資；及(iii)未作出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任何索賠。

專業分包

我們為建設項目的承包商，可按與客戶簽訂的項目承包合約的規定或經客戶准許，將外圍建設工程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合資格專業分包商。該等外圍建設工程包括項目主架構工程以外的工程，如架設鋼結構、修建亭台樓閣、廊道、公園橋樑、雕塑及噴泉。我們委聘第三方專業分包商提供上述服務，以充分利用專業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及材料並提高成本效益。

除我們要求專業分包商須持有進行若干建設工程的相關專業資質外，我們的專業分包商甄選標準及質量控制系統通常與勞務分包商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資格專業分包商名單中有252名專業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專業分包商的相關支出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8%、16.1%、27.0%及19.0%。我們的專業分包成本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PPP及EPC項目(即於二零一七財年動工的神駿山項目及南溪項目，我們當時不具備項目若干部分所需的建設能力，如配套設施

建設、安裝工程及通訊工程）。我們的專業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於二零一九財年動工，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加快項目進度而聘用更多專業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專業分包合約，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基準向我們的專業分包商支付進度款：(i)參考客戶支付予我們的進度款釐定的比例基準或(ii)定期基準（通常為每月）及／或達至協定里程碑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專業分包協議項下有關分包商付款安排的合約條款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專業分包合約中通常並無訂明信貸期。

專業分包協議的一般條款：

條款	描述
工程範圍	專業分包協議界定分包工程範圍，包括項目概況、位置、工程詳情及專業分包商適用責任與限制。該等協議通常禁止專業分包商將其責任向第三方轉包。
項目期限	協議內已訂明專業分包商完成工程的截止日期。倘分包商無法如期完成建設工程，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安排額外勞力及機械，在不提高價格的情況下加班工作。倘專業分包商無法滿足上述要求，我們有權聘用第三方進行有關工程，以確保項目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而我們就聘用第三方分包商產生之額外成本由專業分包商承擔。
付款條款	專業分包協議通常載有初始合約金額，可根據實際完成的建設工程情況修改。專業分包商將定期或按完成的工程比例分期支付款項。

條款	描述
驗收	我們對專業分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倘符合專業分包規定的質量規格，我們將簽發驗收證書。
保養	專業分包商通常須於維護期(通常為一年或兩年)內就建設工程內發現的材料、設備等缺陷導致的任何質量問題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維護期滿，且我們確認無任何質量問題後，我們將結算保養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進行中項目且已就在建工程委聘了專業分包商，且我們已就所有須取得有關同意的上述進行中項目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i)檢查客戶與我們所訂立項目合約中規定的具體項目分包要求；及(ii)於委聘專業分包商前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質量控制

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已採用PM2作為我們的項目及內部行政管理系統。PM2可將行政管理與項目管理整合一處，滿足我們對採購、設備租賃、分包及勞務等項目各方面全面管理的需求。

我們已遵守ISO 9001: 2015質量管理標準，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業務採購、合約管理、項目採購、檢查、分包及負責人問責)均設有詳細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在落實監管機構或客戶制定的各類質量規定或指引的同時亦執行我們的質量保證控制手冊。管理手冊訂明項目各運營階段的質量標準、各部門責任、詳細措施、質量控制結果評估及相關改進機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我們的工程部、技術部及項目部組成。我們的工程部負責制定及執行質量控制政策，我們的技術部負責制定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項目經理監督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工程按時保質完成。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任何潛在或識別事宜，確保項目有效實施。我們亦已採納員工專用培訓系統，當中界定員工各自之責任及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關係，確保員工勝任各自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並未接獲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的報告，亦無接獲我們客戶根據專業彌償保險及其他適用彌償條款提出的任何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情況主要歸功於我們向新募人員及員工提供的在崗培訓及研討會以及我們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與環保

我們的業務經營會產生空氣或水污染、噪音、有害物質和固體廢物，我們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有關職業健康、安全與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至關重要。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團隊負責處理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事宜。我們已根據ISO 19001:2015、ISO 2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實施一套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體系。我們的技術部負責實施健康、安全及環保措施，責任包括：(i)監督檢查我們的安全與質量控制措施；(ii)管理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狀況；及(iii)監察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有關的環保規定的遵守情況。我們的內部手冊通常以書面記錄，並補充說明，以確保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倘

我們於項目中聘用分包商的員工或勞力，則我們的員工及該等自勞務分包商聘用之員工均須遵守該等手冊。

我們對營運的所有階段實施安全及防污染措施並進行定期安全及環保檢查，以防範工作意外和工傷。我們亦監督分包商對安全及環保法規和程序的合規情況。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安全培訓，促進安全工作實踐。我們培訓安全人員並協助彼等獲得必要的專業知識及資格以處理安全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安全生產許可而遭任何中國地方機構進行任何審查或責令暫停業務運營的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持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強制購買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單，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內其他公司所採納的慣常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投訴，亦未自有關當局就我們項目的保險引致任何罰款。

季節性

我們的園林及生態修復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下半年的收益一般高於上半年，而第一季度的收益一般低於其他季度。該季節性主要由於冬季中國北方地區的施工活動減少及我們的部分項目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停工。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的指標。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已增強我們設計及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服務的能力。我們的能力亦有助於我們透過採用現有技術把握客戶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部配備33名研發僱員，其中32名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行政開支中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的約1.1%、1.5%、0.3%及5.4%。

經過我們的研發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三項註冊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設計專利及38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邦山水及中邦園林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我們已為污水處理開發多個軟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基於GIS的污染源分析系統；(ii)中國東北地表水污染負荷的數據分析軟件系統；(iii)水環境的實時監督及數據化管理系統；及(iv)中國東北海綿城市的儲水量計算軟件。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高度分散，大多數市級或省級園林項目由地方供應商掌握。董事認為，我們於資質、服務範圍、定價及業務的地域覆蓋等方面持續面臨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之激烈競爭。誠如本節「— 競爭優勢」一段所詳細披露者，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於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彪炳往績及市場地位將使我們於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同時為我們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令我們繼續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有關園林及生態修復的五個註冊商標、三項註冊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設計專利及38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知識產權對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域名及軟件版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侵犯商標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亦無獲悉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侵權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事件，而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68名僱員，且均居於中國。下表載列於該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1]
董事會辦公室	11
營銷與銷售部門	36
審計及財務部門	21
運營部門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建設及工程[2]	254
設計[3]	125
總計	**468**

附註：

1. 上表中的僱員人數包括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

2. 參與建設及工程職能的部門，包括工程部、成本部、採購部門、技術部、項目管理團隊及維護部門。

3. 參與設計職能的部門，包括業務部門、總工程師辦公室、設計管理部門、市政部門、園林部門、生態部門及勘測部門。

為擴大人才儲備及加強技術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擁有的專業資質載列如下：

資格	持有資質的人數[5]
註冊建造師[1]	
一級	18
二級	50
註冊建築師[2]	
一級	1
二級	2
專業工程師[3]	
正高級	13
副高級	63
中級及副中級	178
註冊工程師[4]	
一級	6
二級	2
註冊	32
	365

附註：

1. 註冊建造師指於中國擔任主要職位(如總承包項目的項目經理)管理施工項目的註冊從業人員，其被分為兩類：一級建造師及二級建造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 —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一段。

2. 註冊建築師指於中國建築業的建築設計單位從事相關活動的註冊從業人員。一級建築師從業並無限制，而二級建築師僅可從事範圍有限的建造項目的建築設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 — 註冊建築師的資質要求」一段。

3. 專業工程師在中國是對從業人員專業知識的一種認可，其根據對申請人的專業從業背景(如作為註冊工程師的經驗年限、所承接的項目及專業成就)的評估進行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 — 專業工程師的資質要求」一段。

4. 註冊工程師指在中國通過全國統一考試並取得註冊工程師證書的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建築業的工程設計及相關專業實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監管概覽 — 註冊建造師的資質要求 — 註冊工程師的資質要求」一段。

5. 一名僱員可能持有多項資質。

本集團對技術相關人員及彼等資質的依賴主要視乎以下兩項：(i)透過投標獲取項目，其客戶可能要求合資格承包商擁有若干持有註冊建造師、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工程師資質的員工，及(ii)取得資質以承接許可規模的測繪、設計及建造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董事認為，我們員工中現時持有資質的人數整體而言可滿足投標要求且額外招募持有相關資質的員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困難。

僱員培訓及招聘政策

為豐富我們的人才庫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以授課及研討會的形式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並激勵彼等探索園林景觀建築及建設相關領域的最新趨勢及技術。我們的課程及研討會涵蓋專業知識、技術技能、操作技能、營運管理及其他方面的知識。我們亦為各部門不同職責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我們亦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以加深彼等對行業、公司及職位的理解。

我們有一套既定的招聘標準、政策及定期的年度招聘計劃。我們按照年度計劃系統地管理招聘工作。當對額外勞動力有不可預見的需求時，我們會倚賴分包商等其他可靠渠道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招聘工作由人力資源部門、其他職能部門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職能部門負責。來自校園招聘及在線招聘網站等多種渠道的候選人須通過面試符合要求並擁有專業相關資質及經驗。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對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更好地利用僱員的能力及提升彼等的忠誠度，我們向僱員提供基本工資以外的獎勵。

我們或會對新入職員工實施試用期。於試用期結束時，倘彼等各自的主管對彼等於試用期內的表現滿意，則彼等將轉為全職僱員。我們已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提供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僱員已加入本集團為僱員成立的工會，但我們概無因拖欠繳納該等款項或違反相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亦無遭遇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過去多年的運營中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項目的若干主要獎項：

獎項／證書	頒發人	獲獎項目	獲獎人	頒發年份
二零一三艾景獎第三屆國際園林景觀規劃設計大賽年度十佳景觀設計獎	國際園林景觀規劃設計行業協會	長春市三道垃圾場環保生態公園	中邦園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第三屆中國綠化博覽會展園•最佳設計獎	第三屆中國綠化博覽會組委會	中國(第三屆)綠化博覽會吉林展園建設工程	中邦園林	二零一五年

獎項／證書	頒發人	獲獎項目	獲獎人	頒發年份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園林綠化優秀施工項目	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	松原市二零一五年園林綠化工程—松花江大橋南北環島(南環島)景觀綠化工程	中邦園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園林綠化優秀施工項目	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	長平高速四平出入口景觀綠化提升工程	中邦園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園林綠化優秀施工項目	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	北湖項目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
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南溪項目	中邦園林	二零二零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行業認可：

獎項／證書	頒發人	獲獎人	頒發年份
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園林綠化行業優秀企業	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	中邦園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全國園林綠化先進施工企業	中國園林行業協會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吉林省風景園林協會第五屆理事長單位	吉林省風景園林協會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
連續八年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	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及北京國研征信有限公司	中邦園林	二零二零年
高新技術企業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及國家税務總局吉林省税務局	中邦園林	二零二零年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合共57處物業用作在中國各地的辦事處，建築面積為約14,065.4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於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57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乃主要由於(i)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時得不到房東的配合及(ii)我們的房東並無就若干租賃物業取得業權證書及所有權證明。(i)及(ii)均為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或會被主管部門勒令糾正此未能登記事項，而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進行糾正，可能因此招致每項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估計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7,000元至人民幣57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因以上所述未能備案租賃協議導致的潛在行政罰款或強制行動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董事認為，不登記租賃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不符合租賃登記規定的情況，而我們因房東的不配合而未能進行糾正，我們擬終止不合規的租賃，在鄰近地區物色其他位置並在不造成任何重大經營中斷的情況下搬遷。

在向我們租賃的57處物業中，下列物業已經且將繼續由中慶建設根據中邦園林及中邦山水分別與中慶建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本集團(「**關連租賃**」)。

租賃物業	承租人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吉林長春福祉路5888號3樓	中邦園林	1,605.12平方米	辦公室
吉林長春福祉路5888號4樓	中邦山水	1,358平方米	辦公室

租賃物業	承租人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天津市空港商務區東區12-1、2-201-2	中邦園林	300平方米	辦公室
重慶江北區北濱一路196號16-7	中邦山水	60.67平方米	辦公室

中慶建設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慶投資由控股股東及孫先生的配偶趙紅雨女士擁有35%權益。由於中慶建設為趙紅雨女士的受控制實體，於**[編纂]**後，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關連租賃因此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自**[編纂]**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予中慶建設集團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及／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	(i)不合規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 及其他財務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 及目前狀態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未有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 我們估計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少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零。	(i) 該不合規主要是因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引起。我們先前負責此事務的員工並無充分理解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的不同監管規定。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並無僱傭任何僱員，故並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ii) 我們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人力資源員工牽涉不合規事件。	就未繳足社會保險而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社會保險的未繳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累積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滯納金相當於自相關保險基金應付之日起每天計算的未繳金額之0.05%。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一筆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董事的估計，本集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金額(包括相關滯納金及罰款)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零。 就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下令存在欠繳住房公積金存付款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問題的公司限期作出有關付款及存款，如未能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法院對有關公司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收回未繳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潛在負債分別計提總額達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的撥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i)不合規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目前狀態
			就未能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或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倘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或會被勒令支付人民幣11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元的罰款。	為避免社會福利相關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要求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派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執行政策。我們將定期審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展望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調整進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薪資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的現有僱員調整有關薪資基準。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之日起至[編纂]末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起的(其中包括)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等，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編號	不合規事件	(i)不合規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目前狀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我們亦無因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而受罰。 董事認為，此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於有關期間就此項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ii)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如上文所披露)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撥備反映有關供款，將補償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

編號	不合規事件	(i)不合規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目前狀態
2	我們已動工的兩個公共部門項目白山項目二期及義勒力特鎮改造建設項目(「**義勒力特項目**」)之建設工程因該兩個公共部門項目的項目業主未進行招標程序而客戶未能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i)於中國承接且全部或部分動用國有資本或國家資金的工程項目應當進行招標程序；及(ii)不得對相關中國法律強制要求通過招標程序而實際並無通過招標程序的項目頒發施工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個公共部門項目的客戶仍未進行招標程序，而該兩個公共部門項目均於建設工程完工後進入維護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白山項目二期而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產生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負人民幣9,510元及均無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義勒力特項目而言，我們並無確認收益及毛利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i) 為加快兩個公共部門項目的建設，在當地政府的指示下，我們已開展相關建築工程。有關項目業主負責獲得建設工程許可。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有關時間捲入不合規事件。	就兩個公共部門項目未獲施工許可而進行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獲得施工許可或未批准施工報告開始施工的施工單位將被責令暫停施工，並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且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因缺乏施工許可而遭到行政處罰的風險。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補償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 我們已採取增強內部監控的措施，並要求我們審計及財務部的法務專人於建設工程動工前檢討並確定我們是否已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認為，此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罰款金額(即人民幣30,000元)相對較低；(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因本集團有關未獲得施工許可之項目的建設工程動工而違反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處罰對我們作出彌償；及(iii)我們已採取增強內部監控的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之經驗評估及管理經營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一段。

為管理我們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及程序管理我們的風險：

- 我們已向分包商施加不同的質量監管措施及檢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 質量控制」一段；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監控，並負責每日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同範疇，以及監督及批准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我們已制定詳盡的程序及政策，當中載列明確的報告方向及責任，旨在協助不同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

-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借貸契據的履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我們將向我們的僱員持續提供在職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我們公司文化的認知，旨在維持誠信及可靠性以管理營運及市場風險；及

- 我們的董事會須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如適當)。

提升企業管治及預防再違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常規、風險管理、合約管理及企業管治合規，並提供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解決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的建議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第一次全面檢討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二次檢討。

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於**[編纂]**後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實施以下措施(包括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建議)以加強我們在工作及監察層面的控制環境：

1. 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條款，其中清晰載列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義務。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條款有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施行及檢討可能不當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任何安排；

2.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前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提供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由我們不時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藉以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知識；

3. 關於我們違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規定，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及時了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最新變動、更新關於作出該等付款的內部程序以及監督我們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項下規定的情況；

4. 關於我們違反的投標流程法律規定，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本集團審計及財務部的法律專家審核及確定我們於建設工程開始前是否已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倘未能就項目的合規狀況取得我們法律專家的確認，則將不會開展建設工程；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6. 我們已採納有關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主合約中載列的禁止分包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檢查，而法務部將於制定分包計劃前檢討主合約是否載列特定分包要求，並於委聘分包商前就分包事宜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及

7. 我們將於合規方面加強員工培訓，每年為管理人員及於需要時為其他員工進行培訓，樹立企業合規文化，提高每位僱員的合規意識及責任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能鞏固內部監控框架，因而能足夠和有效地大幅降低我們未來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涉及業務營運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歷史及重大不合規事件。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為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已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 我們已建立反欺詐工作機制，當中涉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協調、指引及監管，由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及實施欺詐預防程序及由審計部實施具體的反欺詐工作，

例如接收欺詐報告、組織調查可疑欺詐案件、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決議及開展反欺詐宣傳活動；

2. 我們通過分派員工手冊及公佈公司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程序的規定，對僱員進行內部培訓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僱員了解有關行為準則並識別不道德和違法行為；

3. 我們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相關利益持有人(例如客戶、供應商及監管機構)告知我們的反欺詐工作系統，以向彼等傳遞有關我們反欺詐工作的資料及要求；

4. 我們設有舉報及投訴處理系統，據此，僱員及相關利益持有人可通過指定熱線及電郵向審計部舉報某些不道德行為或可疑活動，而審計部將直接進行調查或倘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有關案件，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作進一步調查；

5. 待調查反欺詐案件後，審計部將就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分別向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出處理意見或問責意見。倘不當行為造成本集團經濟損失，我們將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於發現欺詐案件後，我們亦將採取補救措施，並評估及改善受影響部門之內部風險控制。倘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應酌情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及

6. 我們嚴格保護舉報人的利益，禁止向被調查的部門或人員披露舉報人的個人資料或涉及彼等個人資料之任何文件(如檢舉信)。倘舉報人因報告欺詐案件而遭受報復，舉報人可向審計部投訴，控告相關責任。

董事確認及於進行公開調查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本集團違反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反洗錢措施

為遵守有關反洗錢(「**反洗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已實施反洗錢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 我們已設立風險識別及分類管理系統，據此，我們僅與經營合法業務的信譽良好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當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有效身份證明並有其他異常行為或有正當理由懷疑客戶或交易涉及違法犯罪活動時，我們的部門及附屬公司應向審計部報告；

2. 我們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以妥善、安全、準確、完整及保密方式存儲相關文件(例如客戶的身份資料、反洗錢文件及大額可疑交易報告)，並為方便調查及監察反洗錢活動，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客戶的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丟失及損壞；

3.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大額可疑交易管理的規定，我們向中國反洗錢檢測分析中心舉報人民幣及外幣大額可疑交易。我們要求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留意客戶的行為及交易活動，並於發現與洗錢有關的可疑行為及交易時即時報告有關部門；

4. 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洗錢風險自我評估，其中涉及評估風險防控機制的成效，以識別風險漏洞及薄弱環節，落實相關措施；

5. 我們要求審計部與反洗錢監管部門保持溝通和聯繫，積極配合反洗錢調查、訪問、培訓、工作交流及其他形式的場內及場外監督交流活動，並及時掌握最新監管政策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部門及附屬公司將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部門調查及打擊洗錢活動；及

6. 我們定期進行反洗錢培訓及公告，以提高僱員的反洗錢意識及能力。

董事確認及於進行公開調查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本集團違反有關反洗錢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監管部門對違反中國有關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的法律及規例而作出之任何處罰或不良記錄；(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並無有關建築和園林行業的特定反洗錢規例；及(iii)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措施乃經與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後採納，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並可有效防止違反中國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及規例。獨家保薦人信納，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對我們內部控制措施可防止違反中國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及規例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作出的上述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文件任何表格內或其他部分總計數字與其中所列金額加總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的某些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關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經驗以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業務遍及13個省級地區，其中包括吉林、北京、天津、內蒙古及新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7%及1.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8%及0.58%。憑藉我們十多年來積累的聲譽、專業資質及項目經驗，我們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我們創立於二零零八年，最初主要專注於園林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大力度發展生態修復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分類包括(i)園林；(ii)生態修復；及(iii)其他，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調查、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傳統模式；(ii) EPC模式；及(iii) PPP模式的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項目模式」一段。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部門實體。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人民幣80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7.5百萬元，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再至二零一九財年分別增長約23.5%及10.9%。在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總收益中，分別約49.7%、57.4%及49.0%來自我們的園林分部，而分別約45.4%、35.4%及44.9%來自我們的生態修復分部。同期，上述各期間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約24.5%、24.3%及26.0%。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9百萬元，較同期增長約21.4%。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總收益中，分別約52.4%及52.1%來自我們的園林分部及約37.3%及40.5%來自我們的生態修復分部。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增長約21.0%，上述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4.5%及24.5%。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乃由控股附屬公司重組而成，被視為持續

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的原則作現有集團的延續而編製。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倘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存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成立日期(如適用)。

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相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呈列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一節披露的重要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討論所載因素：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中國的一般經濟，如經濟的增長率及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城市化及中國在環境保育及城市發展方面的政府開支等因素息息相關的建築業一直影響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經濟過去幾年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9.9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95.5萬億元，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保持增長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136.1萬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園林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06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176億元，中國的城市化進程預期將繼續加快，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5,96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生態修復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9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93億元。在政府致力於生態文明及環境保護的推動下，其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1,142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

此外，我們確認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所佔比例分別約為98.0%、99.1%、89.0%及83.7%。

中國各級公共部門實體一直為我們的業務蓬勃發展的主要投資者及推動力。倘由於任何原因，彼等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彼等所在城市或地區對園林服務的需求下降，彼等或會減少新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從而減少我們可獲得的商機，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我們的業務表現主要取決於我們通過中標獲得項目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中標率分別約為48.7%、28.8%、24.2%及27.8%。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已加大力度發展生態修復業務，且我們已獲得多個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如神駿山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主要客戶 — 中標率」一段。

於招標程序中，定價為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一般基於成本部參考(其中包括)工程量、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計算的估計項目成本釐定我們的投標價。高於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或會減低我們獲取項目的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建設項目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當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合約收益。當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當無法合理計量合約結果時，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範圍內進行確認。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需數月或數年完成，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接的合約規模及各合約進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從而令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出現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單進程及就我們主要建築項目確認收益的一般安排載列如下：

項目狀態	我們的賬單進程	收益確認
簽署合約後及建設項目動工前	客戶或須支付一筆預付款(通常為總合約金額的10%)	此階段不確認收益，客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將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施工階段	於接獲證明我們定期計量的已完成建設工程的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後，我們有權要求進度款，通常為已完成建設工程認證價值的特定百分比	此階段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我們已開具賬單的收益部分按貿易應收款項入賬而我們尚未開具賬單的收益餘下部分將根據合約條款按合約資產入賬

項目狀態	我們的賬單進程	收益確認
完成全部建設工程及結算審核後	客戶已付及／或應付的總金額(按累計基準)一般為全部建設工程的總認證價值之90%以上	此階段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我們已開具賬單的認證價值總額的90%或以上將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及餘下我們無權開具賬單的款項將作為未逾期合約資產入賬
保養期屆滿後	客戶於保養期屆滿後須支付全部已竣工建設及維護工程的剩餘認證價值(通常為總認證價值的10%以下)	此階段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餘下認證價值將開具賬單並按貿易應收款項入賬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PPP項目而言，項目公司於PPP合約項下的開票流程為項目公司根據PPP合約所載的政府付款計劃向公共部門實體開具賬單。

我們的建設項目屬資本密集型，可能需要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由於在項目初期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在特定會計期間所承擔的建設項目數量或有限。此外，天氣狀況、監管審批及其他因素導致的施工進度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客戶支付之前，我們於施工過程中或須產生支出。施工及／或客戶支付的任何延誤均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往後年度的後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外，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我們業務融資的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約462.5百萬元、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8%至約9.0%。利率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該等利率如出現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我們獲取資本的渠道、借款結餘及我們能夠透過第三方融資籌集的資本總額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所消耗材料以及勞工及專業分包成本

原材料以及勞工及專業分包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約32.6%、34.0%、30.6%及37.3%。所消耗的材料成本主要受價格及材料供應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分包(包括勞務分包及專業分包)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3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約33.9%、38.8%、50.5%及47.7%。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勞工分包費增加與確認的收益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專業分包費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若干PPP及EPC項目(即神駿山項目及南溪項目，我們當時不具備項目若干部分所需的建設能力，如配套設施建設、安裝工程及通訊工程)動工；及(ii)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於二零一九財年動工，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加快項目進度而聘用更多專業分包商。

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成本及所消耗材料成本的能力將會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能保證分包商及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能夠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材料或我們能夠維繫與彼等的關係。

季節性

我們的園林及生態修復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下半年的收益通常高於上半年，一季度的收益一般低於其他季度。該季節性主要由於冬季中國北方地區的施工活動減少及我們的部分項目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停工過節。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的指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所使用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選擇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撇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與受客戶控制之園林或環境修復項目工程相關且本集團之建築活動因此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之資產，則本集團將與客戶所訂之合約列作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

當無法合理計量建築合約結果時，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範圍內進行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之餘下金額，則根據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t)(ii)所載之政策確認撥備。

與PPP項目相關的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參與的三個PPP項目投資三間項目公司，分別為經開區項目、神駿山項目及梅河口項目。我們於PPP項目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載示如下：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	梅河口項目
項目公司	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	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烏蘭浩特市神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烏蘭浩特市天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	梅河口市慶豐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慶豐**」)
於項目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其他股本投資

	經開區項目	神駿山項目	梅河口項目
我們於項目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附註*)	根據長春現邦的組織章程細則，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關的決議案須獲半數以上董事通過。由於本集團僅有權委任長春現邦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本集團僅對長春現邦的財務及運營活動有重大影響力(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我們將長春現邦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天駿旅遊的組織章程細則，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關的決議案須獲全體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控制天駿旅遊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權力，因此天駿旅遊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梅河口慶豐3.33%股權及未委任梅河口慶豐的任何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梅河口慶豐的管理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將於梅河口慶豐的投資分類為其他股本投資
對來自我們作為項目承包商的項目資產、收入及開支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從項目公司的角度對項目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BOT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BOT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BOT安排

附註：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實體。而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以合約方式同意共同控制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淨資產。

(i) 於項目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為上述三個PPP項目的一名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股本投資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e)及2(f)。我們作為投資者而產生的項目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他股本投資」，以及我們作為該等項目公司一名投資者而產生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反映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其他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投資三間PPP項目公司已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建造 — 營運 — 移交安排(「**BOT安排**」)。BOT安排(亦被稱作公對私服務特許權安排)為一種項目模式，實體根據合約從公共部門實體獲得於指定期限內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基礎設施的權利，並於合約期滿時將基礎設施轉讓予公共部門，於合約期結束時，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造的基礎設施的責任終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為從事公對私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營運商提供會計處理指引。倘(i)公共部門實體(作為服務安排的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私營部門實體(作為營運商)須利用基礎設施提供服務的內容、接受其提供服務人士及服務的價格；及(ii)授予人(即公共部門實體)透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於安排期限結束時於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公對私服務特許權安排。由於該三間PPP項目公司為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BOT安排的實體，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原因為該三間PPP項目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未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為該三間PPP項目公司的投資者，而非該等BOT安排的一名訂約方。

(ii) 對來自我們作為項目承包商的項目資產、收入及開支的會計處理

根據本集團與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簽訂的建築合約，本集團亦為上述三個PPP項目的承包商。本集團於該等PPP項目充當承包商的角色與本集團於EPC模式下運作的項目相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就我們作為該三個PPP項目的承包商產生的項目資產、收入及開支入賬。本集團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有關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u)、2(m)及2(n)。

(iii) 從項目公司的角度對項目公司的會計處理

經開區項目及梅河口項目(「**該兩個項目**」)的項目公司均以BOT安排形式與公共部門實體合作。根據項目公司與公共部門實體訂立的PPP合約，除建築工程外，項目公司亦須營運及維護經開區項目及梅河口項目基礎設施，分別為期七年及14年。根據經開區項目的PPP合約，項目公司負責於上述七年期間的設施維護(如防洪工程、管道清淤、例行檢查、監測污水管網的水質及蓄水能力以及出現緊急情況時立即採取行動)、城市公園管理(如公園設施的日常清潔及維護、公園商舖及小販管理)及景觀保養(如通過補充規劃及調整管理植被、定期及季度修枝、植被病蟲害防治及施肥，以及管理水體、衛生、設施、裝飾花及小型建築工程的綠地空間)。根據梅河口項目的PPP合約，項目公司負責於上述14年期間管理城市公園設施(如儲水管理、防洪工程、監測蓄水能力、照明設施例行檢查以及景觀及橋樑保養)。該等責任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BOT安排的一個共同之處為營運者至少負責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部分管理工作，而非僅擔任授予者的代理。公共部門實體將於營運及維護服務的營運及維護期每年向項目公司支付相對固定的金額(視乎質素評估而定)。由於項目公司使用基礎設施向公眾提供服務，

其中營運商(即項目公司)負責基礎設施(即城市公園)的營運管理工作，以為公眾謀福利(即於施工期後直至移交予公共部門實體，基礎設施仍由項目公司擁有)，故該兩個項目的營運及維護工程被視為「營運基礎設施」。於營運及維護期結束後，基礎設施將被移交予公共部門實體。因此，從項目公司的角度，該兩個項目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的BOT安排。

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乃根據與公共部門實體的BOT安排營運。根據項目公司與公共部門實體訂立的PPP合約，除建設工程外，項目公司亦須營運及維護該基建為期22年，並於營運及維護期結束後將該基建移交予公共部門實體。項目公司有權就公共服務向用戶收取費用及擁有向獲提供服務者收取最低現金保證金的合約權利。於該安排中，須將營運者於建設期的合約資產分為兩部分—基於保證金的金融資產部分及餘下部分確認為無形資產。合約授予項目公司於營運及維護期營運該基礎設施的獨家權利。神駿山項目的營運及維護工作包括園林維護、道路及橋樑保養及公園營運，當中含有管理成分。於建設以及營運及維護期的總代價經考慮其主要融資部分後，按相對獨立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屬BOT安排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該項目公司。

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的會計處理

根據本集團與公共部門實體訂立的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合約，本集團須就松原城區開展園林及綠化工程(基礎設施)，並為公共部門提供維護服務以將基礎設施維持在特定的標準，為期八年。根據合約，於施工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緊接維護期開始前把基礎設施移交至公共部門實體。施工工程的代價於施工過程期間按施工進度支付。該項目的基礎設施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因此並不歸屬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施工期後，本集團僅需為該基礎設施提供簡單的維護服務，而非使用該基礎設施向公眾提供服務。釐定松原城區綠化項目與該兩個項目是否構成BOT安排的關鍵在於相關項目項下履行的工程範圍是否包含管理成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BOT安排的一個共同之處為營運者至少負責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部分管理工作，而非僅擔任授予者的代理。松原城區綠化項目項下的維護工程僅涉及根據指定標準進行簡單的園林及綠化工作，並無管理或營運成分。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的簡單園林維護工程不被視為「營運基礎設施」。此外，基礎設施於建設完成後及緊接維護期開始前移交予公共部門實體(即本集團僅於施工期擁有基礎設施)。因此松原城區綠化項目不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的BOT安排。

就松原城區綠化項目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資料附註2，本集團屬於「服務提供商」類別並僅為基礎設施提供維護工程。根據資料附註2的指引，安排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資料入賬。誠如上文所闡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資料並不適用於松原城區綠化項目。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識別於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的兩個履約責任，即施工部分及維護服務部分。本集團按施工工程及維護服務相對獨立的價格分配合約價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經考慮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整體出具無保留意見後，信納關於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且日後亦不太可能會出現變動。

收益確認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u)政策所解釋，來自建築合約及若干服務合約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根據本集團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及設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而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的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相關合約資產中並不包括本集團現時結點已完成的工程可能產生的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已按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為基礎，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可扣税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的遞延税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税溢利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淨損益。

其他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股權投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由於有關投資乃持作策略目的，故我們將有關其他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該等投資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第三方估計師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而刊發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e)披露。申報會計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作為整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至I-4頁。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股權投資之估值進行以下盡職審查：(i)評估估值師的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考慮估值師的授權範圍是否適當；(ii)向估值師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iii)評估估值師所編製估值的合理性。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有關盡職審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證據顯示估值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問題。

有關估值師就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審查：(i)獲取並檢討估值師的資質及授權範圍；及(ii)就合理依賴估值報告與估值師、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有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證據顯示估值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問題。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5,496	809,444	897,486	294,809	357,885
銷售成本	(495,211)	(613,093)	(664,115)	(222,502)	(270,380)
毛利	**160,285**	**196,351**	**233,371**	**72,307**	**87,505**
其他收入淨額	15,218	19,354	13,899	7,181	3,872
銷售開支	(12,359)	(14,827)	(14,215)	(5,772)	(4,508)
行政開支	(49,062)	(47,348)	(62,249)	(25,280)	(29,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8,168)	(27,942)	(64,369)	(1,696)	(14,738)
經營溢利	**95,914**	**125,588**	**106,437**	**46,740**	**43,084**
融資成本	(24,671)	(36,991)	(41,135)	(20,729)	(18,9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19	2,978	4,911	1,597	1,1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6,379	9,161	5,630	2,937
除税前溢利	**72,362**	**97,954**	**79,374**	**33,238**	**28,276**
所得税	(20,331)	(27,141)	(29,921)	(10,639)	(6,961)
年／期內溢利	**52,031**	**70,813**	**49,453**	**22,599**	**21,31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627	70,413	49,496	22,557	21,189
非控股權益	(596)	400	(43)	42	126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業務分類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以下各項服務(i)園林項目；(ii)生態修復項目；及(iii)其他項目，包括市政建造的設計、調查、測量及技術諮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組成業務部分確認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園林.....	325,912	49.7	464,577	57.4	439,784	49.0	154,478	52.4	186,502	52.1
生態修復	297,801	45.4	286,629	35.4	402,578	44.9	110,070	37.3	144,791	40.5
其他.....	31,783	4.9	58,238	7.2	55,124	6.1	30,261	10.3	26,592	7.4
總計.....	655,496	100.0	809,444	100.0	897,486	100.0	294,809	100.0	357,885	100.0

(i) 園林

我們來自園林分部的收益主要源自園林設計工程及園林建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分部的收益波動主要受園林建設進度影響。

本集團錄得園林分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或42.5%，即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2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來自我們PPP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梅河口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最後一個季度就該項目開始建設工程且該項目的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財年完成。

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的園林分部收益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即梅河口項目、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經開區項目及北湖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已大致完工，與此同時，各種大型項目已逐步成型。

本集團錄得的園林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20.7%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金額介乎逾人民幣20百萬元至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六個大型園林項目產生的收益，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方始動工。

(ii) 生態修復

我們自二零一六財年起加大力度發展生態修復分部。我們來自生態修復分部的收益主要源自我們為地下管道建設、生態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綠化建設和生態建設等提供服務。

本集團來自生態修復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3.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承接的進行中項目工程較之二零一八財年更多。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自生態修復分部錄得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中國的生態修復行業實施一系列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而此提升了中國的生態修復項目的發展，並因此使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取得更多生態修復項目；(ii)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大發展生態修復分部的力度；及(iii)就二零一七財年開始施工的神駿山項目(我們的生態修復分部PPP項目之一)於二零一七財年所承建之建設工程的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的生態修復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40.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即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及烏蘭浩特市2019年生態治理工程)以及神駿山項目的C區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建築工程。

本集團錄得的生態修復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31.5%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工程之正式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訂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並無就該工程確認收益。

(iii) 其他

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益主要源自市政建造項目的調查、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83.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提供設計服務的兩個項目項下所承接的工程所佔比例較大而導致收益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錄得的其他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2.1%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新開始的其他分部的設計、測量及技術諮詢項目的比例增加，而該等項目於其後期方會產生收益。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共部門實體....	642,471	98.0	802,318	99.1	798,515	89.0	287,561	97.5	299,680	83.7
私營部門實體....	13,025	2.0	7,126	0.9	98,971	11.0	7,248	2.5	58,205	16.3
總計.....	655,496	100.0	809,444	100.0	897,486	100.0	294,809	100.0	357,88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公共部門實體，有關項目主要透過投標流程或直接委聘獲授。

本集團就公共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或24.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802.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梅河口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就公共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就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錄得減少，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45.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財

年增長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或1,288.9%至約人民幣99.0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來自私營部門實體確認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梅河口項目配套項目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財年已基本完成(由於中慶建設為該配套項目合約客戶，故該項目分類為私營部門項目)及其他兩個私營部門項目(合約金額均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開始動工並已基本完成。

本集團錄得自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或703.0%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財年末開始建設一個園林項目，即神鹿峰旅遊度假區核心景區建設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8.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人民幣613.1百萬元、人民幣6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5.5%、75.7%、74.0%及7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園林.....	246,170	49.7	345,483	56.4	329,647	49.6	116,182	52.2	151,503	56.0
生態修復	230,185	46.5	230,727	37.6	300,375	45.2	86,563	38.9	110,345	40.8
其他.....	18,856	3.8	36,883	6.0	34,093	5.2	19,757	8.9	8,532	3.2
	495,211	100.0	613,093	100.0	664,115	100.0	222,502	100.0	270,380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所消耗材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專業分包成本、勞工成本、機器使用成本、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折舊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消耗材料成本..	161,568	32.6	208,197	34.0	203,167	30.6	80,265	36.1	100,982	37.3
勞務分包成本....	119,195	24.1	139,479	22.8	156,187	23.5	61,963	27.8	77,445	28.6
專業分包成本....	48,724	9.8	98,554	16.1	179,079	27.0	36,814	16.5	51,393	19.0
勞工成本	50,821	10.3	45,834	7.5	46,656	7.0	14,870	6.7	14,692	5.4
機器使用成本....	51,177	10.3	55,687	9.1	32,806	4.9	12,411	5.6	10,592	3.9
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	38,751	7.8	45,301	7.4	21,155	3.2	8,278	3.7	4,397	1.6
折舊成本	2,631	0.5	2,636	0.4	2,056	0.3	869	0.4	900	0.3
其他直接成本....	22,344	4.6	17,405	2.7	23,009	3.5	7,032	3.2	9,979	3.9
總計.....	495,211	100.0	613,093	100.0	664,115	100.0	222,502	100.0	270,380	100.0

所消耗材料成本

我們的所消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植物和樹苗、混凝土、鋼材、砂石、石材、水泥、木材及其他材料。我們的所消耗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或28.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植物及樹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其與二零一八財年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該等項目於施工階段需要更多的植物及樹苗。

我們的所消耗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2.4%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分包工程相關的材料成本佔比增加乃由委聘之專業分包商承擔。

我們的所消耗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25.8%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其與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而就新動工的建築項目採購定制設施產生的成本亦為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增長的因素。

以下分析闡述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以作敏感度分析。用於計算之所得稅乃使用往績記錄期間之相應實際稅率計算得出。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除材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10%					
毛利減少／增加.....	16,157	20,820	20,317	8,027	10,098
毛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0.1%	10.6%	8.7%	11.1%	11.5%
純利減少／增加.....	11,617	15,051	12,658	5,457	7,612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22.3%	21.3%	25.6%	24.1%	35.7%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20%					
毛利減少／增加.....	32,314	41,639	40,633	16,053	20,196
毛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20.2%	21.2%	17.4%	22.2%	23.1%
純利減少／增加.....	23,235	30,102	25,316	10,915	15,224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44.7%	42.5%	51.2%	48.3%	71.4%

勞務分包成本

我們委聘勞務分包商進行施工項目的體力工程，有關工程需要大量勞動力及熟手勞工。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有關我們勞務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包 — 勞務分包」一段。本集團錄得的勞務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17.0%及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12.0%，此乃與同期產生的總收益增長趨勢一致。本集團錄得的勞務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25.0%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其與本集團於同期產生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以下分析闡述勞務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以作敏感度分析。用於計算之所得稅乃使用往績記錄期間

之相應實際稅率計算得出。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除勞務分包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勞務分包成本增加／減少10%					
毛利減少／增加.....	11,920	13,948	15,619	6,196	7,745
毛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7.4%	7.1%	6.7%	8.6%	8.9%
純利減少／增加.....	8,571	10,083	9,731	4,213	5,838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6.5%	14.2%	19.7%	18.6%	27.4%
倘勞務分包成本增加／減少20%					
毛利減少／增加.....	23,839	27,896	31,237	12,393	15,489
毛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4.9%	14.2%	13.4%	17.1%	17.7%
純利減少／增加.....	17,141	20,166	19,462	8,426	11,676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32.9%	28.5%	39.4%	37.3%	54.8%

專業分包成本

我們的專業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百萬元，即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增加約102.3%及81.7%。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專業分包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施工的若干PPP及EPC項目(即神駿山項目及南溪項目)中的若干部分需要進行我們能力範圍外的建造，如配套設施建造、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我們的專業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於二零一九財年動工，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加快項目進度而聘用更多專業分包商。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的專業分包成本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39.6%，與本集團於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具體而言，位於山東省的一個生態修復項目(需要地方專業分包商協助開展種植水生植物以確保存活率及建設工程的質量)產生相對大額的專業分包費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機器使用成本

我們的機器使用成本主要包括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我們的建設項目使用機器的成本。我們的機器使用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機器使用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41.1%至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4.7%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東新開河項目及梅河口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處於尾期，機器使用減少所致。

勞工成本

我們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項目管理員工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特定合約產生的勞工成本視乎項目而異，及主要受根據所開展項目的規模而需要的項目管理人員數量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9.8%，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向項目管理員工支付的福利及補貼減少。我們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較上個年度╱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

我們的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我們的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6.9%，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第三方設計師外包了更多水治理工程的設計工作。我們的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於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53.3%，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若干生態修復項

目較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更多委託設計費。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收入淨額」一段。

我們的委託設計費及諮詢費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46.9%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認為我們開展的員工培訓令我們的設計人員能夠承接更多設計工作，因而向外部人士外包設計工作的需求減少。

其他直接成本

我們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雜項開支(如車輛使用費、房屋租賃、投標費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費)。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2.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就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金產生的一次性擔保費致使擔保費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2.2%，此乃主要由於項目部於建築期間使用項目場地臨時設備導致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租金開支增加。

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42.0%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進場地配套設施(如就建設項目實施安全措施及購置檢測工具)產生額外成本，預期將計入結算審計。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5%、24.3%、26.0%及24.5%。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園林	79,742	24.5	119,094	25.6	110,137	25.0	38,291	24.8	34,999	18.8
生態修復	67,616	22.7	55,902	19.5	102,203	25.4	23,523	21.4	34,446	23.8
其他	12,927	40.7	21,355	36.7	21,031	38.2	10,493	34.7	18,060	67.9
	160,285	24.5	196,351	24.3	233,371	26.0	72,307	24.5	87,505	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園林

我們園林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或49.3%，乃主要由於大型PPP項目(即梅河口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從而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增加。我們園林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園林分部產生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8.6%。園林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24.8%減少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18.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末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新動工的若干項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工程涉及園林設施及樓宇建設，須採購定制設施及委聘專業分包商，從而導致該等項目的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率降低。

生態修復

生態修復產生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7.3%及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82.8%。就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而言，生態修復分部產生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6.4%。生態修復分部產生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約22.7%、19.5%及25.4%，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為約21.4%及23.8%。本分部的毛利率相對其他分部較低，主要乃由於本分部的工程範圍較其他分部範圍更加廣泛，分包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分部的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承接的大型生態修復項目的毛利率。毛利率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主要由於開始建築工程的兩項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即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及烏蘭浩特市二零一九年生態治理工程，於二零一九財年大部分工程已竣工)於二零一九財年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

本分部產生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65.2%及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5%。二零一九財年的有關毛利率減少與我們提供設計服務的項目規模基本一致。

本分部產生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72.3%以及本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34.7%增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67.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委託設計費減少，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開展的員工培訓令我們的設計人員能夠承接更多設計工作，因而向外部人士外包設計工作的需求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政府補貼；(iv)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v)匯兑收益／(虧損)淨額；(v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vii)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及(viii)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淨額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4,880	14,768	11,243	6,537	2,1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	589	385	208	223
政府補助	117	80	178	120	274
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237	22	—	—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520)	685	200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035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51)	1,979	80	20	(56)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	—	1,231	—	1,605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	—	—	220
就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	—	—	—	(881)
其他	1	401	97	96	231
	15,218	19,354	13,899	7,181	3,872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7.2%，主要是由於為精簡中邦山水的經營而(i)出售其附屬公司(即吉林省眾合建築施工圖審查有限公司(「**吉林眾合**」)，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施工圖紙的審閱服務，有關業務被認為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中邦山水的若干寫字樓單位)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收益被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導致的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借入之銀行貸款產生的匯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導致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訂立的終止協議，自其動工起計期間，該兩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適用利率由約6.4%減少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計的約4.8%。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計該兩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適用利率較低導致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作為我們收回有關應收建築費的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雙方協定於二零二一年前清償餘下款項的還款時間框架。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僅分別確認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各訂約方亦同意客戶毋須支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利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自有關項目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高於二零一九財年。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之撇銷屬非經常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46.1%，乃主要由於(i)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上述補充協議後就該兩個項目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為零；及(ii)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就新冠肺炎疫情捐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差旅費及其他。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550	61.1	9,735	65.7	10,011	70.4	3,965	68.7	3,260	72.3
專業費用	394	3.2	656	4.4	662	4.7	446	7.7	26	0.6
差旅開支	1,356	11.0	1,786	12.0	1,294	9.1	498	8.6	347	7.7
其他	3,059	24.7	2,650	17.9	2,248	15.8	863	15.0	875	19.4
	12,359	100.0	14,827	100.0	14,215	100.0	5,772	100.0	4,508	100.0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0.0%，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1.9%，乃主要由於長春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一項政策，減少或豁免地方企業的社會保險責任，以促進企業及項目復工，從而令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一般營運有關的員工成本(於行政開支中確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稅項開支、租金開支、酬酢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1,764	44.4	25,542	53.9	25,551	41.0	10,457	41.4	10,541	36.3
折舊及攤銷	4,747	9.7	5,604	11.8	4,862	7.8	2,444	9.7	1,976	6.8
專業費用	3,471	7.1	3,907	8.3	17,339	27.9	5,808	23.0	8,741	30.1
稅項開支	2,527	5.2	2,474	5.2	4,776	7.7	2,095	8.3	2,285	7.9
租金開支	3,478	7.1	3,800	8.0	1,419	2.3	682	2.7	1,306	4.5
酬酢開支	2,522	5.1	1,567	3.3	2,323	3.7	998	3.9	364	1.3
差旅開支	1,097	2.2	1,421	3.0	2,339	3.8	1,157	4.6	259	0.9
其他	9,456	19.2	3,033	6.5	3,640	5.8	1,639	6.4	3,575	12.2
	49,062	100.0	47,348	100.0	62,249	100.0	25,280	100.0	29,047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1.5%，此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4.9%，乃主要由於就**[編纂]**進行的額外專業工作導致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8	8.1	11,100	39.7	38,484	59.8	(628)	(37.0)	13,437	91.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34	91.0	16,969	60.7	26,540	41.2	2,281	134.5	2,183	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6	0.9	(127)	(0.4)	(655)	(1.0)	43	2.5	(882)	(6.0)
總計	18,168	100.0	27,942	100.0	64,369	100.0	1,696	100.0	14,738	100.0

本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於計量預期虧損率時，我們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虧損率之金額(為應用預期虧損率模型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使用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

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減值虧損金額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此乃源於二零一八財年所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結餘增加。二零一九財年的減值虧損金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130.4%，乃主要由於(i)經考慮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大部分超過三年)，白山項目二期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終止白山項目一期的建築合約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白山項目二期的建築合約，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導致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白山項目二期已完成建設工程量未經客戶核證，因此確認為合約資產。根據該項目之補充協議，待客戶經結算審計核證未付建築費後，有關費用之合約資產將於完成結算審計後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將於損益調整就白山項目二期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根據有關補充協議，(i)客戶毋須向本集團支付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投入的資金分別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ii)除撇銷之利息外，客戶須根據該等項目補充協議內所載償付時間框架償付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未償付建築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利息之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乃屬非經常性質。除上文所披露有關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撇銷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撇銷。

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為由吉林省白山市地方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成立的國資企業，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家族、僱員、融資或其他方面)。

據董事所知，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初始分別按「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出台禁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購買

服務」方式承接建設項目的政策後，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根據政策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董事同意本集團與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客戶所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認為盡快達成項目結算協議，為項目項下未償付建築費設定具體付款時間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作為我們收回有關應收建築費的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我們訂立上述補充協議，協定就白山項目一期於二零二一年前清償餘下款項及就白山項目二期於地方政府完成結算審計及最終審計後清償的還款時間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769.0%，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其中已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對全球及中國的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向我們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的潛在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年若干銀行貸款的利率較二零一八財年上升；及(ii)二零一八財年的銀行貸款主要乃本集團於下半年所借，因此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利息少於二零一九財年。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9.1%，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銀行貸款結餘減少導致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應佔我們的聯營公司長春現邦的溢利，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長春市註冊成立，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的PPP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動工的經開區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長春現邦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其50.0%的股權並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進行入賬處理(鑒於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該波動與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春現邦於有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變化趨勢大體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為應佔我們的共同控制項目公司天駿旅遊的溢利，該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註冊，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的PPP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動工的神駿山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天駿旅遊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其75.0%的股權並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進行入賬處理(鑒於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持有)。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天駿旅遊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應佔天駿旅遊的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該波動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駿旅遊於有關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變化趨勢大體一致。

所得稅

我們須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在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產生的溢利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溢利產生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8.1%、27.7%、37.7%及24.6%，其基本高於中國的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入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因於評估所得稅時不可扣減，故中國應課稅收入並無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前溢利金額減少；及(ii)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於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附屬公司(估計)分派股息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導致二零一九財年的稅項開支增加。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中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經營，因此毋須繳納任何其他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已支付或撥備本集團須繳納的所有相關稅項，且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糾紛／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源自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9	14,161	10,716	9,983
無形資產	2,928	2,560	2,192	2,008
使用權資產	8,200	4,860	8,682	1,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19	40,293	71,321	75,20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81,379	152,424	163,911
其他股權投資	7,087	7,637	14,148	14,586
遞延稅項資產	20,947	32,973	35,998	43,318
合約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17,423	5,344	—	2,390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96,700	149,582	97,418	94,963
	294,123	338,789	392,899	407,400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8,848	63,110	21,368	43,320
合約資產	409,092	530,639	631,139	691,981
貿易應收款項	282,894	439,369	488,596	540,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44	39,747	76,895	38,925
衍生金融工具	—	3,06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	18,158	15,601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5	55,230	73,615	36,941
	883,014	1,149,319	1,307,214	1,352,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1,700	461,108	502,713	531,0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81	50,503	199,955	173,468
合約負債	42,934	90,522	66,552	79,693
銀行貸款	302,000	415,542	420,000	454,136
租賃負債	2,659	1,949	3,945	503
應付所得稅	10,113	25,506	12,663	5,996
	742,487	1,045,130	1,205,828	1,244,859
流動資產淨值	140,527	104,189	101,386	107,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650	442,978	494,285	514,7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0,500	100,000	75,000	75,000
租賃負債	3,094	2,071	4,172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43	1,476	7,684	6,505
	163,737	103,547	86,856	81,767
資產淨值	270,913	339,431	407,429	433,027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6)	1,489	5,133	9,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及其他建設用途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建造設備購買升級及折舊的綜合影響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工程勘察專業甲級專利。於獲得該資格證書時，董事估計資格證書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因為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準則且該證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後可重續至少五年。因此，就該資格證書錄得的無形資產於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格證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後成功重續五年。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投資成本及各自應佔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增加。有關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5及16。

本集團面臨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權益不具有其他投資產品之流動性，原因為於收取股息前將無現金流量，即使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溢利。

申報會計師已告知我們，作為其就歷史財務資料工作的一部分，彼等已考慮就審核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執行之審核程序的結果，有關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投資協議進行比較；(ii)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比較，並了解為使其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呈報金額作出的調整(如有)；(iii)將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淨額進行對賬；及(iv)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進行對賬。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中披露。申報會計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4頁。

我們有關股本投資的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我們已實施一項股本投資管理計劃，當中訂明股本投資庫務管理的相關方面：

- 本集團財務部須就本集團進行的股本投資活動保存完整的會計記錄並就各投資項目制定詳細的賬簿；

- 本集團財務部須負責股本投資的庫務管理及獲取被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如需)以供分析及管理，保障本集團的權利及利益；

- 本集團管理人員須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投資進度。倘可能影響投資效益的投資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人員應建議暫停或調整投資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報告，以根據批准程序裁量；

- 關於重大投資項目，或會分別聘請專家或專業機構對投資進行可行性分析；

- 相關部門須指派負責人開展股本投資的日常管理及其他職責，包括監控被投資者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及時向相關部門主管報告被投資者的狀況及監督被投資者的溢利分派及股息派付；及

-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對其短期投資作全面調查並根據其對投資預期虧損的合理估計計提減值撥備(如需)。

股本投資相關的投資政策涉及以下方面：

- 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投資須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份額擴張；及

- 投資須規模適中及符合本集團的能力，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及日常營運。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9,544	17,220	11,006	20,048
其他合約成本	29,304	45,890	10,362	23,272
總計	**38,848**	**63,110**	**21,368**	**43,320**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建築材料及其他合約成本組成，包括本集團就履行合約或可識別預期合約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尚未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的項目直接產生的成本(如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銷售和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就數個項目(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或於客戶取得設計工程控制權時收到進度完成情況報表)確認為「銷售成本」部分的合約成本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導致其他合約成本減少。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競標取得的數個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動工導致合約成本增加，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訂立正式合約。

存貨

下表載列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存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所用存貨賬面值	161,568	208,197	203,167	80,265	100,982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建築合約所用的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建築材料[(1)]	5.0	8.0	7.8	17.1	10.5

附註：

(1) 採用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主要與履行一名客戶之合約有關。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增強日後將用於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將可予回收時，則履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及僅因為本集團訂立該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合約成本為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當中確認相關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超過一年後將予以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部分設計及測繪服務收益須根據合約訂明的里程碑確認，跨度較長。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該等資本化合約成本乃基於相關項目將予訂立的正式合約的預期時間而作出，且由於簽訂實際正式合約的時間可能早於預期，故該等金額可能與超過一年後的實際資本化金額存在差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正式項目合約簽立前開工的項目產生的成本將有更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如就已完成建築項目完成結算審計或移交)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客戶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按相當於全期預期虧損率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使用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客戶之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i)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預期虧損率；及(ii)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經濟狀況並未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審慎起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預期虧損率上增加風險溢價約20%，以反映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可能會對全球及中國的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客戶向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造成影響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已就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且適當的虧損撥備。在計算風險溢價時，董事已考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其他因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8.2%，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較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1%下降約18.0%。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

(i) 我們已履行並確認為收益惟尚未提交客戶供核證的工程；

(ii) 我們已履行並確認為收益且已提交客戶供核證惟尚未獲客戶授出認證的工程；及

(iii) 我們已履行並經客戶核證惟根據合約付款條款尚沒有無條件開具賬單權利的工程。

上文(i)及(ii)項分類為「逾期」，上文(iii)項則分類為「未逾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合約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非流動	17,423	5,344	—	2,390
流動	409,092	530,639	631,139	691,981
	426,515	535,983	631,139	694,371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或25.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95.1百萬元或17.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項目需要的工程量增加，惟於發出完成進度報告時尚未獲客戶核證。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2百萬元或10.0%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9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逾期合約資產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6.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新開始的項目開展建設工程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經客戶核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資產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慶投資以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未逾期	—	—	—	43,377	43,377	43,377	61,215	—	—	61,133	—	—
一年內	31,672	31,672	31,231	6,579	6,579	6,526	17,938	12,953	7,659	23,071	269	—
一至兩年	—	—	—	—	—	—	59	59	51	27	—	—
兩至三年	—	—	—	—	—	—	—	—	—	—	—	—
	31,672	31,672	31,231	49,956	49,956	49,903	79,212	13,012	7,710	84,231	26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未逾期	—	—	—	97,988	97,988	97,988	23,950	23,950	23,950	33,122	33,122	33,122
一年內	—	—	—	—	—	—	22,737	—	—	37,363	2,875	2,875
一至兩年	—	—	—	—	—	—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	—	—	—	—	—
	—	—	—	97,988	97,988	97,988	46,687	23,950	23,950	70,485	35,997	35,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未逾期	9,816	9,816	9,816	29,072	29,072	29,072	42,374	42,374	17,835	15,783	15,783	—
一年內	31,277	31,277	31,277	—	—	—	—	—	—	—	—	—
一至兩年	—	—	—	—	—	—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	—	—	—	—	—
	41,093	41,093	41,093	29,072	29,072	29,072	42,374	42,374	17,835	15,783	15,783	—
—應收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款項												
未逾期	—	—	—	—	—	—	—	—	—	—	—	—
一年內	—	—	—	—	—	—	—	—	—	33,498	29,226	25,304
一至兩年	—	—	—	—	—	—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98	29,226	25,304
—應收第三方款項												
未逾期	177,902	120,530	109,571	170,587	81,368	55,864	250,580	47,296	29,369	256,799	29,059	5,974
一年內	132,501	118,229	106,879	142,589	131,746	99,126	174,235	127,088	46,070	217,915	92,375	50,242
一至兩年	37,816	23,984	19,276	30,352	17,936	13,858	27,633	19,597	3,310	9,784	2,965	1,505
兩至三年	5,531	5,385	79	15,439	4,243	2,975	10,418	3,839	2,449	5,876	1,196	45
	353,750	268,198	235,805	358,967	235,293	171,823	462,866	197,820	81,198	490,374	125,595	57,766
	426,515	340,963	308,129	535,983	412,309	348,786	631,139	277,156	130,693	694,371	206,870	119,067

附註： 上文所披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僅作說明用途，於計算特定財年結束時的合約資產的結餘相比上個財年結束時相關結餘時，不予計入考慮。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合約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資產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共部門實體												
未逾期	187,718	130,346	119,386	341,024	251,805	226,301	375,786	113,620	71,154	364,511	77,964	39,096
一年內	195,449	181,247	169,386	148,477	137,634	105,053	204,073	130,936	47,280	276,061	95,249	53,116
一至兩年	37,816	23,984	19,276	30,352	17,936	13,858	27,602	19,567	3,310	9,784	2,965	1,505
兩至三年	5,531	5,385	79	15,439	4,243	2,975	10,418	3,839	2,449	5,876	1,196	45
	426,514	**340,962**	**308,127**	**535,292**	**411,618**	**348,187**	**617,879**	**267,962**	**124,193**	**656,232**	**177,374**	**93,762**
私營部門實體												
未逾期	—	—	—	—	—	—	2,333	—	—	2,326	—	—
一年內	1	1	1	691	691	599	10,837	9,104	6,449	35,786	29,495	25,305
一至兩年	—	—	—	—	—	—	90	90	51	27	—	—
兩至三年	—	—	—	—	—	—	—	—	—	—	—	—
	1	1	1	**691**	691	599	**13,260**	**9,194**	**6,500**	**38,139**	**29,495**	**25,305**
	426,515	**340,963**	**308,128**	**535,983**	**412,309**	**348,786**	**631,139**	**277,156**	**130,693**	**694,371**	**206,870**	**119,067**

附註： 上文所披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僅作說明用途，於計算特定財年結束時的合約資產的結餘相比上個財年結束時相關結餘時，不予計入考慮。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合約資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合約資產結餘佔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分別約100.0%、99.9%、97.9%及94.5%，與相關年度就公共部門實體確認的收益比例基本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私營部門實體的收益中，大部分來自本集團擔任中慶投資集團的分包商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新動工的一個項目，其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由中慶投資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公共部門項目確認的合約資產結餘中，(i) 79.9%、76.9%、43.4%及27.0%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4%、84.6%、46.3%及52.9%已進行其後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主要由於該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就神駿山項目支付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乃由於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八月就該項目收到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錄得的轉換及其後結算比例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的逾70%為未逾期(即合約資產已經核證惟尚未達至可無條件開具賬單的權利)。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結餘錄得的轉換及其後結算比例較低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過去一年不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附註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其後虧損撥備 *(附註2)*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附註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其後虧損撥備 *(附註2)*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附註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其後虧損撥備 *(附註2)*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90,976	3,258	187,718	130,346	119,387	10,933	347,283	6,259	341,024	251,805	226,301	12,830	384,535	6,416	378,119	113,620	71,154	13,790	388,379	21,542	366,837	77,964	39,096
1年內……	211,829	16,379	195,450	181,248	169,387	10,045	159,773	10,605	149,168	138,325	105,652	2,651	230,440	15,530	214,910	140,041	53,729	2,060	339,289	27,442	311,847	124,745	78,421
1至2年……	55,215	17,399	37,816	23,984	19,276	13,773	40,793	10,441	30,352	17,936	13,858	8,134	38,285	10,593	27,692	19,656	3,361	253	14,688	4,877	9,811	2,965	1,505
2至3年……	16,346	10,815	5,531	5,385	79	146	36,098	20,659	15,439	4,243	2,975	11,171	26,278	15,860	10,418	3,839	2,449	2,281	21,218	15,342	5,876	1,196	45
超過3年……	4,389	4,389	–	–	–	–	21,245	21,245	–	–	–	–	47,350	47,350	–	–	–	–	28,729	28,729	–	–	–
總計……	**478,755**	**52,240**	**426,515**	**340,963**	**308,129**	**34,897**	**605,192**	**69,209**	**535,983**	**412,309**	**348,786**	**34,786**	**726,888**	**95,749**	**631,139**	**277,156**	**130,693**	**18,384**	**792,303**	**97,932**	**694,371**	**206,870**	**119,067**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僅作說明用途，於計算特定財年結束時的合約資產的結餘相比上個財年結束時相關結餘時，不予計入考慮。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合約資產」一段。

2. 上文所載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虧損作出的其後虧損撥備指(i)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為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ii)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為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及(iii)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為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合約資產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278.0百萬元、人民幣3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0百萬元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及視乎完成已完成建設工程計量、結算審計及／或已完成工程轉交客戶所需期間)開具賬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分別有約20.1%及23.1%(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分別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佔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約87.4%及85.3%)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該估計乃由董事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過往轉換記錄；(ii)本集團現有項目的最新狀況及進展；(iii)客戶就若干大型項目作出的書面確認；及(iv)就若干大型項目與客戶進行的口頭溝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未轉換合約資產乃主要歸屬於下列項目(合約總額約人民幣3,558.8百萬元)：

(i) 有關我們所承接受長春市地方政府控制的客戶的五個項目，所完成工程已經客戶核證，惟根據合約付款條款尚未達至無條件開具賬單權利(即未逾期合約資產)，有關款項為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分別佔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4.5%及52.7%。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本集團將於取得客戶認證後就客戶認證的建設價值部分無條件向客戶開具賬單，而餘下部分則僅將於達至若干里程碑的較後時間方有權利無條件向客戶開具賬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結算審計(為付款里程碑)尚未完成，故若干部分經核證建設工程尚未達至無條件開具賬單的狀態，並已入賬為未逾期合約資產，將於其後達至里程碑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自上述項目動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就有關項目向本集團結算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

(ii) 本集團所承接部分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百里伊通河項目**」)的四個項目：

(a) 我們完成的工程已獲客戶認證惟根據合約付款條款尚不具無條件開具賬單的權利(即未逾期合約資產)，涉及構成百里伊通河項目一部分的兩個項目，有關款項為零及約人民幣5.6百萬元，佔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的零及約4.6%。根據合約付款條款，本集團將於取得客戶認證後就客戶認證的建設價值部分無條件向客戶開具賬單，而餘下部分則僅將於達至若干里程碑(如完成結算審計或維護期結束)的較後時間方有權利無條件向客戶開具賬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個項目現時尚未完工且其中三個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四個項目的合約資產認證金額預期將於達至上述里程碑後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

(b) 百里伊通河項目項下的兩個項目的客戶要求修改施工圖並因此導致已完成建設工程部分未經核證(即未逾期合約資產)。有關款項為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佔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的約14.7%及15.0%。

自上述項目動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就有關項目向本集團結算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

(iii) 並無就白山項目二期訂立正式合約且客戶尚未進行結算審計，有關款項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的約17.6%及8.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

分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自白山項目二期動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未就該項目向本集團作出任何付款。

除上文(i)至(iii)所載項目應佔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餘下結餘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未轉換合約資產總額的約3.2%及19.2%。

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轉換合約資產中分別有約67.1%及72.1%(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並未逾期(指尚未無條件享有開票權的已認證工程)且為客戶已認證的工程，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該部分工程預期將於較後的時間點開具賬單，我們認為其不轉換的風險相對較低；(ii)就上述百里伊通河項目項下客戶要求修改施工圖紙的項目而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須待百里伊通河項目的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更新以反映修改後的施工圖後方可進行認證，因此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事項將對日後上文披露的不可轉換合約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大多數該等合約資產將於二零二一年前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獨家保薦人信納，據獨家保薦人所深知，董事對本集團上述長期未償還合約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上述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或17.1%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估計的施工進度與相關客戶驗證者之間並無重大爭議或歧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1]	204.9	244.4	270.9	357.5	386.3

附註：

(1) 某一年度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按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總額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04.9天、244.4天及270.9天。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39.5天及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增加26.5天，與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結餘增加基本一致。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57.5天及386.3天，天數增加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年內第一季度的建設活動通常較少，從而導致上半年確認的收益水平較低。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4,532	17,702	14,904	8,564
— 應付聯營公司	—	2,671	12,874	4,518
— 應付第三方	28,402	70,149	38,774	66,611
	42,934	90,522	66,552	79,693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的有關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或110.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並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26.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9.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9.7百萬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經客戶核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金額與我們就同期已完成建築工程確認的收益金額之間的差異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且根據合約條款可能計息。就公共部門項目而言，於合約內訂明的付款時間框架跨時較長(如五年或以上)時，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通常構成客戶的付款責任。根據該等項目合約的付款條款，客戶可能須支付經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的應計利息，計算方法通常基於雙方參照基準借貸利率或本集團就該項目所借貸款的實際借款利率而協定的浮息計算。有關利息金額一經客戶認證即入賬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一般須於合約內訂明的付款日期分期結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應收條款根據合約條款計息乃屬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正常慣例。根據合約條款，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客戶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該等虧損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虧損率的金額計量，並使用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且適當的虧損撥備，原因是(i)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及(ii)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經濟狀況並未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惟為審慎起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預期虧損率上增加風險溢價，以反映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可能會對全球及中國的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帶來的不確定性，此可能會影響客戶日後向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非流動	196,700	149,582	97,418	94,963
流動	282,894	439,369	488,596	540,484
	479,594	588,951	586,014	635,44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5.4百萬元。有關穩定增幅與往績記錄期間就項目確認的收益整體增幅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一年內	9,286	9,286	21,630	11,604	142,841	62,334	84,173	15,000
一至兩年	—	—	6,055	6,055	9,418	—	46,399	20,000
兩至三年	—	—	—	—	280	280	38	—
三至四年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9,286	9,286	27,685	17,659	152,539	62,614	130,610	35,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一年內	—	—	52,578	52,578	1,905	1,905	1,841	786
一至兩年	—	—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	—
三至四年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	—	52,578	52,578	1,905	1,905	1,841	7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一年內	3,089	3,089	51,248	51,248	7,344	7,344	19,972	10,150
一至兩年	—	—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	—
三至四年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3,089	3,089	51,248	51,248	7,344	7,344	19,972	10,150
—應收第三方款項								
一年內	196,056	122,371	183,813	87,426	162,833	73,444	210,676	31,246
一至兩年	256,753	127,893	78,317	17,257	87,179	10,315	91,015	9,492
兩至三年	12,780	10,429	189,669	80,741	59,441	7,668	45,985	7,333
三至四年	1,323	498	4,722	2,858	112,858	476	102,160	200
四至五年	307	150	919	237	1,915	451	33,188	—
	467,219	261,341	457,440	188,519	424,226	92,353	483,024	48,271
	479,594	273,716	588,951	310,004	586,014	164,217	635,447	94,2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包括(i)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應收中慶建設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乃有關本集團就梅河口項目配套項目完成的建築工程的到期應付款項，根據董事估計，預期中慶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結算；及(ii)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應收梅河口慶豐(就梅河口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乃有關本集團就梅河口項目完成的建築工程的到期應付款項，根據董事估計，預期梅河口慶豐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或14.8%已悉數結清。

我們需於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付款到期的已完成工程驗收及發出竣工證書後且客戶已完成審批程序後方會收到客戶的付款。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其所需的內部結算程序較為繁複，因此客戶支付款項日期與我們提交進度款申請日期之間可能會有較長一段時間間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相關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共部門實體								
一年內	201,384	128,180	305,454	199,982	230,924	102,689	256,810	42,179
一至兩年	255,691	127,249	78,780	18,104	96,448	10,315	137,414	29,492
兩至三年	11,173	8,829	188,696	80,150	59,097	7,668	45,524	7,333
三至四年	815	498	4,409	2,550	112,074	—	101,897	200
四至五年	306	150	471	237	1,685	226	33,175	—
	469,369	**264,906**	**577,810**	**301,023**	**500,228**	**120,898**	**574,820**	**79,204**
私營部門實體								
一年內	7,047	6,566	3,815	2,874	83,999	42,338	59,852	15,003
一至兩年	1,062	644	5,592	5,208	149	—	—	—
兩至三年	1,607	1,600	973	591	624	280	499	—
三至四年	508	—	313	308	784	476	263	—
四至五年	1	—	448	—	230	225	13	—
	10,225	**8,810**	**11,141**	**8,981**	**85,786**	**43,319**	**60,627**	**15,003**
	479,594	**273,716**	**588,951**	**310,004**	**586,014**	**164,217**	**635,447**	**94,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約97.9%、98.1%、85.4%及90.5%，與相關年度就公共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比例基本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中，分別約56.4%、52.1%、24.2%及13.8%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錄得的其後結算比例較高。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錄得的其後結算比例較低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過去一年不到。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私營部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的約2.1%、1.9%、14.6%及9.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私營部門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86.2%及80.6%進行其後結算，其後結算率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其後結算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私營部門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50.5%及24.7%進行其後結算。尚未結算金額中大部分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梅河口項目的配套項目確立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4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內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結算的相應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372	1,941	208,431	134,746	313,577	4,308	309,269	202,856	320,142	5,219	314,923	145,027	323,210	6,548	316,662	57,182
一至兩年	261,858	5,105	256,753	127,893	89,070	4,698	84,372	23,312]	102,663	6,066	96,597	10,315	149,436	12,022	137,414	29,492
兩至三年	14,464	1,684	12,780	10,429	199,030	9,361	189,669	80,741	66,074	6,353	59,721	7,948	54,946	8,923	46,023	7,333
三至四年	1,874	551	1,323	498	6,655	1,933	4,722	2,858	121,637	8,779	112,858	476	112,606	10,446	102,160	200
四至五年	476	169	307	150	1,431	512	919	237	3,421	1,506	1,915	451	36,552	3,364	33,188	—
超過五年	1,074	1,074	—	—	812	812	—	—	1,341	1,341	—	—	1,398	1,398	—	—
總計	**490,118**	**10,524**	**479,594**	**273,716**	**610,575**	**21,624**	**588,951**	**310,004**	**615,278**	**29,264**	**586,014**	**164,217**	**678,148**	**42,701**	**635,447**	**94,207**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一般介乎約兩至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兩至三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三至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之前記錄日期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白山項目一期及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分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白山項目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而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分別由客戶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之前記錄日期增加，主要來自梅河口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根據董事估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內由客戶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約42.9%及47.4%(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尚未結清，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佔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約74.2%及71.4%)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結清，而餘下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結清。該估計乃由董事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相關項目的合約條款；(ii)客戶的確認書；(iii)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結算記錄；(iv)就若干大型項目與客戶進行的口頭溝通；及(v)本集團現有項目的最新狀況及進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屬於下列項目：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原城區綠化項目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44.7%及42.0%，該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清算。松原城區綠化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乃主要源於項目合約之付款條款訂明認證的建設價值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束期間於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期結算。自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動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該項目向本集團結算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貿易應收款項將完全結清。我們已接獲客戶的確認書，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履行所有付款義務。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山項目一期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7.0%及32.7%，該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清算。延遲支付白山項目一期之建築費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的內部程序及項目終止以及就項目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所致。自白山項目一期動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該項目向本集團結算約人民幣78.6百萬元。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項目的最終審計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將完全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及白山項目一期應佔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待清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分別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8.3%及25.2%。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年內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21.3%(約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的賬齡為三年或以上。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及白山項目一期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合計佔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三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8.4%。貿易應收款項延遲付款通常是由於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客戶的內部結算程序複雜所致，就董事所知，其中涉及(i)客戶就已證實完成的建築工程編製付款申請文件，須遞交至地方政府財務部以供批准；(ii)地方政府財務部對客戶遞交的付款申請作出評估；(iii)地方政府財務部向客戶劃撥資金；及(iv)客戶批准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內部程序。董事認為，基於客戶的付款歷史及信譽等其他因素，並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重大問題。

獨家保薦人信納，據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前述中董事對本集團上述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252.5	248.2	249.3	364.8	328.9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流動與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收入再乘期間的天數。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52.5天、248.2天及249.3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為約364.8天及328.9天，天數較高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年內第一季度的建設活動通常較少。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的情況於業內並不罕見，尤其是客戶為國家投資企業或政府的情況下。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應收賬款履行情況」一段。儘管有以上所述，為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收取情況，我們已實施下列信用控制政策及措施：

客戶信貸評估政策

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評估政策，負責部門及我們的僱員應按以下方式評估客戶的信用：

- *征信信息管理系統：*為了解潛在或現有客戶的背景及信用，營銷部及工程部須(i)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收集並分析客戶的基本信息、業務及財務狀況、工商信息、信貸信息及法律訴訟，及(ii)創建客戶數據庫並更新儲存上述信息；及

- *信貸管理機制：*我們審核並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客戶的特定背景及信用狀況，為其制定相應的收款安排。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控制政策

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指南，規定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及相關跟進程序。我們以結清債務為日常管理機制，指定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提醒客戶逾期或即將到期的合約資產並收回未收回合約款項。工作小組由總經理、財務經理、項目部及成本部負責人員組成。

根據內部控制指南，本集團通過財務部按月編製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監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使我們可就有關項目個別地及就本集團共同地監察該等結餘的賬齡。工程部下屬之區域管理團隊通過電話及短信對上述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合約資產的確認情況及應收款項的催收情況進行跟進及討論，

識別存在長期未收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項目並評估各個別項目的未收回合約款項之可收回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到期未收回款項期限對客戶未收回合約款項採取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就釐定為長期拖欠之未收回款項而言，指定人士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跟進計劃，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開展催收工作；及

- 就釐定為賬齡大幅超過預期的未收回款項而言，待總經理與財務部及工程部負責人員商議後，採取暫停或放緩項目建設的措施以促使客戶加快轉換及結算進程。

應收賬款會計人員須每月向成本部提供應收賬款報告，其中列明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信息。成本部結算責任人與各收債負責人溝通後，應按月填寫債務結算匯總表。相關月度債務結算匯總表包括項目名稱、合約協議、項目情況、累計已收付款金額、應收金額及未收金額以及上月完成債務清算情況和下月計劃，由成本部業務經理審閱後送交成本部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以待通過。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授予我們的項目乃來自經常性客戶。於參加經常性客戶舉行的招標程序前，除我們會對潛在項目的技術要求及風險、成本估計、毛利率、規模或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其中包括)客戶對本集團過往所承接項目的付款往績記錄評估客戶的信譽，但此並非確定是否承接項目的唯一因素。就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與之訂立新合約的經常性客戶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各該等客戶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訂立該等新合約前悉數或部分結清。

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債務而言，工程部副總經理應作出壞賬處理要求，及成本部結

算負責人員應填寫貿易應收款項壞賬處理表格，該表格須經成本部經理、工程部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會簽批，並由總會計師記錄壞賬。

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有效信貸控制政策，並按以下基礎執行有效措施，監察並改善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

- 全面征信信息管理系統及信貸管理機制，可有效及時評估客戶的信用，並根據信貸評估結果制定收債策略；

- 明確區分財務部、項目管理團隊、成本部及信貸控制工作小組之間的責任；及

- 員工須遵守具體程序，尤其是成本部及財務部的報告機制、有關未收回款項的數據收集及根據未收回款項到期時間制定未收回款項收回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拖欠還款的情況，但偶爾有客戶延遲還款情況。基於董事估計，客戶延遲還款金額佔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的約30%。還款延遲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客戶的內部結算程序複雜。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綜合分析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由董事基於過去三至六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會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根據歷史實際虧損經驗，董事估計，分別收回賬齡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超過三年的合約資產的可能性極微。董事相信，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收回，並基於賬齡分別為一年內、一至兩年、兩至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為1.6%、3.7%、14.5%、34.3%及74.5%作出虧損撥備，其根據歷史經驗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估計為不可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或會對全球及中國的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帶來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客戶於未來結算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能力，董事在預期虧損率上增加了一項風險溢價，賬齡分別為一年內、一至兩年、兩至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尚未逾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已調整至4.5%、5.0%、12.0%、35.9%及68.6%。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據彼等的最佳估計，已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及適當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週轉天數—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1]	457.5	492.6	520.1	722.3	715.2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週轉天數，等於流動和非流動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總額之平均數，除以同一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間天數。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57.5天、492.6天、520.1天及715.2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節項下的「合約資產」及「貿

易應收款項」各段所述，多個大型項目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尤其擾亂了我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週轉天數；(ii)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而言，神駿山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的大型生態修復項目)的大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或結算(視乎情況而定)；及(iii)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的增加而言，梅河口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的大型園林項目)的大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但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或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更多分包商)、多方參與、項目執行時間更長、竣工後驗收時間更長以及國資企業或政府的付款安排需更長時間等原因，就中國的大型園林或生態修復項目而言，大部分款項一般在項目後期階段支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型項目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普遍較其他項目更長，符合行業規範。根據(i)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過往轉換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記錄；(ii)本集團現有項目的最新情況及進展；(iii)客戶就若干大型項目作出的書面確認；(iv)我們與客戶進行的口頭溝通；及(v)有關項目的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將保持穩定。

於施工階段，我們使用成本比例法(即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逐步(通常以一個月為基礎，儘管個別建築工程認證或需一個月以上，理由於上文「合約資產」一段詳述)確認已完成但尚未獲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客戶及項目監理將定期(通常是每月)對我們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進行評估，並簽署進度完成情況報表確認有關評估結果。我們於接獲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後，與已認證建築工程有關的部分合約資產金額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董事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項目作出的合理估計，我們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計量申請至我們接獲客戶進度完成情況報表的期間一般不足30天，且我們另需90至180天方可收到客戶付款。有關日數與依據灼識諮詢報告得悉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行業慣例大致相符。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就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	777	4,219	5,750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866	4,348	4,026	6,9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	—	30,304	—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	16,075	—
應收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	—	5,643	—	—
向第三方墊款	3,550	5,869	1,880	363
向員工墊款	799	1,347	310	816
可收回税項	11,183	1,345	5,298	2,223
建設及設計合約的投標及履約按金	9,344	2,739	3,618	7,161
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按金	2,500	14,900	6,250	7,550
其他	5,232	5,755	5,992	8,308
	36,474	42,723	77,972	39,120
減：虧損撥備	(3,130)	(2,976)	(1,077)	(195)
	33,344	39,747	76,895	38,925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就建議**[編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及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其與相應年度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波動基本一致。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期間為新動工建設項目採購定制設施(須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而產生的成本。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向第三方墊款、向員工墊款、可收回稅項、投標以及建設及設計合約的履約按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按金及其他。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款項為出售吉林眾合有關之未付代價，有關代價後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的項目公司(即長春現邦)作出墊款以支持長春現邦融資。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我們擁有股本投資的項目公司(即梅河口慶豐)作出墊款以為梅河口慶豐融資。應收梅河口慶豐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第三方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指(i)向白山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墊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該公司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兩個園林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而墊款與就該兩個項目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有關；及(ii)於成立項

目公司前向神駿山項目當時的項目業主墊款(結餘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員工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指員工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產生開支前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稅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所得稅。可收回稅項波動乃主要由於同期內就我們所承接建設工程確認收益的變動及採購原材料的變動以及中邦山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稅率25%預繳的所得稅與中邦山水按稅率15%應繳所得稅的差額，導致二零一九財年中邦山水的可收回所得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標以及建設及設計合約的履約按金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投標以及項目合約履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採用履約保證金替代履約按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標以及項目合約履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期間參與的三個投標要求的投標按金相對較高，投資金額介乎逾人民幣50百萬元至逾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金融機構要求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按金結餘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按金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要求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減少導致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為管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借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貨幣風險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算日期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913	3,551	3,620	2,525
— 應付其他第三方款項	330,787	442,557	484,093	513,538
應付票據	—	15,000	15,000	15,000
	331,700	461,108	502,713	531,06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就購買原材料(例如植物和樹苗、混凝土、鋼材、砂礫、石材、水泥及木材)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ii)就分包建築合約的若干部分所產生的費用而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款項及(iii)就機器及設備使用費、設計費及運輸費而應付賣方的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人民幣461.1百萬元、人民幣50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穩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財年訂立的合約規模整體增加導致購買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整體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有人民幣204.0百萬元或38.4%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結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8,088	243,331	379,480	325,890	375,235	256,282	388,284	172,035
1至2年	28,629	23,626	55,549	40,792	86,254	32,664	100,148	25,961
2至3年	29,052	23,606	11,396	6,393	17,755	2,998	20,543	3,749
3年以上	15,931	7,487	14,683	793	23,469	4,576	22,088	2,243
總計	**331,700**	**298,050**	**461,108**	**373,868**	**502,713**	**296,520**	**531,063**	**203,988**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視乎相關供應商協議而定，分為全額或部分預先付款、按月根據我們獲供應的材料數量按比例作出付款以及交付時現金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207.1	236.0	264.9	349.3	347.9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07.1天、236.0天、264.9天及347.9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穩步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增幅超過了我們於同期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較高，分別為約349.3天及347.9天，原因為季節性因素導致年內第一季度的建設活動通常較少，令期內產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6,595	7,432	1,378	2,241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款項	—	—	15,104	—
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貸款	10,473	1,000	1,000	1,000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000	95,600	95,600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0,001	18,252	22,496	10,757
應付股息	—	—	307	307
應付利息	84	372	215	666
應付因本公司股份首次**[編纂]**產生的成本	—	1,043	3,045	4,822
其他	1,903	5,165	2,081	1,8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056	35,264	141,226	117,212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39,469	40,556
應付雜稅	4,025	15,239	19,260	15,700
	53,081	**50,503**	**199,955**	**173,468**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關聯方貸款、應付第三方款項、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應付雜稅。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9%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因為員工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獲發獎金，惟部分被應付雜稅(指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或295.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為覆蓋就**[編纂]**產生的重組成本而應付權益股東款項有關；(ii)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增加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乃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經開區項目之項目公司(即長春現邦)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及神駿山項目之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所借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旨在為兩個項目提供財務支持，乃參照同類服務公平交易收取的費用初步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及(iii)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乃因成立相關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而產生。神駿山項目的公共部門實體已就該項目下所承接之工程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95.6百萬元，惟於成立天駿旅遊以將該項目轉為PPP項目後，其釐定天駿旅遊須負責作出有關付款且其須向公共部門實體償還上述人民幣95.6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及其融資安排項下之限制，天駿旅遊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95.6百萬元及將對神駿山項目公共部門實體的上述相同金額的還款責任更替至本集團。根據我們與公共部門實體的溝通，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無須於二零二一年結清人民幣95.6百萬元。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貸款均屬無抵押、計息並有固定的償還期限。上述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所有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及來自彼等的貸款將於**[編纂]**前後結算。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13.2%，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悉數結算應付本集團權益股東款項；及(ii)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並無支付員工年度花紅令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減少，以及長春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一項政策，減少或豁免地方企業的社會保險責任以促進企業及項目復工，從而令社會保險負債減少。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62.5百萬元、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債項」一段。

重要財務比率

我們使用下列重要比率以評估業務、計量表現、制訂財務預測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權益回報率[1]	26.7%	23.1%	13.4%	5.1%[7]
總資產回報率[2]	5.5%	5.3%	3.1%	1.2%[7]
利息覆蓋率[3]	3.9	3.6	2.9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4]	1.2	1.1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5]	170.7%	151.9%	121.5%	122.2%
淨債務權益比率[6]	126.9%	135.6%	103.4%	113.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期末總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就計算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而言，除稅前溢利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數據，尚未年化。因此，與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相應數據不具可比性。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6.7%、23.1%及13.4%。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1%，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平均年初及年末結餘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財年發行股份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3.4%，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之純利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如上文「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段所披露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為約5.1%，惟與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相應數據不具可比性，乃由於計算所用的除稅前溢利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半年數據，尚未年化。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5.5%、5.3%及3.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並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降至約3.1%。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總資產增長較純利的增長相對更高。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降至約3.1%，乃主要由

於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的純利減少所致，主要原因為如上文「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段所披露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約1.2%，惟與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相應數據不具可比性，乃由於計算所用的除税前溢利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半年數據，尚未年化。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3.9倍、3.6倍、2.9倍及2.5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9倍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6倍，並於二零一九財年降至約2.9倍及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進一步降至約2.5倍。該下降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利率增加及相較長期貸款利率更高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2倍、1.1倍、1.1倍及1.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0.7%、151.9%、121.5%及122.2%。降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權益總額增加高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126.9%、135.6%、103.4%及113.7%。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6%，乃主要由該期間的債務淨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基本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超過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的債務淨額減少。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4%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3.7%，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融資活動及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主要是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撥資及滿足與項目執行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支付原材料採購費、分包費用及償還銀行貸款。展望未來，除**[編纂][編纂]**淨額(將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詳載的**[編纂]**計劃用途動用)，我們預計上述現金來源繼續作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所制定的措施：

(i) 制定資本管理措施，其中訂明所有收益及開支須計入預算並須於預算範圍內動用資金。透過每年、每季度、每月及每兩周進行的資金用途計劃制定、實施及評估，進行資金的整體安排及控制，從而維持資金平衡。雙週資金計劃涉及銀行貸款及借款方案、開支、銷售成本(如勞工成本、材料成本、機器使用費、委託設計費等)及收入；

(ii) 制定集中式資金管理體制，按部門管理資金用途，如建築部、設計部及公司層面部門。具體而言，(a)我們須為建築部的項目留存部分收取的客戶款項，動用餘下資金用作同一部門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付款；(b)就我們擁有股權投資的建築分部項目而收取的客戶資金而言，我們須將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按比例撥作建築成本付款；(c)我們保留就設計分部項目收取的客戶資金並用於該分部，資金缺口(如有)則以其他分部的內部資金轉撥填補；

及(d)就將產生之收益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大型項目而言，我們將每月就有關項目制定專項現金流管理計劃；

(iii) 根據性質為資本開支付款釐定優先次序。具體而言，須優先支付我們的剛性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員工薪資、稅款、貸款本金及利息、競標費、租金及水電費。此外，我們的資本開支付款將根據雙週資金計劃制定；

(iv) 指派負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部門及人員，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賬目及提醒相關部門員工收回逾期債項；

(v) 實施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手冊，據此，財務部門將每月編製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工程部下屬的區域管理團隊將跟進並通過電話、短信討論上述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合約資產應收款項的確認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評估每名客戶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及

(vi) 監測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比較，旨在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優化至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應，以保持健康的結算及付款狀況。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之一為我們透過與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磋商以尋求為延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計提撥備；或者我們在未能就有關項目收取客戶付款的情況下，訂立供應及分包協議，以允許我們延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跟進及催收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求盡快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6,444	143,072	164,245	44,949	56,638
營運資金變動	(193,900)	(86,978)	(84,247)	(14,370)	(111,125)
已付所得稅	(25,318)	(20,080)	(39,869)	(34,328)	(19,5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774)	36,014	40,129	(3,749)	(73,9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36)	(87,929)	(86,469)	(53,667)	37,1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282	(10,977)	64,438	59,116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272	(62,892)	18,098	1,700	(36,6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3	118,635	55,230	55,230	73,6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513)	287	17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5	55,230	73,615	57,103	36,9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產生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勞務及專業分包費用以及勞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變動亦主要反映存貨、合約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款及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的時間。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就我們所承接項目執行的工程量增加導致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及(ii)因自我們所承接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施工的項目確認的一般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

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其部分被(a)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及(b)因於二零一七財年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增加，導致購買建築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98.0百萬元；及(ii)因購買建築原材料及分包成本的整體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其部分被(a)因就我們所承接項目執行的工程量增加導致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b)因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收益整體增加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調整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説明」一段所披露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所致，部分被因就我們所承接項目執行的工程量增加而導致的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合約資產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度收取較大比例的客戶付款，而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後，僅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後不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向本集團付款；及(ii)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累計產生的合約成本導致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被以下兩項部分抵銷：(a)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整體增加，導致應付主要供應商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及已收取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非流動資產、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股權投資注資有關。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i)購買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長春現邦出資人民幣20.3百萬元，其部分被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現金流出：(i)購買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向聯營公司長春現邦出資約人民幣15.9百萬元；(iii)向合營企業天駿旅遊出資人民幣75.0百萬元；及(iv)其他股權投資的出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其部分被(a)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百萬元(源於出售中邦山水的多個辦公單位)；及(b)就合約訂明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客戶的利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包括就為梅河口項目建設撥資而授予一名關聯方(即梅河口慶豐)之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即長春現邦)款項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為經開區項目建設撥資；及(ii)向一間合營企業(即天駿旅遊)出資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結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長春現邦及梅河口慶豐作出的墊款而收到關聯方償還墊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出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費用)、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以及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償還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部分、按金增加、支付利息，及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我們的經營籌措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5.0百萬元、關聯方的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9.7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7.5百萬元、償還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45.0百萬元、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59.0百萬元、償還第三方的墊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並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4.7百萬元、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第三方的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5.0百萬元；(ii)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87.6百萬元，乃根據就**[編纂]**進行之重組由吉林晟藝向中科中邦注資；及(iii)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為來自神駿山項目公共部門實體之墊款，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ii)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乃與吉林中邦按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清)向中邦園林收購中科中邦及中科中邦按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悉數結清)向吉林晟藝收購中邦園林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8,848	63,110	21,368	43,320	30,941
合約資產	409,092	530,639	631,139	691,981	933,431
貿易應收款項	282,894	439,369	488,596	540,484	474,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44	39,747	76,895	38,925	42,860
衍生金融工具	—	3,06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	18,158	15,601	602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5	55,230	73,615	36,941	37,536
	883,014	**1,149,319**	**1,307,214**	**1,352,253**	**1,519,6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1,700	461,108	502,713	531,063	637,6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81	50,503	199,955	173,468	172,530
合約負債	42,934	90,522	66,552	79,693	106,5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2,000	415,542	420,000	454,136	475,000
租賃負債	2,659	1,949	3,945	503	504
應付所得稅	10,113	25,506	12,663	5,996	21,102
	742,487	**1,045,130**	**1,205,828**	**1,244,859**	**1,413,375**
流動資產淨值	**140,527**	**104,189**	**101,386**	**107,394**	**106,23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下文闡述導致結餘波動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或2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5.1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i)由於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與銷售成本增加相符)。大致由於

我們客戶所承接及計量的建設工程增加，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合共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從約人民幣88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49.3百萬元，使上述增幅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變更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5.8百萬元之增長金額所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經開區項目及神駿山項目的項目公司(即長春現邦及天駿旅遊)所借銀行貸款發出的財務擔保(旨在支持該兩個項目的融資)及上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段所披露的安排所產生的對神駿山項目公共部門實體的還款責任導致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9.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7.2百萬元的增加所抵銷，而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承接及計量的建築工程增加令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5.9%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整體增加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保持相對穩定。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195,000	117,500	90,000	105,000	105,000
由第三方擔保	25,000	—	—	195,000	195,000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	80,000	125,000	105,000	—	—
由關聯方擔保並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162,500	273,042	275,000	209,136	182,500
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	—	—	35,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5,000	—	—
	462,500	515,542	475,000	509,136	517,500
其他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20,000	20,000	20,000
	462,500	515,542	495,000	529,136	537,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51	2,377	17,482	1,836	1,836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000	95,600	95,600	81,239
租賃負債	5,753	4,020	8,117	765	586
	17,604	8,397	121,199	98,201	83,661
或然負債	—	—	460,000	507,000	542,70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	—	39,496	40,556	39,3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約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7.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存在波動，乃用於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以應對授予我們的項目。

我們取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並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大部分銀行貸款均為有擔保及／或有抵押。用作為銀行貸款提供抵押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17,406	169,243	246,557	273,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明細，請參閱本節「— 關聯方交易」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該等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及專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公司。就該等擔保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總擔保費用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銀行與第三方擔保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i)擔保人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ii)擔保範圍，通常涵蓋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借款人應付的任何違約金；及(iii)擔保期限，通常涵蓋貸款的整個到期期限及在到期期限屆滿後協議規定的若干年。中國的銀行接受第三方擔保公司就授予中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公司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的情況並不罕見。

我們與銀行的貸款協議通常訂有重大的契諾，例如在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須及時通知貸款銀行以及有關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限制的契諾。此外，我們通常被要求於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轉讓主要資產或轉讓主要業務部門或擬轉讓債權人的權利、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之前，須獲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就任何該等活動總是能夠獲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我

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標題為「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受限於融資協議所作的契諾」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我們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2,000	415,542	420,000	454,1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500	25,000	25,000	2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5,000	75,000	50,000	50,000
五年後	25,000	—	—	—
	160,500	100,000	75,000	75,000
	462,500	515,542	495,000	529,13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反擔保將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或之後解除。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33(d)(i)。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9	2,744	1,949	1,987	3,945	4,075	503	52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47	1,242	17	18	1,926	2,084	262	285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162	1,494	1,220	1,476	1,358	1,546	—	—
超過五年	785	1,376	834	1,376	888	1,281	—	—
	3,094	4,112	2,071	2,870	4,172	4,911	262	285
	5,753	6,856	4,020	4,857	8,117	8,986	765	8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03)		(837)		(869)		(41)
租賃負債現值		5,753		4,020		8,117		765

除本節上文「— 債項」一段所披露之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違約、延遲、撤回或要求即時償還借款，亦無違反任何主要財務契諾，且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在取得新的銀行融資或續訂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產生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本集團合營企業天駿旅遊作出的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金額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現邦作出的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取得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30.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

董事認為，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並不可能出現違約及於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且本集團將就銀行產生的損失向擔保受益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作補償。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分別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乃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經開區項目之項目公司(即長春現邦)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及神駿山項目之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所借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旨在為兩個項目提供財務支持，乃參照同類服務公平交易收取的費用初步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本集團發出的有關財務擔保預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所借銀行貸款屆滿及悉數償還後獲解除。本集團發出的該等財務擔保將不會於**[編纂]**前或之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與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質上並非是循環的，乃由於提供該等擔保的關聯方並非為本集團向其提供擔保的關聯方。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57	—	—
建築設備及汽車	1,658	48	229	—
技術知識	144	—	—	—
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75,000	33,869	8,550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300	15,896	13,432	—
其他股權投資	—	4,530	—	—
其他	2,564	1,802	538	449
總計	**24,666**	**98,633**	**48,068**	**8,9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營運過程中收購物業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需要。

我們預計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撥資。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可能會因應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變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融資的可得性、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動。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現有項目(包括其發展階段及項目進度)的狀態及籌劃中

新項目；(ii)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付款項的水平以及各自的付款及收款進度及狀態；及(i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不斷檢討未來現金流需求，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融資及派息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有關我們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及關鍵因素，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i) 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a)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5百萬元；(b)本集團預計自**[編纂]**產生的**[編纂]**淨額；(c)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本集團預計將予重續的現有銀行融資及預期取得的銀行貸款；及(d)預期就未完成項目向客戶收取的付款；

(ii) 評估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金額時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過往結算及轉換記錄；

(iii) 本集團現有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或預計獲授)的424新項目的最新情況及進展；

(iv) 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客戶就項目狀況及付款時間表進行的最新討論，而我們的董事從中並不知悉客戶的財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客戶存在違約風險或與項目執行及欠款有關的爭議；

(v)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貿易及票據付款記錄評估的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金額，以及作為營運資金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向客戶收取現金而採取的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管理措施；及

(vi) 本集團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金額及還款計劃，對PPP項目公司的剩餘股權投資或其他資金需求，以及支付予僱員的款項或本集團經營將產生的其他款項。

為落實上文所披露之主要代價及主要因素，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方式為評估及監控(其中包括)按經營現金流量周轉金額計算的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的債務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期自**[編纂]**籌集的**[編纂]**淨額除外)。基於以上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a) 營運資金周轉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客戶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該年度的估計收益(而該收益則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完成合約的總價值及預期將獲授新合約的價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處於類似水平)。

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並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作比較，以優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關係，從而維持健康的收付款狀態。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之一為於我們未能就有關項目收到客戶付款時，與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協商或溝通，或者我們訂立允許我們於未能就有關項目收到客戶付款情況下延遲付款的供應或分包協議，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跟進及催收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求盡快結算。董事確認，上述現金流量管理措施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供應或分包協議，從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措施及策略反映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中，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處於類似水平，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呈現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52.5天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48.2天及其後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

約249.3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則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7.1天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6.0天及其後上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64.9天）。

儘管有上文所述，我們錄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斷增加，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36.1天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62.5天及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88.2天。作為我們現金流量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具有長期未轉換合約資產及長期未結算應收款項的項目進行特定跟進行動，該等項目為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週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董事亦認為，基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節下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各段所詳述原因，轉換或收回該等長期未轉換或收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概無任何重大問題。

上文所述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上文所述具有長期未轉換合約資產及長期未結算應收款項的項目；及(ii)神駿山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的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及梅河口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的大型園林項目）產生大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中國的大型園林或環境修復項目工程而言，大部分款項一般在項目後期階段支付。

(b) 我們的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

(i)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37.5百萬元（佔總債務的約41.8%）；

(ii) 應付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81.2百萬元（佔總債務的約6.3%），乃因成立相關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所產生。有關前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根據與相關債權人的溝通，董事預計本集團將不會被要求於二零二一年結算該筆人民幣81.2百萬元的款項；

(iii) 或然負債約人民幣542.7百萬元(佔總債務的約42.2%)。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源於本集團就PPP項目之項目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而該等公司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ii)基於下文所詳述的評估，董事預計該等或然負債不會作實，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或然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分別向神駿山項目及經開區項目的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分別借入的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7百萬元。有關上述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或然負債」一節。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將因違反貸款合約或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的潛在違約風險輕微，故彼等認為該等或然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我們獲得進一步外部融資的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出現任何潛在錯配，本集團可動用其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進一步討論的新增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517.5百萬元。於該等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467.5百萬元(佔結餘總額的約90.3%)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餘下結餘人民幣50.0百萬元(佔結餘總額的約9.7%)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於往

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重續所有銀行貸款或自與本集團現時有業務關係的銀行進一步取得貸款；及(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董事認為該款項可足以應付我們業務活動中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錯配產生的潛在暫時資金需求。

此外，大部分上述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集團**」)擔保。經與相關銀行協商，控股股東集團就本集團獲授的現有銀行貸款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所替代。我們董事認為，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取得進一步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以支持其營運：

(i) 我們已成功(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自吉林省一間當地銀行獲得新貸款融資，據此，我們有權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提取最多人民幣120百萬元且融資協議並無要求就提取款項提供擔保；及(b)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自吉林省的另一間當地銀行獲得人民幣20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該兩項融資並無要求控股股東集團或本集團其他關聯人士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ii) 本集團有能力在控股股東集團並無提供財務擔保的情況下獲取銀行融資。為降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程度，控股股東集團擔保銀行貸款的比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9%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1.7%，其後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2.9%。日後，我們打算在銀行要求就我們的未來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時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非從控股股東集團獲得擔保。倘相關銀行要求其他擔保，我們將尋求其他方案，例如從市場上的第三方擔保公司取得財務擔保；

(iii) 對於控股股東已擔保的貸款而言，控股股東集團就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之前或**[編纂]**時由本集團的擔保替代。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銀行貸款的往績以及上述替代擔保已被銀行接納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以類似安排從該等銀行或其他銀行取得銀行貸款或融資；及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的記錄，而本集團有能力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從與本集團建立現有關係的銀行取得進一步銀行貸款。此外，於**[編纂]**後，本公司的**[編纂]**地位預期將提升其地位，因而增強其從銀行取得融資以及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及／或籌資的能力。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綜合考慮到與中國地方或國有銀行的關係，該等因素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及融資。

獨家保薦人信納，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已於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就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作出上述意見。

合約義務

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6	1,305	866	3,739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3,858	13,432	24,500	15,9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09	1,175	24	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對天駿旅遊的未兌付規定股權投資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所進行交易(除關聯方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外)的性質及總金額明細：

(i) 與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春市城建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23	5	33	3	—
提供建築、測繪、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3,983	279	102	—	—
琿春市城市綜合管廊建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建築、測繪、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556	1,677	757	374	(47)

	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吉林省華一公路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服務收入	10	—	—	—	—
提供建築、測繪、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365)	434	166	123	—
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					
已收一名關聯方之墊款增加淨額	1,378	—	—	—	836
購買貨品	2,265	5,164	2,419	1,505	—
梅河口慶豐					
授予關聯方墊款增加淨額	—	—	—	75	—
提供建築、測繪、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33,837	242,605	95,658	64,551	19,188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	30,000	—	—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	—	—	—	30,000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	—	304	—	(304)
松原市綜合管廊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測繪、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3,847	186	616	619	—
中慶建設					
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支出	768	178	—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租賃支出	3,592	5,211	2,936	1,541	1,405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10,000	159,000	—	—	—
服務收入	190	10	105	—	—
取得服務	—	—	8,536	6,803	—
購買貨品	70	—	—	—	—
從關聯方收到的貸款	119,600	149,400	—	—	—
提供建築、測繪、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7,319	5,384	88,101	5,585	757
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61	—

(ii)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駿旅遊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	74,368	74,368	—
一名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	74,368	48,368	—
服務收入	—	—	1,824	—	1,085
提供建築服務	—	66,397	109,481	57,591	30,925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	—	1,123	—	9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	—	310,449	100,000	339,200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春現邦					
提供建築服務	64,621	46,523	27,935	8,073	8,677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	42,075	—	—
一名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	26,000	—	16,075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	—	108	—	6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	—	150,000	—	197,000

(iv) 與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及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一間公司之交易

	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單德江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878	—	—	—
王雪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65	—	—	—
吉林中慶神鹿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建設服務.....	—	—	—	—	54,398

(v)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交易

	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慶國際					
已收關聯方貸款.....	—	—	13,975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13,838
中邦国际					
已收關聯方貸款.....	—	—	1,233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1,2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就銀行貸款所提供擔保的明細：

	所提供擔保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一名獨立第三方、孫舉慶、趙紅雨	—	—	105,000	—	—
中慶建設	162,500	178,042	100,000	130,000	115,000
中慶建設、長春市城建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劉海濤、王天女	50,000	—	—	—	—
中慶建設、孫舉慶	50,000	—	—	—	—
中慶建設、中慶投資、孫舉慶、趙紅雨	—	40,000	40,000	110,000	40,000
中慶建設、中慶投資、孫舉慶、趙紅雨、一名獨立第三方	50,000	125,000	—	125,000	—
中慶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	30,000	—	—	30,000	—
中慶投資、劉海濤、王天女	—	100,000	—	—	—
中慶投資、孫舉慶、趙紅雨	45,000	22,500	175,000	102,500	109,136
中慶建設、孫舉慶、趙紅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總計	**437,500**	**515,542**	**470,000**	**547,500**	**314,136**

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集團之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就本集團借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提供的所有股份押記、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結算或解除。控股股東集團就我們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替代。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續新銀行貸款的過往記錄以及上述替

代擔保已獲銀行接納，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而按相若安排自該等銀行或其他銀行取得進一步銀行貸款或融資。

財務風險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致力於為動盪的金融市場提供最佳可得預測，旨在將對我們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到最低。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在履行其責任方面的違約。最高風險承擔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約18.3%、20.2%、20.9%及16.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約64.4%、66.4%、56.2%及50.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支付進度款及按相關協議償還其他債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一般面臨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業務營運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償還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負債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結清之日為止。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合約利率及償還期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及2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被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預計將再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權益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切實可得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並無向我們的權益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預期目前不會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於緊隨**[編纂]**後分派股息。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通過決議於日後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而有關股息(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彼等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呼吸系統疾病新冠肺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出現，其後蔓延至全世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評定新冠肺炎疫情具有大流行特徵。翌日，中國政府宣佈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已過，新增個案持續下降，整體感染情況維持在低水平狀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已造成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完成普遍延遲15至30天。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公司的完工項目

數量及收益小幅下降。然而，我們認為中國相關行業的大部分項目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逐步恢復，長期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

中國政府就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採取的措施及推動中國企業復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於中國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如延長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進行中項目位於吉林省、內蒙古、山東省、遼寧省、河北省、黑龍江省、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江蘇省及河南省，該等地區的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公共設施運作、疫情防控及居民生活所必須行業的公司除外)不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復工(天津市除外，當地政府要求所開展業務為指定行業外的公司不得復工，等候政府另行通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天津市地方政府已公佈多項促進建設項目復工的措施。我們所有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的天津市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恢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上述我們進行中項目所在的地區實施任何封鎖措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動企業開復工工作的通知》(「**第5號通知**」)，各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須(i)推動企業和項目開復工，切實落實防疫管控要求，加強施工現場質量安全管理；及(ii)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支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解決企業實際困難，有效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減少企業資金佔用，指引企業加強合同履約變更管理，加大用工用料保證力度，加快清理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拖欠民營企業賬款，切實減輕企業資金負擔，採取其他防拖欠措施及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我們的防控措施

我們已將春節假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原假期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為動工／復工制定疫情預防手冊，當中訂明控制本集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復工後，要求從非當前工作地的省份返回的全體僱員進行為期14天的自我隔離；(ii)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人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於本集團管理及承接項目期間收集數據、報告及其他疫情預防及控制職責；(iii)工地防控措施包括對全體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商委聘勞工進行實名登記管理及控制出入、每日登記體溫，對工作及居住場所每日消毒通風並要求所有工地人員佩戴口罩；及(iv)就於工地居住的勞工實行居住安排、衛生管理及出入管控。董事估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本集團採取的防控措施已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的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進行中項目位於吉林省、內蒙古、山東省、遼寧省、河北省、黑龍江省、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江蘇省及河南省。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進行中項目所在城市採取過任何封鎖措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的11個進行中建設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臨時暫停，惟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恢復，基於我們的估計，平均停工期為17天。我們已相應調整該等項目的建造計劃，加快施工進度，以盡量降低停工期的影響及避免該等項目延誤完成。尤其是，我們已通過增加每天的種樹數量以及該等項目的工人及所使用機器數量調整建造計劃，以滿足縮短施工期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考慮到有關項目停工期較整體工期相對更短，進行中項目臨時暫停並未導致建設項目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且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合約條款或我們尚未完成項目的狀況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而發生重大變動。然而，我們新獲授的項目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9.6百

萬元。儘管如此，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項目約人民幣2,849.0百萬元；(ii)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透過招標程序獲授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的六個建設項目；(iii)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21.4%；(iv)我們項目的季節性因素；及(v)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宏觀經濟層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可比價格計，中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降約1.6%。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的財政收入同比下降約10.8%。財政收入減少或會對政府就園林項目的付款結算造成壓力。然而，節能及環保部門的財政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維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投資同比增加約1.9%，預期對房地產部門專注園林項目的公司造成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及市政工程行業的平均復工率達約98%，基本達至正常水平。中國業內公司的附加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的約-1.1%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約4.7%，表明製造業在復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製造部門的採購經理人指數為約51.0%。採購經理人指數連續六個月超過約50%表明經濟正在復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於二零二零年維持正增長。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真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為約1.2%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9.2%。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經濟下滑屬短期性質，將不會對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員工

我們已要求全體員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復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僱員(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曾為確診新冠肺炎病例，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中斷。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數量(依據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合約計量及核證)，定期向我們分期付款。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計量影響甚微，原因為由於季節性因素，大部分建築工程一般在下半年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國有投資企業及就PPP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等公共部門實體，而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已確認收益佔我們已確認總收益的90%以上。根據第5號通知，地方政府應加快清理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拖欠民營企業賬款，建設工程款應按合約約定按時足額清償，防止新拖欠，客戶不得出於結算審計未完成而拒絕或延遲建築工程計量或付款。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客戶(包括公私營部門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存續能力不太可能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預計新冠肺炎疫情長期而言對我們客戶就我們已完成及認證的建築工程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影響甚微。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中的實體均位於中國。根據第5號通知，停產期間產生的增加費用，由客戶及承包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分擔，因疫情防控而增加的防疫成本可計入項目成本，疫情導致的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應由雙方協商溝通，並應根據合約約定的價格調整方法調整合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並未遇到勞工、建築材料及機械供應以及為我們進行中建築項目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嚴重短缺或中斷的情況，我們的建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專業分包費、勞務分包費及勞工成本)亦無

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大幅增加。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及專業分包商概無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現財務困難而要求本集團提前付款。

不可抗力

根據第5號通知，疫情防控導致的施工期延遲須被視為合約中訂明的不可抗力情形。根據中國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訂約一方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合約，上述方須立即知會另一方，以減少另一方遭受的潛在損失，上述方亦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不可抗力的證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並無收到(i)客戶終止現有合約或要求就進行中項目進度延遲罰款的任何通知，我們的現有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亦概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終止或取消；(ii)供應商或分包商發出終止提供原材料或服務的通知；(iii)銀行終止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的通知；或(iv)其他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終止彼等與我們現有合約的通知。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存續能力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溫和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大型園林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動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毛利溫和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保持相對穩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的影響屬暫時性及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i)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本年度第一季度業務營運及進行中項目臨時暫停，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第一季度承接的建築活動通常少於其他季度；

(ii)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公共部門實體，據董事所知，其財務狀況強勁且能夠承受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影響，預計我們的客戶不會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短缺的情況；

(iii)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有財務困難；

(iv)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進行中工程項目並無出現勞動力、建材及機器以及專業分包服務供應嚴重短缺或中斷的情況，建築成本亦無大幅增加；

(v) 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工程項目復工，保障承包商權益，防止公共部門實體出現付款違約或不足的情況；及

(v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長期而言，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將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評估可能對業務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然而，倘新冠肺炎疫情惡化或於短期將來不會結束或新冠肺炎疫情日後捲土重來，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極端且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暫時完全暫停，假設(i)不再錄得任何額外收入；及(ii)按歷史結算模式對結算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作出審慎估計，並基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收回水平、可用及預期的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付款項預計結算、借款、每月固定現金流出(如員工成本、利息開支及租金)及用作營運資金的10%**[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認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業務及保持財務可行性。此外，倘發生上述極端及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將繼續維持審慎庫務管理及實施以下應急方案：(i)透過取消全部員工花紅

縮減員工成本；(ii)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應酬開支及差旅開支；(iii)透過將辦公室從現時租金相對較高的租賃物業搬遷至租金相對較低的場所以減少租金開支；及(iv)從銀行融資提取銀行貸款。

基於上文所披露之相同基準，惟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編纂]**之**[編纂]**淨額並開展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闡述的未來計劃，則董事估計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至少12個月維持其財務存續能力。

我們中長期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長期來看，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產生永久性及重大的影響，理由如下：

(i) 我們透過招標程序獲得項目，新冠肺炎疫情並未對其產生嚴重影響。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參與的部分競標因疫情而推遲，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所有有關競標均已恢復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招標程序成功獲授24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繼續提交逾81份投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有610名供應商，我們的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名單上有75名勞務分包商以及我們的合資格專業分包商名單上有252名合資格專業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材料、勞動力及機器供應以及專業分包商方面並無出現重大短缺或中斷情況。經考慮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冠肺炎疫情極不可能導致材料、勞動力及機器供應以及專業分包服務提供出現重大短缺或中斷或建築成本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大幅增加；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對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及借款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貸款的期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iv) 鑒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吉林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進行中項目的所在地)進行招標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招標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九財年同期的逾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首11個月的逾人民幣3,000百萬元，故董事認為，無跡象表明政府放緩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招標進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影響甚微。儘管如此，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我們提高了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以涵蓋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對全球及中國的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向我們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遵循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並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所有**[編纂][編纂]**淨額。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擴展計劃，於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以進一步確立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市場份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同期，於二零二零年首11個月，北京、上海及重慶地區就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之設計或勘測服務進行招標的招標合約總額持續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但該等地區對設計服務的需求並未受影響，因此，我們繼續於北京、上海及重慶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的業務策略具商業合理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評估形勢及調整(如需)我們的擴張計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條款、合約金額、估計資金需求，或長春動物園項目及神駿山項目C區的估計工程進度概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將繼續遵循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就長春動物園項目及神駿山項目C區動用**[編纂][編纂]**淨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會增強其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便於實施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編纂]**有益於本公司：

(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編纂]地位將能提升本公司業內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便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因為彼等的信心與我們的可靠往績、透明財務披露、內控標準及企業管治息息相關，從而將會增強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預計我們的客戶將優先委聘具備透明財務披露及整體監管監督的公開**[編纂]**公司。因此，**[編纂]**將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ii) 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撥資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的方式將優化我們的長期資本結構，以支撐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融資活動及業務經營所得收益。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9.1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相關日期的總債務(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22.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而此並不足以滿足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未來計劃的資金要求。

鑒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為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擬通過**[編纂]**之方式尋求股權融資，主要依據為債務融資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此可能會對我們金融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在融資機構取得額外融資之能力，以支撐我們的日常運營。繼續進行額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之水平。

(iii) 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我們相信員工及求職者將會看重我們的**[編纂]**地位。董事認為，當需要於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之間作選擇時，上市將提供額外的工作保障及財務信心，且**[編纂]**亦將加強我們招聘優秀員工候選人的能力。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將間接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從而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實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的僱員可能獲授本集團的購股權。董事認為，通過將我們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及本集團之權益與購股權計劃相匹配，我們的員工將獲獎勵而留在本集團並被激勵為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努力。

(iv) 方便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

[編纂]亦將向我們提供為日後集資活動進入資本市場的方式，從而支持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編纂]**將會擴大及豐富我們的股東基礎，因為上市將能夠讓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方便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堅實的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以**[編纂]**的方式集資將會招致巨額的**[編纂]**開支，但經考慮(i)有關**[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ii)**[編纂]**可讓本集團擁有更均衡的資本架構以及日後集資時作出靈活的選擇；以及(iii)上文所載**[編纂]**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編纂]**是合適的集資方式且在整體上有益於本公司。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為切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包括租用辦公場所、購買辦公用品和設備及招聘人員的開支，以切合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擴張。有關我們增加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各地區設計辦事處僱用的額外員工之詳情(包括員工人數、預期概約平均年薪以及預期經驗及資歷)：

角色	將予招聘的員工人數	預期經驗及資歷	每名員工預期概約平均年薪[1]	獲分配[編纂]淨額約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辦事處				
設計師.....	6	**園林設計師：**擁有園林設計專業學士或相若學位；及三年或以上園林設計經驗 **環境工程設計師：**擁有環境工程學學士或其他相若學位；及至少兩年環境工程設計經驗。	**[編纂]**	**[編纂]**

角色	將予招聘的員工人數	預期經驗及資歷	每名員工預期概約平均年薪(1)	獲分配[編纂]淨額約數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經理.....	1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五年以上公司行政經驗	**[編纂]**	**[編纂]**
市場營銷經理.....	1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至少八年內部裝修公司市場營銷經驗	**[編纂]**	**[編纂]**
上海辦事處				
設計師.....	2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三年以上園林設計經驗	**[編纂]**	**[編纂]**
市場營銷總監.....	1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至少十年市場營銷經驗	**[編纂]**	**[編纂]**
重慶辦事處				
設計師.....	4	**市政工程設計師：**擁有土木工程學士或相若學位；及三年或以上市政工程設計經驗 **環境工程設計師：**擁有環境工程學士或其他相若學位；及至少三年環境工程設計經驗	**[編纂]**	**[編纂]**
行政經理.....	1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三年以上公司行政經驗	**[編纂]**	**[編纂]**
市場營銷總監...	1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至少十年市場營銷經驗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預期平均年薪乃參照北京、上海及重慶各地相似職位及具有相似資質及經驗僱員的當前市場薪資水平估計得出。

下表載列設立各有關地區設計辦事處的**[編纂]**用途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業務策略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辦事處			
租金開支[(1)]	**[編纂]**	**[編纂]**	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提高我們於華北的市場份額
採購辦公用品和設備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總資金需求	**[編纂]**	**[編纂]**	
上海辦事處			
租金開支[(1)]	**[編纂]**	**[編纂]**	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提高我們於華東的市場份額
採購辦公用品和設備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總資金需求	**[編纂]**	**[編纂]**	
重慶辦事處			
租金開支[(1)]	**[編纂]**	**[編纂]**	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提高我們於華南的市場份額
採購辦公用品和設備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總資金需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租賃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及其相關的管理費。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即將開始的長春動物園項目的建設工程的前期成本。我們獲授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8.0百萬元，以為長春動物園新址提供園林建設工程。有關我們維持於東三省的地位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

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一段。長春動物園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我們擬將該部分**[編纂]**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用作該項目的前期成本。

根據董事經參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過往項目後作出的合理估計，我們通常會確認總合約金額的約18.8%用以支付前期成本(按項目動工年度的平均確認成本除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期間已動工但未於相關動工年度內完工的項目的相關估計收益(由管理層根據設計及／或施工圖以及與客戶的溝通估計得出)計算)。我們在項目初期或會出現現金淨流出，原因為我們在取得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前需要支付前期開支(包括材料成本、機器及勞工／分包成本)。由於我們的客戶會根據項目進度支付進度款，有關付款須經客戶核證，即使在取得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我們通常亦會出現現金淨流出，乃由於我們收到客戶的進度款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所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該公司為本集團與烏蘭浩特市地方政府設立以負責神駿山項目的融資、開發、運營及維護的PPP模式下的項目公司。神駿山項目是一個由A區至D區組成的大型生態修復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並完成A區的建設工程。有關神駿山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業務分類 — 生態修復」一段。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神駿山項目PPP合約，神駿山項目總資金需求的30%將由地方政府及本集團的資本出資(比例分別為25%及75%)提供資金，剩餘70%由債務融資提供。我們擬將此部分**[編纂]**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用作我們對天駿旅遊的資本出資，用作向就即將進行的神駿山項目C

區建設工程委聘的承包商支付進度款。此次建設的總資金需求估計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須出資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就本集團的投資而言，連同當地政府的出資，預期天駿旅遊將能夠取得債務融資，滿足將就C區建設工程委聘的承包商支付進度款的剩餘70%的總資金需求。有關資金需求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業務策略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 土方工程	1,896	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
— 綠化建設	53,302	
— 園林及道路建設	7,299	
— 排污建設	38,027	
— 配套設施	16,809	
總資金需求	117,333	

C區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置集中化的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執行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開發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內部管理」一段；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銀行貸款(合約利率等於提取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之優惠貸款利率)。待償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所載的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受市場狀況及與其他各方的商業磋商所規限，或會於**[編纂]**後一年內達致該等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下調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所載的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更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相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現時計劃將相關**[編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則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因出售彼等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其待售股份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取得來自**[編纂]**出售其**[編纂]**的任何**[編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慶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慶國際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5%、27%、10%、5%、5%、5%、5%、4%、1%、1%、1%及1%。

中慶國際為控股股東，因其有權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及假設最終控股股東透過中慶國際持有股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則最終控股股東乃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中慶國際及最終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慶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其並無任何商業權益。在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中，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除外)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
趙紅雨女士	—	中慶投資黨委書記
李平女士	—	中慶投資副董事長楊錫軍先生的配偶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
劉長利先生	—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瀋陽鑫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
魏曉光先生	—	中慶投資全資附屬公司遼寧中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單德江先生	中邦山水監事	—
翁宏昭先生	—	中慶建設(天津空港經濟區)營銷部副總經理
李鵬先生	—	中慶建設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
侯寶山先生	中邦園林董事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長春市中瑞智能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除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於在中國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除外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基金管理、運輸技術及污水管理(「**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有限潛在競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而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中慶

投資受由孫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楊錫軍先生、單德江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趙紅雨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邵占廣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組成的董事會管理。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慶投資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之綜合收益及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00,605	4,254,163	4,058,888	1,360,341
純利	219,396	197,059	344,383	28,046

儘管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一個進行市政建設工程的項目。就此而言，中慶投資集團之業務活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中慶投資集團與本集團之潛在競爭有限：

- ***市政建設工程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主要從事園林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此兩項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以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一個進行市政建設工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市政建設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53,000元、零及零，佔我們已確認總收益的約0.006%、0.007%、零及零。該項目的市政建設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

  與此相反，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為中慶投資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中慶投資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慶建設主要承接大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根據其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63.8百萬元、人民幣2,690.6百萬元、人民幣2,9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6百萬元。

- ***我們獲許承接的市政建設工程大部分有別於中慶投資集團所承接者：***我們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貳級公用工程資質**」)，令我們可承接有關(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單跨45米以下的橋樑、日供水少於150,000噸的供水設施等市政建設工程及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市政綜合項目。與之相比，中慶投資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則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壹級公用工程資質**」)，令中慶投資集團可承接任何規模及任何合約金額的所有類別市政建設工程。憑藉此一級資質，中慶投資集團可從事的市政公用工程範圍較本集團更廣。據董事所深知，中慶投資集團市政建設的旗艦平台中慶建設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需要壹級公用工程資質等高級別資質的大型市政建設工程。本集團由於市政公用工程資質限制而無法承接該等大型市政建設工程。中慶投資集團亦包括一間持有貳級公用工程資質的公司。儘管如此，該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及市政建設工程，如上所披露，其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且根據其管理賬目，其業務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九財年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我們獲許承接的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性質基本上與中慶投資集團不同：***除上述我們進行市政建設工程的項目外，我們參與的市政公用工程僅限於提供設計、調查、勘察及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的貢獻不大，而中慶投資集團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如建設道路、地鐵、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集團因沒有市政設計及測量資質而不能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市政設計、調查及測量服務。因此，我們允許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性質上基本有別於中慶投資集團所承接者。

鑒於(i)市政建設工程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市政建設工程的收益持續減少；及(iii)我們的所有市政建設工程均已完成，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後從事市政建設工程業務。

業務劃分

儘管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於市政建設工程業務方面可能存在有限潛在競爭，惟董事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園林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可與除外集團的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明確劃分，理由如下：

	本集團	除外集團的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
業務重心及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其中包括園林項目方面的種植、供水管道安裝、電機及土木工程，以及生態修復項目方面的雨水收集及排水系統的地下管道建設、生態設施設計及建設、綠化施工及生態建設(如建設雨水花園及海綿城市系統)。	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如建設道路、地鐵、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
資格及許可證.....	為開展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持有(其中包括)(i)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ii)工程設計市政行業專業甲級資質(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及橋樑工程)；及(iii)工程勘察專業甲級資質(水文地質勘察及岩土工程勘察)。	中慶投資集團中有關公司持有從事中慶投資集團主營業務的壹級公用工程資質及貳級公用工程資質。

除外集團的其他業務，如基金管理或運輸技術，在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經營所在行業方面與本集團業務迥然有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即吉林晟藝)向本集團收購中邦苗木(一間在其自有苗圃基地生產植物及樹苗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邦苗木的業務在業務性質方面亦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同，因為我們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生產植物及樹苗。有關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剔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由於除外業務既非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園林及生態修復業務，與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相反)之重心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計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現時並無擬從事除外業務。

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違反規則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承接與本集團現時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識別或可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及(b)其計劃把握有關競爭業務機會，其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時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等競爭業務機會：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其所知悉且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有關詳情；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把握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把握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把握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把握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把握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各控股股東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並保持財務及營運獨立，原因見下文。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EPC、PPP及傳統模式開展業務，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透過中標取得項目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於中國，大部分公共項目均要求所有潛在承包商具備若干資質，以獲取項目。僅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資質及要求的承包商方可能獲選參與項目。因此，擁有不同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的承包商可互相合作及聯合競標，以參與該等項目。倘項目(尤其是EPC及PPP模式下之項目)要求各種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未能滿足全部要求，我們可與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在內的多個合作夥伴合作參與聯合競標，以提高中標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聯合競標於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屬普遍現象，原因為單個承包商難以取得所有規定的執照。此外，透過聯合競標，承包商可分擔研發成本及風險，加強融資能力，並提高中標概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參與項目：

(a) **涉及非集團實體的合作項目(「合作項目」)**：此等項目涉及各種施工類型，例如道路及橋樑建設、河流及生態修復。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及設計僅構成該等項目工程範圍的其中一部分。因此，執行該等項目須持有各種資質、牌照及專業

知識。可能存在單一承包商無法滿足所有要求的情況。因此，持有不同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的承包商可互相合作並通常選擇聯合競標，以參與該等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作為擁有園林及生態修復相關服務專業知識(倘列入項目範圍)的合作方參與項目。

上述合作項目可進一步分為：

(i) (a)倘於**[編纂]**後將持續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中慶投資集團於其中擁有委聘本集團的訂約方30%或以上權益的與中慶投資集團之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關於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本集團參與和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聯合競標，倘本集團中標，我們則與為中慶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或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訂約方(統稱「**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於有關項目中，訂約方委聘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調查及測繪等服務。有關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之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至**[編纂]**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ii) 並不構成(a)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的與中慶投資集團之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關於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本集團參與和中慶投資集團的聯合競標，倘本集團及(其中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就相關項目中標，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而非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訂立相關項目合約。因此，該等項目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於有關項目中，獨立訂約方委聘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調查及測繪等服務；

(iii) 倘於**[編纂]**後將持續構成與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與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合作項目(「**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屬於此類別的項目；及

(iv) 與獨立第三方之合作項目(「**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b) **本集團可獨立完成的項目(「獨立項目」)**：有關本集團持有所有規定資質的項目，本集團承諾完成獲授的工程、安排所需勞工進行現場作業、租賃主要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及監控從動工到竣工後維護的項目工程進度。就測繪及設計服務而言，本集團制定總體佈局及設計，並在項目中協調實施。

上述獨立項目亦可進一步分為：

(i) (a)倘於**[編纂]**後將持續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構成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交易的與中慶投資集團之獨立項目。於有關項目中，本集團擔任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分包商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連同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統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項目**」)。有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ii) 倘於**[編纂]**後將持續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以外關連人士之獨立項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及

(iii) (a)倘於**[編纂]**後持續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並不構成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的獨立項目(「**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統稱為「**中慶投資項目**」，中慶投資項目之外的項目統稱為「**非中慶投資項目**」。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上述分類所承接的項目類別：

	合作項目				獨立項目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2]	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本集團與另一方聯合競標	✓	✓	✓	✓	×	×	×
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聯合競標	是或否[1]	✓	×	×	×	×	×
我們的訂約方為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	×	×	✓	×	×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7]	✓	×	✓[6]	×	✓	✓[5]	×
中慶投資項目[3]	✓	✓	×	×	✓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項目[4]	✓	×	×	×	✓	×	×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項目	×	✓	×	×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	×	✓	✓	×	✓	✓

附註：

1. 該等合作項目由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競標。

2. 該類項目的合作方及／或訂約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該類別的項目。

3. 中慶投資集團參與的唯一一類項目。

4. 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交易的唯一一類中慶投資項目。

5. 該類項目的訂約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該類別的項目。

7. 就本文件而言，該類別包括訂約方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37,863	244,468	103,448	68,383	32,138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74,943	186,988	108,972	48,136	37,517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13,248	8,704	90,299	6,332	802
中慶投資項目總收益	126,054	440,160	302,719	122,851	70,457
—關連交易	51,111	253,172	193,747	74,715	32,940
—非關連交易	74,943	186,988	108,972	48,136	37,517
	126,054	440,160	302,719	122,851	70,457
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102,916	98,996	64,633	22,350	18,550
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426,526	270,239	530,134	149,608	268,878
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	49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總收益	529,442	369,284	594,767	171,958	287,428
—關連交易	—	49	—	—	—
—非關連交易	529,442	369,235	594,767	171,958	287,428
	529,442	369,284	594,767	171,958	287,428
本集團總收益	655,496	809,444	897,486	294,809	357,885
中慶投資項目所得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19.2%	54.4%	33.7%	41.7%	19.7%
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所得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7.8%	31.3%	21.6%	25.3%	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29.6%	28.2%	28.4%	30.8%	49.6%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25.5%	23.2%	30.5%	17.1%	23.4%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31.8%	12.2%	31.8%	45.8%	(24.3%)
中慶投資項目總毛利率.....	27.4%	25.7%	30.2%	26.2%	34.8%
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總毛利率.....	30.2%	27.6%	30.0%	32.1%	47.8%
中慶投資項目(非關連交易)總毛利率	25.5%	23.1%	30.5%	17.1%	23.4%
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29.9%	31.5%	33.3%	31.1%	46.3%
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22.3%	19.2%	22.7%	22.2%	20.2%
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	100.0%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總毛利率....	23.8%	22.5%	23.9%	23.3%	21.9%
非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總毛利率	—	100%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非關連交易)總毛利率.....	23.8%	22.5%	23.9%	23.3%	21.9%
中慶投資項目總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百分比.....	21.5%	57.7%	39.1%	44.6%	28.0%
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總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百分比..	9.6%	35.6%	24.9%	33.2%	18.0%

如上文所載，中慶投資項目包括(i)中慶投資關連交易項目(即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ii)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作為分包商直接受聘於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而言，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持有30%或以上的公司訂立項目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中慶投資集團持有30%或以上的訂約方參與本集團有關項目(通常為(a) PPP項目或其他公共部門項目項下的項目公司，由地方政府、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於招標程序結束後成立；或(b)各相關地方政府(持有大多數權益)與中慶投資集團(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之少數權益)就承接各類公共部門項目及就此開展招標程序設立的國有投資企業)，然而，中慶投資集團概無於開展招標程序的項目業主(即地方政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上文情況(a)而言)或於負責招標程序的國有投資企業中僅擁有少數權益(就上文情況(b)而言)。

中慶投資項目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約249.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並減少約31.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慶投資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約54.4%及33.7%，大幅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2%。此乃由於本集團取得的河流或嚴重污染水源治理相關的生態修復項目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根據各項目的進度於其後年度確認。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水十條**」)，當中載明目標及時間計劃，旨在改善中國的水環境質量。具體而言，其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大幅減少中國嚴重水污染的比例。於水十條獲頒佈後，中國政府已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推廣水生態修復項目。有關項目的標書要求與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併資質及經驗一致。因此，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量該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南溪項目及新凱河項目，兩個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生態修復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大額收益，導致中慶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錄得中慶投資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型梅河口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大致完成，導致二零一九財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

中慶投資項目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減少約42.6%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中慶投資項目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佔約41.7%，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則佔約19.7%。此乃主要由於收益有所減少，乃因就大型梅河口項目及東新開河項目不同施工階段確認的收益所致。

非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29.4百萬元減少約30.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61.1%至人民幣594.8百萬元。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較二零一八財年確認更多來自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神駿山項目及北湖項目的收益；及(ii)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即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及烏蘭浩特市2019年生態治理工程)以及神駿山項目C區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建築工程。非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約67.1%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大型生態修復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簽訂正式合約，其後項目開始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與三個大型項目(即梅河口項目、東新開河項目及南溪項目)的毛利率波動一致，該三個項目合計貢獻了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大部分的中慶投資項目已確認收益。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工程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i)就東新開河項目承接的設計工程，由於該等設計工程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已基本完成，導致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大幅增加，而成本則保持相若水平；及(ii)其他分部之一個項目，由於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已完成工程發出的任何進度完成情況報表，故於過往年度僅就該項目確認成本而未確認收益，然而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接獲有關報表，導致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確認有關收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乃由於我們來自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為一個小型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我們於該小型項目中並無產生任何成本，是因為與該項目相關的開支已被確認為銷售或行政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非中慶投資項目，惟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除外，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三個技術諮詢項目錄得的毛利率高企，於該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所產生收益中合計屬大額。由於該等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且我們毋須就該等項目外包大量工程，因此其產生的成本相對較低；(ii)於二零一九財年，梅河口項目的配套工程錄得高企的毛利率，佔該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所產生收益的大部分。我們在該項目中開展的工程大部分為土方工程，整體沒有我們的其他工程流程複雜且主要使用機器操作，因此產生的成本相對較低；及(iii)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就其他分部的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分別承接的技術諮詢及勘測工程錄得高企的毛利率，合共佔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所產生收益的大部分。由於該等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且我們毋須就該等項目外包大量工程，因此其產生的成本相對較低。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低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乃主要由於就其他分部的一個項目承接的設計工作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大量成本，故毛利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一個設計項目及一個勘測項目並未錄得收益，反而產生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高於非中慶投資項目。此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中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約30.2%、27.6%、30.0%及47.8%。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梅河口項目(連同其配套工程)分別佔該等項目產生的總收益約66.2%、95.8%、86.9%及58.4%。梅河口項目為一個大型PPP項目，被當地政府視為梅河口市的一個重點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已確認梅河口項目(連同其配套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7.5%、28.4%、27.6%及28.2%，均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PP模式下的項目錄得的毛利率約24.4%至35.4%的範圍之內。尤其是我們梅河口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在於(i)與其他項目相比，該項目使用的部分類型的原材料的數量較大。據董事所知，中國此類原材料並無市場定價指引且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商，均可為本集團提供報價。因此，

我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該等原材料，從而相對減少該項目的原材料成本；及(ii)該項目引進一種新的園林綠化材料，本集團能夠就該種新材料收取相對較高的利潤。此外，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於其他分部項目進行的設計及測量工程產生的收益佔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產生的總收益約38.3%。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高毛利率約82.0%，乃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就我們已完成工程發出的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因此僅確認成本而並無確認收益，但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接獲有關報表，導致確認有關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文所述兩個項目對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作出顯著貢獻，因此亦使中慶投資項目較非中慶投資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慶投資集團及上市規則界定的其他關連人士，理由如下：

合作主要歸因於中國公共建築行業的特定性質及演變，以及EPC及PPP模式的技術安排

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之間的合作主要歸因於上述PPP及EPC模式的牌照要求，其為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廣泛採納的方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EPC模式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迅速推廣普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廣接納EPC總承包及增強EPC承包商在全球範圍的競爭力。為積極推廣EPC總承包，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其中規定政府應提升建設管理辦法並在政府投資項目中帶頭實施EPC總承包模式。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生態修復項目主要涉及市政工程、生態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該兩個行業的PPP投資價值達約人民幣49,429億元，佔中國PPP投資總值的約36.8%。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各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77.1%、83.0%、52.9%及54.5%來自EPC模式及PPP模式下的項目。

合作乃出於商業動機

中慶投資項目乃出於商業動機並由經營效率激勵。本集團根據各方的資質及往績記錄以及項目所要求的相關資質，按個別項目評估及釐定將予合作聯合競標的合作方。同時，於聯合競標中，倘其他方認為與我們合作符合商業利益，則我們或會被其他方選作合作對象。於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中，本集團將中慶投資集團作為或被其選擇為聯合競標之合作方。除中慶投資集團外，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聯合競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4個項目中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聯合競標，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有約80.8%、45.6%、66.3%及80.3%的收益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招標程序中將透過競標方的資質、經驗、人員、財務表現、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等客觀條件進行獨立評估，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可展示競標方的整體能力，並能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客觀地選擇合適的承包商。對於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聯合競標的項目(即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集團於進行招標程序的項目業主(即地方政府或國有投資企業)不持有任何權益，或僅持有負責招標程序的國有投資企業的少數權益。在此基礎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於訂約方的股權(如有)並不賦予中慶投資集團控制選擇過程或指定本集團為該等項目承包商的權利。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基於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各自的商業考慮聯合競標，以增加中標概率，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節下文「—互補優勢，互惠互利」一段。

此外，當本集團參與涉及與中慶投資集團聯合競標項目時，有關合約條款一般乃由參與競標各方決定。本集團的工程範圍及所得收益可與中慶投資集團進行清晰區分。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本集團按不及中慶投資集團所享有的條款訂立合約。

除合作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獲中慶投資集團直接委聘方式取得中慶投資項目(即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對於直接委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

集團擁有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名列其中)，其根據透過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執行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等客觀條件作出的獨立估計授出合約，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可展示服務提供商的整體能力，包括與中慶投資集團有效合作的能力，並能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客觀地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集團外，中慶投資集團已委聘其他分包商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

鑒於：

(i) 就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而言，我們透過招標程序獲得合約，當中我們已考慮客觀標準，且訂約方為當地政府或國有投資企業，中慶投資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控股權益；

(ii) 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於獲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並考慮上述客觀標準後，透過直接聘用聘請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的費用報價乃經參考相關政府指引、現行市場利率及合理的毛利率釐定。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直聘分包商的內部審批流程涉及中慶投資集團的多個內部部門及人員，包括項目部、工程部、項目管理部及法律部。項目部負責從合格分包商名單內甄選潛在的分包商，進行磋商並設定底價，而工程部則全程參與委聘流程，包括審閱費用報價、分包商合約、底價以及項目部對分包商的甄選。項目管理部負責保存底價及分包商提交的費用報價的記錄，而法律部負責審閱流程所涉及的文件。生產部副經理審閱分包商合約及底價後方可批准分包商的委聘及相關合約金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內部審批流程乃中慶投資集團單獨進行的評估流程，與本集團無關，參與流程的人員均獨立於本集團；及

(iii) 對於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本集團通過考慮客觀標準的招標程序獲取合約，訂約方為一間由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中慶投資集團擁有委聘本集團進行有關項目的訂約方之30%或以上權益，而訂約方通常為(a) PPP項目或其他公共部門項目的項目公司，乃由地方政府、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於招標程序結束後成立；或(b)有關地方政府(持有大多數權益)及中慶投資集團(持有30%或以上但50%以下的少數權益)就承接各類公共部門項目及進行有關項目的招標程序而成立的國有投資企業，於上述(a)項的情況下，中慶投資集團於進行招標程序的項目業主(即地方政府)中並不持有任何權益，而於上述(b)項的情況下，中慶投資集團於負責招標程序的國有投資企業中僅持有少數權益。在此基礎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於訂約方的股權(如有)並不賦予中慶投資集團控制選擇過程或指定本集團為該等項目承包商的權利；

(iv)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審閱中慶投資項目及業內其他可資比較項目後，灼識諮詢認為，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與行業範圍一致。過往數年，市政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項目毛利率的行業範圍約為20%至40%，乃由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預期成本所致；及

(v)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經抽樣審閱本集團就中慶投資項目訂立的合約後，灼識諮詢認為，有關合約條款屬業內常用條款，灼識諮詢並無注意到該等合約存有任何異常情況。

獨家保薦人信納，據獨家保薦人所深知，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中慶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互補優勢，互惠互利

在中國，為合資格參與政府施工項目招標，企業須取得所需資質及其技術人員須滿足一定的證書要求。鑒於招標要求、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經驗以及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於東三省的顯著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同時中慶投資集團為吉林省十大私營部門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服務提供商之一)，董事相信，合作項目可使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互補優勢，互惠互利：

(a) 一方面，據董事所知，中慶投資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證書、資質及與中慶投資集團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邀請本集團參與合作項目的聯合競標。我們為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知名服務提供商，持有一系列中慶投資集團不具有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我們已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超過七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此過程中與中慶投資集團建立共識及信任以及順暢的工作關係；及

(b) 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類似因素(如中慶投資集團的證書、資質及與本集團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邀請中慶投資集團參與合作項目的聯合競標。中慶投資集團為吉林省的領先私營部門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建設服務承包商承接的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自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項目所產生收益的大部分)中，大部分招標要求各競標方(或聯合競標實體)具備(其中包括)壹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及／或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

更高資質。中慶投資集團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能夠滿足該等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資質，我們選擇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聯合競標有關項目。

同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項目類似，董事相信，中慶投資集團亦基於本集團的證書、資質及與中慶投資集團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直接委聘本集團進行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我們擬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數量

我們計劃日後增加與中慶投資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合作。為此，我們擬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數目，此舉將符合我們策略性擴大東三省之外地區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在東三省或以外地區，尤其是作為我們策略性擴展的重點區域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尋求中慶投資集團以外之第三方的直接委聘及與該等第三方共同競標。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通過在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在該等地區進一步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此舉將令我們發掘其他於該等地區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合作的機會，從而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數量。我們認為，通過成立該等地區設計辦事處，當地人員能夠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進行密切溝通，令我們能夠密切跟進報價及設計建議，從而在該等區域及周邊獲得更多商業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倘項目要求我們並不具備的資質，如壹級公用工程資質及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與上述區域持有該等資質的公司(中慶投資集團除外)合作聯合競標有關項目。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東三省註冊的公司中，合共163家公司持有壹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32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及34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資質。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共有3,822家公司持有壹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4,07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及718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資質。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718間公司中，就收益而言，其中100多間公司與中慶投資規模相當。鑒於持有相關資質的公司較多且我們於東三省的市場地位突出，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難找到中慶投資集團以外具有類似資質的公司參與聯合競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所取得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的逾99%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與我們增加與中慶投資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合作的計劃相符。此外，數個進行中非中慶投資項目的部分收益將僅於後期階段方可確認。有關項目舉例如下：

(a) 串湖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045.6百萬元，其中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

(b) 神駿山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776.3百萬元，其中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及

(c) 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44.0百萬元，其中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未完成合約，董事估計該等未完成合約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將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估計將為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9.8%及80.2%。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項目數目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項目數目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項目數目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項目數目	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	項目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項目：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24,308	5	182,838	5	261,141	7	252,533	6	245,695	3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20,099	20	18,820	19	30,441	19	29,499	12	27,716	17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1,051,003	15	876,422	15	1,025,763	14	969,177	12	1,066,934	14
中慶投資項目總額：	1,095,410	40	1,078,080	39	1,317,345	40	1,251,209	30	1,340,345	34
非中慶投資項目	1,233,658	96	1,070,135	79	1,385,653	90	1,340,905	96	1,508,626	112
總計：	2,329,068	136	2,148,215	118	2,702,998	130	2,592,114	126	2,848,971	146

儘管我們計劃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原因為(i)根據招標要求，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屬互補性質、於過往長期業務關係／經驗中與中慶投資集團建立的共識及信任，以及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於東三省的顯著市場地位(於上文闡述)；(ii)我們已與中慶投資集團建立逾七年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集團概無出現有關任何與我們終止未來合作或變更現有合作的跡象且我們的董事並未收到中慶投資集團有關變更與我們現有合作的任何表示；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

資的全部股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而言，維持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亦符合中慶投資集團的利益。

儘管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惟若發生，董事有信心我們能夠與中國具備類似資質及經驗的其他公司合作。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東三省註冊的公司中，163家公司持有壹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32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及34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資質。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共有3,822家公司持有壹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4,07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及718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資質。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營公司擔任之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職位
孫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慶國際、中慶投資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中慶建設、吉林中慶鄉村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吉林中慶鄉村建設**」)、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信基金**」)及吉林省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職位
呂鴻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慶投資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吉林中慶鄉村建設、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華信基金及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邵占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慶投資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中慶建設及松原市綜合管廊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a) 儘管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彼等並無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除吉林晟藝(作為重組一部分，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新近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外，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不負責其業務營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劉先生指導，並由一支具備有關管理及行業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

(b)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c)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d)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低；

(e)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f) 為避免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作出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ii)如有關建議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則與控股股東關連的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應出席或被列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iii)於考慮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意見。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核心業務分類(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資質。我們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此外，我們有接觸屬獨立第三方人士的供應商的渠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除本節上文「—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段落及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段落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儘管我們已與或可能與中慶投資集團訂立各項交易，例如向中慶建設租賃辦公物業以及將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分包予中慶建設，董事認為，我們仍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理由如下：(i)即使我們不再委聘中慶建設提供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市場上有輕易可得的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即使本集團不再向中慶建設租賃辦公物業，本集團將仍可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同一地區自獨立第三方覓得合適物業；及(iii)該等與中慶建設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有關董事為何認為儘管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就若干項目進行聯合競標合作，本集團仍能夠獨立於中慶投資集團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之前或之後結清或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可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並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多份協議。本節項下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趙紅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之配偶，故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股權及由孫先生擁有27%股權的公司，故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慶投資集團授予使用我們的灑水車作其業務用途的權利，而我們預計有關安排於**[編纂]**後將持續。

為於**[編纂]**後規管有關安排，於**[編纂]**，我們與中慶投資訂立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據此，中慶投資集團將使用我們的灑水車，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雙方同意後重續(「**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的條款由本集團與中慶投資參考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類似設備的市場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安排的租賃費用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234	15	138	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集團就使用設備將向我們支付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136	139	144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有關訂約方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將向中慶投資集團授予的設備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下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分包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並預計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分包安排。

為於**[編纂]**後規管有關分包安排，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及橋樑建設。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包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於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文件「業務—分包」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不具備橋樑工程等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的必要資格或資質。我們作為項目總承包商可能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附屬建築工程分包予有經驗的合資格專業分包商，其中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將附屬建築工程分包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將令本公司受益，原因為彼等於此類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於任何分包協議下應付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建設費，將由有關訂約方及我們參考(a)客戶(通常為公共部門實體)與我們訂立的主合約金額及條款；(b)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

局(「**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性建設費金額；及(c)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零	零	8,536	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支付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1,278	7,667	7,667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編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本集團預期委聘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獲委聘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編纂]**後，基礎設施建

設工程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市政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執行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為於**[編纂]**後規管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慶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市政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技術諮詢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編纂]**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所披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由於彼等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中慶投資

關連人士維繫關係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構成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就任何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b)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c)現行市價；及(d)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項目收取者相似的合理毛利率。各項目的毛利率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釐定，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8,720	4,818	6,339	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1,375	1,378	1,378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編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編纂]**後，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的勘察及設計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為於**[編纂]**後規管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有關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之初始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所披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由於彼等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維持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合作關係並繼續收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支付的款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構成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就任何勘察及設計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b)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c)通行市價；及(d)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項目收取者相似的合理毛利率。各項目的毛利率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釐定，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5,106	4,466	10,923	12,99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最高費用將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20,544	650	650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編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編纂]**後，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租戶)向中慶投資集團(作為業主)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租賃物業」)	租戶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吉林長春福祉路5888號3樓	中邦園林	1,605.12平方米	辦公室
吉林長春福祉路5888號4樓	中邦山水	1,358平方米	辦公室
天津空港商務園東區12-1、2-201	中邦園林	300平方米	辦公室
重慶江北區北濱一路196號16-7	中邦山水	60.67平方米	辦公室

由於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租用上述租賃物業，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編纂]**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 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我們有權從中慶投資集團擁有的可用物業中租用額外的建築面積；及

- 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並在規定的參數範圍內，就有關物業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金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鄰近同類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鄰近向我們提供同類場所的租金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過去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若干場所作為辦公室的情況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與獨立第三方相比，中慶投資集團更為了解我們對於辦公室場所的物業要求，而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物業亦在地理位置上促進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業務合作。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保障我們擁有長期產權，因此可使我們實現長期發展及保持業務經營的連續性。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3,592	5,211	2,936	1,40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2,700	3,000	3,100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得出的中國通脹率；(iii)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考慮當前市況後建議的租賃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v)於重慶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一段)，我們預期將向中慶投資集團租賃新辦事處。

上市規則涵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編纂]**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為於**[編纂]**後規管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協議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初始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可由訂約雙方互相同意而續訂。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所披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由於彼等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維持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合作關係並繼續收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支付的款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等構成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的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定價政策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施工服務協議須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根據(a)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價；(b)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c)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項目收取者相似的合理毛利率。各項目的毛利率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釐定，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36,775	243,873	176,347	19,94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70,777	141,301	141,301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尤其是一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人民幣269.0百萬元的生態修復項目的估計收益及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iii)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v) 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編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尤其是來自(a)一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及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的生態修復項目；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的一項獲授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生態修復項目的估計收益；(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於**[編纂]**後，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之項目團隊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匯報及更新項目狀況，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檢討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評估財政年度內所產生之已動用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可能超出豁免內授予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倘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被超逾，或倘建築工程進度延遲導致當前及／或未來財政年度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有關人員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有關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相應修訂年度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本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4. 本公司將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之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規定的意識，且將定期舉辦上述培訓以確保上述所有人士保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的意識。

申請豁免

就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之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繁苛的負擔。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規定以及關於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我們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全部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除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外，統稱為「**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節所述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以及與我們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協議；及(ii)審查我們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認為，協議項下的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節所述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合計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合計 *(港元)*
821,028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21.02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合計** *(港元)*
821,028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21.02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慶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趙紅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L)	**[編纂]**%
孫先生.....	配偶權益(3)	**[編纂]** (L)	**[編纂]**%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編纂]** (L)	**[編纂]**%
王天女女士	配偶權益(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慶國際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慶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鑒於劉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天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劉海濤	45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王旭東	47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參與實施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王彥	39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
孫舉慶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呂鴻雁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邵占廣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高向農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尹軍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國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45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劉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中科中邦的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吉林中邦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中邦環境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擔任採購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慶建設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採購。自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被中慶建設派往中邦園林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函授從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吉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總工程師資格證書。

劉先生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或監事：

公司名稱	劉先生的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	園林項目建設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停止營業
吉林誠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工程定價相關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停止營業

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王旭東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王旭東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旭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市政建造服務的公司)規劃部工作。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擔任規劃部經理，隨後擔任第六工程部經理。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中慶建設擔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生產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加入中邦園林並擔任總經理，此後負責中邦園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王旭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市直屬機關業餘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黑龍江省教育學院以函授方式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王旭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註冊高級總工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自吉林省建設廳(現稱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市政工程建造師資格。

王彥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副總經理。王彥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中慶建設，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成為中邦園林財務總監。

王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遠程教育方式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彥女士獲美利堅合眾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王彥女士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王女士的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長春創城優業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建築項目設計及管理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停止營業

王彥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彼先後於中慶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中慶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通過函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孫先生取得吉林省人事廳頒發的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鴻雁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呂鴻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呂鴻雁女士擔任會計師行吉林聖祥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慶建設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現稱中邦山水)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投資)財務副總裁。

呂鴻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通過自學考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呂鴻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呂鴻雁女士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長春創城優業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項目管理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停止營業

呂鴻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邵占廣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行業擁有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分別擔任中邦園林及中邦山水的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邵占廣先生在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建設)擔任營銷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大連恒吉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路橋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慶投資營銷副總裁。

邵占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函授教育的方式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測繪工程學士學位。邵占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取得中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項目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邵占廣先生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吉林省中泰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市政工程項目施工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停止營業

邵占廣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向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MultiVision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ZT)的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高向農先生為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

尹軍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尹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吉林建築大學)先後擔任市政及環境工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在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的國有公司)擔任外聘董事。

尹軍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給水與排水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市政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並取得建築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尹軍先生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證書以表彰其對建築工程行業的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尹軍先生被中共吉林省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評為吉林省高級專家。尹軍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註冊市政設施工程師(供水及排水)資格。

李國棟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曾任職多種類型公司(包括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李國棟先生在萬利豐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國棟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李國棟先生

之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私有化並自願退市的公司)副總裁。李國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鐵礦開採活動的公司)副主席／財務總監。

李國棟先生目前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
二零一七年三月.....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
二零一九年四月.....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
二零二零年八月.....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

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授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李國棟先生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孫立朋	41	區域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負責吉林省的項目管理
王世威	39	工程部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王棚	38	區域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負責內蒙古東部、山東及北京的項目管理
王雪松	46	技術部副總經理及生態環境部門設計總監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負責監管項目設計質素及技術研發

孫立朋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區域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吉林省的中邦園林項目。孫立朋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邦園林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中邦園林副生產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中慶投資集團副生產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中慶投資集團的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為中慶投資集團的施工隊長。

孫立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吉林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孫立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二級建造師證書。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予中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世威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工程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中邦園林的生產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工程部總監。王世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邦園林擔任施工隊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晉升為總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工程部副總監，負責其生產管理。

王世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吉林建築大學)授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棚先生，38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區域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內蒙古東部、山東及北京的中邦園林項目管理。王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中邦園林擔任技術員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項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王棚先生為中邦園林工程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中邦園林副生產總經理。其後晉升為中邦園林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負責中邦園林的生產管理。

王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吉林農業大學授予園林業學士學位。

王雪松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中邦山水的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管項目設計質素及技術研發。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生態部經理。王雪松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於長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擔任設計師，負責供水及排水工程設計。

王雪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授予供水與排水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吉林大學授予科學碩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其任命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公司秘書

朱泳賢女士，3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

朱泳賢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泳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經理。

朱泳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李國棟先生、尹軍先生及高向農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其自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尹軍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及僱員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報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

我們會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的任職年限、投入、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補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1,470,000元、人民幣2,418,000元及人民幣617,000元。估計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16,000元。**[編纂]**後，我們將為董事投購相關責任保險。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458,000元、人民幣3,188,000元、人民幣3,947,000元及人民幣1,28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同意不收取及並無自我們收取任何薪酬。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本公司並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應收本公司的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由於劉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故存在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儘管有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有效，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適當，具備充分的權力制衡，能夠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會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由男性及女性成員組成，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園林、市政建設工程、供水與排污、管理、會計與財務管理、市場營銷以及學術教學和研究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持有多個學科的學位，包括土木工程、計算機科學、企業管理、會計、測繪工程、供水與排污工程及經濟學。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介乎39歲至66歲。

董事會已轉授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管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有關守則。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且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我們制定的相關目標及達標進度。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刊發之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及於本公司就我們**[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截止，該委任經共同協定可予延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載於第I-1至I-115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115頁所載之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15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5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5,496	809,444	897,486	294,809	357,885
銷售成本		(495,211)	(613,093)	(664,115)	(222,502)	(270,380)
毛利		160,285	196,351	233,371	72,307	87,505
其他收入淨額	*5*	15,218	19,354	13,899	7,181	3,872
銷售開支		(12,359)	(14,827)	(14,215)	(5,772)	(4,508)
行政開支		(49,062)	(47,348)	(62,249)	(25,280)	(29,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18,168)	(27,942)	(64,369)	(1,696)	(14,738)
經營溢利		95,914	125,588	106,437	46,740	43,084
融資成本	*7(a)*	(24,671)	(36,991)	(41,135)	(20,729)	(18,9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19	2,978	4,911	1,597	1,1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6,379	9,161	5,630	2,937
除税前溢利	*7*	72,362	97,954	79,374	33,238	28,276
所得税	*8(a)*	(20,331)	(27,141)	(29,921)	(10,639)	(6,961)
年／期內溢利		52,031	70,813	49,453	22,599	21,315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2,627	70,413	49,496	22,557	21,189
非控股權益		(596)	400	(43)	42	126
年／期內溢利		52,031	70,813	49,453	22,599	21,315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52,031	70,813	49,453	22,599	21,31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586)	(3,980)	6,511	552	43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642)	(22)	(15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86)	(3,980)	5,869	530	28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445	66,833	55,322	23,129	21,598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2,041	66,433	55,304	23,087	21,472
非控股權益	(596)	400	18	42	12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445	66,833	55,322	23,129	21,598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419	14,161	10,716	9,983
無形資產	*13*	2,928	2,560	2,192	2,008
使用權資產	*14*	8,200	4,860	8,682	1,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1,419	40,293	71,321	75,20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	81,379	152,424	163,911
其他股權投資	*17*	7,087	7,637	14,148	14,586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0,947	32,973	35,998	43,318
合約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20(a)*	17,423	5,344	—	2,390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1*	196,700	149,582	97,418	94,963
		294,123	338,789	392,899	407,400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38,848	63,110	21,368	43,320
合約資產	*20(a)*	409,092	530,639	631,139	691,981
貿易應收款項	*21*	282,894	439,369	488,596	540,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344	39,747	76,895	38,925
衍生金融工具	*18*	—	3,06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01	18,158	15,601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8,635	55,230	73,615	36,941
		883,014	1,149,319	1,307,214	1,352,25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31,700	461,108	502,713	531,0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081	50,503	199,955	173,468
合約負債	*20(b)*	42,934	90,522	66,552	79,6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302,000	415,542	420,000	454,136
租賃負債	*27*	2,659	1,949	3,945	503
應付所得稅	*28(a)*	10,113	25,506	12,663	5,996
		742,487	1,045,130	1,205,828	1,244,859
流動資產淨值		140,527	104,189	101,386	107,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650	442,978	494,285	514,7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60,500	100,000	75,000	75,000
租賃負債	*27*	3,094	2,071	4,172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43	1,476	7,684	6,505
		163,737	103,547	86,856	81,767
資產淨值		270,913	339,431	407,429	433,027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156,162	165,002	1	1
儲備		115,347	172,940	402,295	423,76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1,509	337,942	402,296	423,768
非控股權益		(596)	1,489	5,133	9,259
權益總額		270,913	339,431	407,429	433,027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0,034	16,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4
		30,066	16,68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9,798	33,371
負債淨額		(9,732)	(16,682)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1	1
儲備		(9,733)	(16,683)
虧絀總額		(9,732)	(16,682)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來自權益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970	4,964	7,360	923	55,044	122,261	—	122,261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2,627	52,627	(596)	52,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586)	—	(586)	—	(5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86)	52,627	52,041	(596)	51,445
發行股份*(附註29(b))*	32,786	66,921	—	—	—	99,707	—	99,707
轉撥至股本*(附註29(b))*	69,406	(69,406)	—	—	—	—	—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1)*	—	(2,500)	—	—	—	(2,500)	—	(2,500)
轉入儲備	—	—	5,740	—	(5,740)	—	—	—
	102,192	(4,985)	5,740	—	(5,740)	97,207	—	97,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62	(21)	13,100	337	101,931	271,509	(596)	270,91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162	(21)	13,100	337	101,931	271,509	(596)	270,913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70,413	70,413	400	70,8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80)	—	(3,980)	—	(3,9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80)	70,413	66,433	400	66,833
發行股份*(附註29(b))*	8,840	8,914	—	—	—	17,754	—	17,754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1)*	—	(17,754)	—	—	—	(17,754)	—	(17,7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861	1,861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76)	(176)
轉入儲備	—	—	6,519	—	(6,519)	—	—	—
	8,840	(8,840)	6,519	—	(6,519)	—	1,685	1,6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02	(8,861)	19,619	(3,643)	165,825	337,942	1,489	339,43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d)(i))*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附註29(d)(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002	—	(8,861)	19,619	(3,643)	—	165,825	337,942	1,489	339,43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9,496	49,496	(43)	49,4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50	(642)	—	5,808	61	5,8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50	(642)	49,496	55,304	18	55,322
轉撥至股本*(附註29(b))*	159,998	—	—	—	—	—	(159,998)	—	—	—
發行股份*(附註29(b))*	5,101	10,560	—	—	—	—	—	15,661	—	15,661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1)*	—	—	183,815	—	—	—	—	183,815	3,785	187,600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1)*	(330,100)	—	125,000	—	—	—	—	(205,100)	—	(205,100)
重組產生之視作注資 *(附註1)*	—	—	14,674	—	—	—	—	14,674	148	14,822
撥至儲備	—	—	—	18,766	—	—	(18,766)	—	—	—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分派	—	—	—	—	—	—	—	—	(307)	(307)
	(165,001)	10,560	323,489	18,766	—	—	(178,764)	9,050	3,626	12,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560	314,628	38,385	2,807	(642)	36,557	402,296	5,133	407,42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d)(i))*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附註29(d)(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10,560	314,628	38,385	2,807	(642)	36,557	402,296	5,133	407,4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1,189	21,189	126	21,3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8	(155)	—	283	—	2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8	(155)	21,189	21,472	126	21,5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10,560	314,628	38,385	3,245	(797)	57,746	423,768	9,259	433,02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002	(8,861)	19,619	(3,643)	—	165,825	337,942	1,489	339,4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2,557	22,557	42	22,599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552	(22)	—	530	—	530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52	(22)	22,557	23,087	42	23,129
發行股份*(附註29(b))* (未經審核)	5,101	—	—	—	—	—	5,101	—	5,101
轉撥至股本*(附註29(b))* (未經審核)	159,998	—	—	—	—	(159,998)	—	—	—
重組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1)* (未經審核)	(325,000)	125,000	—	—	—	—	(200,000)	—	(200,000)
	(159,901)	125,000	—	—	—	(159,998)	(194,899)	—	(194,8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01	116,139	19,619	(3,091)	(22)	28,384	166,130	1,531	167,661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72,362	97,954	79,374	33,238	28,276
調整：						
折舊		7,101	8,047	6,695	3,294	2,880
攤銷	*7(c)*	361	368	368	184	184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	151	(1,979)	(80)	(20)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	—	(2,035)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18,168	27,942	64,369	1,696	14,738
融資成本	*7(a)*	24,671	36,991	41,135	20,729	18,933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	—	520	(685)	(200)	(65)
利息收入		(15,014)	(15,357)	(11,628)	(6,745)	(2,414)
投資收入	*5*	(237)	(22)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5	—	—	(1,231)	—	(1,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19)	(2,978)	(4,911)	(1,597)	(1,1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6,379)	(9,161)	(5,630)	(2,937)
已收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5*	—	—	—	—	(220)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0	(15,400)	—	14,990	14,99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30,442)	(24,262)	41,742	(35,043)	(21,95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1,434)	(126,437)	(121,696)	55,382	(65,41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573)	(110,821)	(25,382)	49,470	(60,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69)	7,523	1,501	(6,520)	(7,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312	130,458	41,605	(70,587)	28,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67	4,373	1,953	(9,791)	(12,3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39	47,588	(23,970)	(12,271)	13,141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87,456)	56,094	79,998	30,579	(54,487)
已付所得税	*28(a)*	(25,318)	(20,080)	(39,869)	(34,328)	(19,50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774)	36,014	40,129	(3,749)	(73,98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		(4,366)	(3,207)	(767)	(361)	(449)
對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20,300)	(15,896)	(13,432)	(484)	—
對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75,000)	(33,869)	(28,369)	(8,550)
對其他股權投資出資		—	(4,530)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	(848)	5,643	—	—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07	6,481	1,646	1,414	(50)
購買其他股權投資付款		—	—	—	—	(408)
向關聯方墊款及授出貸款之付款		—	—	(156,302)	(74,443)	—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及貸款之所得款項		—	—	110,227	48,368	46,075
已收利息		3,323	5,071	385	208	52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1,236)	(87,929)	(86,469)	(53,667)	37,1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1,861	187,600	—	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b)*	99,707	17,754	15,661	5,101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3(b)*	285,000	494,741	565,000	230,000	220,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3(b)*	119,600	149,400	18,708	—	—
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	*23(b)*	—	32,000	137,600	—	69,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b)*	(127,500)	(445,000)	(582,786)	(155,286)	(185,864)
償還關聯方貸款	*23(b)*	(110,600)	(159,000)	(3,500)	—	(15,062)
償還第三方墊款	*23(b)*	—	(30,000)	(44,000)	(2,000)	(69,00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成份	*23(b)*	(4,870)	(3,803)	(3,751)	(1,980)	(1,61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成份	*23(b)*	(332)	(238)	(323)	(38)	(16)
受限制按金(增加)／減少		—	(2,557)	2,557	2,557	—
擔保按金(增加)／減少		(2,500)	(12,400)	8,650	1,100	(1,300)
已付利息	*23(b)*	(23,723)	(35,981)	(40,678)	(20,338)	(18,449)
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	*1*	—	—	12,362	—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1*	(2,500)	(17,754)	(205,100)	—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	—	(3,562)	—	(1,53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2,282	(10,977)	64,438	59,116	16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272	(62,892)	18,098	1,700	(36,6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0,363	118,635	55,230	55,230	73,6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13)	287	17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8,635	55,230	73,615	57,103	36,941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編纂]業務**」)。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中邦園林**」)及其附屬公司(均由孫舉慶先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控股方**」)最終控制)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乃透過中邦園林及其附屬公司及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中邦山水**」)(均由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慶投資**」)持有)開展**[編纂]**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邦園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754,000元收購中邦山水的全部股權。由於中邦園林及中邦山水於該交易前後均由同一控股方控制，故該交易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重組並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為呈列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有關收購中邦山水的代價為人民幣17,75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權益內列為因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吉林中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中邦**」)收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永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永得投资**」，一名**[編纂]**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吉林中邦5%股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吉林中邦支付人民幣10,560,000元。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收購吉林中邦餘下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貴公司向永得投资之股東發行5.26股股份及取得永得投资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由於 貴公司及中邦園林於重組前後基本由同一組股東控制，故所有權的經濟實質及 貴集團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中邦園林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就此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列為因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分派。

為就結算上述交易中的視作分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吉林晟藝**」，一間與中慶投資擁有同一組股東的公司)向中科中邦注資人民幣187,600,000元，換取中科中邦1%權益。 貴集團於中科中邦的權益攤薄至9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中邦園林持有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苗木種植業務，並與**[編纂]**業務割離(「**割離實體**」)。該割離實體由獨立管理人員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邦園林於割離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吉林晟藝，代價為人民幣12,362,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割離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編纂]**業務明確割離，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清晰識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割離實體的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入賬為往績記錄期間之視作權益分派。出售割離實體的代價人民幣12,362,000元及相關税務影響人民幣2,460,000元入賬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之視作權益分派。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指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個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個日期(計及各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25,000,000元	99%	園林設計及園藝	二零一七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二零一八年：吉林摯遠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九年：吉林正則會計師事務所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	設計	二零一七年：吉林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吉林摯遠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九年：吉林正則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5,151,500元	99%	諮詢	二零一七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二零一八年：吉林摯遠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該公司之名稱由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該公司之名稱由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該公司之名稱進一步更改為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之修訂外，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其他股權投資(參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2(g))。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歷史財務資料自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記錄資產與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儲備)金額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來自非控權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p)或2(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集團或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 貴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則 貴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任何一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為準。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f))。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法入賬。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撥回處理，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中，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所在地修復成本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建築設備	10年
汽車	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無形資產

由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其根據經濟可使用年期釐定)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專利	10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幾乎所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移交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地釐定)使用有關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確認。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不包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該等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作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對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 貴集團對預期根據一項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作出的估計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將能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續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於損益中記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並無於租賃合約中已規定的變動(「**租賃修訂**」)且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寬免。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於代價確認變動，猶如並非租賃修訂。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不可轉撥)及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於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所欠 貴集團的債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以作補償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就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貸款提供之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公平值入賬作為注資及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附註2(u)(vii))。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 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呈現的資產。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後的價值。

在指定存貨至特定建築合同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的從客戶合約獲得的增量成本或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 貴集團獲得客戶合約時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支付予分包商款項)。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v))。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k)(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期間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税及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税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税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税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税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税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税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税項資產的税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税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税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税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税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税差異而言，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税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利用有關税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時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税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項目自該合同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量。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 貴集團其他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倘合約與客戶控制的園林或生態修復項目所涉工程有關， 貴集團將與客戶之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 貴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預期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2(t)(ii)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ii) 服務合約

貴集團就提供服務(貴集團負責根據客戶之要求提供服務，且根據合約，倘客戶於訂單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則貴集團有權就截至取消合約當日已完成的工作收取費用)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否則，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客戶取得有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ii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一份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份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數額，以相應獨立銷售價為基礎，於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和服務之間分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就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k)(i))。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v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k)(ii))。

(v) 外幣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 貴集團業務乃由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兑儲備內單獨累計。

(w) 借貸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與其他人士有關的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30載列有關其他權益類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u)政策所解釋，來自建築合約及若干服務合約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根據 貴集團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承擔建築及設計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已取得

足夠進展而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的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最終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已按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為基礎，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淨損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園林收益	325,912	464,577	439,784	154,478	186,502
—生態修復收益	297,801	286,629	402,578	110,070	144,791
—其他收益	31,783	58,238	55,124	30,261	26,592
	655,496	809,444	897,486	294,809	357,885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情況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及4(b)(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有關自最大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7,159	203,564	118,894	49,825	42,131
客戶B^	210,537	91,029	111,305	57,591	*附註*
客戶C*	*附註*	242,605	95,658	64,551	*附註*
客戶D^	*附註*	*附註*	116,763	*附註*	44,456
客戶E*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54,398

附註：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生態修復及其他分部收益。

^ 生態修復及園林分部收益。

* 園林分部收益。

(ii) 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日後待確認預期收益

下表包括根據 貴集團現有建築及設計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日後， 貴集團將於或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程預期於未來73個月內竣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待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2,329,068	2,148,215	2,702,998	2,592,114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項目(產品及服務)組建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園林：該分部包括公共區域園林、主題公園園林、私營園區園林及養護項目；
- 生態修復：該分部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態系統及礦區復墾；及
- 其他：該分部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調查、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按毛利計量。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減值虧損並無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 貴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之劃分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園林	生態修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842	19	9,837	10,698
隨時間	325,070	297,782	21,946	644,798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325,912	297,801	31,783	655,496
可呈報分部毛利	79,742	67,616	12,927	160,2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園林	生態修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74	—	9,863	10,137
隨時間	464,303	286,629	48,375	799,307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464,577	286,629	58,238	809,444
可呈報分部毛利	119,094	55,902	21,355	196,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園林	生態修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135	2,789	22,343	25,267
隨時間	439,649	399,789	32,781	872,219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439,784	402,578	55,124	897,486
可呈報分部毛利	110,137	102,203	21,031	233,3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園林	生態修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55	—	17,882	17,937
隨時間	154,423	110,070	12,379	276,872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154,478	110,070	30,261	294,809
可呈報分部毛利	38,291	23,523	10,493	72,3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園林	生態修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947	2,837	18,462	22,246
隨時間	185,555	141,954	8,130	335,639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186,502	144,791	26,592	357,885
可呈報分部毛利	34,999	34,446	18,060	87,505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附註4(b)(i))*	655,496	809,444	897,486	294,809	357,88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160,285	196,351	233,371	72,307	87,505
其他收入淨額	15,218	19,354	13,899	7,181	3,872
銷售開支	(12,359)	(14,827)	(14,215)	(5,772)	(4,508)
行政開支	(49,062)	(47,348)	(62,249)	(25,280)	(29,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8,168)	(27,942)	(64,369)	(1,696)	(14,738)
融資成本	(24,671)	(36,991)	(41,135)	(20,729)	(18,9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19	2,978	4,911	1,597	1,1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6,379	9,161	5,630	2,937
除税前綜合溢利	72,362	97,954	79,374	33,238	28,276

(i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收益來自於中國的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有關項目。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4,880	14,768	11,243	6,537	2,1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	589	385	208	223
政府補助	117	80	178	120	274
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237	22	—	—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520)	685	200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035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51)	1,979	80	20	(56)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附註32)*	—	—	1,231	—	1,605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	—	—	220
為新冠肺炎疫情捐贈	—	—	—	—	(881)
其他	1	401	97	96	231
	15,218	19,354	13,899	7,181	3,872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8	11,100	38,484	(628)	13,43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6,534	16,969	26,540	2,281	2,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6	(127)	(655)	43	(882)
	18,168	27,942	64,369	1,696	14,738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貸款利息	24,338	36,396	40,525	20,315	18,900
銀行貸款匯兑虧損淨額	—	3,301	310	310	—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收益	—	(3,066)	—	—	—
租賃負債利息	333	360	300	104	33
	24,671	36,991	41,135	20,729	18,9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274	72,948	74,905	31,608	29,8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7,861	8,898	8,096	3,188	689
	80,135	81,846	83,001	34,796	30,530

附註：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當地市政府認同的現行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該計劃進行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資金。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809	2,759	2,646	1,362	1,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4,292	5,288	4,049	1,932	1,7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61	368	368	184	18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費用	4,867	7,872	5,323	2,292	3,546
已收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	—	—	(220)
[編纂]開支	—	1,131	16,906	5,164	7,102
核數師薪酬	572	393	81	65	94
存貨成本*(附註19(a))*	161,568	208,197	203,167	80,265	100,98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之修訂，並就 貴集團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應用該修訂所引入之實際權宜法。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附註28(a))*					
年／期內撥備	25,435	37,699	26,738	4,360	15,460
遞延稅項*(附註28(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104)	(10,558)	3,183	6,279	(8,499)
	20,331	27,141	29,921	10,639	6,961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2,362	97,954	79,374	33,238	28,27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8,091	24,489	23,988	9,706	8,805
稅務優惠及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v))*	—	—	718	—	(2,464)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	—	3,87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期間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	(303)	—	—	—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3	1,700	648	889	46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965	1,255	697	44	155
實際稅項開支	20,331	27,141	29,921	10,639	6,961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就香港利得稅繳納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公曆年間按高新科技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外，該附屬公司享有額外可扣減稅項撥備，金額為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之75%。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海濤	—	387	44	76	507
王彥	—	189	54	26	269
王旭東	—	321	75	48	444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	897	173	150	1,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海濤	—	472	75	91	638
王彥	—	229	66	34	329
王旭東	—	374	75	54	503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	1,075	216	179	1,4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海濤	—	511	391	91	993
王彥	—	304	256	33	593
王旭東	—	400	380	52	832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	1,215	1,027	176	2,4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海濤	—	249	—	49	298
王彥	—	145	—	18	163
王旭東	—	195	—	28	223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	589	—	95	6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海濤	—	251	—	4	255
王彥	—	157	—	2	159
王旭東	—	201	—	2	203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	609	—	8	617

劉海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孫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王彥女士及王旭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兩名、兩名、兩名、零(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的薪酬分別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三名、三名、三名、五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26	1,864	1,777	1,582	1,025
酌情花紅	72	3	130	—	—
退休計劃供款	109	180	215	173	7
	1,507	2,047	2,122	1,755	1,032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	5	4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所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建築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90	8,543	4,162	6,547	25,942
添置	—	1,658	—	2,564	4,222
出售	—	(66)	—	(798)	(8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90	10,135	4,162	8,313	29,300
添置	1,357	48	—	1,802	3,207
出售	(5,249)	—	(733)	(542)	(6,524)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1,441)	—	(178)	(51)	(1,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7	10,183	3,251	9,522	24,313
添置	—	25	204	538	767
出售	(1,357)	—	(1,987)	(186)	(3,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208	1,468	9,874	21,550
添置	—	—	—	449	449
出售	—	—	—	(51)	(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208	1,468	10,272	21,948

	樓宇	建築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6)	(1,092)	(2,884)	(2,776)	(7,678)
年內支出	(327)	(822)	(485)	(1,175)	(2,809)
出售時撥回	—	24	—	582	6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3)	(1,890)	(3,369)	(3,369)	(9,881)
年內支出	(102)	(966)	(284)	(1,407)	(2,759)
出售時撥回	844	—	653	315	1,812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	479	—	152	45	6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	(2,856)	(2,848)	(4,416)	(10,152)
年內支出	(32)	(971)	(183)	(1,460)	(2,646)
出售時撥回	64	—	1,797	103	1,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827)	(1,234)	(5,773)	(10,834)
期內支出	—	(484)	(24)	(668)	(1,176)
出售時撥回	—	—	—	45	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4,311)	(1,258)	(6,396)	(11,9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5,897	210	3,876	9,9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81	234	4,101	10,7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	7,327	403	5,106	14,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	8,245	793	4,944	19,41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91,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

13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40
添置	1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6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5)
年內支出	(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6)
年內支出	(3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4)
年內支出	(3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2)
期內支出	(1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

攤銷支出載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94	4,594
添置	3,224	5,513	8,7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24	10,107	13,331
添置	—	1,948	1,948
租期屆滿	—	(5,086)	(5,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24	6,969	10,193
添置	—	7,871	7,871
租期屆滿	—	(6,636)	(6,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24	8,204	11,428
添置	—	695	695
租期屆滿	—	(235)	(235)
提早終止租期	(3,224)	(7,092)	(10,3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572	1,5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39)	(839)
年內支出	(147)	(4,145)	(4,2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7)	(4,984)	(5,131)
年內支出	(220)	(5,068)	(5,288)
租期屆滿	—	5,086	5,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7)	(4,966)	(5,333)
年內支出	(220)	(3,829)	(4,049)
租期屆滿	—	6,636	6,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7)	(2,159)	(2,746)
期內支出	(36)	(1,668)	(1,704)
租期屆滿	—	235	235
提早終止租期	623	3,060	3,68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532)	(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40	1,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	6,045	8,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	2,003	4,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7	5,123	8,200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權利，以作為其辦公樓宇。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15年。

貴集團並無續新及提早終止租賃亦無權利對租約施加重大限制或契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7。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a)及(c)。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	中國	人民幣99,256,000元 *(附註(ii))*	50% *(附註(iii))*	項目管理 *(附註(i))*

貴集團參與之唯一聯營公司長春現邦並未上市，其並無市場報價。長春現邦乃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使用權益法作入賬處理。

長春現邦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275	6,598	97,576	50,274
非流動資產	103,534	165,351	325,765	387,040
流動負債	(52,847)	(98,186)	(149,948)	(117,694)
非流動負債	—	—	(130,879)	(169,345)
股權	50,962	73,763	142,514	150,275
收益	101,545	66,987	159,158	51,56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62	5,405	9,821	2,376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50,962	73,763	142,514	150,275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42.03%	55.10%	50.00%	50.00%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419	40,293	71,321	75,201
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	21,419	40,293	71,321	75,201

附註：

(i) 長春現邦負責就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以及維護。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春現邦之繳足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人民幣65,696,000元、人民幣99,256,000元及人民幣99,256,000元，其中， 貴集團分別注資約人民幣20,300,000元、人民幣36,196,000元、人民幣49,628,000元及人民幣49,628,000元。由於長春現邦投資者的出資，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與協定50%之百分比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為長春現邦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約人民幣25,370,000元及人民幣5,385,000元作為權益股東注資，其中約人民幣12,685,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由 貴集團出資。此財務擔保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前或之後解除。

(iii) 根據長春現邦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 貴集團僅有權利委任長春現邦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 貴集團僅對長春現邦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53,319,000元 *(附註(ii))*	75% *(附註(iii))*	項目管理 *(附註(i))*

天駿旅遊為一間非上市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天駿旅遊乃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使用權益法作入賬處理。

天駿旅遊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毛額				
流動資產	—	24,148	11,512	66,291
非流動資產	—	321,174	569,889	588,661
流動負債	—	(236,817)	(114,296)	(142,481)
非流動負債	—	—	(264,299)	(297,281)
股權	—	108,505	202,806	215,190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148	6,673	22,58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2,835	6	—
收益	—	71,928	184,749	43,47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505	12,182	3,834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	—	32	336
利息收入	—	5,375	27,809	17,775
利息開支	—	—	(6,944)	(9,547)
所得稅開支	—	2,835	4,561	1,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毛額.....	—	108,505	202,806	215,190
附屬公司持有之 貴集團權益..	—	75.00%	75.20%	76.58%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	81,379	152,424	163,911
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	—	81,379	152,424	163,911

附註：

(i) 天駿旅遊負責就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以及維護。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天駿旅遊之繳足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44,769,000元及人民幣153,319,000元，其中， 貴集團分別注資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08,869,000元及人民幣117,419,000元。受天駿旅遊投資者的注資時間影響，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權益與協定75%之百分比存在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天駿旅遊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約人民幣37,353,000元作為權益股東注資，其中約人民幣28,015,000元由 貴集團出資。此財務擔保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或之後解除。

(iii) 根據天駿旅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經全體股東表決通過。因此， 貴集團並無權利控制天駿旅遊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iv)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該公司名稱由烏蘭浩特市神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烏蘭浩特市天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名稱由烏蘭浩特市天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17 其他股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轉撥)				
— 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城投**」)*(附註(i))*	2,402	1,514	2,806	3,269
— 潤德建設投資(長春)有限公司(「**潤德建設**」)*(附註(ii))*	4,685	2,547	5,793	5,404
— 梅河口市慶豐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慶豐**」)*(附註(iii))*	—	3,576	5,549	5,913
	7,087	7,637	14,148	14,586

貴集團指定其於長春城投、潤德建設及梅河口慶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轉撥)作為策略目的持有之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上述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董事參考第三方估計師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而刊發之估值報告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0(e)。

附註：

(i) 長春城投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城鎮基建建設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不可對長春城投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潤德建設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城鎮基建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及投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不可對潤德建設行使重大影響力。

(iii) 梅河口慶豐為一間從事項目管理的私人公司，其負責就於中國的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不可對梅河口慶豐行使重大影響力。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管理按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之貨幣風險而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建築材料	9,544	17,220	11,006	20,048
其他合約成本	29,304	45,890	10,362	23,272
	38,848	63,110	21,368	43,320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建築合約之存貨賬面值	161,568	208,197	203,167	80,265	100,982

(b) 合約成本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有關，且預期將予以回收，則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履行合約產生之成本有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銷售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949,000元、人民幣38,276,000元、人民幣10,63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9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355,000元、人民幣2,729,000元、人民幣6,741,000元及人民幣2,58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並不重大。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附註33(d))*	37,050	54,546	81,655	87,58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註33(d))*	—	99,353	48,683	74,35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d))*	43,795	29,477	42,996	16,062
—應收一間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附註33(d))*	—	—	—	36,446
— 應收第三方	397,910	421,816	553,554	577,853
	478,755	605,192	726,888	792,303
減：虧損撥備	(52,240)	(69,209)	(95,749)	(97,932)
	426,515	535,983	631,139	694,371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17,423	5,344	—	2,390
流動	409,092	530,639	631,139	691,981
	426,515	535,983	631,139	694,371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449,027	548,743	566,273	614,957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及設計合約包括設計及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根據客戶合約條款可於一年內開具賬單並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43,000元、人民幣1,504,000元、人民幣34,038,000元及人民幣(3,01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估計完成階段出現變動。

儘管與客戶訂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78,000元、人民幣278,046,000元、人民幣346,735,000元及人民幣286,043,000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開具賬單。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附註33(d))*	14,532	17,702	14,904	8,56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d))*	—	2,671	12,874	4,518
— 應付第三方	28,402	70,149	38,774	66,611
	42,934	90,522	66,552	79,693

倘 貴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3,695	42,934	90,522	66,552
因年／期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10,418)	(18,691)	(55,048)	(26,474)
因預先就建築及設計活動開具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9,657	66,279	31,078	39,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2,934	90,522	66,552	79,693

根據合約條款及工程進度估計，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附註33(d))*	9,406	28,499	155,502	136,98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註33(d))*	—	53,310	1,933	1,87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d))*	3,118	51,962	7,452	20,326
— 應收第三方	477,594	476,804	450,391	518,966
	490,118	610,575	615,278	678,148
減：虧損撥備	(10,524)	(21,624)	(29,264)	(42,701)
	479,594	588,951	586,014	635,4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非即期	196,700	149,582	97,418	94,963
即期	282,894	439,369	488,596	540,484
	479,594	588,951	586,014	635,447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8,431	309,269	314,923	316,662
一至兩年	256,753	84,372	96,597	137,414
兩至三年	12,780	189,669	59,721	46,023
三至四年	1,323	4,722	112,858	102,160
四至五年	307	919	1,915	33,188
	479,594	588,951	586,014	635,447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賬單。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3(d))*	—	—	30,3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3(d))*	—	—	16,075	—
應收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附註33(d))*	—	5,643	—	—
墊款予第三方	3,550	5,869	1,880	363
墊款予員工	799	1,347	310	816
可收回稅項	11,183	1,345	5,298	2,223
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 *(附註(i))*	—	777	4,219	5,750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866	4,348	4,026	6,949
投標及履行建築及設計合約的按金	9,344	2,739	3,618	7,161
為獲得第三方擔保而支付的按金 *(附註26(d))*	2,500	14,900	6,250	7,550
其他	5,232	5,755	5,992	8,308
	36,474	42,723	77,972	39,120
減：虧損撥備	(3,130)	(2,976)	(1,077)	(195)
	33,344	39,747	76,895	38,925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8,836	73,388	89,216	37,54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201)	(18,158)	(15,601)	(6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5	55,230	73,615	36,941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兑限制規限。

附註：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是為銀行貸款及 貴集團發行的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存款限制將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票據後解除。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5,000	—	942	1,885	307,8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285,000	—	119,600	—	404,600
償還貸款		(127,500)	—	(110,600)	(4,870)	(242,970)
已付利息		—	(23,486)	(237)	(332)	(24,0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7,500	(23,486)	8,763	(5,202)	137,575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8,737	8,737
利息開支	7(a)	—	23,570	768	333	24,671
其他變動總額		—	23,570	768	9,070	33,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00	84	10,473	5,753	478,810

	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關聯方貸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2,500	84	10,473	—	5,753	478,8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494,741	—	149,400	32,000	—	676,141
償還貸款		(445,000)	—	(159,000)	(30,000)	(3,803)	(637,803)
已付利息		—	(35,920)	(61)	—	(238)	(36,2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741	(35,920)	(9,661)	2,000	(4,041)	2,119
匯兑調整		3,301	—	—	—	—	3,301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1,948	1,948
利息開支	*7(a)*	—	36,208	188	—	360	36,756
其他變動總額		—	36,208	188	—	2,308	38,7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542	372	1,000	2,000	4,020	522,934

	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關聯方貸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542	372	1,000	2,000	4,020	—	522,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565,000	—	18,708	137,600	—	—	721,308
償還貸款		(582,786)	—	(3,500)	(44,000)	(3,751)	—	(634,037)
已付利息		—	(40,678)	—	—	(323)	—	(41,0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86)	(40,678)	15,208	93,600	(4,074)	—	46,270
匯兑調整		(2,756)	(4)	(104)	—	—	—	(2,864)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7,871	—	7,871
利息開支	7(a)	—	40,525	—	—	300	—	40,825
應付股息增加		—	—	—	—	—	307	307
其他變動總額		—	40,525	—	—	8,171	307	49,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	215	16,104	95,600	8,117	307	615,343

	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關聯方貸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5,000	215	16,104	95,600	8,117	307	615,3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220,000	—	—	69,000	—	—	289,000
償還貸款		(185,864)	—	(15,062)	(69,000)	(1,613)	—	(271,539)
已付利息		—	(18,449)	—	—	(16)	—	(18,4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136	(18,449)	(15,062)	—	(1,629)	—	(1,004)
匯兑調整		—	—	(42)	—	—	—	(42)
其他變動：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695	—	695
利息開支	7(a)	—	18,900	—	—	33	—	18,933
提早終止租期		—	—	—	—	(6,231)	—	(6,231)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	—	—	(220)	—	(220)
其他變動總額		—	18,900	—	—	(5,723)	—	13,1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29,136	666	1,000	95,600	765	307	627,474

	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關聯方貸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542	372	1,000	2,000	4,020	522,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230,000	—	—	—	—	230,000
償還貸款		(155,286)	—	—	(2,000)	(1,980)	(159,266)
已付利息		—	(20,338)	—	—	(38)	(20,3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4,714	(20,338)	—	(2,000)	(2,018)	50,358
匯兑調整		(2,756)	(4)	—	—	—	(2,760)
其他變動：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201	201
利息開支	*7(a)*	—	20,315	—	—	104	20,419
其他變動總額		—	20,315	—	—	305	20,6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87,500	345	1,000	—	2,307	591,152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018)	(482)	(12,109)	(5,380)	(2,17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5,202)	(4,041)	(4,074)	(2,018)	(1,629)
	(10,220)	(4,523)	(16,183)	(7,398)	(3,806)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d))*	913	3,551	3,620	2,525
—應付第三方	330,787	442,557	484,093	513,538
應付票據	—	15,000	15,000	15,000
	331,700	461,108	502,713	531,063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8,088	379,480	375,235	388,284
1至3年	57,681	66,945	104,009	120,691
3年以上	15,931	14,683	23,469	22,088
	331,700	461,108	502,713	531,063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6,595	7,432	1,378	2,241
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貸款	10,473	1,000	1,000	1,000
來自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貸款*(附註33(d))*	—	—	15,104	—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i))*	—	2,000	95,600	95,600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0,001	18,252	22,496	10,757
應付股息	—	—	307	307
應付利息	84	372	215	666
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產生的成本的應付款項	—	1,043	3,045	4,822
其他	1,903	5,165	2,081	1,8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056	35,264	141,226	117,212
已發出財務擔保*(附註32)*	—	—	39,469	40,556
應付雜稅	4,025	15,239	19,260	15,700
	53,081	50,503	199,955	173,468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258,000元及人民幣34,653,000元。所有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195,000	117,500	90,000	105,000
由第三方擔保*(附註26(d))*	25,000	—	—	195,000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附註26(d))*	80,000	125,000	105,000	—
由關聯方擔保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抵押*(附註26(c))*	162,500	273,042	275,000	209,136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5,000	—
	462,500	515,542	475,000	509,136
其他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20,000	20,000
	462,500	515,542	495,000	529,136

(b) 貴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02,000	415,542	420,000	454,136
1年後但2年內	60,500	25,000	25,000	25,000
2年後但5年內	75,000	75,000	50,000	50,000
5年後	25,000	—	—	—
	160,500	100,000	75,000	75,000
	462,500	515,542	495,000	529,136

(c)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17,406	169,243	246,557	273,190

(d) 短期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其中控股方及劉海濤先生向該等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存入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元、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7,550,000元(附註22)。

(e)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已分別獲動用。

(f)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融資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g) 關聯方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反擔保將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或之後解除。

2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9	2,744	1,949	1,987	3,945	4,075	503	5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47	1,242	17	18	1,926	2,084	262	2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2	1,494	1,220	1,476	1,358	1,546	—	—
五年後	785	1,376	834	1,376	888	1,281	—	—
	3,094	4,112	2,071	2,870	4,172	4,911	262	285
	5,753	6,856	4,020	4,857	8,117	8,986	765	8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03)		(837)		(869)		(41)
租賃負債現值		5,753		4,020		8,117		765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7,853	7,970	25,457	9,866
年／期內撥備*(附註8(a))*	25,435	37,699	26,738	15,460
已付所得稅	(25,318)	(20,080)	(39,869)	(19,502)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132)	—	—
出售割離實體的稅務影響	—	—	(2,4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7,970	25,457	9,866	5,824
指：				
可收回所得稅(計入可收回稅項)*(附註22)*	(2,143)	(49)	(2,797)	(172)
應付所得稅	10,113	25,506	12,663	5,996
	7,970	25,457	9,866	5,82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累計應付款項	信貸虧損撥備	就收購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權益法投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未動用稅項虧損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8	11,932	(936)	—	—	1,976	—	—	15,70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0	4,541	101	(280)	—	492	—	—	5,1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78	16,473	(835)	(280)	—	2,468	—	—	20,80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64	6,979	95	(2,339)	(767)	1,826	—	—	10,558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	135	—	—	—	—	—	1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42	23,452	(605)	(2,619)	(767)	4,294	—	—	31,49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508)	7,094	87	(3,827)	767	(2,059)	133	(3,870)	(3,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34	30,546	(518)	(6,446)	—	2,235	133	(3,870)	28,31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51	3,865	44	(1,436)	—	428	1,377	2,070	8,49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385	34,411	(474)	(7,882)	—	2,663	1,510	(1,800)	36,813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20,947	32,973	35,998	43,318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43)	(1,476)	(7,684)	(6,505)
	20,804	31,497	28,314	36,813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就來自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8,659,000元、人民幣11,252,000元及人民幣13,111,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税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税溢利以抵銷虧損。

未確認的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到期年份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1,858	1,858	1,858	1,858
二零二二年	1,213	—	—	—
二零二三年	—	6,801	6,801	6,801
二零二四年	—	—	2,593	2,593
二零二五年	—	—	—	1,859
	3,071	8,659	11,252	13,111

(d) 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須就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繳10%預扣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未於遞延税項負債確認之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9,758,000元及人民幣59,752,000元。並無就此分別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人民幣2,976,000元及人民幣5,975,000元，乃由於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	1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9,535)	(19,5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58)	—	(7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8)	(19,535)	(20,293)
發行股份*（附註29(b)）*	—	10,560	—	—	10,5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560	(758)	(19,535)	(9,73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10,560	(758)	(19,535)	(9,732)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6,660)	(6,6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90)	—	(2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0)	(6,660)	(6,9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10,560	(1,048)	(26,195)	(16,682)

	股本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1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8,552)	(8,5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22)	(8,552)	(8,5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22)	(8,552)	(8,573)

(b)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390,000,000	3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股份		港元股份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	1	—	—
發行股份*(附註29(b))*	5.26	—	—	—
發行股份*(附註29(b))*	—	—	821,028	1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5.26)	(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821,028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發行100股股份。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中邦園林的繳足資本，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邦園林發行32,786,0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997,000元。超過增加股本人民幣32,786,000元的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9,997,000元的超出部分(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90,000元)金額人民幣66,921,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邦園林透過將其他儲備人民幣69,406,000元轉撥至股本進一步增加其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中邦園林的股本由人民幣53,9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16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邦園林發行8,840,0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754,000元。超過增加股本人民幣8,84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754,000元的超出部分金額人民幣8,91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中邦園林的股本由人民幣156,16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5,00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邦園林透過將保留溢利人民幣159,998,000元轉博至股本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65,002,000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吉林中邦發行5,1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永得投资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吉林中邦5%權益向吉林中邦支付人民幣10,5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貴公司向永得投资股東發行5.2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取得永得投资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及(ii) 390,000港元，分拆為39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因此， 貴公司向現有權益股東發行821,028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10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購回及註銷上述美元股份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以港元計值，為390,000港元，分拆為39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邦園林	—	—	45,307	—	—
中科中邦	—	—	30,755	—	—
吉林中邦	—	—	—	—	20,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規管。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中邦園林已收代價與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共同控制業務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iii)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iv)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及分派及(v)中邦山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繳足股本。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向法定儲備劃撥其10%的純利，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劃撥必須於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f))。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引致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渠道，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的借款水平)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 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2所載之由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等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2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之時。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8.3%、20.2%、20.9%及16.0%，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64.4%、66.4%、56.2%及50.4%。

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訊息以及客戶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付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結付其他債務。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在開出賬單及確認收益時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1.3%	413,575	5,312
逾期1年內	4.5%	399,643	18,112
逾期1至2年	17.5%	117,821	20,665
逾期2至3年	41.6%	30,021	12,492
逾期超過3年	79.1%	7,813	6,183
		968,873	62,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1.7%	535,760	8,849
逾期1年內	3.3%	441,398	14,475
逾期1至2年	13.0%	129,381	16,763
逾期2至3年	33.2%	79,085	26,244
逾期超過3年	81.3%	30,143	24,502
		1,215,767	90,8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1.6%	536,236	8,612
逾期1年內	3.7%	550,581	20,162
逾期1至2年	14.5%	114,180	16,607
逾期2至3年	34.3%	63,565	21,796
逾期超過3年	74.5%	77,604	57,836
		1,342,166	125,0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5%	537,874	24,139
逾期1年內	5.0%	662,498	33,058
逾期1至2年	12.0%	141,154	16,902
逾期2至3年	35.9%	67,097	24,107
逾期超過3年	68.6%	61,828	42,427
		1,470,451	140,633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至6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4,762	62,764	90,833	125,013
年／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	18,002	28,069	65,024	15,620
減值虧損撇銷	—	—	(30,8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2,764	90,833	125,013	140,633

附註：

(i)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已結清者)產生及逾期天數增加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為浮動，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2年以內	2年以上5年以內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1,700	—	—	—	331,700	331,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56	—	—	—	49,056	49,0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5,532	75,274	86,698	26,077	503,581	462,500
租賃負債	2,744	1,242	1,494	1,376	6,856	5,753
	699,032	76,516	88,192	27,453	891,193	849,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2年以內	2年以上5年以內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1,108	—	—	—	461,108	461,1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4	—	—	—	35,264	35,2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5,036	30,307	82,457	—	547,800	515,542
租賃負債	1,987	18	1,476	1,376	4,857	4,020
	933,395	30,325	83,933	1,376	1,049,029	1,015,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45,115)
— 流入	48,1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2年以內	2年以上5年以內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2,713	—	—	—	502,713	502,7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26	—	—	—	141,226	141,2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9,069	28,894	53,562	—	521,525	495,000
租賃負債	4,075	2,084	1,546	1,281	8,986	8,117
	1,087,083	30,978	55,108	1,281	1,174,450	1,147,0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2年以內	2年以上5年以內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1,063	—	—	—	531,063	531,0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12	—	—	—	117,212	117,2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783	28,894	53,562	—	559,239	529,136
租賃負債	521	285	—	—	806	765
	1,125,579	29,179	53,562	—	1,208,320	1,178,176

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最高擔保金額於附註32中披露。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2%-6.65%	180,000	6.13%-8.01%	217,500	6.53%-8.01%	210,000	5.00%-9.00%	349,136
租賃負債	6.18%-6.37%	5,753	6.18%-6.37%	4,020	6.18%-6.37%	8,117	6.18%-6.37%	765
		185,753		221,520		218,117		349,901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00%-6.28%	282,500	3.84%-6.96%	298,042	5.22%-6.96%	285,000	5.22%-5.64%	180,000
借款總額		468,253		519,562		503,117		529,901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39.7%		42.6%		43.4%		66.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19,000元、人民幣2,235,000元、人民幣2,138,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至重新計量該等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且令其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除税

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而面對貨幣風險。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結算日為止。

在經濟上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見附註7(a))。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6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8)。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7,087	—	—	7,0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7,637	—	—	7,637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066	—	3,06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14,148	—	—	14,1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14,586	—	—	14,5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第二層公平值是通過貼現合約遠期期貨價格及扣除現貨匯率釐定。貼現率乃自於報告期末中國政府孳息曲線加足夠固定信貸息差產生。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其他股本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a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貼現現金流量法(bb)	貼現率	8%-9%

(aa)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企業價值／盈利(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比率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1%將導致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

(bb)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通過貼現預測現金流量釐定。估值考慮根據PPP協議計算之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已經調整，以反映與有關投資對象相關的特定風險。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為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而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647,000元、人民幣482,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其他股本投資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7,673	7,087	7,637	7,637	14,148
購入付款	—	4,530	—	—	—
年／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86)	(3,980)	6,511	552	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7,087	7,637	14,148	8,189	14,586

(ii)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3,858	13,432	24,500	15,9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09	1,175	24	22

(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6	1,305	866	3,73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以外之租賃承擔並無納入上文披露，原因為有關金額已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7)確認為租賃負債。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就天駿旅遊(貴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 貴集團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0,449,000元及人民幣339,200,000元。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28,015,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的財務擔保金額將在保證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 貴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891,000元及人民幣25,93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長春現邦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簽立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將由 貴集團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0元。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12,685,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

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的財務擔保金額將在保證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 貴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578,000元及人民幣14,625,000元。

董事認為，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並不可能出現違約及於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且 貴集團將就銀行產生的損失向擔保受益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作補償。向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財務擔保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或之後解除。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以及附註10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23	5,529	5,137	3,254	2,520
酌情花紅	711	562	2,352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5	625	633	375	28
	5,239	6,716	8,122	3,629	2,54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內。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之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孫舉慶	控股方之一
趙紅雨	控股方之一
劉海濤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單德江	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
王雪蓮	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
徐飛	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
中慶投資	由控股方控制
長春市城建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琿春市城市綜合管廊建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吉林省華一公路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梅河口慶豐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松原市綜合管廊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
天駿旅遊	貴集團合營企業
長春現邦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慶國際」)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一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邦国际」)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一
永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一
吉林晟藝	由同組中慶投資股東及中科中邦非控股權益股東持有的公司
吉林中慶神鹿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為中慶投資的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c) 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聯方之交易

(i) 與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建築、測量、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50,876	253,157	197,119	74,770	32,561
取得服務	—	—	8,536	6,803	—
購買貨品	2,335	5,164	2,419	1,505	—
從關聯方收到的貸款	119,600	149,400	3,500	—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10,600	159,000	3,500	—	—
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支出	768	188	—	—	—
服務收入	234	15	138	3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租賃支出	3,592	5,211	2,936	1,541	1,405
於報告期末關聯方為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437,500	515,542	470,000	547,500	314,136
非流動資產銷售	—	—	76	61	—
授予關聯方之墊款	—	—	9,859	75	—
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	9,859	—	—
已收一名關聯方之墊款增加淨額	1,378	—	—	—	—
向一名關聯方授出之貸款	—	—	30,000	—	—
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	—	—	—	30,000
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	304	—	—

(ii)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建築服務	—	66,397	109,481	57,591	30,925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	74,368	74,368	—
一名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	74,368	48,368	—
服務收入	—	—	1,824	—	1,085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	—	1,123	—	960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為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	—	310,449	100,000	339,200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建築服務	64,621	46,523	27,935	8,073	8,677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	42,075	—	—
一名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	26,000	—	16,075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	—	108	—	645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	—	150,000	—	197,000

(iv) 與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及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	—	5,643	—	—	—
提供建設服務	—	—	—	—	54,398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643,000元向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出售其於吉林省眾合建築施工圖審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08,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收取代價。

(v)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	15,208	—	—
一名關聯方貸款還款	—	—	—	—	15,062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提供建設、測量、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ii)服務收入；(iii)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iv)獲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v)租賃支出形式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繼續進行。

關聯方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反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或之後解除。

貴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就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的銀行貸款到期及償還後解除。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或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37,050	54,546	81,655	87,58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9,406	28,499	155,502	136,9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913	3,551	3,620	2,525
合約負債*(附註20(b))*	14,532	17,702	14,904	8,5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5,217	6,055	—	1,405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	—	30,30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1,851	2,377	2,378	1,836

(ii)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	99,353	48,683	74,359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53,310	1,933	1,873

(iii) 應收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43,795	29,477	42,996	16,062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3,118	51,962	7,452	20,326
合約負債*(附註20(b))*	—	2,671	12,874	4,518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	16,075	—

(iv) 應收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及中慶投資一名主要人員管理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	—	—	36,446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5,643	—	—

(v) 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	—	15,104	—

所有給予關聯方的墊款及已收關聯方墊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關聯方貸款均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償還期限。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悉數清償。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控股方。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編纂]

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如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 貴公司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股東，方式為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及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已對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其他不明朗因素並已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貴集團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疫情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實地考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重新評估 貴集團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勞工或專業分包商的充足性及適當性，擴大 貴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以獲取合適的原材料及勞工或專業服務，與客戶協商是否可能延遲建設時間表，提高對 貴集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控，以及透過加速債務結算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期付款以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

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項目進度延遲，惟有關影響已被 貴集團於復工後加速進度削減。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亦已影響 貴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亦已收到租金寬免人民幣220,000元及獲豁免或減免繳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險人民幣4,022,000元並作出捐款人民幣881,000元。

項目的具體進度及對 貴集團債務人於未來期間償還能力的影響現時仍不明朗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影響。儘管如此， 貴公司董事持積極態度，認為新冠肺炎疫情最終將得到控制，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疫情狀況並於需要時採取應急措施，以減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3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2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2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423,768,000元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988,000元後達至。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損益扣除之**[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1.185港元兑人民幣1.00元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以人民幣呈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85港元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

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註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證券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

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之下，「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有關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繳足股份)；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有關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相關提議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獲股東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

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

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清償後，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作出分派；及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税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

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

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青山道491-501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朱泳賢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涌美老屋村98號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規限，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中慶國際；

(b) 於註冊成立日期，90.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慶國際；

(c) 於註冊成立日期，8.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慶國際；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永得集团；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 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717,288股、62,712股及41,02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分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中慶國際、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

(f) 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落實後，本公司已分別自中慶國際、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以代價91.96美元、8.04美元及5.26美元購回91.96股、8.04股及5.26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以美元計值的股份(「**美股**」)。購回後，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通過註銷10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美股進行削減，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重新定值操作**」)。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的行使配發及發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i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根據供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i) 上文(f)、(g)及(h)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涉及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5. 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企業資料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詳情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批准。誠如本附錄「—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

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要求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相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授權以致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所述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程度。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a) 吉林晟藝與中科中邦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科中邦同意自吉林晟藝受讓於中邦園林之全部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b) 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吉林中邦及吉林中邦當時之股東(即中慶投資、劉海濤先生、孫舉慶先生、邵占廣先生、呂鴻雁女士、侯寶山先生、王玉梅女士、王棚先生、王雪松先生、王彥女士、徐良進先生、王世威先生、孫立朋先生、王旭女士、董磊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吉林中邦增資人民幣10,559,763元。

(c) 中科中邦與吉林省鵬坤景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借款合同，以獲取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

(d) 吉林晟藝與中科中邦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增資協議，據此，吉林晟藝通過向中科中邦增資人民幣187,600,000元認購中科中邦之1%股權；

(e) 彌償保證契據；

(f) 不競爭契據；及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碼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903308	44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ZONBONG LANDSCAPE	12902588	42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ZONBONG LANDSCAPE	12902674	44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12903243A	42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304956562	37、42、44	中邦園林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一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多倍體大花萱草組培方法及培養基	ZL201310405775.2	中邦園林及長春大學	發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八日
2	一種廚房污水處理系統	ZL201510372306.4	中邦園林	發明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醫療廢水三級處理工藝	ZL201510377052.5	中邦園林	發明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	一種綠化園林用種植穴安全防護裝置	ZL201820434555.0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5	一種海綿城市初期雨水控制設施	ZL201720378745.0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6	一種焦化污水淨化處理裝置	ZL201621299043.5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一種小型黑臭水體淨化設備	ZL201621071188.X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8	一種工程苗木用的容器栽培裝置	ZL201420807635.8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9	一種園林用樹木移栽起苗裝置	ZL201320173735.5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0	一種手扶拖拉機用組合式葉輪開溝機裝置	ZL201320348653.X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11	一種用於處理印染廢水的設備	ZL201320296895.9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2	多功能花盆託盤	ZL201220481728.7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3	一種園林綠化用樹木支撐裝置	ZL201220257509.0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
14	樹木支撐裝置	ZL201430166192.4	中邦園林	設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提交日期	狀態
1	一種海綿城市初期雨水控制設施	ZL 201710235771.2	中邦園林	發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申請中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1	給排水模擬設計軟體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020SR0618963
2	土方工程量計算軟體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020SR0618971
3	園林輔助設計工具系統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2020SR0613987
4	園林景觀佈局設計平台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20SR0613979
5	基於BIM對景觀小品設計的應用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0SR0368315
6	突發水污染事件應急處置決策支援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20SR0368159
7	利用BIM技術對土石方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20SR0374525
8	遙感技術在環境修復中的應用軟體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20SR0368164
9	綜合管廊內管線碰撞檢測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20SR0376812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10	土工試驗數據處理分析平台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020SR0374523
11	交通預測方法和預測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20SR0375654
12	道路路基沉降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9SR0572167
13	管線綜合設計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019SR0498244
14	東北地區海綿城市蓄水量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2019SR0499267
15	工程勘察製圖平台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019SR0571934
16	單孔管廊封閉框架法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2019SR0499768
17	城市綜合管廊內管線碰撞複核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2019SR0499780
18	二、三維景觀設計成果識別及轉換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9SR0504753
19	基於GIS系統的現狀污染源分析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2019SR0512494
20	道路設計與分析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2019SR0503422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21	用於東北地區地表水體的污染負荷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19SR0503178
22	水環境實時調控與數字化管理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019SR0502426
23	城市道路與交通流量仿真分析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2019SR0498234
24	污水廠處理污水監測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6SR403246
25	小型污水處理設施過程管理仿真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6SR402086
26	河湖水體水質自動監測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2016SR401881
27	水體富營養化預警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6SR401818
28	水質自動監測儀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6SR401836
29	污水淨化處理監控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2016SR402092
30	污水處理計算機監控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016SR402200
31	污水處理設施數據傳輸控制平台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6SR401841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32	污水遠程處理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401846
33	污水處理工藝仿真軟件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016SR401656
34	污水處理過程監管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2016SR402077
35	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運行控制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016SR399681
36	河湖水體水質預警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401991
37	污水處理排水管監控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016SR401725
38	污水處理仿真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2016SR401720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L)	**[編纂]**%
孫先生.....	配偶權益[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股份中的好倉。

(2) 鑒於劉先生是中邦国际60.1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先生的配偶趙紅雨女士為中慶國際3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在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王彥女士及王旭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我們各執行董事劉先生、王彥女士及王旭東先生已同意不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預計為約人民幣1,116,000元。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外，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同意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尹軍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116,000元。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慶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趙紅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L)	**[編纂]**%
孫先生.....	配偶權益(3)	**[編纂]** (L)	**[編纂]**%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編纂]** (L)	**[編纂]**%
王天女女士	配偶權益(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趙紅雨女士是中慶國際3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在其配偶趙紅雨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鑒於劉先生是中邦国际60.1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展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f)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編纂]**起計第十個週年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述要約文件中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匯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書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向承授人授出(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並已被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上述匯款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並應被視作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付款。一經獲接納，購股權視作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授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刊發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間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影響上文第4(c)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滿足以下條件，則必須獲得上文第(d)段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超過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 授出購股權 —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本附錄下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7. 資本重組」一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5. 行使價 — (ii)」一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本附錄下文「— (b) 更新計劃上限」及「—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各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計劃上限**」)，預期為**[編纂]**。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上調計劃上限，惟於經不時上調的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經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根據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一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7. 資本重組」一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及／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

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上述7(a)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編纂]**所作出者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轉讓購股權」一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上限」、「—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b) 更新計劃上限」及「—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各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本附錄下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失效 — (v)」一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失效 — (v)」一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以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

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1. 行使購股權 — (b)至(e)」各段所述期間屆滿；

(iii) 上文第11(d)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iv) 就「—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1. 行使購股權 — (e)」一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附錄下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失效 — (v)」一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轉讓購股權」一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8. 註銷購股權」一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以下彌償。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事項(包括其他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對等條文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b)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編纂]**當天或之前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參照該等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及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任何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a) 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b) 受上文(a)所限，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編纂]**後生效的可追溯稅率上升引起或產生的有關稅項；

(c)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或進行而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及

(d) 在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受或招致的(其中包括)所有申索、損失、要求、訴訟、損害、成本、費用、處罰或其他負債，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有關租賃物業之彌償及承諾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或過往附屬公司)因於**[編纂]**當天或之前無法就租賃物業自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或招致的(其中包括)所有申索、法律行動、損失、要求、訴訟、判決、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彌償保證契據之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2百萬港元之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1,700港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買賣股份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享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1. [編纂]的詳情

名稱：	中慶國際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編纂]**數目：	**[編纂]**
名稱：	中邦国际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編纂]**數目：	**[編纂]**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本集團轄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j)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編纂]**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c)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d) **[編纂]**的詳情說明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可供查閱：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b) 本集團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集團成員公司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d)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件；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出具的法律意見；

(f) 公司法；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j) 「附錄四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董事間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k) **[編纂]**的詳情說明書。